BENEFITTING BUSINESSES
THROUGH THE RULE OF LAW

# 法治惠企

## 2022宁波市
## 优秀法律服务产品集

A COLLECTION OF NINGBO EXCELLENT
LEGAL SERVICE PRODUCTS

宁波市律师协会
2023年2月

# CONTENTS 目录


P1 跨境投资 ODI 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 七星团队

P11 涉外投资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专项法律服务产品说明书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企业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团队

P23 “小巨人”企业法律体检产品说明书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一帆风”法律顾问律师团

P32 “随手打”一站式开放性知识产权维权平台说明书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拾一团队

P38 “执行 +”法律产品手册——突破执行困境的法律利器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执行＋”团队

P51 直播 MCN 机构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 星辰大海团队

P87 “企业 +”股权工具箱

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 · 君成律师团队

P94 创新企业的“陪伴式”专利顾问服务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 甬知汇团队

P103 小微企业惠享“团购式”集约化法律服务

浙江铭生律师事务所 · 企业合规团队

P11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65 号法案合规及纠纷处理法律服务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涉外团队

P118 出口企业海外应收账款全流程管理法律服务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

P128 APP 数据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宁波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与数字化专业委员会
P216 困境中小微企业的破产挽救法律服务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青破立 ”重整团队
P228 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过程中的法律服务
宁波市律师协会民商专业委员会
P239 电商企业产品销售全流程合规法律服务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 鸣仁法律服务团队
P248 海事强制令调解听证程序辅助研判专项法律服务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海事团队 宁波市律协海事海商与物流专业委员会
P261 互联网直播销售市场主体合规指引法律服务产品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公司业务及合规团队
P275 企业商业秘密风控体系嵌入法律产品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 阳明法律顾问中心
P280 规模性员工安置法律服务法律产品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 劳动法团队
P287 分拆业务背景下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服务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企业混改服务团队
P294 网红经济下 KOL 与 MCN 之间的黏性管理法律服务产品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
P304 “ 天眼系统 ”预防性企业刑事合规制度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 钱龙明刑事工作室
P307 企业技术秘密秘点梳理指引
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P321 域外文件材料在中国使用办理领事认证公证法律服务产品
国浩（宁波）律师事务所涉外法律团队

# 01

# 跨境投资ODI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七星团队

## 一、法律服务产品概述

### （一）产品名称

跨境投资ODI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 （二）产品简介

跨境投资ODI合规法律服务产品，是海泰七星团队在国家对外投资发展整体战略背景下，立足于宁波市外向型经济结构特点，结合过往服务案例，总结提炼，重点打造的一款面向民营企业（含实体企业及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过程中的项目及流程合规、资金合规出境路径选择、红筹架构中的ODI合规、ODI备案等常见问题的实务操作指南。

ODI（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即境外直接投资，原指境内企业在境外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所进行的投资活动。实践中，除“直接投资”外，通常还包括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进行境外投资的情形，故ODI的语义逐渐被简化为“境外投资”，不再强调“直接”。

跨境投资ODI合规法律服务产品，集合了法律、财税、外汇、企业管理等多学科、复合型的知识结构，符合“一带一路”宏观战略，能够满足境内企业日益高涨的境外投融资需求。本产品致力于系统性诊断目标企业是否适合进行跨境投资、适合采取何种投资路径、如何选择资金合规出境路径、如何保障跨境投资的合法合规及潜在风险预防、如何做到与境外资本市场衔接等诸多方面的问题。

本产品旨在以类型化、标准化、流程化方式，形成一款有广阔市场需求、有持续盈利属性、有升级迭代与衍生价值的法律服务产品。

## 二、产品的市场可行性

### （一）跨境投融资需求旺盛

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力和国际化视野的不断提高，企业海外投融资的热度高居不下。特别是2008年以来，中国资本大举进入海外市场，一方面，本土企业在海外股权市场上市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对外直接投资规模高速增长，不仅推动中国企业打开国际市场，还从海外获取自然、科技等生产要素保障了国内发展需求。

### （二）跨境投资监管尺度收紧

自2012年以来，国家外汇储备周期波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截至2022年8月，我国外汇储备同比十年前下降了将近3000亿美元。

2016年12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负责人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

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题中，明确了母小子大、快设快出、非主营业务投资等将受到重点关注的境外投资，并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更加明确了对外投资的方向。为了避免一刀切对市场经济造成的冲击，四部委的发言中使用的是“密切关注”的字眼，但仍释放出跨境投资严监管的信号。

**（三）跨境投资合规要求细化**

“大合规时代”背景下，无论是境外的投融资或境外上市，企业合规都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以2009年外管局发布的《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为代表，商务部、发改委也陆续颁布《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截至目前，国家对企业跨境投资已形成了以发改、商务、外管三个主管部门为轴心的合规管理体系，涉及项目及资金的核准、备案或登记的各个方面。

综上所述，一方面企业跨境投融资存在客观需求，且市场体量还在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国内监管体系涉及多部门，法规分布零散、监管尺度存在弹性化。换言之，市场对相关专业服务存在需求，且这类服务是一种内容有标准、操作有流程、效果可衡量、输出有形化的典型服务型产品。

## 三、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类型**

跨境投资ODI合规从广义上可以涵盖企业海外投资的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企业新设、新建、并购、上市发行、证券交易等。为保证法律服务产品的专业性、可操作性、可推广性，本产品以狭义的跨境投资ODI为核心，从资金合规出境的实操出发，结合红筹上市等资金出境的主要需求进一步展开。具体包括：资金ODI出境实操流程、红筹上市架构中的ODI应用及合规、人民币基金跨境投资的ODI合规，以及ODI与合格境内投资通道（QDII/QDLP）的对比选择等部分。

按照需求场景的不同，可以大致将本产品划分成以跨境实业投资为基础的ODI合规事项及以跨境资本投资需求所延伸的ODI合规事项。具体如下：

**场景一：跨境实业投资中的ODI备案流程**

传统的实业跨境投资，通常是境内企业基于国际市场拓展、供应链转移、优化资源配置等商业需求，在投资目的国通过新设、新建或并购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并进一步开办生产实业工厂。这一过程涉及国内投资款出境，以及后续境外实体工厂利润返程的合法性问题，需要事先完成ODI备案工作：

场景二：境内企业红筹上市架构搭建中的ODI合规

随着“走出去”的热潮以及国内实体企业的商业迭代，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实体企业家考虑通过金融手段及工具，在资本市场上融资以获得更强的企业竞争力。以宁波市场为例，近年来传统的制造业企业在咨询境外投资设厂、并购事宜时，经常会提到后续“不排除”海外上市的打算。本产品也根据市场实际需求，针对海外上市中的典型方式“红筹上市”，做了针对性的ODI合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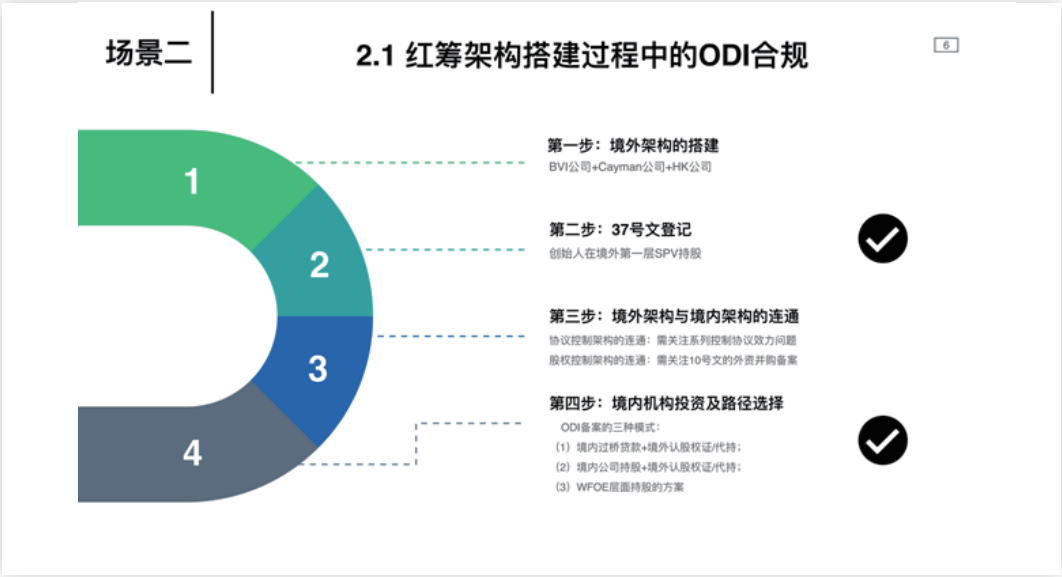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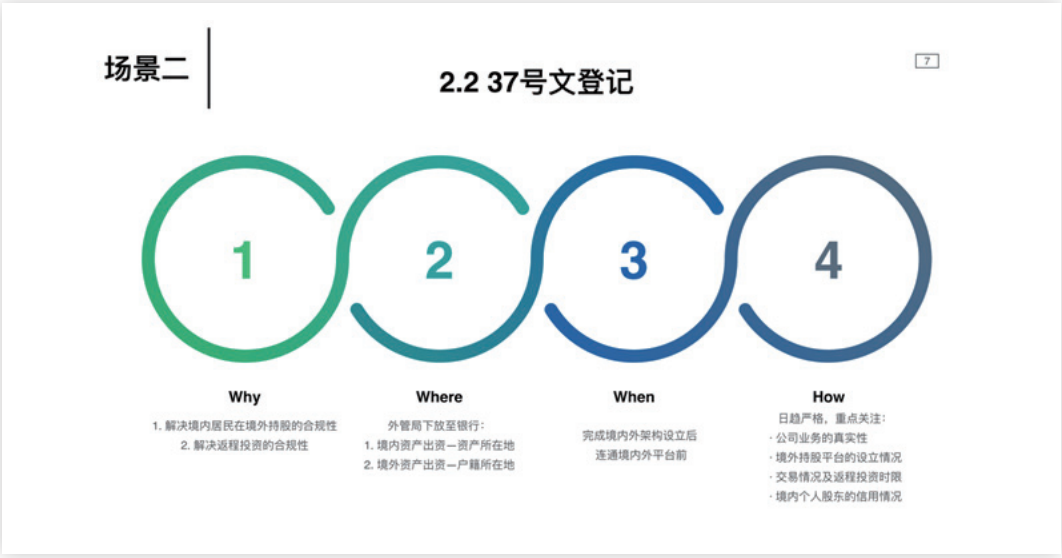


场景三：境内人民币基金投资红筹上市企业中的ODI合规

红筹上市中，除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一方存在ODI合规需求外，在投资人及其关联主体一方，同样面临境内外汇监管所产生的ODI合规需求（包括红筹上市前以及上市后投资）。实践中，境内私募基金通常对资金出境的不同路径嗅觉敏锐，也更加容易产生合规风险。结合本团队对境内投资基金投资红筹上市公司的服务经验，对本产品也作了相应迭代，以期满足不同的商业需求：

场景三

## 3.1人民币基金跨境投资中ODI合规

8

**境内公司持股+境外认股权证**

投资人直接持股境内公司，并取得开曼公司认股权证或名义持股，待办理ODI后退出WFOE持股，并行权或付款。

**境内过桥贷款+境外认股权证**

投资人向境内公司提供过桥贷款，换取开曼上市主体的认股权证或名义持股，待办理ODI后行权或付款。

**WFOE层面持股方案**

投资人投资WFOE，并取得开曼公司认股权证；或境内公司象征性持股+WFOE持股+认股权证，待办理ODI后退出WFOE持股，并行权。

场景三

## 路径一：境内过桥贷款+境外认股权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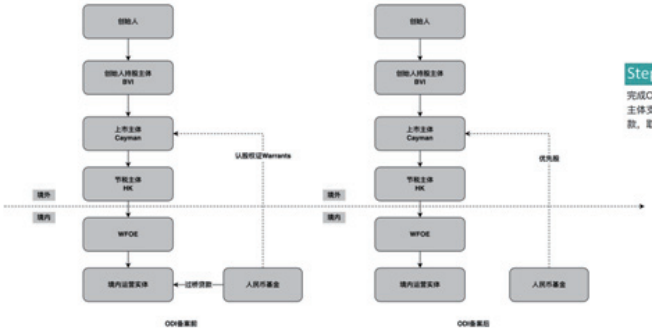


**Step 1**

完成ODI备案前，人民币基金向境内运营主体支付等价于美元投资款的过桥贷款，取得开曼公司的Warrants

**Step 2**

办理ODI备案

**Step 3**

ODI备案后，向开曼公司发出行权通知，境内运营主体返还贷款，人民币基金直接持有开曼公司优先股

场景三

10

## 路径二：境内公司持股+境外认股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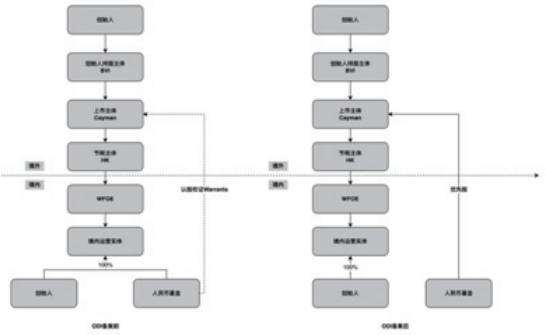


**Step 1**

完成ODI备案前，人民币基金向境内运营主体支付等价于美元投资款的投资款并持股，同时获得开曼公司的Warrants

**Step 2**

办理ODI备案

**Step 3**

ODI备案后，退出境内运营主体持股，并向开曼公司发出行权通知，人民币基金直接持有开曼公司优先股

场景三

11

## 路径三： WFOE层面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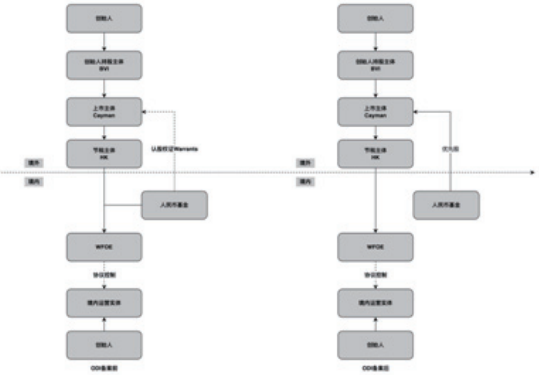


**Step 1**

人民币基金在WFOE层面持股（变成JV），且持有开曼公司认股权证/名义持股

**Step 2**

办理ODI备案

**Step 3**

ODI备案后，人民币基金退出WFOE持股，并向开曼公司发出行权通知，直接持有开曼公司优先股

### （二）服务对象

考虑到宁波地区主要以活跃的民营资本为主，且国有企业跨境投资需要特别审批程序，本产品主要服务对象为有跨境投资需求的民营企业，包括境内实业公司、公募、私募等人民币投资基金等实体，以及企业创始人、核心员工、个人投资者等境内自然人。前述服务对象的性质，决定了本法律服务产品方案设计，需要兼顾创始股东为代表的实体企业方及以人民币基金为代表的投资方的利益博弈。且在进行产品及方案的可行性诊断时，需要结合国别、行业、企业类型、创始人背景、未来发展规划等不同因素，做出相应调整。

### （三）服务方式

本产品的服务方式，首先是尽调、诊断与沟通，其次是方案制定与文件成果交付，最终是落实到执行督导。跨境投资ODI法律产品是一种长周期、标准流程的咨询服务。这种服务方式，与企业的长期商业目的直接挂钩，以终为始，包括售前、售后服务相结合。

### （四）衍生服务

跨境投资ODI合规法律产品是为数不多能为企业直接带来商业价值的法律服务；也是能够直接接触企业实控人、企业高层的法律服务。通过本产品的服务输出，能够让企业核心决策层快速认识供给方的专业素养与资源能力。而跨境投资合规带来衍生的法律服务，包括公司治理架构、投资谈判、跨境并购、境外上市等资本市场相关的衍生服务需求，是一款有核心服务与周边衍生服务的典型产品化服务。

## 四、服务标准

七星团队基于团队化运作优势，将跨境投资ODI合规拆解成标准的四阶段十五步骤。四阶段分别是：尽调评估、方案制定、成果交付、执行督导。而十五个步骤中，重要步骤有“项目评估”、“风险识别”、“方案制定”、“背靠背意见”、“宣讲说明”、“跟踪复查”等。

### （一）尽调评估

尽调评估阶段的核心任务是根据目标企业或其创始股东的主体特征及历史沿革，结合其核心商业需求，对跨境投资项目的整体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对项目是否可能触及ODI红线等刚性、重大问题进行预筛。具体包括五个步骤：主体识别、需求确认、项目评估、历史沿革、风险识别。

### （二）方案制定

方案制定阶段主要根据尽调中明确的商业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专属化方案。以常见的资金出境参与投资红筹上市企业为例，为了确保ODI全流程的充分合规，可能需要对拟上市公司的红筹架构

进行完整设计，并结合创始人或战略投资人的主体情况（国籍、企业性质等），对资金出境路径、节点、交割等不同因素综合考量。具体包括四个步骤：核心层讨论、外部投资方沟通、背靠背意见、方案制定。

**（三）成果交付**

成果交付包括宏观与微观两个部分：一是准备跨境投资的宏观方案及配套文件，并安排专项宣讲说明；二是对ODI申请或备案的相关材料进行搜集与整理。具体包括三个步骤：材料整理、完整文件、宣讲说明。

**（四）执行督导**

执行督导阶段，需要对前期文件成果的具体落地情况进行跟进与复查，跨境投资通常具有长周期、多主体、跨部门等特点，且主管法规与政策关联性较强，因此在执行阶段需要保持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有必要时及时调整补正，确保法律服务取得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三个步骤：跟踪复查、调整补正、争议解决。

## 五、市场效果、服务案例、定价方式

**（一）市场效果**

跨境投资ODI法律服务自产品化以来，摸准宁波市场需求痛点，结合投融资、财务、外汇等专业力量、渠道，进行客观分析诊断，并形成相应培训宣讲。同时以灵活模块报价方案采取分阶段、分类型的标准量化服务，基本满足衍生服务需求，已受到部分从传统外贸逐步延伸到跨境投资客户的欢迎。

**（二）服务案例**

**典型案例1：慕尚集团红筹上市ODI**

慕尚集团为总部位于宁波的国内领先时尚男装企业，2018年在中国时尚男装市场占有率达3.3%，全国排名第二。2019年慕尚集团通过红筹架构于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本案例系ODI与红筹上市融资目的结合的典型代表，海泰七星团队为慕尚集团提供了包括前期商业谈判、境内外主体设立、红筹架构搭建、交易文件设计、实控人37号文及企业ODI备案审批在内的全套服务。

**典型案例2：一舟股份跨境并购ODI**

一舟股份系专业的数字通信、数字能源的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供应商。2011年一舟股份收购德国威运高（Vivanco）公司，系宁波本土民营企业首次直接控股收购德国上市公司。本案属于典型的跨境股权直接投资，海泰邬律师为一舟集团提供了包括收购意向书、尽职调

查、协议谈判、交割，以及ODI备案审批的相关服务，最终协助一舟集团斥资1000万欧元，成功收购威运高公司66.67%的股份。

### （三）定价模式

定价模式上，根据实施阶段，根据不同的主办律师，采取模块化，阶段化报价，由企业自主选择。另外，跨境投资合规项目也作为七星团队的客户增值服务或引流业务，一方面增强了存量客户的粘性；另一方面能够形成较高的市场订单转化率。

## 六、团队介绍

七星团队为本法律产品的实施与推广，成立了跨境投资ODI合规专门工作小组。主要成员由境外投融资、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私募股权与基金等专业领域律师构成。

### （一）邬辉林律师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律师业首批领军培育人才（涉外专业）。主要执业领域是公司并购、涉外、房地产。在公司并购重组、创业辅导、企业投融资领域具有较多实务操作经验，曾担任多起企业并购、跨境投资合作项目的牵头律师与主办律师。

### （二）邱鸿律师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公司与资本市场部副主任，主要业务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投融资业务领域，执业以来曾为宁波多家知名企业、私募基金、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公司债券发行、境内并购、内保外贷、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房地产与重大基础设施投资等交易项目。

### （三）章大成律师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国际贸易与投资、公司与并购、海事海商。章律师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取得LLM学位。执业以来服务于多家国企、上市公司等机构客户，参与多起公司涉外诉讼及投融资等非诉商业项目。

### （四）龚欣怡律师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与并购、国际贸易投资。龚律师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取得LLM学位。执业以来代表多家机构客户完成境内外投融资、公司并购、债券发行等非诉商业项目。

### （五）叶翔宇律师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与并购、劳动与人力资源、法律顾问。叶律师自执业以来作为主办律师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致力于为企业规避和解决各类法律问题。

# 02

# 涉外投资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专项法律服务产品说明书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企业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团队

## 一、事变之来 机不容发——产品背景说明

伴随经济全球化和我国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在社会发展和技术革新的同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的立法和实际需求给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也带来了越来越多的新机遇与挑战。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均已相对较早地出台或修订了关于数据或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条例，相关立法与实践较为完善。尤其是欧盟于2018年已出台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下简称“GDPR”），更是引发了越来越多国家的立法关注。

鉴于上述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全球相关立法与实践，再加上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各国企业、尤其是一国涉外投资企业在实际经营中可能出现的个人信息泄露、数据不当出境，从而可能给公民个人、企业、甚至国家利益造成的损害，我国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专项立法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也不言而喻。

2017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得以实施，202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得以实施、同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至此，我国立足于国情并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法律体系一定程度上已经建立。同时，由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对企业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规定最高可处5000万元或企业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的罚款、且企业的负责人等最高可能面临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等处罚，该法的制裁严格性由此也可见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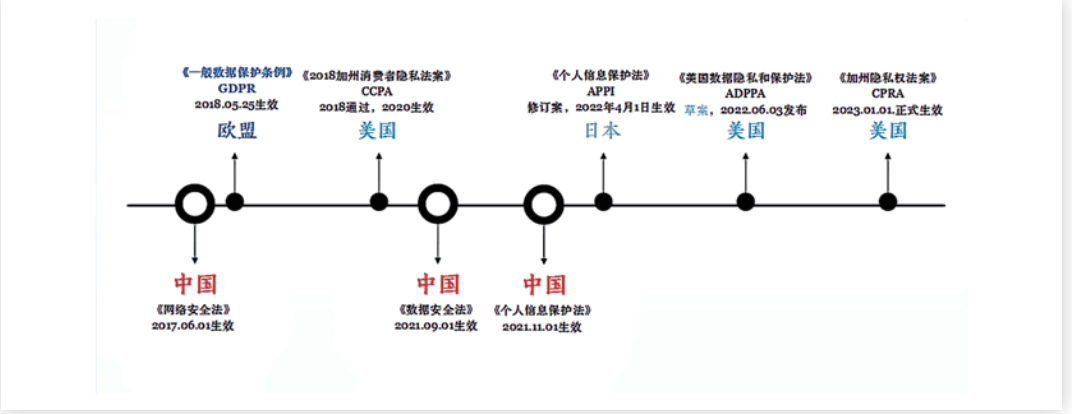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美国、欧盟、日本相关立法时间点概图）

在面临立法监管趋势日益收紧和全球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保护形势越来越严峻等各项挑战的同

时，涉外投资企业、尤其是集团性企业基于其自身实际经营，存在跨境数据及信息管理或传输的特有属性和客观需要，也将不得不更快地直面与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相关的中国司法实务中的行政、民事乃至刑事合规挑战。结合跨境电商、大数据交易、海外上市、国企合规等需求的不断出现，新立法与实务操作需求间的过渡期较为短暂，这一急迫性也促使法律服务行业必须及时配备足够的知识和人才储备，并尽快积累足够的实践经验。

在前述必要、可行和急迫性背景，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特设立“企业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团队”，向相关主体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项合规法律服务方案、标准化工作流程和规范化操作文本。尤其针对涉外投资企业的跨境传输特性，本服务团队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合规、网络安全的立法和司法实务要求，以及涉外投资企业的个性化经营需要，可以提供专业、细致、务实、高效的专项法律服务。

## 二、法成令修 行之有据——主要规范体系简介

随着立法逐步完善，我国已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由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组成的多维度、多领域、且结构相对完整的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规范体系，其中涉及的主要立法及国家标准如下：

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民法典》《刑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形式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工信部20号令）、《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信部24号令）、《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个人信息处境安全评估办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电信条例》《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快递暂行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等。

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所涉及的其他标准体系主要包括：安全要求类（如《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实施指南类（《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GB/T 37964-2019）、《个人信息告知同意指南》《个人信息安全工程指南》《个人可识别信息（PII）处理者在公有云中保护PII的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SDK安全指南》、《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GB/T 35273-2020 ）、检测评估类（如《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GB/T 39335-2020）、《移动互联网应

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安全测评规范》《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分级评估规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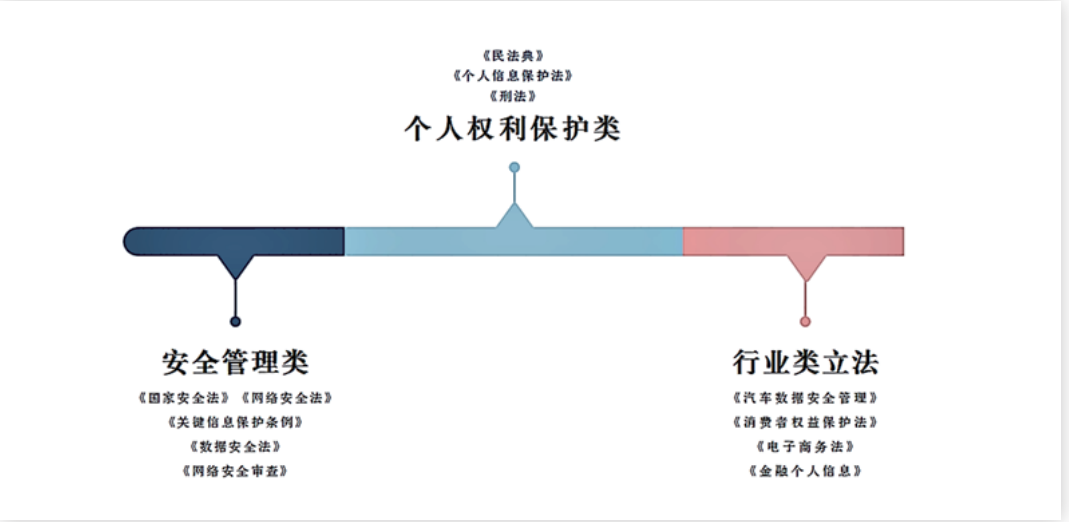


（我国个人权利保护类法律规范体系部分内容图示）

## 三、破除陈规 立制合规——服务要点介绍

根据上述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体系来看，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应涉及信息及数据收集、保存、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部流程。针对涉外投资企业整个流程的相关合规服务，本服务团队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服务对象

（二）中国境内合规服务应用

1.协助企业确立“告知及同意”原则：强调企业在收集并处理相应类别个人信息 时，应当明确告知相关个人并取得其同意。该原则也是个人信息保护及相关数据合规工作的一般处理原则。

2.协助企业梳理及进行数据及个人信息分级分类：不同级别或类别的数据及个人信息，所可能面临的合规审查及司法实务应用需求各有所异，相关法律服务也应基于数据及个人信息级别、类别的不同进行。

3.协助企业建立一般性经营主体日常合规规范性体系：协助并指导企业制定并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相关的内部规章、操作流程、信息分类管理、人员保密协议、安全技术和保护措施等各类制度，开展相关教育和培训、审计等活动。

4. 协助涉互联网平台、手机APP、多用户、业务类型复杂的企业较一般性经营主体建立更为个性化的合规体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制度、风险级别评析机制、平台规则、责任报告等机制的设立。

5. 信息及数据跨境合规处理：结合立法规定的此类个人信息处理者特殊义务，协助相关企业梳理并制定企业内特定规则，参与法定安全评估、认证等程序，依法订立相关文件、应对合规审核要求、知情权维护、本地化、特殊行业规定等立法和实务要求。

6. 企业其他特殊义务履行指导。

**（三）企业所涉关联国或地域合规服务应用**

结合涉外投资企业的实际业务需求和发展计划，协同本服务团队境外合作伙伴（主要为境外法律服务机构）为相关企业提供投资或项目关联国（尤其是欧盟、北美区域）所需进行的个人信息、数据合规性审查及风险应对服务。

## 四、量体裁衣 因企制宜——个性化定制服务说明

结合立法、司法实务、涉外投资企业相关专项法律服务经验、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工作要点，本服务团队能够提供极具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其中可能采取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个性化尽调清单设计**

结合核心及重点法律规定、企业信息、相关企业初期沟通、合规实况，根据企业经营的实际特点、所涉行业领域、经营规模、劳动用工形式及基本情况，以客观性和实用性为基础，切合企业实际需求，对本专项服务尽职调查清单进行个性化定制。

**（二）境内外主体个性化尽职调查**

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服务团队将通过各种方式，在综合了解企业及关联公司信息的基础上，个性化开展具体的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专项尽职调查，以尽可能有效了解合规现状、了解合规风险。

特别说明：在尽职调查工作环节中，服务团队拟了解或需企业初步配合提供的文件、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企业许可披露内容为准）： 经营及主体信息、信息保护及数据应用管理现状信息、一般个人信息处理现状、产品研发和经销及合作经营过程、信息及数据处理现状等。

**（三）出具合规评估报告及应对建议**

针对尽职调查结果，结合相关立法及规范的法律法规，出具书面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评估报告，并基于报告为企业提供具有现实可行、有效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专项建议（含后续应对方案）。

**（四）协助搭建合规组织架构（含规章制度）**

根据后续应对方案，协助企业建立并完善信息保护和数据合规长效内控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尽可能有效弥补已知漏洞。

（五）专项培训等其他辅助服务

## 五、细针密缕 精益求精——服务产品成果介绍

（一）宁波外商投资企业A**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专项法律服务（涉信息跨境）

结合中国的最新立法、以及欧盟GDPR等相关规定，A**公司基于其位于欧盟的母公司要求，需对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情况进行合规化审查并搭建相关常态化体系及制度，本服务团队基此提供了相关专项法律服务。

基于对该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的事前沟通、针对A**公司本身进行的个性化尽职调查，本服务团队根据A**公司与其母公司及其他境内外关联公司的实际管理及合作模式、尤其是跨境线上管理平台的操作现状，同时结合公司员工个人信息、产品及研发数据获取及应用状态、相关平台使用现状、现存制度及体系，基于团队合作伙伴对欧盟GDPR等相关规则的专业支持，团队对于中国关于信息保护、数据合规等立法现状的了解，针对A**公司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提供了个性化风险提示、风险级别评估，作出了客观且务实的法律分析意见、和实操应对方案以供改进。

由于A**公司自身的涉外属性及个性化需求，本服务团队同时提供了不同版本的中英文双语报告及相关法律指引以供企业及其境外母公司审阅，服务成果得到A**公司欧洲母公司的高度评价，为A**公司有效避免和防范相关合规风险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操作指引。

（二）基于尽职调查所获知的主要信息，对于贵司目前个人信息保护面临风险的分项评价以及相关建议。

(II) The itemized rating of risk confronted by the Company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main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due diligence

1.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high, ☐medium high, ☑ medium, ☐medium low, ☐low)

（中英文双语报告部分内容节选图示）

（二）外商投资企业M**公司数据平台信息保护合规化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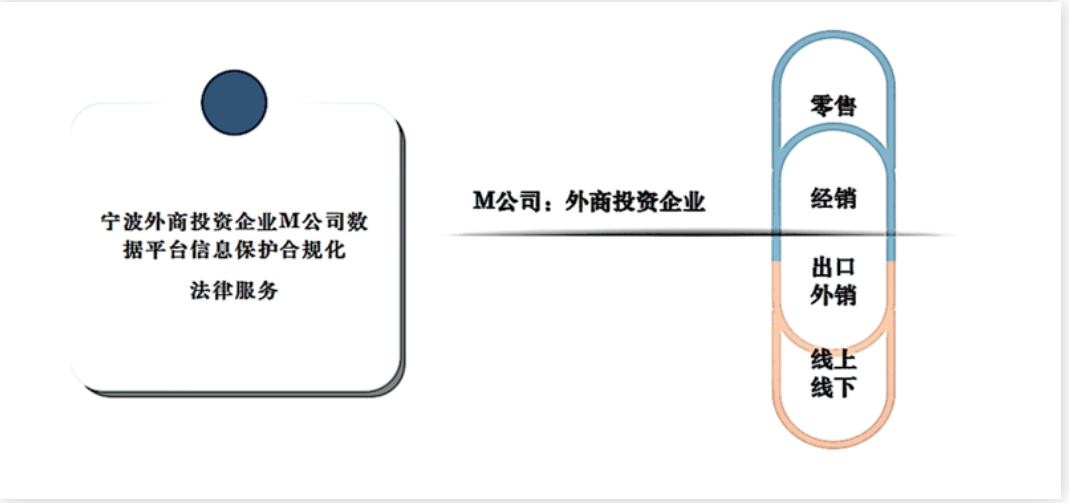


M**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主要业务模式既包括中国境内的零售、经销，又包括出口外销，销售渠道涵盖线上及项下渠道。为此，M**公司建立了自己的数据平台，连接了研发、采购、销售及对应的供应商、销售商，并在此基础上开通了相关的线上商城平台。在此过程中，因涉及较多的个人信息及数据，为了保障业务运营过程中信息及数据收集、使用等行为的合法合规，且符合M**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对信息数据保护的要求，M**公司委托律师对整个项目提供相关平台信息、数据保护合规化法律服务。

根据M**公司的要求，服务团队律师结合中国立法现状，有效对比了M**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所在的部分国家/区域对于信息保护、数据合规的规定，根据M公司的具体要求，协助M**公司梳理了其与境外主要客户关键合同的重点条款、针对不同相对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开发公司、运营公司等）协助确定了个性化信息及数据应用相关文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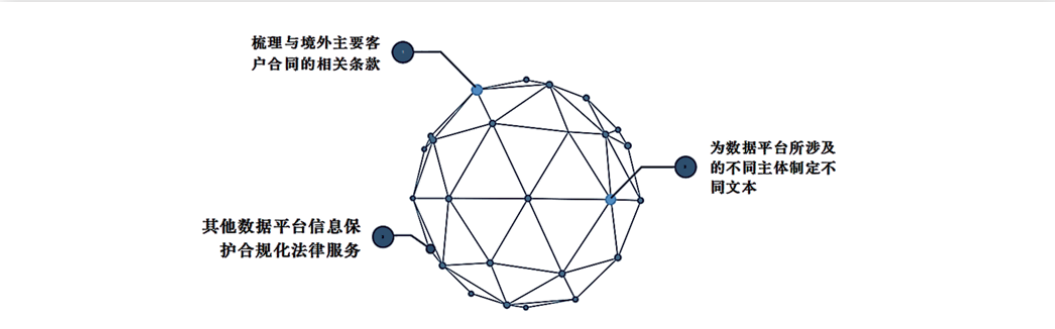


（三）外商投资企业C**公司（中外合资）个人信息及数据合规标准文本制作

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和长年法律顾问年度审查结果，本服务团队针对C**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出境过程中存在的标准文本缺失情形，接受了专业咨询。

在充分协商、了解C**公司实际需求和相关运营实况背景之后，本服务团队在C**公司的积极配合下，为其定制了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化应用所需的相关模式文本，并就日常操作流程、文本使用要点、谈判重点等为C**公司相关人员提供了专门的培训服务，为C**公司即将启动的一项涉信息及数据出境的商业项目项层框架设计，提供了有效的信息及数据合规风险防范指引。

## 六、司以匠心 乘众之智——服务团队介绍

团队成员分别具有知识产权及数据安全、公司、涉外等相关法律服务专业背景，成员构成以中青年律师为主，均有参与及处理重大法律项目的实际经验。

（一）产品负责人

**郜炜丨律师　高级合伙人**

业务专长：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公司事务；争议解决；相关涉外法律事务

所任职务：浙江省律协知识产权、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委员；浙江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宁波市律协一带一路与涉外专业委副主任、知识产权专业委委员；宁波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专家团成员；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曾获荣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等）；浙江省涉外人才库成员；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市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人才；多次获律师协会、法学会论文研讨奖项；所负责的法律服务产品曾获第二届宁波市法律服务产品大赛三等奖等

教育背景：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法律硕士；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知识产权法学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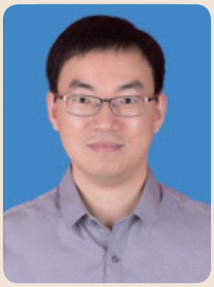

**王浙海丨律师　高级合伙人**

业务专长：企业法律顾问；企业合规法律事务；不动产项目开发、建设、经营、出售、租赁、物业服务及未来社区、PPP 项目法律事务；公司及并购；公司劳动人事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商事争议解决

所任职务：宁波市律师协会理事、宁波市律协公司法专委会主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市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委会委员、浙江省律协公司专委会委员、。

曾获荣誉：宁波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第一批）入库专家、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库成员（综合民商事领域）等

教育背景：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宁波大学法律硕士。

（二）主要成员

**李琴薇丨律师　高级合伙人**

主要业务领域为企业法律顾问；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进出口贸易；企业合规法律事务；股权投资、并购；基金等投融资业务。

目前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事。

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库成员（综合民商事领域），宁波市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优秀青年律师。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宁波大学法律硕士。

**毛露璐丨律师**

主要业务领域为民商事争议解决尤其是民商事中合同、借贷、股权、劳资等诉讼；日常企业法律顾问；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法律事务；房地产项目尽职调查法律事务；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宁波市律协民商法专委会委员、宁波市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专委会委员、宁波市金石榴女律师委员会委员。

宁波大学法学学士。

**魏舒毫丨律师**

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事务。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

**张巧寅丨律师**

主要业务领域为民商事争议解决、公司法律事务。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福州大学法学学士。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郜炜律师

办公电话：0574-87165082

手机/微信：13957846167

电子邮箱：gao.way@foxmail.com

王浙海律师

办公电话：0574-87165131

手机/微信：13586569843

电子邮箱：756611727@qq.com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16楼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 03

# “小巨人”企业法律体检产品说明书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一帆风”法律顾问律师团

## 一、产品名称

“小巨人”企业法律体检

## 二、产品研发背景

宁波，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实体经济发达，制造业门类齐全，截至2022年8月，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83家，宁波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量也已达611家。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要指示精神，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落实“暖心助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要求成员单位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提供专业精准服务。同时，为了贯彻落实宁波市司法局23号文件《关于加快宁波市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的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我们走进“专精特新”企业“把脉问诊”。

据 2022年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调研报告显示，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存在供应链制约风险大、科技创新“快车”搭不上、申报遴选缺乏国际性制订标准等问题。宁波本地小巨人企业要突破前述发展瓶颈，亟待优化企业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合规水平，而这一套“组合拳”中，企业的法律合规是重要的环节，从源头上防范企业法律风险，能够更好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我们团队为助力宁波本地市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法律体检的方式，发现企业在日常经营、科技创新、投融资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帮助企业做好法律风险的预警、防范及解决。我们团队将精准把握小巨人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中的“痛点”“难点”，借助数字化、信息化的服务手段，构建标准化的法律体检服务流程，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高质量法律服务以护航企业行稳致远，不断发挥专业优势，成为宁波本地市场小巨人企业的惠企“服务者”、稳企“参与者”、助企“引导者”。

## 三、产品服务对象

本产品的服务对象主要为三类：第一类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类是宁波市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三类是拟申请评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市两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四、产品服务内容

### （一）服务的内容

我们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法律体检，制定了“线上问诊”与“线下面诊”的综合性服务方案。

所谓的“线上问诊”，是指企业可以通过我们研发的“小巨蛋”（微信小程序）来实现法律风险的自查自检。通过调研，我们发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法律服务需求端，聚焦于合同审查、劳动人事、税务、知识产权及金融资本市场等业务板块，针对这些业务板块中常见的法律风险点我们精心设计了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体检问卷，并借助“互联网+”的架构模式，研发制作“小巨蛋”（微信小程序）用以完成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合规提示等流程，实现问卷体检的线上化。企业可以通过我们的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自评，提交答案后，微信小程序会根据企业的选项自动生成法律体检报告。该报告中会指出参与测评的企业在各业务板块中所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给出初步的合规法律意见，以供企业能够解决当前存在的经营风险，完善并提高法律合规管理水平。此外，我们在该小程序中打造了一个法律合同模板的专栏，企业可以免费获取并使用这些优质、专业、规范的合同模板。通过线上“小巨蛋”法律体检服务，我们期望以高效、便捷、低成本的方式帮助企业查找自身合规管理制度、机制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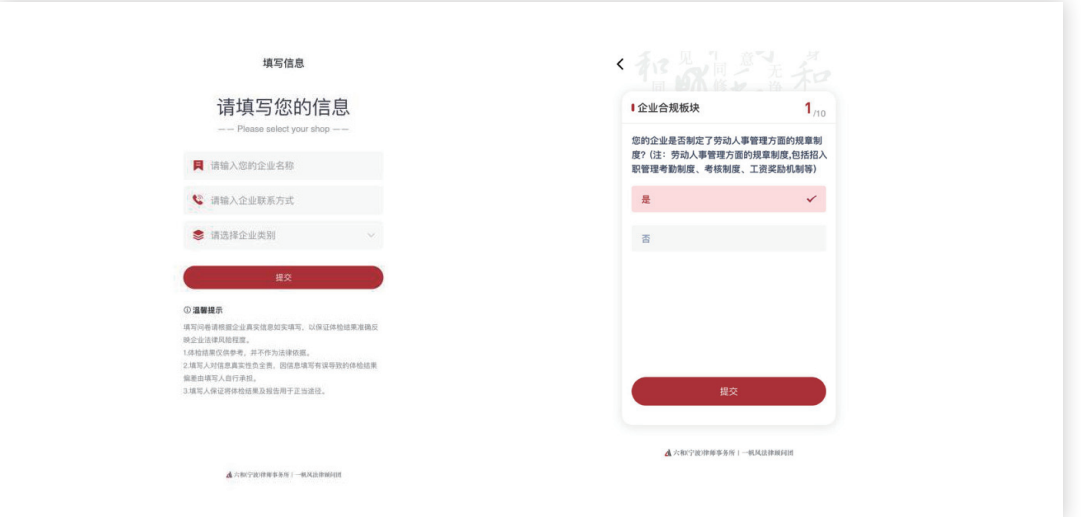

所谓的“线下面诊”，是指企业若期望获取更加具体、丰富的法律体检服务，我们可与企业正式订立法律体检专项委托服务合同，为企业提供针对特定业务板块或者含盖全业务的线下法律体检服务，并出具最终的法律体检报告及方案。我们借助现代管理学上“PDCA”循环这一产品品控流程以有效确保法律体检的服务质量。我们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一共分为六大类：其一、公司经营治理，包括公司证照、公司现行股权、治理结构、股东出资义务履行情况、不动产所有权及他项权、重大合同签订及履行、对外债权情况、对外担保状况等；其二、管理制度及合同审查，包括公司各类规范性文件、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内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其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其四、税务合规；其五、劳动人事；其六、案件风险排查。每一个大类项下，我们又将具体的法律风险点进行了精细化的梳理，以确保法律体检开展后的检全、检准的问题。在掌握企业当前存在的法律风险后，我们会根据企业欲实现的合规目标，为企业进一步提供精准的风险合规措施或优化方案。

**（二）服务的流程**

1.“线上问诊”法律体检服务的开展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用户注册。企业进入“小巨蛋”微信小程序中，仅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并选定所处的行业后，即可进入线上答题的环节。

第二、线上答题并自动生成提交报告。企业对小程序中设定的三大板块，共35道题目按照自身真实的情况答题完毕后，即可一键自动生成详细的电子化体检报告。

2.“线下面诊”法律体检服务的开展可分为八个步骤：

第一、了解情况，签订服务协议。由本所服务团队负责人与公司管理层接洽，初步了解公司现有组织机构、各项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规范，掌握公司在各项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明确公司的具

体需求和本次法律体检所涉范围、项目及本所拟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在此基础上双方签订正式的服务协议。

第二、企业信息的收集和审查。由本所安排团队专业律师与公司各个管理部门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和审查公司现有管理状况，收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具体审查各项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审查方式包括书面文件的审查、组织座谈会、个别访谈和问卷调查等。

第三、召开评审会议。由公司组织召开有公司相关高层人员参加的评审会议（参加人员由公司确定）。本所律师将根据对公司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情况和实际调查情况，提出公司现有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逐一分析讨论。

第四、出具初步法律体检报告。评审会议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对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审查情况和评审会议的讨论分析情况，向公司出具法律体检报告，明确公司管理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和法律风险、内控风险，提出拟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信息反馈给公司有关人员。

第五、评审法律体检报告。由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本所律师提供的法律体检报告进行评审，并对整改建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价。

第六、审定和交付法律体检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对初步法律体检报告的评审意见和公司的要求，审查确定最终的法律体检报告，该报告经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后交付公司董事会。

第七、与公司共同采取措施排除风险。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法律体检报告的具体反馈意见，针对公司存在的风险，与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制定风险排除措施，并加以实施。

第八、跟踪风险排除情况。本所律师实时跟踪风险排除及措施执行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与公司共同调整风险排除措施。

以上服务流程将借鉴现代管理学上“PDCA”循环的产品品控流程，在跟踪企业法律风险排查后，若发现企业仍然存在此前排查出的法律风险或者在风险排查过程中发现新的法律风险问题，则进入一个新的“PDCA”循环，进一步针对性地完善风险排查方案，以最终实现为企业量身打造一套全面、专业、有效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 五、本产品的特点

（一）服务流程的标准化。无论是“线上问诊”还是“线下面诊”的法律体检，我们都打造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能够有效确保法律服务的质量。

（二）创新性。我们的小程序区别于目前其他同行的同类法律服务产品的一大亮点是当我们在线上法律体检的时候，如果出现法律文本不合规的情形，系统会免费给企业推送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的合同文本。此外，我们的“线下面诊”采取现代管理学上“PDCA”循环的产品品控流程，能够将企业法律风险的防控落到实处。

（三）全面性。本产品服务内容的全面化，我们梳理了“专精特新”小巨人在各业务模块上存在的各类法律风险，能够为企业提供全面的法律风险排查体检服务。服务流程的全面化，法律体检的目的在于了解自身存在的法律风险，合规的目的在于通过制度建立、流程的设置、人员的安排来有效控制法律风险，帮助企业行稳致远，以实现从“发现法律风险”到“防控法律风险”的闭环流程。

（四）公益性。本法律服务产品服务中的“线上面诊”系免费的，且企业能够免费获取诸多优质、专业的合同模板，以有效“助企纾困”。

## 六、经典案例

**案例一：**

宁波某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激光行业的后起之秀，成立 4 年时间，由一家名不见经传的创业型企业发展成为行业知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多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然发展至今已至瓶颈，欲寻求更大的平台实现量级提升。我们在了解到该司欲通过企业并购、增资扩股方式实现目的后，让公司相关负责人先进行“线上问诊”，通过我们的法律服务产品“小巨蛋”这一体检小程序，进行了企业合规版块、企业知识产权版块、企业金融资本市场业务版块的相关问题自测，以为其提供线上自检服务的这一新型服务方式，就公司目前存在的情况进行初步诊断，围绕其具体需求展开法律服务。

本次“小巨蛋”（微信小程序）的服务流程主要分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合规提示等阶段。首先，通过小程序诊断初步发现该司于组织架构、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不利于谈判交易的进行。随后，我们进行了“线下面诊”，通过与该司负责人就诊断发现的系列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与分析。最后，由“一帆风”法律顾问律师团为其就并购事宜提供法律咨询、尽调资料完善、税务规划咨询等针对性法律服务。

“一帆风”法律顾问律师团组建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在接受该科技公司委托后，对该司的尽调材料进行了全面、系统地梳理，通过多次拜访、互联网检索、项目组讨论、参与现场尽调访谈等方式，多途径、多方面地对该科技公司进行全方位了解，并在此基础上起草相关法律意见书、优化尽调材料。针对之后并购方所提供的并购协议，团队亦到现场为该司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该协议进行逐条解释、分析，指明协议条文对该司所会产生的影响。在团队专业法律服务的支持下，国内某知名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公司出资几千万元收购该科技公司40%的股权，成为该科技公司第二大股东，并将在并购后，继续对该科技公司扩充资本，计划两年内投资上亿元人民币，用于高端激光装备的研发和生产。

**案例二：**

浙江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宁波市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电子政务领域，以信息系统集成为主，为用户提供包含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外包等一系列服务。该司先通过“线上问诊”，在“小巨蛋”（微信小程序）中体验了线上自检服务后，与我们取得联系并进行了“线下面诊”。因其已有多个关于劳动仲裁、合同纠纷的涉诉案件存在，后在体检后亦发现了其在管理制度及合同审查、劳动人事等版块中，如公司各类规范性文件、行政管理、劳动人事管理上存在的一些问题。

我们在与企业负责人进一步沟通后，围绕体检报告中提及到的具体问题以及诉讼案件中的争议焦点，并针对企业合规方面，如合同管理模块、劳动人事管理模块等进行法律分析及建议，后续决定为其提供针对专项模块的优化服务。对此，我们组建以精通公司法、劳动法领域的律师为核心的服务团队并接受该司委托，为该公司提供合同管理及劳动人事合规专项服务。服务团队从规范企业行为、规范员工行为两个方面主动介入企业的管理和运营，与该司人力资源部门建立连接，多次走访主要业务部门并参与座谈会，在开展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合规风险报告》，协助企业搭建劳动人事合规管理体系、制定管理方案。同时服务团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成员合规培训，筑牢合规理念。目前，服务团队已为该司预防、识别、化解管理制度及合同审查、劳动人事等法律风险取得相当程度的进展。

## 七、产品服务团队

**黄靖靖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浙江省“优秀女律师”，浙江省优秀党员律师，宁波市金融资本市场及投融资领域“骨干型”名优律师，并纳入首轮“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库”，宁波市优秀青年律师，宁波市级金融顾问，宁波市海曙区党代表。

代表性案例及项目：

1.为“一带一路”菲律宾达沃海岛开发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为杭州新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3.为宁波滕头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金募集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4.代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金融纠纷诉讼案件；

5.为宁波市宁海县白溪流域景观提升工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6.为宁波市海曙区藕池村老工业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俞承扬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宁波市建筑与房地产领域“成长型”名优律师，并纳入首轮“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库。

代表性案例及项目：

1.代理宁波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某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二审，争议标的4000余万元，得到全部支持，并在约定放弃了优先受偿权的情况下保护了委托人的优先受偿权；

2.代理宁波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争议标的约1.9亿元，得到最大程度支持；

3.代理宁波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施工人赵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争议标的4000余万元，法院最终驳回了对方全部诉请；

4.代理宁波某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争议标的4000余万元，得到全部支持。

**刘文广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探析-以侵权责任法为视角》一文获得2020年宁波市律师协会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二等奖；《创新标准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方法之校正》一文获得 2021 年宁波市律协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二等奖；《体育赛事节目的性质探析》一文获得第二届宁波天一知识产权论坛二等奖 。

代表性案例及项目：

1.代理戴森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2.代理欧科蕾公司与广州某眼镜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

3.代理浙江食全食美公司等与浙江外婆家餐饮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4.为宁波汉圣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张佳律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代表性案例及项目：

1.代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标的超1亿元）；

2.代理B&F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与海德（广州）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3.为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4.为宁波市某县景观提升工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5.代理陈某与路景祥、刘新、中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爱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法院驳回原告追加陈某为被执行人的申请）。

**史怡蓉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代表性案例及项目：

1.为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争议解决服务；

2.为宁波市某县邻里中心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3.办理宁波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奉化某置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二审、再审阶段（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再审法院驳回对方再审申请）；

4.办理宁波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建某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

5.办理投资者诉浙江围海股份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

# 04

# “随手打”一站式开放性知识产权维权平台说明书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拾一团队

## 一、法律服务产品的名称

随手打一站式开放性知识产权维权平台

## 二、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简介

本产品旨在构建一个“数字化”法律服务平台——随手打，一站式地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所涉及的调查发现、取证、公证、投诉（行政查处、电商投诉）、协商和解、打击（民事诉讼、刑事打击）等服务，旨在解决传统律所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的四大痛点——发现侵权难、维权周期长、服务过程不清晰和维权效果不明显。

（2）平台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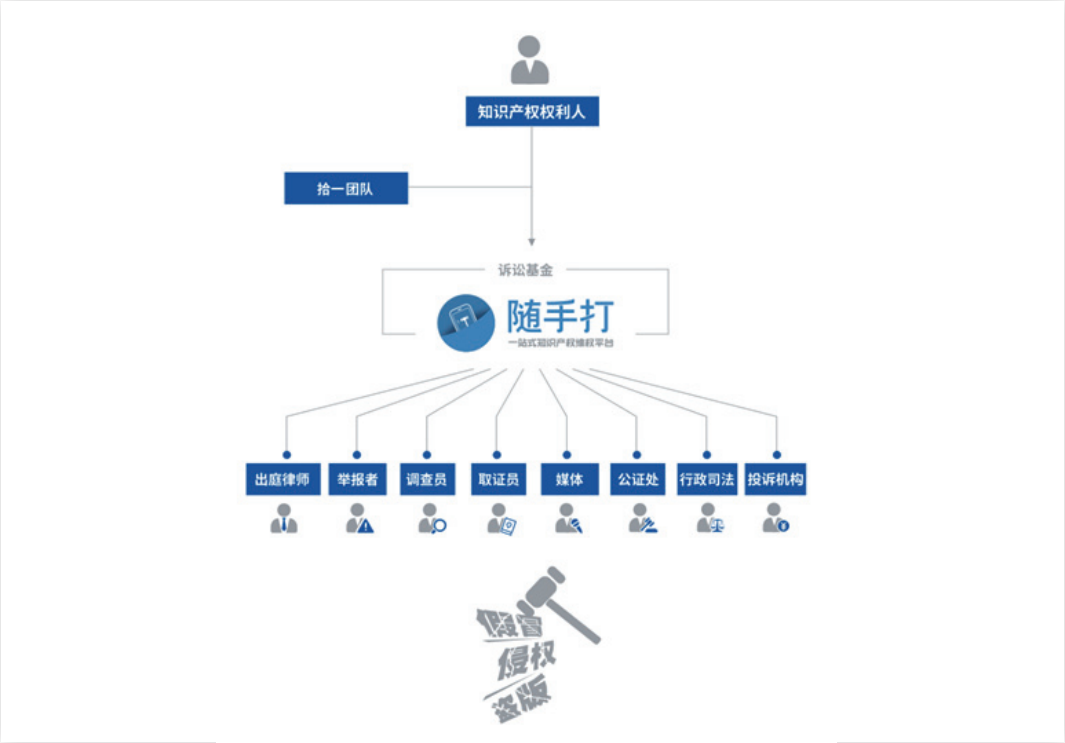


图1 平台架构图

为探索利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建立能够统筹服务资源协同维权的平台，以适应新运营模式下的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发展需求。随手打旨在构建一个一站式知识产权维权的平台，一端连接知识产权权利人，另一端连接服务资源，如调查者、取证者、公证处、合作律师、保险公司等服务机构,协同打击侵权者。

（3）平台软件研发

随手打平台软件研发1.0版本（Web端、小程序端）已上线运行，已开发完成权利人、举报者、调查者、公证处、投诉方、合作律师、后台管理等端口，已实现知识产权维权业务的一站式服务。

图2 随手打平台界面图

随手打平台软件研发2.0升级版本（Web端、小程序端）处于公测阶段，升级后的随手打将致力于打造一个开放性的知识产权保护生态链。基于互联网科技的快速服务流程，接入智能分析、大数据处理、信息化等技术，用流程化、标准化、数字化、可视化的产品思维打通供需两端，全面赋能律师同行，能更便捷地检索侵权链接、固定侵权证据、降低维权成本、科学化配置维权资源、合理化安排维权流程、多元化地打击侵权假冒，从而为权利人提供更有效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4）服务流程及标准

随手一键举报，全域调查取证，全链协同打击，让侵权无处遁形！运行模式是，当企业知识产权被侵犯时，通过登陆随手打，发起我要维权。素豪拾一团队对权利稳定性、案件胜率等进行预判。如审核通过，平台会依次向遍布全国的调查员、取证员、公证处、投诉机构、合作律师派送相应任务。即由消费者或调查员向平台举报侵权线索；由取证员协助公证员进行证据保全；由投诉机构向电商平台、工商等发起投诉；最后，选择源头生产、制造商或恶意申诉店铺进行诉讼打击。最终，随手打全流程的数据化，将实现案件的可视化、透明化。

图3 服务流程

## 三、法律服务产品的典型案例

（1）首创“知识产权案件运营管理”服务模式，截止目前共有1万多起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通过“随手打”一站式知识产权维权平台被处理。

截止目前，随手打为飞科、九阳、立邦、无印良品、江南布衣、乌禾、瑞士怀尔德、广州兴安消防、北京华樾教育、广州婷享瘦、四川宝佳依尔等国内外40多家创新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案件运营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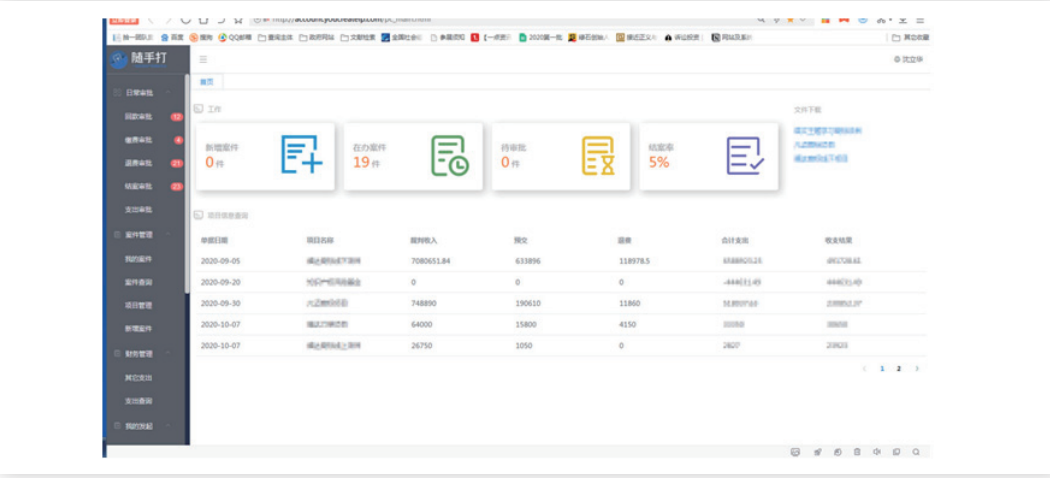


图4 随手打Web端

当企业知识产权被侵犯时，可通过注册登陆随手打，发起我要维权，将维权需求发布于随手打平台。素豪所拾一团队对权利稳定性、案件胜诉等进行预判。如审核通过后，平台会按照知识产权维权场景的不同，设置不同的维权方案。以电商平台的侵害商标权案件为例，后台会首先向举报者（含调

查者）派单，举报者按维权需求进行调查，调查完成后向平台提交调查报告。后台审核通过调查报告后，向取证者派单，取证者联络当地合作公证处完成购买公证，取证完成后向平台提交取证报告。后台审核通过取证报告后，向投诉方派单，投诉方向电商平台发起投诉下架操作，投诉完成后向平台提交投诉报告。对发现恶意申诉的店铺或生产、制造商，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在线一键生成起诉状、证据目录等诉讼材料，向当地合作律师派单，合作律师启动民事诉讼或刑事打击。

随手打运用互联网科技的流程化指引，严格标准高效服务，全流程的数据化，将实现客户、服务机构对案件的可视化、透明化。如客户、服务机构进入我的案件，平台可视化地展现了已举报、已取证、已立案等阶段的案件数量；进入已举报数，可视化地展现了案件举报的有效数，以及可具体检索查询每个案件的全过程信息。

在多元化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方面，随手打注重利用电商平台治理规则进行投诉下架，对于进入诉讼环节的案件，首创“货抵赔”和解模式，该方案也得到了西安中级人民法院、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在内诸多法院的认可，西安中级人民法院还专门赴甬调研。

**（2）“专利布局+维权监控”一体化助力企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从专利维权视角审视专利布局，用专利布局打造企业知识产权利剑和盾牌。**

随手打平台2021年已累计为3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500多项专利布局，包括基于研发项目和创新点的专利布局、包围竞争对手核心专利的专利布局、针对规避设计的专利布局等。在布局高质量专利的同时，随手打还提供全网专利监控、维权服务。团队研发的《专利规避与再布局服务产品》、《专利布局及维权法律服务产品》分别连续两年入选宁波市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设计大赛。

**经典案例有：**

1.为浙江某文体公司布局高质量专利100多项，并利用随手打进行专利侵权线索监控、维权，助推企业成为削笔机领域的销冠。

浙江某文体公司，为国家高新企业，主要从事削笔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销售渠道主要是天猫、京东等大型网站平台。该企业立志打造削笔机行业的“鼎邦”品牌，非常重视研发投入、每年不断地推出新品，但常常受制于业内领先者的专利威胁。早年虽创新良多，也积极申请专利，但由于专利保护范围窄，稳定性差等因素，专利经常被同行所规避。后，拾一团队从研发设计环节就介入挖掘技术点，从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出发，3年内在削笔机领域专利布局100多项，其中发明专利20多项。在同行企业为专利投诉、专利诉讼疲于奔命时，该公司销售业绩连年攀升，成为削笔机领域的销冠，还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布局高质量专利布局同时，随手打同步监测、排查侵权线索，一旦发现侵权线索立即发起维权。随手打累计已为该企业下架1000多条仿品的侵权链接，提起5次专利侵权诉讼。

2.为浙江某智能家居公司布局高质量专利200多项，并利用随手打进行专利侵权线索监控、维权，助推企业成为晾衣机领域的销冠。

浙江某智能家居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晾衣机的设计、 制造和销售，由于进入晾衣机行业时间相对较晚，业内领先者有好太太、晾霸等 国内知名品牌，控制着国内主要的线下、线上销售渠道。早年，该公司在网络销售过程中，时常被同行专利投诉，也时常被起诉专利侵权。后，拾一团队介入后，通过分析竞争对手核心专利，寻找行业内的专利薄弱环节以及技术空白点，为该企业的研发和专利布局指明方向。同时，持续跟踪检索业内最新技术动向，并分析专利的保护范围，指导企业进行专利规避设计，并对产生的新技术进行全面的专利布局。经过3年的努力，为该企业布局了200多项专利，为公司筑起了专利的天罗地网，不仅有效地防范了侵犯同行专利的风险，还为企业推出的最新晾衣机爆款保驾护航，用专利布局合法地垄断了市场。随手打累计已为该企业下架400多条仿品的侵权链接，提起2次专利侵权诉讼。

## 四、法律服务产品的团队组成

素豪律师事务所系宁波市第一家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律所，双证律师人数稳居全省前列。拾一团队由素豪所11位律师/专利代理师于2018年发起设立，专注于知识产权这一细分市场，坚持重度垂直下去，真正服务客户的痛点，为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

曾入选宁波市律师行业2020年度最佳团队、“2017-2018年度宁波市优秀专业律师团队”。团队研发的《随手打一站式知识产权维权平台》已入选2020年度宁波市“泛3315”计划，研发的《随手打一站式知识产权维权平台》、《专利布局及维权法律服务产品》和《专利规避及再布局》服务产品均已入选宁波市优秀法律服务产品。

图5 拾一团队成员

# 05

# “执行＋”法律产品手册
# ——突破执行困境的法律利器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执行＋”团队

## 执行六大痛点

**一、财产线索调查难**

当下债务人普遍具备一定反执行能力，普遍会以协议离婚、房产过户等方式规避执行。而法院一般仅仅对大型银行存款、管辖地房产、车辆等财产线索，开展形式上的财产调查，不会主动深入挖掘财产线索，极易遇到财产线索中断困境。

**二、财产处置推动难**

财产线索到位后，在处置财产过程中存在法律缺陷类、权利冲突类、生存保障类三类财产处置障碍，若无法顺利排除障碍，将导致财产一时无法处置，执行程序暂时终结的僵局。

**三、分配方案审查难**

财产处置完毕后，执行款进入分配程序，其核心在于分配方案。然而分配方案因系执行员制作，容易出现法律质量较为粗糙、债权金额认定错误、优先权未予以实质保护等情况，债权人分配利益在此阶段亟需保护。

**四、制裁措施起效难**

执行制裁阶段中，一般仅采取失信、限高、拘留等传统制裁措施，且在采取制裁措施前普遍未对债务人痛点予以研判。鉴于执行制裁措施系间接执行措施，无法直接执行到财产，极易出现制裁效果不佳的现象。

**五、股东责任追究难**

执行公司的案件中，极易遇到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法院并不负有审查公司股东出资义务是否履行完毕的义务，因此当股东存在认缴出资未到期、未缴纳出资、抽逃出资等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时，执行案件极易陷入僵局。

**六、财产转移追偿难**

债务人往往以假离婚、房产过户、赠与子女等方式，将可供执行财产转移至他人名下。进入执行后，债务人已无形式上的财产，致使执行程序陷入无可供执行财产的僵局。

## 产品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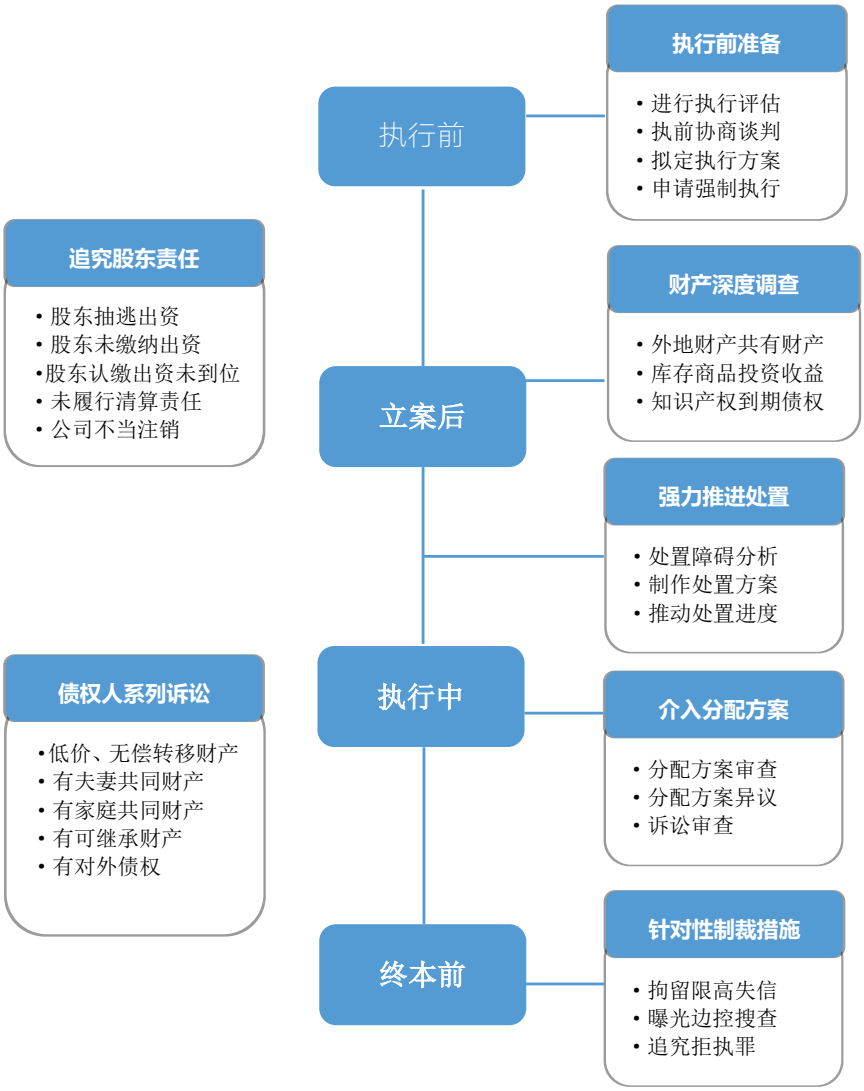
执行前
执行前准备
• 进行执行评估
• 执前协商谈判
• 拟定执行方案
• 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
财产深度调查
• 外地财产共有财产
• 库存商品投资收益
• 知识产权到期债权
强力推进处置
• 处置障碍分析
• 制作处置方案
• 推动处置进度
执行中
介入分配方案
• 分配方案审查
• 分配方案异议
• 诉讼审查
终本前
针对性制裁措施
• 拘留限高失信
• 曝光边控搜查
• 追究拒执罪
追究股东责任
• 股东抽逃出资
• 股东未缴纳出资
• 股东认缴出资未到位
• 未履行清算责任
• 公司不当注销
债权人系列诉讼
• 低价、无偿转移财产
• 有夫妻共同财产
• 有家庭共同财产
• 有可继承财产
• 有对外债权

## 01号方案：执行全覆盖

第一步　执行准备

| | |
|---|---|
| 目标 | 分析案件背景，拟定执行策略 |
| 价值 | 强制执行好比攻城拔寨，做好充分准备工作对打赢执行战役至关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可以初步评估债务人履行诚意、履行能力，并预判执行障碍，为后续执行制定好有效的推进方案。 |
| 服务内容 | 可执行性评估 |
| | 涉诉涉执信息尽职调查 |
| | 财保信息跟踪 |
| | 执行前协商谈判 |
| | 执行案件分析报告* |
| 操作指引（例） | **执行案件分析报告：**<br>执行案件分析报告基本是围绕债权金额、债权性质、审执年份，综合债务人涉执案件数量、年龄、出生地，现有财产线索数量等，开展执行可行性评估，预估执行可行性。 |

第二步　财产深度调查

| | |
|---|---|
| 目标 | **深入挖掘线索，全面调查财产** |
| 价值 | 财产线索是顺利执行的核心所在，而债务人普遍存在一定的反执行能力，相关财产已被隐藏。该环节中，执行团队将围绕地域、工作、投资、近亲属等角度，开展财产线索的精准查询。 |
| 服务内容 | 网络存款及地方银行存款调查 |
| | 近亲属财产调查* |
| | 库存商品、知识产权调查 |
| | 投资收益、到期债权调查 |
| 操作指引（例） | **近亲属财产调查：**<br>一是未成年子女名下的财产认定与处置。<br>首先，要审查被执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其未成年子女名下的财产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是否相符，能否说明合理的来源和去向。如果发现未成年子女名下有与其年龄不相符的大额财产，且无法说明正当来源的，应当认定为其为被执行人的财产，特别是在被执行人对外有巨额负债，其未成年人子女名下却出现大额存款，这与常理相悖，法院应予以予执行。再者，我国法律规定，十六周岁以上可以从事法律规定从事与其相应的职业及一些与劳动相适的收入，这也说明未成年人经济来源方式的有限性，所以要弄清未成年人财产的来源以及财产的所有权情况。<br>二是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名下财产的认定与处理。<br>对于家庭成员所负债务有证据证明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所需，可以用家庭共有财产偿还。而所负的债务是否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就难以判断，所以关键是要通过调查公安户籍部门、村委会、粮食补贴部门、基层组织或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是否系共同家庭人员、是否共同生活；这是佐证其共同财产的有力证据，在证据扎实的情况下，对于经查证属实依法可以执行的共同财产不必拘泥于登记名义。 |

第三步　强力推进处置

| 目标 | **排除执行障碍，护航财产处置** |
| --- | --- |
| 价值 | 债务人财产处置过程中，面临法律缺陷类、权利冲突类、生存保障类三类处置障碍风险。执行法院、协助执行义务人面对处置障碍，往往束手束脚。执行团队面对不同类型的处置障碍，具备成熟的处置方案，通过提交执行代理意见、执行谈判、为执行提供便利条件等方式，争取法院理解支持并推动执行。 |
| 服务内容 | 处置障碍分析评估 |
| | 拟定实施处置方案 |
| | 执行代理意见 |

第四步　介入案款分配

| 目标 | 及时参与分配，严审分配方案 |
| --- | --- |
| 价值 | 执行款分配过程中，普遍存在债权认定不统一、优先顺位出错、首封权益难保护等问题，债权人面临执行款少分、不分的风险极大。执行团队擅长对分配方案进行实质审查，以提出分配方案异议、诉讼审查等方式，维护债权人分配利益。 |
| 服务内容 | 收集待分配债权法律文书 |
| | 分配方案分析报告 |
| | 提出分配方案异议* |
| | 提起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
| 操作指引（例） | **提出分配方案异议：**<br>分配方案异议普遍是指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对于分配方案所载各债权人债权的真实性、应当分配的债权数额、分配顺位存在的异议。异议人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br>实践当中，分配方案异议主要围绕分配方案的债权认定金额、优先保护顺位、首轮查封权益等方面，尤其是首轮查封权益，在各地法院的内部认定均不一致， |

第五步　针对性制裁措施

| 目标 | 分析对方痛点，精准采取措施 |
| --- | --- |
| 价值 | 为提升执行制裁措施效果，提升主动履行率，执行团队将对债务人痛点开展事先研判。在采取措施过程中，采取层层施压、定点打击的策略，并搜集固定债务人涉拒执罪相关证据，具备条件的则申请追究债务人的拒执罪刑事责任。 |
| 服务内容 | 申请拘留、失信、限高等一般执行措施 |
| | 申请曝光、搜查、边控等特殊执行措施 |
| | 拘前谈判、执行和解谈判、执行担保 |
| | 固定拒执罪证据、申请追究拒执罪* |
| 操作指引（例） | **固定拒执罪证据、申请追究拒执罪：**<br>拒执罪八种情形：<br>(一)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br>(二)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br>(三)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br>(四)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br>(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br>(六)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br>(七)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br>(八)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 02号方案：刺破公司面纱

一、目标：打破公司面纱，追究股东责任

二、产品价值

公司股东在特殊情形下亦应为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包括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抽逃出资、未经清算注销、歇业后未及时组织清算、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夫妻公司等。面对执行公司过程中，无可供执行财产难题，执行团队将启动“刺破法人面纱”流程，以追加被执行、申请执行转破产、提起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诉讼等方式，追究公司股东责任。

三、具体措施

| | |
|---|---|
| 执行中追加股东 | 股东抽逃出资、未缴纳出资、认缴出资未到位 |
| | 一人公司、夫妻公司、合伙企业 |
| | 公司未经清算注销、歇业后未及时组织清算 |
| 执行转破产 | 股东认缴资金未到位 |
| | 公司存在应收账款 |
| | 公司资不抵债 |
| 损害债权人利益诉讼 | 股东认缴资金未到位 |
| | 未清算导致公司财产流失 |
| | 公司未经清算即注销 |

四、服务流程

1.股东出资情况尽职调查

2.申请追加被执行人

3.申请执行转破产

4.提起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诉讼

## 03号方案：债权人追偿诉讼

**一、目标：收集转移线索，提起追偿诉讼**

**二、产品价值**

发生纠纷后，债务人往往会进行财产转移，在执行阶段发现相关线索时，财产已在他人名下。面对上述问题，执行团队将通过向获得财产的第三人提起撤销权、追偿权、代位权诉讼的方式，追回被转移的财产，破解无财产可供执行僵局。

**三、具体措施**

| | |
|---|---|
| **撤销权、追偿权诉讼** | 低价转移财产 |
| | 无偿赠与、转移财产 |
| | 存在到期债权 |
| **代位析产诉讼** | 不当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 | 不当分割家庭共同财产 |
| | 不当分割遗产 |

**四、服务流程**

1.财产转移线索收集

2.财产转移证据固定

3.法律事实评估分析

4.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追偿权、代位权等诉讼

## 交付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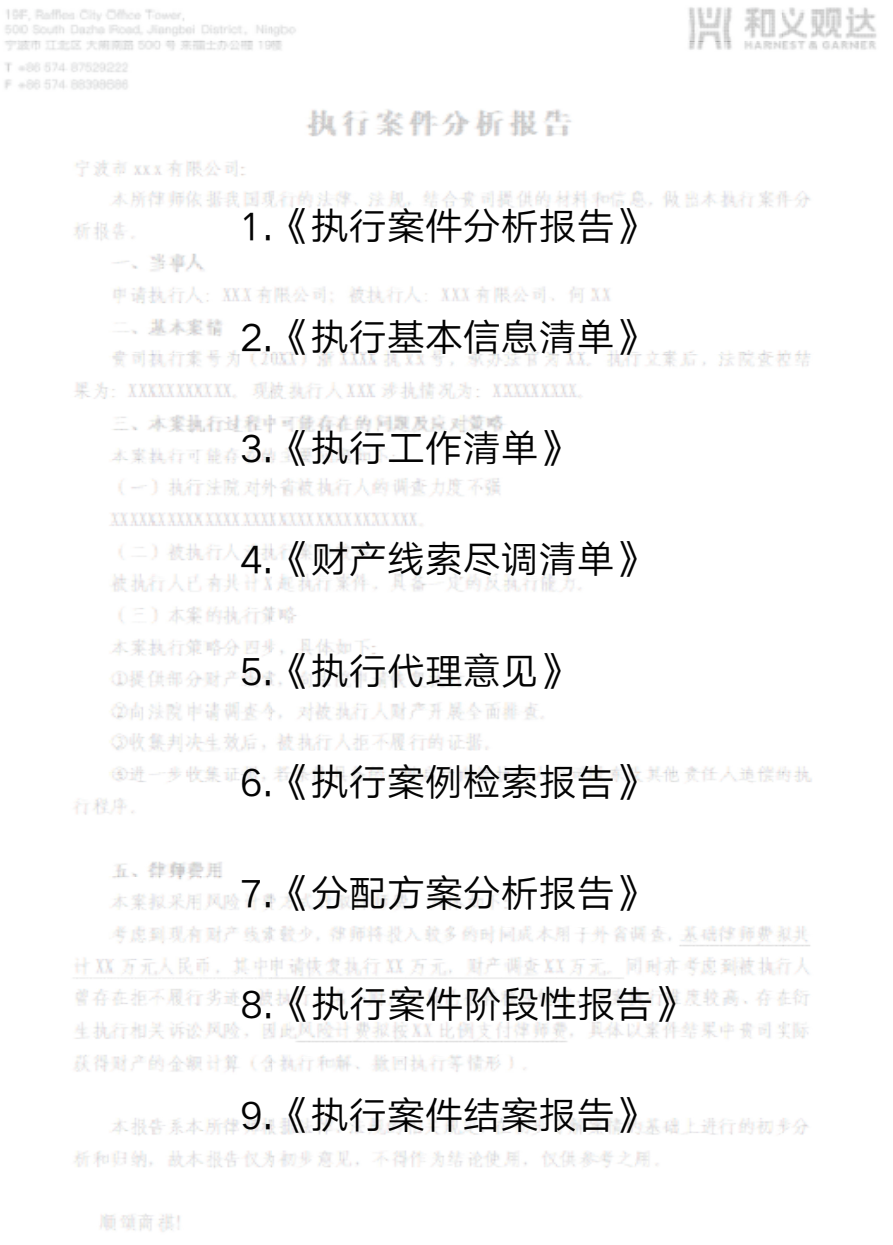

执行案件分析报告

1.《执行案件分析报告》

2.《执行基本信息清单》

3.《执行工作清单》

4.《财产线索尽调清单》

5.《执行代理意见》

6.《执行案例检索报告》

7.《分配方案分析报告》

8.《执行案件阶段性报告》

9.《执行案件结案报告》

## 服务案例

**一、财产线索中断案**

要点:法院查无财产→主动履行300余万

某判决生效后，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法院经过初查仅发现被执行人名下零星存款，出现财产线索中断。执行律师介入后，向客户核实被执行人职业、年龄、资产状况、居住地址等基本信息。通过实地勘察、财产查询，成功发现被执行人近亲属名下存在共有房产2套，并立即向法院提交了财产线索。执行法院当即对相关财产采取查封措施，进行了现场勘验，并张贴腾房通知及传票。债务人迫于执行压力，主动履行执行款三百余万，收到了良好的执行效果。

解析：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执行案件最大的困境往往在于财产线索中断。“执行＋”法律产品从地域性、近亲属、特殊财产线索三个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被执行人相关财产立体式调查的法律服务。

**二、转移财产追偿案**

要点:财产转移至他人名下→提起追偿诉讼

某判决生效后，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法院经初查，仅发现被执行人名下零星存款，出现财产线索中断。执行律师介入后，向客户核实了被执行人居住地址，并对该房产的历史登记信息开展了进一步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诉讼前将该房产过户至其近亲属名下。执行团队在收集相应证据、开展案件分析后，接受客户委托，提起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迫于败诉压力，被执行人向客户主动履行完毕所有执行款。

解析：产生纠纷后，被执行人通常会在诉讼前开展财产转移，避免败诉后的执行风险。上述执行困境，“执行＋”法律产品从债权人撤销权、追偿权、代位权三个角度出发，就债务人事先转移的财产，为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

**三、追加股东案**

要点：执行公司→追加股东作为被执行人

某判决生效后，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法院经过初查，发现公司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出现财产线索中断。执行律师介入后，通过调查公司出资情况，发现该公司虽为认缴资本，但某股东始终未履行出资责任。向法院提交该股东未缴纳出资的证据，并申请追加被执行人后，执行局召开了听证会，并裁定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

解析：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往往存在公司财产不足、责任有限、执行难以推动的困境。面对股东利用公司有限责任，逃避法律责任的困境，“执行＋”法律产品从追加被执行人、追究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执行转破产三个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追究股东责任的法律服务。

## 卷尾语

法谚有云：强制执行乃品尝法律胜利之甜美果实。然而在胜诉后，首先面临的就是“执行难”这一突出问题。

现今，执行案件堆砌如山、执行法规有待完善、查控系统尚不健全，执行案件中普遍出现被执行人难找、财产线索难查、应执行财产难动、财产转移难追、执行对象难扩等执行难题。强制执行已是一个硝烟弥漫的战场，债务人布下各类陷阱，债权人陷于泥沼，执行进度难以推进。

基于上述“执行难”现状，“执行+”法律服务产品为当事人提供全流程、全覆盖、一体式执行困境突围方案。围绕执行准备、财产调查、财产处置、案款分配、执行制裁五个阶段及追加股东、追偿诉讼两个关键点，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帮助债权人在强制执行这场攻城战中，突破债务人设置的层层防御工事，占领对方阵地，品尝法律胜利之甜美果实。

总而言之，“执行+”法律服务产品，是为强制执行这场战斗专项打造的攻城利器，助大家将“一纸判决”变成“真金白银”。

## 联系方式

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汝彬律师

手机/微信：13757469161

电子邮箱：chenrb@hygdlf.com

联系人：施鉴峰律师

手机/微信：13780038342

电子邮箱：shijianfeng1@hygdlf.com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8楼

邮编：315020

传真：（86）574 88398686

# 06

# 直播MCN机构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星辰大海团队

## 一、化妆品商家商品资质审核表

| 化妆品商家商品资质审核表 | | | | |
|---|---|---|---|---|
| 资质类型 | 资质名称 | 资质目的 | 是否必选 | 审核/检测内容 |
| 商家资质 | 营业执照 | 确认商家是依法登记在册的公司 | 是 | 公司名称，注册状态，经营范围，有效期，政府信息核实 |
| | 一般纳税人证明 | 确认商家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商家实力） | 是 | 公司名称，是否一般纳税人，政府信息核实 |
| 品牌资质 | 商标证 | 确认品牌具有商标权及其权利人 | 是 | 商标状态，注册类别（必须是 3 类），注册人，有效期 |
| | 授权或进货凭证 | 确认商家具有能追溯到品牌方的品牌授权/进货渠道 | 是 | 授权：授权方，被授权方，授权品牌，授权范围，授权有效期，签章<br>进货凭证之合同/协议：签订方，品牌，商品，有效期，签章<br>进货凭证之发票：开票方，抬头，明细，时间，签章<br>链路级数要求：<br>不超过 2 级 |
| 商品资质 | 特殊化妆品许可/备案（国产&进口） | 确认商品符合特妆标准并已获得认证 | 国产特妆/进口特妆/进口非特妆必须 | 商品名称，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或者进口化妆品的质量责任人名称和地址，产地或者原产国或地区（地区指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的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非特化妆品备案文号/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
| | 备案公示链接 | 确认商品符合特妆标准并已获得认证 | 是 | |

| | | | | |
|---|---|---|---|---|
| | 产品包装平面图 | 确实商标与备案一致 | 是 | |
| | 备案信息中的技术要求或执行标准 | 除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备案的国产非特品无需提供，其他都需要 | 是 | |
| | 进口报关单 | 确认商品为正规报关进口 | 进口商品必须 | 境内收货人/消费使用单位，品牌商品，日期 |
| | 商品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确认商品为正规报关进口 | 进口商品必须 | 批次和报关单对应 |
| 合规承诺函 | 合规承诺函 | 确认商家合法合规开展销售活动 | 是 | 公司提供模板 |

## 二、化妆品合规工具

### （一）附1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项目要求

|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项目要求 | | | | |
|---|---|---|---|---|
| 功效宣称 | 人体功效评价试验 | 消费者使用测试 | 实验室试验 | 文献资料或研究数据 |
| 祛斑美白① | √ | | | |
| 防晒 | √ | | | |
| 防脱发 | √ | | | |
| 祛痘 | √ | | | |
| 滋养② | √ | | | |
| 修护② | √ | | | |
| 抗皱 | * | * | * | △ |
| 紧致 | * | * | * | △ |
| 舒缓 | * | * | * | △ |
| 控油 | * | * | * | △ |
| 去角质 | * | * | * | △ |
| 防断发 | * | * | * | △ |
| 去屑 | * | * | * | △ |

| | | | | |
|---|---|---|---|---|
| 保湿 | * | * | * | * |
| 护发 | * | * | * | * |
| 特定宣称（宣称适用敏感皮肤、无泪配方） | * | * | | |
| 特定宣称（原料功效） | * | * | * | * |
| 宣称温和（无刺激） | * | * | * | △ |
| 宣称量化指标的（时间、统计数据等） | * | * | * | △ |
| 宣称新功效 | 根据具体功效宣称选择合适的评价依据。 | | | |
| 说明：1. 选项栏中画√的，为必做项目； | | | | |
| 2. 选项栏中画*的，为可选项目，但必须从中选择至少一项； | | | | |
| 3. 选项栏中画△的，为可搭配项目，但必须配合人体功效评价试验、消费者使用测试或者实验室试验一起使用。 | | | | |
| 注释：① 仅通过物理遮盖作用发挥祛斑美白功效，且在标签中明示为物理作用的，可免予提交产品功效宣称评价资料； | | | | |
| ② 如功效宣称作用部位仅为头发的，可选择体外真发进行评价。 | | | | |

注：表格出处为国家药品监督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公告（2021年 第50号）附表1

**（二）附2化妆品功效宣传分类目录**

| 化妆品功效宣称分类目录 | | |
|---|---|---|
| **序号** | **功效类别** | **释义说明和宣称指引** |
| C | 新功效 | 不符合以下规则的 |
| 1 | 染发 | 以改变头发颜色为目的，使用后即时清洗不能恢复头发原有颜色 |
| 2 | 烫发 | 用于改变头发弯曲度（弯曲或拉直），并维持相对稳定<br>**注：清洗后即恢复头发原有形态的产品，不属于此类** |
| 3 | 祛斑美白 | 有助于减轻或减缓皮肤色素沉着，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通过物理遮盖形式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br>**注：含改善因色素沉积导致痘印的产品** |
| 4 | 防晒 | 用于保护皮肤、口唇免受特定紫外线所带来的损伤<br>**注：婴幼儿和儿童的防晒化妆品作用部位仅限皮肤** |
| 5 | 防脱发 | 有助于改善或减少头发脱落<br>**注：调节激素影响的产品，促进生发作用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

| | | |
|---|---|---|
| 6 | 祛痘 | 有助于减少或减缓粉刺（含黑头或白头）的发生；有助于粉刺发生后皮肤的恢复<br>**注：调节激素影响的、杀（抗、抑）菌的和消炎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
| 7 | 滋养 | 有助于为施用部位提供滋养作用<br>**注：通过其他功效间接达到滋养作用的产品，不属于此类** |
| 8 | 修护 | 有助于维护施用部位保持正常状态<br>**注：用于疤痕、烫伤、烧伤、破损等损伤部位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
| 9 | 清洁 | 用于除去施用部位表面的污垢及附着物 |
| 10 | 卸妆 | 用于除去施用部位的彩妆等其他化妆品 |
| 11 | 保湿 | 用于补充或增强施用部位水分、油脂等成分含量；有助于保持施用部位水分含量或减少水分流失 |
| 12 | 美容修饰 | 用于暂时改变施用部位外观状态，达到美化、修饰等作用，清洁卸妆后可恢复原状<br>**注：人造指甲或固体装饰物类等产品（如：假睫毛等），不属于化妆品** |
| 13 | 芳香 | 具有芳香成分，有助于修饰体味，可增加香味 |
| 14 | 除臭 | 有助于减轻或遮盖体臭<br>**注：单纯通过抑制微生物生长达到除臭目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
| 15 | 抗皱 | 有助于减缓皮肤皱纹产生或使皱纹变得不明显 |
| 16 | 紧致 | 有助于保持皮肤的紧实度、弹性 |
| 17 | 舒缓 | 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
| 18 | 控油 | 有助于减缓施用部位皮脂分泌和沉积，或使施用部位出油现象不明显 |
| 19 | 去角质 | 有助于促进皮肤角质的脱落或促进角质更新 |
| 20 | 爽身 | 有助于保持皮肤干爽或增强皮肤清凉感<br>**注：针对病理性多汗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
| 21 | 护发 | 有助于改善头发、胡须的梳理性，防止静电，保持或增强毛发的光泽 |
| 22 | 防断发 | 有助于改善或减少头发断裂、分叉；有助于保持或增强头发韧性 |
| 23 | 去屑 | 有助于减缓头屑的产生；有助于减少附着于头皮、头发的头屑 |
| 24 | 发色护理 | 有助于在染发前后保持头发颜色的稳定<br>**注：为改变头发颜色的产品，不属于此类** |
| 25 | 脱毛 | 用于减少或除去体毛 |
| 26 | 辅助剃须剃毛 | 用于软化、膨胀须发，有助于剃须剃毛时皮肤润滑<br>**注：剃须、剃毛工具不属于化妆品** |
| 注：表格出处为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的公告（2021 年第 49 号）附表 1 | | |

注：表格出处为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49号）附表3

**（三）附3化妆品使用人群分类目录**

| 序号 | 使用人群 | 说明 |
| --- | --- | --- |
| C | 新功效 | 不符合以下规则的产品；宣称孕妇和哺乳期妇女适用的产品 |
| 1 | 婴幼儿<br>（0～3周岁，含3周岁） | 功效宣称仅限于清洁、保湿、护发、防晒、舒缓、爽身 |
| 2 | 儿童<br>（3～12周岁，含12周岁） | 功效宣称仅限于清洁、卸妆、保湿、美容修饰、芳香、护发、防晒、修护、舒缓、爽身 |
| 3 | 普通人群 | 不限定使用人群 |

注：表格出处为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49号）附表3

（四）附4化妆品类禁限词

| 化妆品类禁限词 | | | |
|---|---|---|---|
| 制表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 | | |
| 序号 | 类别 | | 内容 |
| 1 | 医疗术语 | 适应症相关用语 | **禁止使用：**<br>妊娠斑；黄褐斑；病理性脱发；斑秃；全秃；普秃；疤；疤痕；瘢；疹；疮；疔；疥；疖；痈；癣；炎；炎症；伤；痛；肿；脓；疱；烫伤；红肿；防伤；疼；痉挛；抽搐；感染；过敏；防敏；酒糟鼻；脚气；止脱；生发；净斑等。 |
| | | 医学专业相关用语 | **禁止使用：**<br>医护人员专用称谓（如医生；医师；大夫；中医；军医；药师；郎中；护士等）；诊断；经××例临床观察具有明显效果；医*；医疗；医治；治疗；治愈；愈合；患；靶向；内分泌；病毒；细菌（致病菌）；真菌（致病菌）；免疫；排毒；脱敏；抗敏；防敏；杀菌；抗菌；消毒；妊娠纹；皮肤病；皮炎；丘疹；脓疱；手癣；甲癣；体癣；头癣；股癣；脚癣；脚气；鹅掌癣；花斑癣；牛皮癣；传染性湿疹；斑秃；全秃；病变性脱发；毛囊激活；伤风感冒；经痛；肌痛；头痛；腹痛；便秘；哮喘；支气管炎；消化不良；失眠；刀伤；烧伤；烫伤；疮痈；毛囊炎；皮肤感染；皮肤面部痉挛；细菌；真菌；念珠菌；糠秕孢子菌；厌氧菌；牙孢菌；痤疮；毛囊寄生虫；雌性激素；雄性激素；荷尔蒙；抗生素；激素；中枢神经；细胞增殖和分化；免疫力；患处；疤痕；关节痛；冻疮；冻伤；妊娠纹；皮肤细胞间的氧气交换；红肿；淋巴液；毛细血管；淋巴毒；其它各类皮肤病名称；各种疾病名称等。 |
| | | 药品专业相关用语 | **禁止使用：**<br>药*；药用；药物；中药；中草药；生长因子；激素；荷尔蒙；抗生素；药方相关称谓（如药方；汉方；韩方；藏方；苗方；蒙方；维方；古方；秘方；验方；祖方；单方；复方；方剂；处方等）；肌表等。 |
| | | | **禁止使用：**<br>改善细胞内部排列顺序；镇静；基因；干细胞；干扰素；毛细血管；淋巴；中枢神经；细胞修复；红血丝；受损；循环；损伤；微渗透；水通道； |

| | | | |
|---|---|---|---|
| | | 其他用语 | 刺激；急救；抗氧化；由内而外调理；增强细胞弹力；激发细胞活力；强化表皮细胞；激发肌肤活力；激发营养素；促进代谢；微血管循环；内外兼修；药妆；医用；械字号；药字号；医学级；疗效；医学护肤；药物护肤等。<br>**限制使用：**<br>抗紫外线；抗辐射；抑制黑色素；阻隔黑色素；帮助减少黑色素生成--**需有相应的特殊化妆品资质与充分的科学依据，具体应提供的资料参考《化妆品监管管理条例》、《化妆品命名指南》、《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律法规。** |
| 2 | 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用语 | | **禁止使用：**<br>如抗菌；抑菌；除菌；灭菌；防菌；消炎；抗炎；理气；行气；活血；生肌肉；补肾；补血；安神；养脑；益气；通脉；胃胀蠕动；利尿；驱寒解毒；内分泌；延缓更年期；祛风；降血压；防治高血压；防止卵巢及子宫的功能紊乱；（排除）体内毒素；吸附铅汞；除湿；润燥；消除斑点；祛除雀斑；黄褐斑；蝴蝶斑；妊娠斑；斑立净；无斑；治疗斑秃；全秃；逐层减退多种色斑；伤口愈合；清除毒素；缓解痉挛抽搐；减轻或缓解疾病症状解毒；抗敏；防敏；脱敏；柔敏；舒敏；缓敏；褪敏；改善过敏现象；降低肌肤敏感度；镇定；斑立净；无斑；祛疤；生发；毛发再生；止脱；减肥；溶脂；吸脂；瘦身；瘦脸；瘦腿；止痛；治疗；加速伤口愈合；修复细胞；刷酸；刷酸治疗；冻疮；yan 症；湿疹；修复细胞；去湿疹；止痛；去水肿；促进胶原蛋白生成；修复受损肌肤；激活细胞；红血丝；排毒；祛湿；养肝/肾；壮阳；养气血；药妆；医美；医学护肤；药物化妆品；药物护肤；DNA 细胞活化；促进细胞再生；血液循环；修复扩张微细血管；增进免疫系统的功能；防衰老；预防衰老；预防癌变等。 |
| 3 | 超范围宣称产品用途的用语 | | **限制使用：**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新功效。新功效：除了祛痘；滋养；修护；清洁；卸妆；保湿；美容修饰；芳香；除臭；抗皱；紧致；舒缓；控油；去角质；爽身；护发；防断发；去屑；发色护理；脱毛；辅助剃须剃毛共 21 种普通化妆品功效之外的功效。**--需有特殊化妆品资质，且不可跨类别宣传，如仅有防晒类特殊化妆品资质的商品宣传美白效果。** |

| | | | |
|---|---|---|---|
| 4 | 虚假夸大用语 | 虚假系列 | **禁止使用：**<br>史无前例；无可替代；无可比拟；前所未有；绝无仅有；公认；只有；永久；长久补水；久久；恒久；长效；万能；恒；引领；祖传；特效；强效；强力；强大；强壮；卓效；超赚；精确；精准；怎么晒都晒不黑；从根源**；逆龄 10 岁；还幼驻颜；第*天/周，肌肤达到*；延缓衰老；根源；抗衰老；定格；盛世美颜；排浊；宛如新生；纯天然；纯植物提取；换肤；具有刷酸治疗一样的效果；平替；细胞再生；换肤；抗疲劳；溶脂；燃烧脂肪；延年益寿；永葆青春；提高(保护)记忆力；第二肌肤；增强皮下组织新陈代谢；提高肌肤抗刺激（能力）；溶解油脂；化解死细胞；修复断裂弹性(力)纤维；迅速修复受紫外线伤害的肌肤；更新肌肤；破坏黑色素细胞；阻断黑色素形成；越晒越白；滋阴补阳；改善（促进）睡眠；舒眠；激活；全方位；全天候；安全；无毒；杰出（抗氧化）；XX 天见效；XX 周期见效等。<br>**限制使用：**<br>1.持久--**需提供充分的科学依据或证明，具体应提供的资料参考《化妆品监管管理条例》、《化妆品命名指南》、《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律法规。** |
| | | 夸大系列 | **禁止使用：**<br>利用医疗机构/人员名义 推荐；证明产品效果：XX 医院专家推荐；XX 医院推荐等。<br>**限制使用：**<br>1.“专业”。可适用于在专业店或经专业培训人员使用的染发类；烫发类；指（趾）甲类等产品，但用于其他产品则属夸大性词意。<br>2.X 天后可达到 XXX 效果。--**需提供充分科学依据或证明，具体应提供的资料参考《化妆品监管管理条例》、《化妆品命名指南》、《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律法规。** |
| | | 欺诈系列 | **禁止使用：**<br>不可或缺；能量；全民免单；点击有奖；秒杀；爆款；再不抢就没了；错过就没有机会了；万人疯抢；全民疯抢；抢疯了等。 |
| | | 时间系列 | **禁止使用：**<br>水到爆；爆销；明星爆款；**力荐/亲荐/强力推荐/倾力推荐；明星单品；明星套盒；五星口碑；随时涨价；马上涨价等。 |

| | | | |
|---|---|---|---|
| 5 | | 数据系列 | **禁止使用：**<br>每天白一点；时刻；每时每刻；一抹就 XXX 等。<br>**限制使用：**<br>（限时）仅限；计时；效果加倍；倍增；翻倍；高倍；多倍；*倍；研究表明——**需提供充分科学依据或证明，具体应提供的资料参考《化妆品监管管理条例》、《化妆品命名指南》、《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律法规。** |
| 6 | | 其他用语 | **禁止使用：**<br>*秒吸收；*秒直达/抵达；*秒锁水；秒变；恢复；修复；回复；重塑；重造；再造；重建；重现；再现；整形；微整；整肤；换肤；抗疲劳；丰乳；丰胸；高渗透；透皮；激活；活细胞；唤醒；焕白；净脂；清脂；吸脂；燃脂；溶脂；抗氧；驻；留驻；停驻；驻守；驻留；纳米**；强壮；热能；深层；深度；深润；深透；神秘；神奇；神仙；神话；奇迹；传奇；神器；女神；救星；高效；速效；强效；神效；速白；透活；微导；微小水分；微分子；无添加**；瞬透；即刻；瞬间；肌底；瞬融；涂抹间；直达；祛除；除去；还原；终结；秒塑；冻住零负担；无负担；0 油腻；0 污染；0 残留；0 毛孔；0 晒伤；毫无；无暇；无斑；0 瑕疵；无瑕疵等。<br>**限制使用：**<br>生态**；有机**；原生态；专利技术——**需提供充分科学依据或证明，具体应提供的资料参考《化妆品监管管理条例》、《化妆品命名指南》、《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律法规。** |
| | | 绝对化词意 | **禁止使用：**<br>特效；全效；强效；奇效；高效；速效；神效；超强；全面；全方位；最；第一；特级；顶级；冠级；极致；超凡；换肤；去除皱纹；祛除斑点；瓦解斑点；祛除红血丝；修复细胞；红血丝等。 |
| | | 最系列 | **禁止使用：**<br>最先；最先进；最先进科学；最新科技/最新技术；最高级；最高端；最奢侈；最流行；最受欢迎；最时尚；最经典；最大；最大长度；最高；最强；最佳；最优；最爱；最赚；最优秀；最好；最新；最；高科技；高级别；精华级；XX 界；焕然如初；最轻薄；最符合；最舒适；最先享受；最后；最后一击等。 |

| | | | |
|---|---|---|---|
| 7 | 绝对化用语 | 一系列 | **禁止使用：**<br>独一无二；仅此一次；只此一款；全国 XX 大品牌之一 ；别家没有；第一；独一无二；全网唯一等。<br>**限制使用：**<br>中国第一；全网第一；全球第一；第一品牌；NO.1；TOP1——必须有事实支撑并在宣称中明确注明什么时间获得的什么时间段的第一；唯一；销量冠军/销量第一/排名第一**--需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 |
| | | 极；级系列 | **禁止使用：**<br>顶级；顶级工艺；顶级水平；顶级享受；国家级；国家级产品；全球级；宇宙级；世界级；钻石级；黄金级；完美级；最高级；特级；专家级；极品；极佳；绝佳；终极；极致；极度；极限；至纯等。 |
| 8 | | 首；独系列 | **禁止使用：**<br>首个；首选；首发；全网首发； 全国首发；首家；XX 网首发；首创；独有；独特；独创；XX 网独家等。 |
| 9 | | 品牌系列 | **禁止使用：**<br>金牌；王牌；领袖品牌；世界领先；行业领先；遥遥领先；领导者；名牌；五星；缔造者；独创品牌；领先上市等。 |
| 10 | | 权威系列 | **禁止使用：**<br>国家领导人推荐；国家机关推荐 XX 机构验证；质量免检；无需国家质量检测；免抽检；专家；专家团；世界前沿；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专家推荐；专供；奢侈；奢华；资深； 领袖；之王；王者；冠军；中国驰名；领航；巨星；掌门人；至尊；巅峰等。 |
| | | 其他用语 | **禁止使用：**<br>防止遗漏的 XX；必备；必败；免受；免于；免疫；阻断；阻挡无效流失等。 |
| | 医学名人的姓名 | | **禁止使用：**<br>神农；扁鹊；华佗；张仲景；李时珍；孙思邈；南丁格尔；白求恩等。 |

| | | |
|---|---|---|
| | 与产品的特性没有关联，消费者不易理解的词意 | **禁止使用：**<br>解码；数码；智能；红外线；活能；活氧；科技平衡；冷效应；养分修复；氧份<br>修复；纳米 xx；生态 xx 等。 |
| 11 | 庸俗性词意 | **禁止使用：**<br>如“裸”用于“裸体”时属庸俗性词意，不得使用；用于“裸妆”（如彩妆化妆品）时可以使用。 |
| 12 | 建迷信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用语 | **禁止使用：**<br>鬼；妖精；卦；邪；魂；神灵；私密粉嫩；辟邪；驱邪,带来好运气，增强第六感；化解小人；增加事业运；招财进宝；健康富贵；提升运气；有助事业；护身；平衡正负能量；消除精神压力；调和气压；逢凶化吉；时来运转；万事亨通；旺人；旺财；助吉避凶；转富招福；私处；为你而疯狂；为你而沸腾等。 |
| 13 | 已经批准的药名 | **禁止使用：**<br>肤螨灵；皮炎平；皮康霜等。 |
| 14 | 存在贬低同行嫌疑的用语 | 别的都不行，只有 XXX 有效果等。 |

## 三、知识产权授权链审核

### （一）知识产权授权链审查

| 知识产权授权链审核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核对内容 | 说明 | 核对说明 |
| 1 |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R 标） | 1.商标权人信息、商标权利基础 | 商标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政治导向问题、是否抢注国外知名品牌 | （无上述异常情况的商家填写“☑”、如有具体的需针对详细问题进行填写） |
| | | 2.是否存在变更、转让、续展情况 | 若办理过变更、转让、续展，需一并提供商标总局颁发的变更、转让、续展证明或受理通知书 | |
| | | 3.查询商标类别及拟上播商品类别是否一致 | 商标国际分类共包括 45 类，其中商品 34 类第 1 类~34 类，服务项目 11 类第 35~45 类。销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务需要与申请注册的商标类别一致 | |
| | | 4.如商品为进口商品，商家需提供国内商标注册证（若提交的是马德里商标，需提供领土延伸证明） | 如国内无注册商标，请核实是否为国内抢注（国外品牌销售在前，国内商标申请在后）。 | |
| 2 | 商标授权书/授权协议 | 1.授权方是否有权进行授权。授权材料（需核对每一级的授权是否有地域限制/是否有转授权限制） | 以商标权人为源头的完整授权。<br>1.以商标权人为源头的一级授权，是指商标权人授权商家销售其品牌的商品<br>2.以商标权人为源头的二级内完整授权，是指商标权人授权某公司销售其品牌商品，该公司授权商家销售该品牌商品，商家需提供商标权人给予某公司的授权书及某公司给商家的授权书。以此类推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的二级/三级/四级内完整授权<br>A—B—C—D | |
| | | 2.相关授权材料印章及授权主体是否一致 | | |

| | | | | |
|---|---|---|---|---|
| 3 |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 1.专利权人信息，单独或是共同享有 | 如专利权人有两个及以上，需要商家提供内部协议，核实专利的使用及收益是否有特殊约定 | |
| | | 2.是否存在变更、转让情况 | 若办理过变更、转让，需一并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变更、转让证明或受理通知书 | |
| | | 3.初步判断专利权稳定性（是否为网络爆款商品、是否与行业知名品牌的商品近似） | 商家需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如已做过报告，可上网主动查询）。警惕无专利权评价报告且爆款商品 | |
| | | 4.如商品为进口商品，商家需提供国内专利证书 | 专利具有地域性，中国专利法只约束注册在中国的专利 | |
| 4 | 专利授权协议 | 1.授权方是否有权进行授权。授权材料（需核对每一级的授权是否有地域限制/是否有转授权限制/是否有在授权期限内） | 以专利权人为源头的完整授权。 A必须是专利权人 A—B—C—D 授权使用方式、授权性质、授权期限、是否享 | |
| | | 2.相关授权材料印章及授权主体是否一致 | 有转授权权利等，权利只能越来越小不能越来越大（A>=D）。 | |

注：本表适用选品工作也适用上播后侵权风险评估

（一）知识产权常用网站

| 序号 | 网站 |
| --- | --- |
|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备注 | |
| 2 | https://www.patenthub.cn/search/image |
| 3 | https://www3.wipo.int/designdb/en/index.jsp |
| 4 | 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 |

<table>
<tr><td>备注</td><td>
</td></tr>
<tr><td>5</td><td>http://hao.solegal.cn/</td></tr>
<tr><td>备注</td><td>
</td></tr>
</table>

## 四、直播电商“价格合规”审查办法

| 序号 | 违规场景 | 违规行为 | 表现形式 | 违规案例 |
|---|---|---|---|---|
| 1 | 没有客观依据，利用虚假的标示价格，例如折扣价、到手价、划线价、特价、限时价、比较价、特价、出厂价、厂家指导价、日常活动价等诱骗消费 | 利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 |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作业帮”于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在其运营的“天猫作业帮直播课旗舰店”销售商品。销售页面标称，作业帮直播课小鹿写字系统课程儿童小学书法在线教育学习辅导网课，标示价格 3280 元，参考到手价 2580.元；作业帮直播课高中网课物化生春季系统班在线教育教辅教材标示价格 2399 元，参考到手价 1699 元；作业帮直播课高三政史地春季系统班在线教育辅导网课标示价格 2799 元，参考到手价 2099 元；**作业帮直播课高中网课政史地春季系统班在线教育教辅教材标示价格 2399 元，参考到手价 1699 元。经核实，当事人上述课程均未以标示价格进行过交易，无销售记录。** |
| 直播违规场景/图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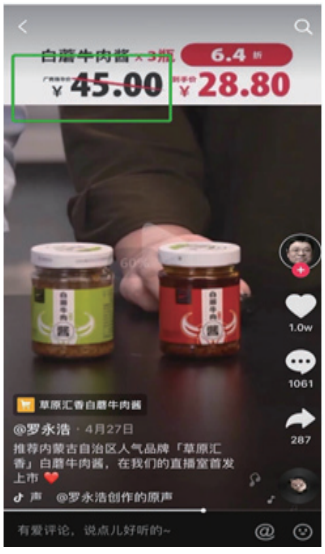 |

| | | | | |
|---|---|---|---|---|
| 2 | 宣传限时低价抢购制造紧迫感，但是活动结束后仍旧以该低价进行销售 | 欺骗误导性标价，诱导交易 | 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 |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海昂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携程旅行网”发布有广告**“三亚亚特兰蒂斯酒店海景房 2388 元 2 晚，这个价格只卖到 2020 年 3 月 26 日 24:00”，实际广告指向的产品在携程旅行网上，以 2388 元 2 晚的价格销售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直播违规场景/图示 | <br> <br> <br> | | | |

| | | | | |
|---|---|---|---|---|
| 3 | 宣传史上最低价、全网最低价，但没有具体的数据和客观证据可证明 | 最低价无客观依据 | 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 | 天猫网店“顾家家居官方旗舰店”于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存在虚构原价的行为。如“顾家家居官方旗舰店”中销售的“预售 顾家家居 真皮沙发头层牛皮大小户型客厅沙发组合家具1576”的商品，宣传页面显示“原价：42999元 ￥预售24999”、“聚顾家家居 真皮沙发 头层牛皮沙发组合单人沙发三人沙发KUKA.082”的商品，宣传页面显示“聚裸奔价￥16499 原价32399元”、“11.27-11.30 聚划算火拼周，聚价16499”、“【天猫品牌盛典】真皮床欧式品牌实木双人时尚卧室1.8/1.5米简约后现代结婚软床113”的商品，宣传页面显示“原价14999元 ￥4999”、“KUKA 顾家家居 真皮沙发厚牛皮皮艺沙发 客厅沙发组合美式沙发1298”的商品，宣传页面显示“原价17999元 ￥8999”、“聚KUKA 顾家家居 真皮沙发客厅组合 美式皮艺沙发现代简约家具1292”的商品，宣传页面显示“原价19599元 ￥9299”等五款商品，查阅上述五款商品成交记录发现其开始促销前7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皆与宣传中的“原价”不符。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存在标示的价格无依据的行为。**如“顾家家居官方旗舰店”2015年3月9日销售的商品“全网最低价 顾家家居真皮沙发头层牛皮 转角沙发皮艺沙发1896”在未经市场调查的情况下使用“全网最低价”的宣传用语。** |
| 直播违规场景/图示 | |

| | | | | |
|---|---|---|---|---|
| 4 | 未依据活动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确定原价，原价是拍脑袋决定或者根据为了打价格而随意设定的 | 虚构价格，诱骗购买 | 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 | 公司经营的“百雀羚漫网专卖店”于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0月13日期间销售的“百雀羚草本亮肤补水滋养面膜贴 保湿蚕丝面膜 铁盒装8片”，**商品宣传页面显示“价格 ￥120.00元 促销价 ￥49.00”、“原价：120元”。查阅该款商品成交记录发现开始促销前7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为44元，即原价为44元。**你公司经营的“百雀羚漫网专卖店”于2015年10月13日销售的“水嫩倍现盈透精华水”的商品，商品宣传页面显示“原价：59元 惊喜价：￥55.00”，查阅该款商品成交记录发现开始促销前7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为49元，即原价为49元。另外，根据你公司陈述，经营的“百雀羚漫网专卖店”于2015年10月13日销售的商品除“百雀羚草本亮肤补水滋养面膜贴 保湿蚕丝面膜 铁盒装8片 收缩毛孔”、“水嫩倍现盈透精华水”商品外，仍有“水嫩透亮保湿超值套装”、“水嫩倍现盈透精华水100ml”等多款商品存在与**上述两款商品类似的涉嫌虚构原价的违法行为。** |
| 直播违规场景/图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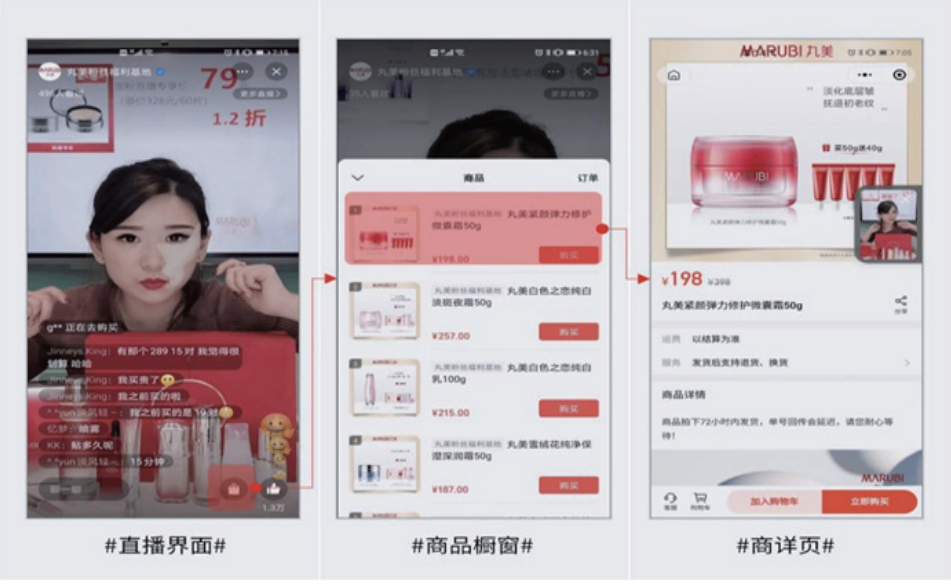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5 | 没有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企图蒙混过关的 | 价外馈赠商品标识不实 | 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或者馈赠物品为假劣商品的 | 当事人为宣传其销售的“八客小酒”、“升采三七粉”、“西洋参粉”3 种商品，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开始，在其经营场所内待售商品货架上设置了 2 张宣传单，该 2 张宣传单分别宣传标示有**“八客小酒性价比最高”、“升采三七粉、西洋参粉买 1 得 2”**的内容。在本案调查中，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升采三七粉、西洋参粉买 1 得 2”**内容含义具体为：凡分别购买 1 瓶“升采三七粉”或者 1 瓶“西洋参粉”的顾客，都将获得 2 盒维达牌抽纸赠品。**当事人宣传标示的“升采三七粉、西洋参粉买 1 得 2”内容，**没有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当事人的行为，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被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至查获时止，上述当事人销售的“升采三七粉”、“西洋参粉”、“八客小酒”这 3 种商品在宣传期间均没有销售。 |
| 6 | 首页标注的商品价格低于点击进入商品页面后的实际销售价格 | 低价招徕，高价结算 | 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交易场所同时使用两种标价签或者价目表，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 | 现场打开其公司天猫网店“方同仁大药房旗舰店”，发现网店销售的产品中，“可孚酒精棉片”首页标价“￥4.99”，点击进入商品页面后，实际显示为“￥6.90”；“时通牌热痱水”首页标价“￥9.9”，点击进入商品页面后，实际显示为“￥14.90”。**首页标注的商品价格低于商品实际销售价格，即是以虚假的低价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 |
| 7 | 优惠充值，消费条件等附加条件都没有公示，或者表达不明确 | 含糊标识价格附加条件 | 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加条件的 | 营业部宣传板标示“特惠赠机天语 TOUCH2 预存 300 元话费，酷派 8705 预存 360 元话费，中兴 Q805T 预存 600 元话费”。经查，该活动预存 300 元话费送天语 TOUCH2 手机一部，话费分 12 个月返还客户，客户每月必须最少消费 30 元；预存 360 元话费送酷派 8705 手机一部，话费分 12 个月返还客户，客户每月必须最少消费 40 元；预存 600 元送中兴 Q805T 手机一部，话费分 12 个月返还用户，客户每月必须最少消费 80 元或者话费分 24 个月返还客户，客户每月必须最少消费 40 元。以上对客户的最低消费和返还话费的时间及金额等附加条件都没有公示。**当事人只标示对销售有利的部分，故意隐瞒附加条件的标价方式，属于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加条件的价格欺诈行为。** |

| | | | | |
|---|---|---|---|---|
| 8 | 收费价目表与实际销售金额不一致，或者承诺的优惠价格没有实际给到消费者 | 价格承诺，无法履行 | 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 | 当事人在售后客户接待处墙面醒目位置张贴《上海市机动车维修企业收费价目表》，对公司汽车维修项目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其中工时单价为 200 元，材料进销差率为 50%。密**封件（配件代码：L06B109675B）的进货价（含税）为 2.5 元，按照当事人公示的材料进销差率 50%计算出的最高应售价格为 3.75 元/件，当事人的实际销售价格为 3.99 元，实际进销差率为 59.6%，超出了公示（备案）材料进销差率 9.6%。**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当事人以 3.99 元销售价格销售密封件共计 80 件，销售金额为 319.2 元，多收价款为 19.2 元。 |
| 9 | 借助疫情、地震这类特殊时刻或捏造谣言，哄抬销售价格，趁机大捞一笔的 | 捏造信息、哄抬价格 |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扬州红太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通过各连锁经营门店（得祥园店、梅岭西路店、联谊路店、顺达路店、砚池店、公道镇店、曲江店等）销售一次性口罩(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规格：20 片/包，生产许可号：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141 号)、医用隔离面罩(江苏映山红医疗器械公司生产)。**销售价格：一次性口罩为 32 元/包，医用隔离面罩为 22 元/只。一次性口罩实际进货价为 17 元/包，加价 15 元，加价率 88%；医用隔离面罩实际进货价为 9 元/只，加价 13 元，加价率 144%。** |
| 10 | 通过内部补贴，使商品实际销售价格低于进货成本 | 低于成本价格倾销 |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橙心优选”在重庆市销售商品时，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销售商品的行为。“橙心优选”采取秒杀、活动券等补贴形式，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具体行为举例如下：2020 年 12 月 16 日，当事人销售“万人团陕西红香酥梨 300g/份”，标示“团购价￥0.88，补贴￥3.62，原价￥4.50”。经查，该款商品进货成本为 2.4 元/份。2020 年 12 月 16 日，当事人销售“板栗 300g/份”，单品秒杀价 0.99 元。经查，该款商品进货成本为 2.5 元/份。**根据“橙心优选”提供的财务数据，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橙心优选”通过补贴致使大量商品实际销售价格低于进货成本。如计入运营等成本，“橙心优选”实际销售收入远低于成本。** |

| | | | | |
|---|---|---|---|---|
| 直播违规场景/图示 | | | | |
| 11 | 违反法律规定，对特定商品如防护用具、猪肉粮油等进行高额销售，牟取暴利 | 违规牟取暴利 |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 贵阳福济医药有限公司缤纷广场店于2020年1月23日从上海有来供应链有限公司购进了上述**滴露智慧型口罩200个**，标称制造商：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当事人2020年1月23日前未销售过滴露智慧型口罩。购进价格13.50元/个，2020年2月1日，售出80个（其中有10个已退款给了投诉人），其余120个自用，销售价格26.00元/个。当事人销售滴露智慧型口罩购进价格13.50元/个，销售价格26.00元/个，**商品进销差价率为92.59%**（计算方式：[（26.00（销售价格）-13.50（购进价格）]÷13.50（购进价格）=92.59%），货值金额2080.00元（26.00×80=2080.00），违法所得1000.00元（（26.00-13.50）×80=1000.00）。 |
| 12 | 大数据杀熟，根据用户画像或标签，对相同的商品制定不同的价格 | 价格歧视 |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 |
| 13 | 商家之间相互串通，把某些商品的价格统一定在较高的价格，导致市场上供少需多，消费者不得不以高价购买商品 | 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

# 五、直播间肖像权使用合规审核

**一、场景问题**

商家和明星签有代言，也有授权书，但并不包含在直播间使用。那么直播间是否可以使用该明星的肖像做宣传，如果要宣传，需要让商家提供哪些材料？

**二、合规审核**

（一）要求商家提供材料

1、商家与明星的代言合同/授权书

2、直播间使用的照片或宣传物料（不能来源于网络或其他非授权渠道）

3、明星方同意授权使用带有明星肖像的宣传物料的书面记录

（二）审核要点

明星代言主要的方式有品牌形象代言、平面宣传（照片授权使用）、商演活动、KOL投放合作等，具体需要看合同约定：

1、时间：是否在合作的期限内

2、区域：是否为国内代言。从区域划分有，全球代言人>亚太区代言人>大陆区代言人

> 5.11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使用乙方艺人的肖像用于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中国港澳台地区）所有媒体的线上、线下推广传播。如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擅自扩大乙方艺人肖像使用范围或擅自使用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艺人肖像，构成严重违约。

3、产品范围：是否是直播间产品。SKU不同，代言人可能不一样。品牌代言人>=全线产品代言人>指定产品线代言人>指定子产品系列代言人>具体产品代言人

> 1、甲方邀请乙方艺人为甲方[illegible]牌面部护肤品产品（包括：水乳霜精华防晒面膜洗面奶）担任形象代言人。
> 2、双方确认，除本合同项下的[illegible]品牌面部护肤品产品（包括：水乳霜精华防晒面膜洗面奶）彩妆产品外，甲方旗下同一品牌的其它产品和其它品牌的任何产品均不得使用乙方艺人即[illegible]

如上图，只能在宣传品牌名下特定的水乳霜、精华、防晒、面膜、洗面奶才能使用明星照片。如果是该品牌的眼影上直播间，就不能直接拿来自其他产品代言的照片或宣传物料。

授权方为授权方艺人的经纪公司，同意授权被授权方使用授权方艺人的肖像用于被授权方旗下【AugustinusBader 奥古斯汀·巴德】品牌的宣传推广，但所有肖像物料使用前均须经过授权方的书面确认(可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进行确认，相同使用形式相同物料的二次投放除外)。

如上图，需要向商家进一步确定，代言产品是否与直播间产品一致。

7.2 本合同约定制作的广告仅限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用于甲方宣传、推广使用，甲方不得将艺人肖像、名字，以及带有艺人肖像的广告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品牌，以及超出本合同约定地域范围使用，或者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的行为，否则乙方和乙方艺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合约，所收款项将不予退还。

4、渠道范围：是否有互联网渠道、全媒体投放、直播带货等渠道区分。广告投放的渠道非常细致，“全媒体线上平台”、“网络媒体”、“其他线上渠道”、“地铁平面广告”等字眼，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指定的爱奇艺视频平台[redacted]》大剧项目宣传推广甲方“[redacted]”品牌或产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以资共同遵[redacted]

如上图，如明星照片来自于该广告合作项目，则该照片不能在直播间使用。

授权渠道：奥娴（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旗下【Augustinus Bader 奥古斯汀·巴德】品牌全媒体线上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微博，微信，官网，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丝芙兰，Little B，SKP-S，Joyce Beauty，肖像海报，视频贴片广告，所有品牌线下百货门店，网络媒体以及品牌认为适合投放其他线上渠道。

如上图，协议约定“品牌认为适合投放其他线上渠道”，该表示意味着直播间应当取得品牌商的许可，而非想当然地认为全媒体线上平台包括直播间。非明确授权许可的范围，建议需要进一步确认，防止歧义。

5、宣传物料：是否需要经过明星审核同意？大部分代言合作均会约定，明星审核环节。建议要求商家提供明星书面确认材料，邮件、微信等方式。

5.8 甲方在对外进行宣传或发布新闻稿时所用的一切物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艺人肖像、乙方艺人签名、广告物料等）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交予乙方进行审核。乙方审核通过后，需通过书面或者邮件通知甲方发布物料的最终版本，甲方方可发布，否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和乙方艺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合同，所收款项将不予退还，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未完成义务也无需继续履行。

授权方为授权方艺人的经纪公司，同意授权被授权方使用授权方艺人的肖像用于被授权方旗下【AugustinusBader 奥古斯汀·巴德】品牌的宣传推广，但所有肖像物料使用前均须经过授权方的书面确认(可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进行确认，相同使用形式相同物料的二次投放除外)。

三、违规案例

（一）新氧使用明星照片引发的诉讼舆情

2021年10 月开始，杨颖、杨洋、华晨宇、李冰冰、宋茜、景甜、等数十位明星起诉“新氧”未经授权使用其肖像，构成侵权。

10月11日，新氧发布道歉声明，表示正在与明星积极沟通和解，也将全力配合北京互联网法院的相关工作。当前案件还在诉讼程序，新氧对所有明星造成的困扰表示歉意，也全面接受批评和指正，坚决整改。

（二）擅自使用Angelababy肖像被判赔100万

四、Q&A （其他问题持续更新）

## 六、涉税合规服务

### （一）调研清单

**致：XXX直播MCN机构（或XX有限公司）**

为全面了解贵机构/司在涉税方面的整体情况，全方位精准的与贵司展开合作，本所律师特设计以下调研清单。

请贵司按照本文件清单所列，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确认）或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对于需要提供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机关加盖专用章的工商档案）进行复核、查验的，本所在调研清单中将作专门说明。贵司有义务保证该等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和扫描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贵司如对本文件清单有任何疑问、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以保证调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次调研的基准日：

如果没有清单中所列文件，请在备注栏答复“无”；如某项问题不适用于公司，则请在备注栏答复“不适用”；如果所列文件已提供，请在备注栏答复“已提供”。

为保证本次法律调研的顺利完成，随着调研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本所可能发出补充调研文件清单，请贵司进一步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感谢贵司协助。

| 查验清单 | | 备注 |
|---|---|---|
| 一、公司/机构及其关联的运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现状 | | |
| 1 | 请提供公司及其旗下关联运营主体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及经营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社保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外汇登记证等）。 | |
| 2 | 请提供公司及其旗下关联运营主体在线上注册店铺、运营平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抖音、淘宝、快手等平台） | |
| 二、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 | | |
| 3 | 请提供公司及与之关联的运营主体的内部组织架构图。 | |
| 4 | 请提供公司运营平台各主体间的关联关系与特定业务范围的书面说明。 | |
| 三、公司/机构业务 | | |
| 5 | 请说明公司及其关联运营主体目前从事的经营事项和业务种类，并简要介绍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情况，如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并提供相关管理制度。 | |
| 6 | 请提供公司及其关联运营主体从事上述经营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政府登记、许可、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行政许可证书、资质证明等类似文件。 | |
| 7 | 请提供公司及其关联运营主体的前五大服务供应商及客户名单。 | |
| 8 | 请提供公司及其关联运营主体与服务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前十大合同、合同清单及合同履行、付款情况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 | |
| 9 | 请提供公司及其关联运营主体与客户签订的金额前十大合同、合同清单及合同履行、付款情况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 | |
| 四、财务状况 | | |
| 10 | 请提供公司及其关联运营主体 20XX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
| 11 | 请贵司说明公司平台主营收入来源及成本费用列支明细、说明产品定价模式（成本定价、供需定价） | |
| 五、税务及财政补贴 | | |
| 12 | 请以表格列出公司及其关联运营主体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
| 13 | 公司及其关联运营主体如正享受任何税收优惠，请提供说明文件。 | |
| 14 | 公司及其关联运营主体目前如有任何未正常缴纳的税项，或与税务主管机关有任何存在争议的税务问题，请说明情况。 | |
| 15 | 公司及其关联运营主体如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请提供相关的税务处理决定书。 | |
| 六、员工 | | |
| 16 | 请说明公司平台的用工结构（例如用工法律关系、组织层级结构等）。 | |
| 17 | 请归纳说明公司平台的工薪、劳务报酬开支情况 | |
| 18 | 简要说明公司及其关联运营主体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五险一金的整体情况（各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起缴时间、公司承担比例、员工承担比例、缴费人数及基数） | |
| 19 | 请提供公司及其关联运营主体的员工手册、职工福利、奖励及其他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薪酬制度。 | |

（二）涉税合规辅导PPT

直播MCN机构
税务合规策划
宣讲人：张昭 京衡宁波律所
目录
CONTENT
01 负面案例展示
The harder you work, the luckier you will be.
02 行业特征及涉税现状
The harder you work, the luckier you will be.
03 监管环境
The harder you work, the luckier you will be.
04 合规解析
The harder you work, the luckier you will be.
PART 01
负面案例展示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存在问题：
1、企业实际销售收入（含税）为2145多万，但是实际报税收入只有11599元。
2、税务局通过其所在公司杭州乐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应的支付宝交易流水和经管局盖章的财务报表，结合大数据分析比对，确认其偷漏税行为。
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依法对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案件进行处理
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依法对黄薇偷逃税案件进行处理
PART 02
行业特征及涉税现状
PART 03
直播行业监管现状
监管

**直播行业所涉法律法规（部分）**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二、部门规章
1、《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2、《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3、《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

三、行业规定
1、抖音《关于电商创作者税务合规的公告》

**税务机关涉税检查的方式与方法**

**一、资料收集重点**

**1.合同资料**

应电商企业、网络直播公司的特殊性，梳理纸质形式合同和电签形式合同。根据事前准备和现场对主管人员的询问，了解公司的业务类型，确定公司可能签订的合同类型和存放位置，进行逐一收集，包括员工合同、股权转让合同、技术合同、采购合同等。对合同进行分类整理，分别核实合同数量、合同金额。

**2.电子数据**

**1）调取财务账册电子数据**

依据法定程序，利用税软采集软件调取电商企业、网络直播平台企业的电子账套数据，重点关注平台营收、工资项目的调取数据完整性情况。

**2）调取经营数据**

电商企业、网络直播平台企业的经营数据存储于服务器，检查人员可以要求被查单位的数据库管理人员调取检查期间内的企业人员信息表、交易销售数据、线上在线时长信息表、结算数据。

**3）资金收集和分析**

围绕电商企业、网络直播公司的资金流转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收集公司运营相关的资金账户，分别核实账户对应的具体业务功能，对账户资金明细进行调取。通过资金流向核实业务的真实性，着重将资金流入与平台收入数据、合同收入数据进行比对，核实收入是否准确；将资金流出和支付给第三方或主播的支出、其他经营成本进行比对，核实成本是否真实。如检查需要，可通过外调，调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数据。

**二、查账软件分析应用**

利用稽查查账软件采集企业财务电子数据，并利用稽查阅账分析工具对企业财务电子数据进行阅账、分析、查询、统计、重点检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及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往来账等科目。

利用稽查查账软件的流向分析工具、检查重点、比对分析模型等，分析企业收入与成本配比是否合理，是否按规定计提相应税金。

**三、原始证据分析检查**

1.获取企业纸质账簿、凭证、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以及合同等资料，结合财务电子数据分析情况，有针对性地核对相关纸质凭证和原始单据；

2.在对网络直播进行检查时，检查机关会对相关支付平台数据、银行账号资金情况进行调取，以便对企业财务核算资料核实；

3.到企业相关业务关联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或发起委托协查，掌握企业相关业务真实发生情况。

PART 04

**直播行业合规解析**

合规

"合规先行 行稳致远"

**一、厘清用工关系（劳动、雇佣、合作等）**

**二、通过"未开票收入"如实申报**

**三、成本费用发票化**

**四、吃透用透税收政策，合法合规降负**

* * * * *

**2、企业所得税**

（1）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①实际税负为：100*12.5%*20%=2.5%

②此条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执行期限到2022年12月31日。

（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①实际税负为：100*25%*20%=5%

②此条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执行期限到2024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三）税务合规法律服务方案书

京衡律師事務所
Capital Equity Legal Group

# 直播MCN机构税务合规策划法律服务方案书

（初稿）

制作单位：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时间：20XX年XX月XX日星期三

京衡律師事務所
Capital Equity Legal Group

**一、客户单位基本情况**

（一）概况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2、销售模式

3、运营模式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三、税务筹划的目标**

**四、调研后总结的税务初步问题及需求**

**五、具体策划方案**

现场与企业负责人、财务人员、行政人员沟通后建议方案如下：

（一）针对上述第三条第一项

（二）针对上述第三条第二项

（三）针对上述第三条第三项**（交易结构见“附件一、附件四”）**

（四）针对上述第三条第四项

（五）针对上述第三条第五项

(六) 针对上述第三条第六项（具体测算分析见“附件二、附件三”）

**六、税务处理具体方式（归纳）**

（一）增值税处理方式

（二）企业所得税处理方式

（三）个人所得税处理方式

**七、具体操作步骤（第一阶段）**

京衡律師事務所
Capital Equity Legal Group

**八、风险管理**

（一）市场风险

（二）操作风险

（三）行政执法风险

**九、附件**

一、交易架构图

二、员工持股平台架构图（简版）

（四）日常涉税事务管理

| 日常涉税风险提示会议 | |
|---|---|
| 企业/机构名称 | |
| 参加人员 | |
| 时间 | |
| 会议形式 | |
| 主题 | |
| 会议纪要 | |
| 核心要点提示 | |
| 备忘录 | |

| 新法及案例辅导记录表 | |
|---|---|
| 发送方 | |
| 接收方 | |
| 发送时间 | |
| 内容主题 | |
| 要点摘要 | |
| 附件 | |
| 备注 | |

## 七、服务团队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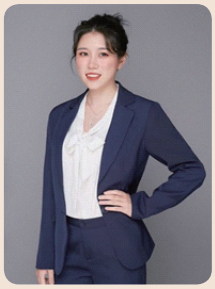

**林艺　律师**

专注于大数据领域、数字化商务、互联网合规领域，系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互联网法律部主任、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擅长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及合规体系构建、互联网平台合规风险审查、内控合规制度搭建及流程管理，为数十家互联网企业客户提供模块化、数据化、专业化的深度法律服务，为各业务条线定制适配有效的法律支持及解决方案。

**张昭　律师**

具有AMAC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在上市公司、互联网企业、政府金融小镇供职，担任过总经理助理兼法务经理、法务负责人、招商主管兼法税顾问等职务，主要从事重点客户的非诉讼法律项目服务，主要业务内容包括商业模式与股权架构顶层设计、人力资本股权激励法律服务、税务策划与合规、投融资法律服务。同时担任多家新经济行业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法律顾问，得到普遍认可。

**张书达　律师**

专注于网络类、金融类犯罪刑事辩护、刑民交叉类事务争议解决以及复杂商事诉讼，擅长深耕行业把握企业需求、以诉讼视角预防法律风险，对行政监管协调与刑事风险把握有丰富的案例经验与全局统筹能力。

微信搜一搜

互联网合规君

# 07

# “企业+”股权工具箱

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君成律师团队

## 一、产品亮点

（1）“1+N”的产品体系

从应用场景出发，一个股权“抓手”搭配数个股权细分领域“子模块”，形成股权组合工具，针对性地解决客户不同痛点及需求，可拆分可组合。

（2）“四化”

标准化、个性化、可视化、可复制化，让法律服务“有标准，有效果，看得见、摸得到，能推广”。

（3）“三位一体”

“法财税”一体化服务赋能客户，律师会计师联合渠道推广

（4）应用场景广

如：甬江引才工程“人资”合作、企业控制权设计、家族企业传承、股权激励、资产重组剥离、国企混改等

## 二、研发背景

煜华·君成团队长期从事法律顾问服务，在聘有近50家的民营企业及国有企业，常年奋战在企业法律服务最前线。团队在聘的顾问单位涉及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企业、拟上市企业及大型地方国企以及资本风投机构，经常涉及到投融资业务、兼并购业务、股权改革业务、股权激励业务以及家族股权传承业务、国企混改业务等，团队由此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随着对法律服务认识地不断加深，团队认识到股权的运作既是企业实现内部优化或者实现特定商业目的的必然选择，又是企业引进外部资金、走向资本市场的必经之路，业务前景十分可观。

自2018年开始，随着法律服务产品化的浪潮兴起，团队负责人前往美国、北京、上海等地对法律服务市场进行考察。团队也开始有意识地进行知识管理与产品打造。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逐渐形成了以“股权”为抓手、结合“创始股权设计”、“控制权设计”、“投融资股权设计”、“甬江引才工程‘人’与‘资’股权设计”、“家族传承股权设计”等数个子模块的“企业+”股权设计工具箱产品包。通过股权工具实现特定商业目的会是越来越多企业、企业家、投资人、创业者的“刚需”，也是律师提供有价值的法律服务的重点切入口。同时，围绕股权进行投资的同时，税务合规、筹划也越来越成为客户关心的领域，为此我们引入了资深会计师作为产品合伙人，共同打造、完善并

推广本法律服务产品。

## 三、产品介绍

（1）产品概述

本产品是团队在总结多年来的商事法律服务、股权法律服务、公司纠纷处理等方面的实务经验的基础上，进行融合升级，从客户需求场景发出，以“股权”为工具，提供“法财税”一体化服务，通过股权“工具箱”来帮助客户实现特定商业目的或法律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细致、更专业的股权设计法律服务。

（2）目标客户

有股权投融资、股权运作、股权调整的企业以及企业家均是本产品目标客户。

（3）报价方案

嵌入式法律服务方案：仅针对常法客户，将本产品作为常法增值服务，根据常法客单价的高低不收或者少收产品服务费。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为企业或者企业家提供专项服务并收取专项服务费。报价考虑工作量、复杂程度、客户收益、客户付费能力等因素，一案一议。

（4）产品价值

无论是企业家还是企业，在股权投融资、企业重组、股权激励、上市前股改等重要环节中，必定会涉及到股权的运作。而科学合理的股权架构、公司治理和利益分配机制设计是保持各方良好合作的前提与企业长远为发展的压舱石。同时，为企业及企业家提供优质的股权法律服务产品，也是我们律所、团队为助力甬城法治建设、“法治惠企”，优化营商环境所贡献自己的力量。

## 四、服务内容

通过九大服务模块，打造“一站式”的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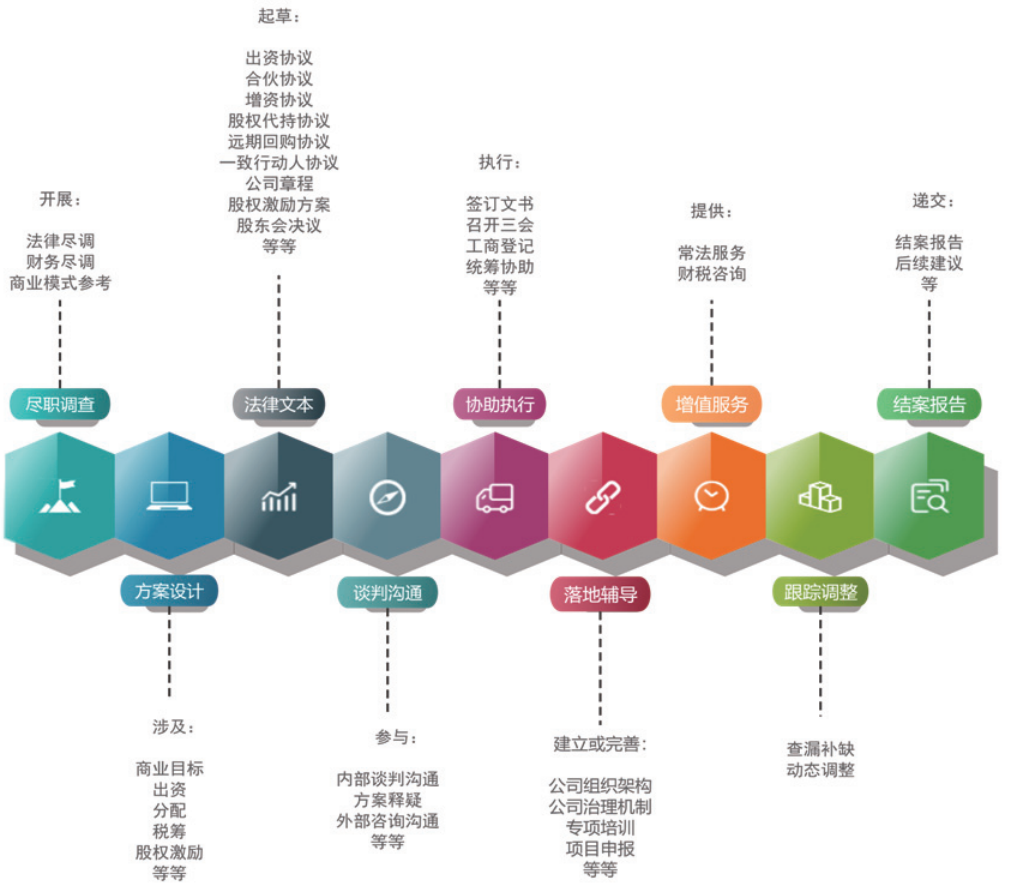
开展：
法律尽调
财务尽调
商业模式参考
尽职调查
起草：
出资协议
合伙协议
增资协议
股权代持协议
远期回购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方案
股东会决议
等等
法律文本
执行：
签订文书
召开三会
工商登记
统筹协助
等等
协助执行
提供：
常法服务
财税咨询
增值服务
递交：
结案报告
后续建议
等
结案报告
方案设计
涉及：
商业目标
出资
分配
税筹
股权激励
等等
谈判沟通
参与：
内部谈判沟通
方案释疑
外部咨询沟通
等等
落地辅导
建立或完善：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治理机制
专项培训
项目申报
等等
跟踪调整
查漏补缺
动态调整

## 五、服务流程

打造“精细化、流程化、可视化”的服务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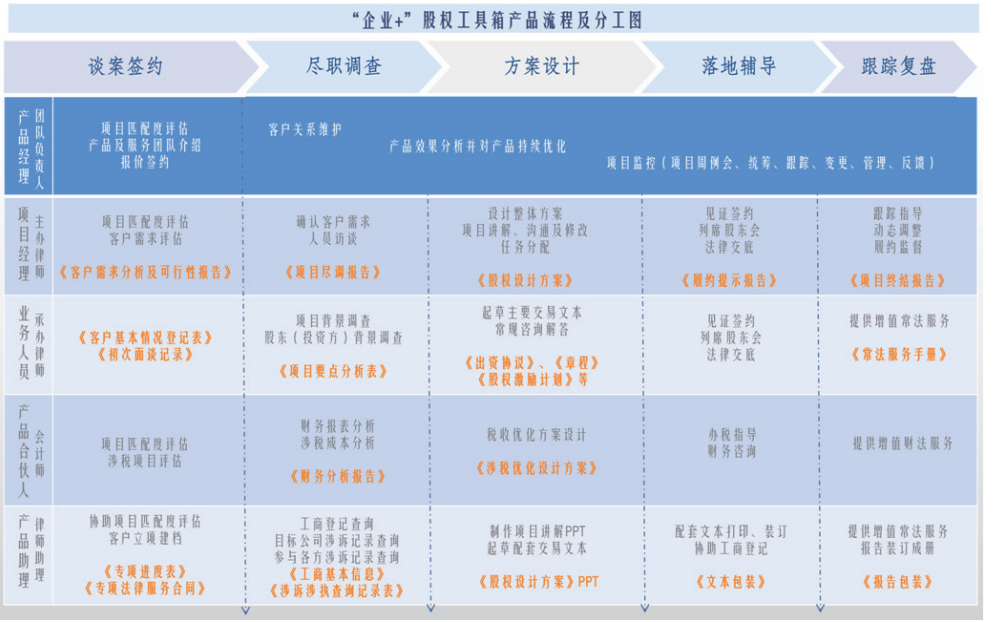


## 六、服务团队

产品经理：由君成律师团队负责人卢万庆律师担任，卢万庆律师是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主任，慈溪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宁波律协慈溪分会副会长、慈溪市律谐商调中心副董事长、宁波市高层次人才法务专员。执业20余年来专注于建筑房地产与企业法律顾问，尤其擅长疑难诉讼的争议解决。

项目经理：由团队合伙人龚旭律师担任，龚旭律师执业10余年，拥有丰富的企业服务经验与商事纠纷处理经验，是团队股权与投融资业务部的部门负责人。2022年7月龚旭律师主办的某公司股权并购按获得省律协并购重组大赛二等奖。

承办律师：由团队律师陈思远、岑晓炜担任。两位律师心思细腻，办案仔细，深得客户认同与赞

扬。在产品服务过程中，能够与客户紧密配合，高效完成客户对接、文本起草等任务。

律师助理：由团队专职助理潘佳伟担任。潘佳伟参与的团队主编刊物《慈溪房屋与法》获得业界的一致好评。

财税专家：由产品合伙人丁爱娥担任。丁爱娥是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重组业务部主任，是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宁波市金融顾问专家库入选专家。自从事会计工作以来，其已服务大小企业2000余家，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审计、企业财务管理、税收优化与合规辅导、企业重大资产重组、企业上市前辅导等。

## 七、应用场景例举

（一）

应用场景：创始股权架构设计

解决痛点：控制权设计、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架构设计等

服务案例：“甬江引才”工程背景下的“人”“资”创始股权设计

（二）

应用场景：拟上市企业股改中的股权控制权设计

解决痛点：企业上市后的控制权、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的召开等

服务案例：慈溪某上市公司股改中的股权架构调整项目

（三）

应用场景：高净值优质企业的分红税收筹划

解决痛点：个税20%

服务案例：慈溪某高净资产优质企业“新三板”项目

（四）

应用场景：企业资产重组

解决痛点：剥离企业特定资产，实现重组

服务案例：杭州湾新区某企业分立项目

（五）

应用场景：国企混改成立子公司

解决痛点：国企控制权，经营监控

服务案例：慈溪某国企与某民营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

## 八、产品联系人

联系人：龚旭，联系方式：13429202300

团队微信公众号：

# 08

# 创新企业的“陪伴式”专利顾问服务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甬知汇团队

## 一、产品名称

创新企业的“陪伴式”专利顾问服务

## 二、产品设计背景

**（一）政府评价专利的指标由强调专利数量到强调专利质量**

前几年，政府为了鼓励专利的发明创造会针对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的申请给予一定的政府补助，现在政府已经取消了对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的补助，对发明专利的补助也改成了授权后才能领取。此外，为了抑制专利不正常申请的数量，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开展了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专项活动。显而易见，政府评价专利的指标已从注重专利申请数量到强调专利的质量。

**（二）政府对专利工作的开展由强调专利创造到强调专利运营及管理**

日前，《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的出台与《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 （ISO56005）》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可以看出政府正在将精力放在专利运营和专利管理上。

**（三）宁波律师开展高端专利非诉法律服务的需求**

1、自2022年1月1日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专利案件区域调整为宁波市、嘉兴市、绍兴市、台州市、舟山市辖区内符合管辖要求的案件，较之前相比将管辖范围内的温州市剥离，而温州市专利案件数量较多，势必导致宁波律师的专利诉讼案件量减少。

2、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专利案件中标的额大，社会影响力大的优质知识产权案件多会面临来自北上广深杭等地律师的竞争，宁波本地律师代理的难度大。

基于上述两点的考虑，我们认为非常有必要利用宁波本地律师的优势，去开发一款适合当前形势需要的高端专利非诉法律服务产品。

## 三、产品内容介绍

创新型企业的“陪伴式”专利顾问服务涵盖的内容非常广泛，在具体服务过程中，本团队会根据企业的具体业务需求由其进行选择，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助制定专利战略**

专利战略为企业专利相关事务运行过程中的指导性内容，是首要解决的方向性问题。本服务主

要从（1）战略目标，即做什么；（2）任务措施，即怎么做；（3）组织保障，即谁来做，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业特点、企业目前发展阶段及企业整体发展规划进行分析，协助其制定最佳匹配的专利战略，为企业创新发展定下主心骨。

**（二）协助制定各项专利相关制度**

1、专利奖惩制度

2、商业秘密保密制度

3、反泄密制度

4、研发档案管理制度

5、专利标识规范使用办法

6、禁止使用非授权软件管理办法

**（三）协助建立监测机制**

1、在职人员及其近亲属专利申请监测机制

2、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专利申请监测机制

3、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专利申请监测机制

4、市场侵权产品检测机制

5、重要产品、重大项目启动专利审查机制

**（四）协助进行相关培训**

知识产权涉及诸多业务，需要从业者具有良好的专利意识及处理能力。本法律服务包含对企业内部人员的培训，根据不同的岗位设置不同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针对公司管理层培训：主要涉及宏观政策、专利重要性等；

（2）针对新员工的培训；

（3）不同部门的定制培训：创新方法论、商业秘密保护、专利侵权判定实务等；

（4）特定主题的宣贯培训：知识产权检索工具使用、保密制度宣贯等

**（五）协助公司进行专利商用合同的制定和修改**

1、专利权转让合同

2、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专利权许可合同

4、专利权质押合同

5、专利权出资入股合同

6、专利申请权出资入股合同

7、（零部件）采购合同

8、（整机）采购合同

9、销售合同

10、委托开发合同

11、合作开发合同

12、涉外专利转让合同

13、涉外专利许可合同

14、技术转让合同

15、技术许可合同

16、技术咨询合同

17、技术服务合同

18、职务成果归属声明书

**（六）协助公司进行专利创造和专利规避**

1、对公司创新技术提供保护方案

2、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专利挖掘

3、对公司所处领域的研发路线进行分析

4、对公司现有的技术及未来的构想进行专利布局

5、对竞争对手的核心专利或者公司拳头产品进行专利规避

**（七）其他工作**

1、识别核心技术人才

2、专利海关备案

3、行业标准涉专利相关问题

4、专利跨境流通

5、根据公司需要提超专利维权

6、根据公司需要提起专利无效

7、其他

## 四、法律服务产品标准和流程

首先，客户与本团队达成合作意向、签署合同。其次进行委托范围内尽职调查，以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前期尽调为客户专利活动保驾护航。再次，以一定战略、二改制度、三修合同、四建机制、五展培训的五步走策略，使得从整体布局至业务落实、从框架构建到细节把控均得到妥善安排。下一阶段，将定期开展技术路线分析，继续推进企业创新发展。同时，根据企业需求安排专利布局与专利规避交流会，助力企业专利活动稳中求进。最后，于方案运行过程中不定期回访联系，了解方案运行情况，针对性进行修正及完善。总而言之，本法律服务真正将“陪伴”落实到实处，贯穿企业创新发展全过程。

## 五、产品前期成绩

本团队曾为多家行业内领先的大型创新企业提供常年专利顾问服务，协助各客户针对性解决其在经营过程中的专利有关事项，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1）A公司专利无效与专利规避服务

A公司致力于辐射制冷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运用，配有院士领街的科研团队和专门的专利管理人员。本团队在与A公司建立服务关系后，与公司的专利管理人员就竞争对手的专利检测、公司产品是否有专利侵权风险、侵权的规避方案、专利产业化运用的方案、公司如何进行有效的保密等进行了常年合作，扫除了一些潜在的专利侵权和泄密风险，仅仅就竞争对手的专利就提起了7项专利无效请求，有利地保护了A公司的合法权益。

（2）B材料所专利产业化运用

B材料所为主要研究高分子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磁性材料与先进机电装备、功能材料与纳米器件、表面工程与再制造技术、新能源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究所。目前B研究所已经形成了一批高价值专利，亟需进行专利产业化。建立合作关系后，本团队对B材料所不同领域的专利进行了分析和整理，就其科研人员以专利出资入股利奖惩、反泄密制度的构建、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事项进行了合作，有力促进了B材料所的知识产权产业化运用工作。

（3）C公司专利全产业链条服务

C公司是中国建材三十强企业，经营范围涵盖高强混凝土预制桩、地铁盾构管片、成套设备设计与制造等。该公司研发了一种打桩方法，可节省大量人力物力，目前已经许可几十家企业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价值。当前双方正在商讨中，签约合作后，将就其专利技术形成覆盖设备结构、打桩方法、行业标准等为一体的立体保护体系，并对其竞争对手的研发路线和技术进行分析，为其进一步研发路径和研发方向提供参考，并就其商用化的难点进行分析，随时准备以雷霆手段打击侵权厂家。

## 六、服务团队

大成甬知汇团队由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主任常军帅律师领导，由本所知识产权部专业律师共计6人组成，其中4人同时持有律师执业证与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团队以专业业务能力为创新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具体分工如下：

**团队负责人：常军帅 律师　　二级顾问、知识产权部主任**

教育背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硕士

擅长领域和业务范围：

常军帅律师曾任职于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专利执法处，现为浙江省律协知产委委员、宁波市律协知产委副主任、宁波市互联网委委员，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专大师网—知识产权全产业链服务平台专家，宁波市知识产权纠纷特邀调解员，宁波市商业秘密领域专家，宁波市知识产权讲师团讲师，宁波市知识产权领域名优律师等。执业领域主要包括企业知识产权制度构建、侵权风险防范、专利布局、专利规避设计、知识产权的多维度运营以及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诉讼代理等。代表性客户包括奥克斯集团、微科集团、宁波市摄影家协会，海港集团、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瑞凌研究院、华裕集团、丹麦丹佛斯公司、德国萨塔等。

**团队成员：张一平　合伙人、专利代理师**

教育背景：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硕士

擅长领域和业务范围：

张一平律师，自2005年进入律师行业以来，长期专注于专利业务领域。2001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硕士学位，同年进入专利代理行业至今。具有专利代理师及律师双重资质，历任宁波诚源专利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系宁波市知识产权维权中心特聘专家，宁波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等。

从业20余年，具有丰富的专利代理经验，精于机械、化学领域的专利代理申请事务，代理过大量专利申请。同时，具有丰富的专利检索分析、专利无效和专利侵权诉讼代理经验。担任宁波市内多家企业的常年专利顾问，与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专利服务合作关系，为企业技术立项评估、研发路线选择、创新技术保护、产品出口侵权风险控制、专利维权等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服务。

**团队成员：葛红斌　　合伙人、专利代理师**

教育背景：武汉大学　法学专业

西北工业大学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擅长领域和业务范围：

葛红斌律师，现为专利代理师，合伙人律师、中国（宁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特聘专家、宁波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理事、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知识产权纠纷第三方调解平台调解员、浙江省知识产权讲师团成员。自从业以来，长期专一于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包括：介入前期技术研发进行专利策划、布局、挖掘，及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审查定稿；专利授权确权阶段疑难案件答复；参与、指导技术研发以规避竞争对手的专利壁垒；提供专利侵权预警服务；代理专利、软件、技术秘密、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代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及相关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诉讼；综合运用专利池影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组织专利技术的许可证贸易及专利技术产业化推广服务；知识产权培训。

**团队成员：胡义康　合伙人、专利代理师**

教育背景：上海海事大学　法学硕士

擅长领域和业务范围：

胡义康律师，现为宁波市律协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律协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注于海事海商、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和海上保险等领域，经办或承办了各类法律诉讼和非诉案件，并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擅长处理海事海商和知识产权业务，尤其在船舶碰撞、海上保险、租约和提单、国际货运代理、专利无效宣告、专利侵权诉讼、商标侵权诉讼以及专利、商标的行政诉讼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团队成员：陈岭　律师、专利代理师**

教育背景：上海大学法律硕士

擅长领域和业务范围：

陈岭律师曾服务于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后担任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弘轨道股份公司、北京金尚龙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顾问，现为宁波市知产委委员、宁波市知识产权讲师团讲师，主要业务包括企业知识产权培训、专利挖掘、知识产权制度构建、专利侵权防范、专利规避设计，以及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的诉讼代理。

**团队成员：陈珂　律师**

教育背景：宁波大学法律硕士

擅长领域和业务范围：

主攻知识产权、民商事诉讼和公司法律事务，非诉方面主要涉及公司日常法律事务如人事管理、合同纠纷等咨询以及各类合同文件起草、审订等事宜，并负责企业国内商标事务处理，包括商标申请、异议、无效、撤三等；诉讼方面参与办理多起民商事案件纠纷及著作权、专利、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纠纷。执业以来，服务于海港集团、微科集团、广博公司、摩登主妇、昂特华德、瑞凌研究院、德国萨塔等客户。 参与办理多起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纠纷，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类法律服务。

## 七、联系方式

常军帅律师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13008998713

电子邮箱：2212949016@qq.com

# 09

# 小微企业惠享“团购式”集约化法律服务

浙江铭生律师事务所·企业合规团队

## 一、法律服务产品名称

小微企业惠享“团购式”集约化法律服务

## 二、适用对象及范围

### （一）适用对象

关于小微企业的法定标准，目前适用的生效文件，仍是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将16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税法概念上有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财税[2019]13号）。故，本法律服务产品中表述的“小微企业”，包括法定标准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家庭作坊等。

### （二）适用范围

本产品的主要特色是提供“团购式”集约化法律服务。实际操作中，一般以商会、小微企业园、商务楼宇、商贸市场、小型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小微企业较为集中的地方为“一个团体”，团体内的小微企业均可根据团购价和法律服务项目清单，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法律预算、实际需求等，在清单中选择适合自身的法律服务项目（内容）。

## 三、研发背景和服务宗旨

### （一）产品研发背景

1.政策层面有支持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国务院办公厅早在2020年07月21日就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其中第二条第六款提出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2021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28日发布《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其中第三条第四款第六项提出推动完善法律保障体系，推动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创新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法律服务产

品；宁波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22年5月16日印发《宁波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也提出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企业获得感。因此，从政策层面看，国家和各级政府都十分重视、支持小微企业的规范经营、风险化解和法律保障。

2.现实层面有需求

（1）小微企业需要专业法律服务

助力小微企业法治化、规范化经营，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途径。小微企业要持续健康长远发展，必然要依法依规诚信经营管理。但因大部分小微企业更注重利润提升，对法律规范、法律服务重视不足，一旦法律纠纷，往往束手无策，有的企业甚至直接被拖垮、破产。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从为小微企业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建立办理拖欠账款案件“绿色通道”、保护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全面清查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执行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等六方面，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司法保护。由此可见，小微企业虽然个体的体量小，但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力量，其在经营环境、产权保护、账款收取、破产挽救等过程中都离不开法律的支持与服务。

（2）小微企业对法律服务的认识、重视不足

小微企业的主要精力在生产经营和效益提升，遇到的法律纠纷较少，对法律风险防范及法律服务的认知、重视不足，对律师等法律服务主体能提供哪些服务、起什么作用、带来什么收益等不了解，也不清楚专业律师团队在规范企业治理、经营风险防范、刑事合规审查、知识产权保护等非诉法律服务的重要意义，甚至认为法律服务价格相对昂贵，“性价比”低，对企业经营可有可无，没必要花“冤枉钱”。认识的模糊，回报的忧虑，大部分小微企业将法律服务拒之门外，以致大多到了涉诉阶段才找律师，而此时可能要付出更高的代价和成本，得不偿失。

（3）传统法律顾问服务模式难以适应小微企业

传统法律顾问为“一对一”模式，即一家企业聘请一家法律服务机构，这种模式对企业的业务、效益、长期支付法律服务对价的能力等都要求较高。而单个小微企业受限于经济能力和预算，往往希望法律服务低投入、高回报，导致其很难成为优秀法律机构（团队）的主要单个服务对象。部分小微企业也想在经营管理中获得全流程法律服务，但由于没有对应的优秀法律服务团队，服务效果大打折扣。而本法律服务产品为“一对多”模式，即一家法律服务机构同时服务多家小微企业，既可以统一为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和化解方案，又能精准地为个别企业解决“个性”难题，同时大大降低企业的法律服务支出成本。

**（二）产品服务宗旨**

力争让我市每家小微企业都能享受到专业、普惠、高效、务实的法律服务，护航企业健康、长远、高质量发展。

## 四、产品内容

本法律服务产品内容包括产品核心内容和服务流程两个部分。

### （一）产品核心内容

1.集约化“团购”签约

本产品中，“一个团体”内的5家以上小微企业可以组团，共同签约聘请法律服务机构（团队）。签约前，我方团队律师会先通过“望、闻、问、切”的方式把脉拟参与企业，并提供法律服务项目清单（每项服务单独报价）供其选择。同时，我方团队会根据把脉结果，对企业如何选择符合自身实际和需求（经营规模、管理现状、业务特点、法律预算等）的法律服务项目，提供专业建议。通过团购和前置把脉程序，可以让企业以实惠的价格选择急需、务实的法律服务项目，既减轻了企业经济压力、节约了成本，又让企业享受到集合化、高效化、便捷化的法律服务，切实解决了企业的法律需求和法治发展问题。

2.针对企业的“共性”法律需求

根据我方团队调研，大多数小微企业面临的“共性”法律问题主要有买卖合同的签署、审核及涉诉纠纷，劳动人事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针对共性问题，本产品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发布相关通用合同范本

我方团队律师对参团企业建立互通微信群，在微信群内发布企业规章制度、劳动合同、买卖合同、商标或专利许可使用合同等通用范本，并结合最新法律、政策等规定，及时修订、完善，高效解决企业的共性法律需求。

（2）定期开展“益企go”法治微课堂

我方团队律师以季度为期限，每季度为参团企业开展一次“益企go”法治微课堂，为企业带去实用又生动的法治知识。通过微课堂，及时为企业提供常用和最新法律法规的讲解，储备法律知识；及时讲解劳动人事管理、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及履行中的风险防范技能；及时分析典型案例，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3.针对企业的“个性”法律需求

（1）专业律师“一对一”对接

参团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如对员工培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尽职调查报告、刑事合

规审查报告，律师参与商务谈判、见证法律事项等，有单独要求的，可以在法律服务项目清单中进行个性化选择。一旦有相应需求，团队会指定专业律师对接，并经团队讨论，出具专业的报告、文书，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

（2）通过网格化驿站，驻点服务小微企业

我方团队律师结合商会、楼宇、园区、商贸市场、街道、社区等法律服务驿站，每月安排团队律师提供一次现场驻点法律沙龙、讲座或法律咨询服务，定期解答企业可能遇到的疑难、个性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专业法律建议和指导。

（3）紧急问题的专门应对

若企业遇到紧急法律问题，可通过微信群或电话及时联系我方团队，团队会结合成员的专业领域，委派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及时回复。必要时，应企业要求，团队律师还可以上门提供法律建议、见证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针对“团体”内未参团的小微企业提供法律体检

根据我方团队经验，无论团购的“团体”是商会、楼宇、园区，还是街道、社区，其中都会有“法律需求较少”的企业，因各种原因未参与团购。针对这类企业，我方团队每年会安排四家以上的单位，进行法律体检并出具专项体检报告，从而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基本状况，协助解决企业的经营困难。

概括起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的大背景下，本产品的核心目标，就是以集约化团购方式，降低小微企业法律支出成本、获得高效务实的法律服务，提升企业参与的积极性；以电子化沟通为途径，高效解决企业的共性法律需求；以网格化全覆盖为契机，通过驻点服务和一对一服务，精准解惑企业的个性难题；以“典”+“点”、“法”+“商”、“律”+“企”模式，优化企业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流程**

本产品的服务流程以图片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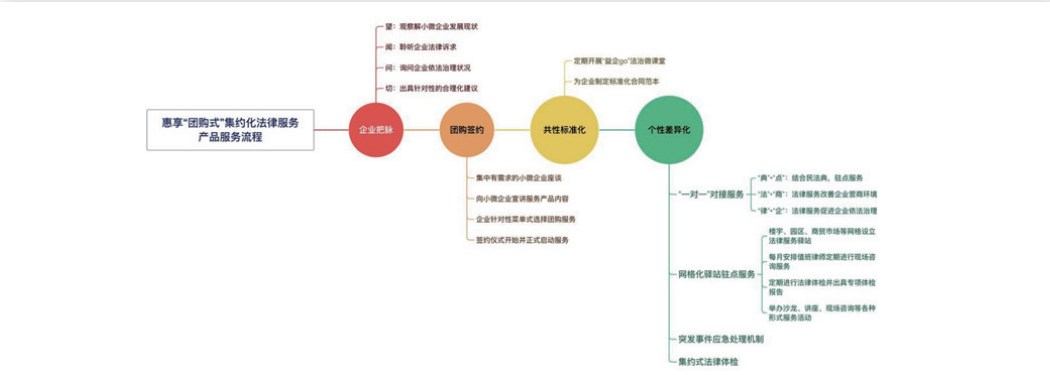

## 五、产品特色

本法律服务产品与传统的法律顾问形式相比，具有明显特色。

**（一）受众数量多**

本产品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以宁波为例，据浙江之声2022年6月报道，截至5月底，宁波累计实有小微企业47.45万户，个体工商户72.74万户，占各类市场主体总量的96%以上。为破解小微企业产业层次低、布局分散、市场竞争力弱等瓶颈，宁波市坚持统筹规划、集约利用原则，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截至2021年6月，宁波市通过省级认定的小微企业园累计已达148个，但绝大数园区没有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或团队。因此，本产品的推出，对律师团队而言，市场前景广阔，对小微企业而言，合规经营中雪中送炭，双向利好。

**（二）普惠性强**

本产品操作中由多家小微企业，结合自身经营实际，选择、拼购法律服务项目，实际上具有公益属性。与传统法律顾问相比，费用明显降低，服务项目务实，有利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减轻小微企业资金压力。

**（三）服务效率高**

本产品针对团购企业的“共性”需求、“个性”需求，分别采用集中处理、一对一特殊处理的方式，团队律师减少了重复工作，参与企业获得了解决方案。“共性”问题一并获解，“个性”难题专业应对，服务效率明显提升。

## 六、前期成绩

（一）2021年1月21日，团队律师所在律所与鄞州某镇六家企业“法拼拼”团购式法律顾问签约仪式在镇司法所隆重举行，司法局、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等相关领导共同参与并见证。团队律师介绍了小微企业团购式法律顾问情况及法律服务“选购”清单。

（二）团队律师为小微企业定期开展各种主题的法治课堂，包括：分享《民法典》中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合同篇内容，开展《承兑汇票的使用及其法律风险防范》法治课堂，以亲办案例分析企业可能涉及违法解除的风险及如何防范，惠享企业收获良多。

（三）自2020年9月22日全市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推进会召开后，团队律师所在律所设立法律服务驿站签约并授牌，成为全市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的首批试点单位之一。试点建立楼宇法律服务驿站，进驻鄞州区包商大厦，为大厦及周边辐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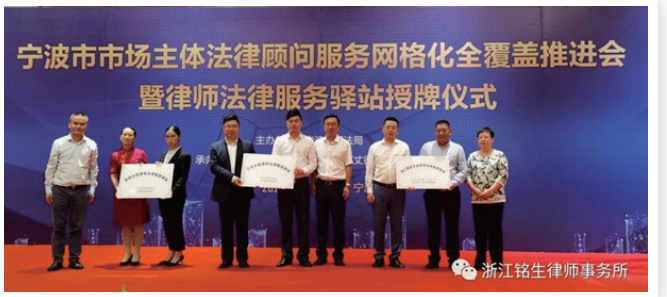


（四）2020年11月20日，团队律师正式入驻崇光大厦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服务主要内容有法律咨询（为楼宇内企业解答日常经营活动种的法律问题）、楼宇值班（每月进行两次值班，集中为楼宇内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讲座（根据企业需要定期举行法律风险防范相关讲座）、法律体检（对楼宇内无法律顾问的企业走访，提供法律体检并出具专项体检报告）等。

（五）2021年4月，团队律师入驻某商会企业，为商会小微企业开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解读，带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电信诈骗防范》等主题法律宣讲，通过企业走访、法律体检、举办沙龙、现场咨询等各种形式，以“一园一中心”“一楼一站点”“一格一顾问”的方式，实现市场主体法律服务“网格化”全覆盖，不断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六）2021年8月，在某街道的统筹协调下，团队律师入驻恒富大厦的“柳安”楼宇法律服务工作室，由4名律师根据楼宇企业需求，将“法律服务流动车”开进楼宇，进行一对一服务。服务形式包括举办法律讲座、驻点值班、现场咨询、法律体检、企业走访、举办沙龙等，同时还提供线上服务，做好企业的法律管家。

## 七、服务团队

**团队负责人：宋雪萍　律师**

宋雪萍律师，合伙人，优秀党员律师、鄞州区“优秀律师”、鄞州区“十佳先锋律师”。执业至今14年以来，宋雪萍律师专注于建筑房地产、外贸进出口、电子电器等行业领域疑难复杂的民商事经济纠纷案件。宋雪萍律师在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和项目法律顾问方面上，具有丰富的经验，擅长提供合同、投资、融资、商务谈判、破产清算、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诉讼法律事务服务。此外，也擅长提供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相关的非诉讼法律服务以及各种纠纷的调解、诉讼、仲裁等法律服务。

执业证号：13302200811173715

联系电话：18067339866

**团队成员：喻明辉　律师**

喻明辉律师，高级合伙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宁波市名优律师培育对象，宁波市原江东区政府法律服务（小微企业）律师团成员、原江东区律师行业党委 “阳光8号”特聘党员律师志愿服务之星，宁波市2017年度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连续被评律所优秀青年律师、优胜律师等。现有数家法律顾问单位，在企业合规经营、风险防控、知识产权管理、劳动人事管理，企业法律诉讼，合同的制定与审核，建设工程与房地产的全流程风险防范及处理，刑事辩护等方面经验丰富，深受顾问单位信赖。

执业证号：13302201410545722

联系电话：18606596669

**团队成员：李维航　律师**

李维航律师，现为宁波大学在职研究生。擅长处理公司类债权债务的诉讼以及执行事项，并且具备破产案件管理人的综合能力。同时担任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律师调解员，宁波市鄞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公益法律咨询律师。执业以后，先后荣获律师事务所新秀律师、业绩优胜律师、优秀青年律师等荣誉。曾获得2019-2021年度宁波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先进个人。

执业证号：13302201510722682　联系电话：15805749262

**团队成员：颜晨辉　律师**

颜晨辉律师，中共党员，法学本科，鄞州区2019年度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颜律师为多家鄞州区“法拼拼”团购式法律顾问服务直接责任人、市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服务成员、多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经验，多次企业、村、社区法律讲座主讲人，在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及劳动争议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执业证号：13302201810033661　联系电话：18868642480

**团队成员：蒋佳盛　律师**

蒋佳盛律师，深耕企业、社区（村）法律顾问服务及企业劳动争议、民商事法律纠纷等领域，处理过一批疑难、复杂且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劳动争议、房屋租赁、车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曾深度参与宁波某大型集团公司法律顾问业务，目前为多家民营企业、8个村委会、2个居委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现但任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矛调中心值班律师暨“法智纵横”团队成员、鄞州区人民法院特约调解员。

执业证号：13302201910079902　联系电话：13003785568

# 10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65号法案合规及纠纷处理法律服务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涉外团队

## 一、法律服务产品的名称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65号法案合规及纠纷处理法律服务

## 二、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产品背景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65法案（英文名称：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简称“加州65法案”），中文名称叫《1986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全饮用水与有毒物质执行法》，于1986年11月起生效至今。加州65法案旨在保护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居民及饮用水源免受已知可能导致致癌、先天缺陷或其他化学物质的侵害，并要求卖方在供应含有有害化学物质的产品时应当如实告知消费者，并贴出相应警告标识。如果所售产品中的有害物质达到加州65法案所要求的披露数值，且卖方未在产品上加贴警告标识，就有可能被加州政府官员、非营利组织、律师事务所和个人提起投诉和/或诉讼，届时卖方除了需要承担投诉人/原告的律师费外，还须就此承担罚款（每日最高罚金为2500美元），其中，仅2020年美国加州就一共发生624起相关案例，其中判决案例190起，庭外和解案例434起，涉案罚金总额近2000万美元。

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发展迅猛，即使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的大背景下，我国外贸仍然展现出强劲韧性和活力。据我国官方在2022年8月7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在2022年的1-7月期间，中国和美国的贸易总额为2.93万亿元，与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1.8%；中国对美国的出口额增长了15.1%，达到2.25万亿元。在此基数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出口企业可能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遭到当地公民或机构的投诉或诉讼，进而导致其在美国市场受挫。

大成宁波涉外团队主要由大成宁波分所涉外部、争议解决部的律师组成，团队成员凭借国际化的知识结构以及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外贸型企业提供了多种法律服务，受到了客户的好评。团队成员期望通过不停的努力和学习，将涉外法律业务打造成宁波律师业的一张新名片，并将宁波涉外律师专业勤勉的法律服务推向全国市场。

### （二）服务对象

本法律产品的服务对象主要为以下三类：

1、工贸一体型的生产型外贸企业；

2、外贸公司；

3、境外采购商。

**（三）服务内容**

1. 协助出口型企业进行出口前产品检测及法律合规：

(1) 参与出口型企业与美方采购商等主体的签约全流程，包括且不限于订单签订、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仓储、出运等环节，提供法律意见并协助境内企业设立合规体系；

(2) 结合加州65法案规定，参与上述流程中的原材料、产品等物料检测流程；

(3) 对超过加州65法案要求的产品提出合规性意见，并对警告标示进行合规性审核。

2. 协助处理产品在美国加州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侵权纠纷，并提供应对策略：

(1) 产品被提起违法加州65法案后的法律分析与应对，确认投诉真实性、产品合规性等内容；

(2) 代理中国企业与境外权利人进行诉讼前的非诉协商；

(3) 诉讼流程中与境外律师协同合作，把控境外诉讼流程。

**（四）法律服务产品标准和流程**

1. 参与境内企业与美国采购商、经销商等机构的前期签约、中期备货、后期检验、出口等流程，提供风险提示与法律分析，帮助境内构建合规体系；

2. 参与产品在美被投诉/诉讼后的法律分析及应对，参与非诉协商/诉讼把控。

## 三、法律服务产品的前期成绩

截止2022年10月，团队成员合计已为宁波、上海、武汉等地多家外贸型企业提供了多件加州65法案合规及纠纷处理法律服务，受到了广大客户单位的好评，具体服务业绩如下表所示：

- Consumer Advocacy Group, Inc.诉宁波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违反加州65法案侵权纠纷，代理宁波某公司与原告进行和解，避免高额的赔偿金。
- Sara Hammond诉宁波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违反加州65法案侵权纠纷，代理宁波某公司与原告进行和解，避免高额的赔偿金。
- PrecilaBalabbo诉Bed Bath & Beyond, Inc., 上海某服饰有限公司关于违反加州65法案侵权纠纷，代理上海某公司与原告进行协商沟通。
- Ema Bell诉宁波某饰品有限公司关于违反加州65法案侵权纠纷，代理宁波某公司与原告进行协商沟通。

## 五、团队介绍

本服务团队由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组成年龄均在35周岁以下，负责人为罗俊律师，并包括周群洁、陈嘉禾、阮叶尔等三位律师，上述律师均拥有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和民商事诉讼经验，具体介绍如下：

**罗俊 律师**

罗律师先后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及美国维克森林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三级律师，担任宁波市涉外知识产权指导专家、宁波市“一带一路”与涉外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互联网与数字专业化委员会委员、入选浙江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并获得宁波市涉外领域名优律师等荣誉。

罗俊律师主攻涉外投资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及公司法律顾问等方面的法律业务，熟悉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为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银行、宁波中基惠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冠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星源卓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内公司，以及澳大利亚、意大利、西班牙、美国等国的多家境外公司提供了多项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提供企业合规管理、知识产权统筹规划、参与企业投融资及并购等事宜。

**周群洁 律师**

周群洁律师本科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研究生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进入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金融保险部主任，二级合伙人。目前为宁波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证券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中国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平台志愿者专家。目前担任宁波市鄞州区党外知识份子联谊会副会长。

从事律师以来曾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等分行的私人银行部提供过法律服务，并为多位私行客户提供一对一的在资产配置、资产保全及家族财富传承方面的专业建议；目前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入库律师；担任富德生命人寿宁波分公司、太平人寿宁波分公司、民生人寿宁波分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系宁波电镀行业协会、易制毒行业协会及数十家民营企业的合作律师。2018年撰写《行政起诉期限的类型化适用分析》，获当年度宁波市律师协会论文比赛三等奖。

**3阮叶尔 律师**

阮律师本科毕业于烟台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拥有山东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双学位，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获LLM硕士学位。于2020年进入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工作。

阮律师协助国内当事人向海外电商平台主张著作权，案例入选“宁波十大涉外知识产权应对指导性案件”，参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撰写的《东南亚国家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研究系列--泰国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为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专栏供稿，就宁波本土企业面临的海外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分析，与其他律师共同撰写的《泰国知识产权权属登记及争议解决实务研究》、《后疫情时代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初探--以中与泰两国比较研究为例》、《泰国知识产权权属登记及争议解决实务研究》分别荣获“浙江省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年会”三等奖、“第六届知识产权天一论坛”三等奖、“首届太湖涉外法律服务论坛”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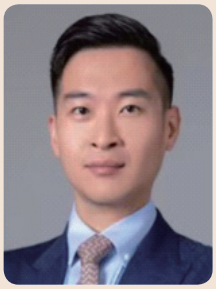

**陈嘉禾 律师**

陈嘉禾律师曾先后毕业于宁波大学、复旦大学，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陈律师现担任担任宁波甬港联谊会委员职务，并荣获“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陈律师在执业期间经手处理了众多融资租赁、国际贸易等领域的诉讼及非诉业务。目前陈律师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入库律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团队成员、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常年法律顾问团队成员等；此外陈律师还常年为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宁波当地大型企业提供诉讼及非诉业务。

### （二）联络方式

本法律产品服务团队成员联系方式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邮箱 | 手机 | 微信号 |
|---|---|---|---|---|
| 1 | 罗俊 | jun.luo@dentons.cn | 13605840088 | lj315400 |
| 2 | 周群洁 | qunjie.zhou@dentons.cn | 13291969696 | 13291969696 |
| 3 | 阮叶尔 | yeer.ruan@dentons.cn | 19957942093 | 19957942093 |
| 4 | 陈嘉禾 | jiahe.chen@dentons.cn | 15257861094 | zhangcaigeng |

# 11

# 出口企业海外应收账款全流程管理法律服务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

## 一、产品简介

本产品由海外买方资信调查、交易磋商及交易文件制定、出口信用保险指导、海外应收账款纠纷谈判与非诉讼追讨、海外应收帐款追讨诉讼/仲裁、企业内部海外应收账款风控体系建设指导六大部分组成，涵盖出口企业国际贸易交易中前期的客户准入、中期的交易基础厘定与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后期的应收账款非诉讼/诉讼追讨，以及企业内部应收款全流程风控体系建设，旨在为出口企业海外应收帐款的全流程管理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法律服务。

## 二、产品内容

**1. 海外买方资信调查服务**

1.1 服务内容

为企业进行海外买方资信调查、出具资信调查报告，帮助企业了解海外买方资信情况、评估海外买方信用风险，从海外应收账款的源头进行客户准入管理。

1.1.1 资信调查涵盖区域范围

服务团队建立了完善的海外企业资信调查渠道，可基于此提供全球大部分国家地区企业的资信报告，具体如下：

| 首字母 | 国家 |
| --- | --- |
| A |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联酋、阿鲁巴、阿曼、阿米尼亚、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安哥拉、安圭拉、安提瓜岛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澳门 |
| B | 巴巴多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勒斯兰、巴林、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百慕达、保加利亚、贝宁、比利时、冰岛、波多黎各、波兰、波斯尼亚、玻利维亚、伯利兹、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
| C | 赤道几内亚 |
| D | 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克 |
| E | 俄罗斯、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 |
| F | 法国、法罗群岛、法属玻里尼西亚、菲律宾、斐济、芬兰、佛得角 |

| | |
|---|---|
| G | 冈比亚、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格鲁吉亚、古巴、瓜德罗普、圭亚那 |
| H | 哈萨克斯坦、海地、海峡群岛、韩国、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洪都拉斯 |
| J | 基里巴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纳利群岛、加蓬、柬埔寨、捷克、津巴布韦 |
| K | 喀麦隆、开曼群岛、科科斯群岛、科摩罗、科索沃、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库克群岛、库拉索 |
| L | 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黎巴嫩、立陶宛、利比里亚、利比亚、留尼旺岛、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 |
| M | 马达加斯加、马恩岛、马尔代夫、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气度、马绍尔群岛、马提尼克岛、马约特岛、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梅利利亚、美国、美属维京群岛、蒙古、蒙特赛拉特岛、孟加拉、秘鲁、缅甸、摩尔多瓦、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 |
| N | 纳米比亚、南非、南苏丹、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 |
| P | 葡萄牙 |
| R | 日本、瑞典、瑞士 |
| S | 撒哈拉、萨尔瓦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塞舌尔、桑给巴尔岛、沙特阿拉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赫勒拿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苏丹、苏里南共和国、所罗门群岛、索马里、索马里兰 |
| T | 台湾、泰国、坦桑尼亚、汤家、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
| W | 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文莱、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
| X | 西班牙、西撒哈拉、希腊、香港、新加坡、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匈牙利、休达、叙利亚 |
| Y | 牙买加、也门、伊拉克、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英国、英属维京群岛、约旦、越南 |
| Z | 赞比亚、扎伊尔、乍得、直布罗陀、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 |

1.1.2资信调查内容

资信调查内容一般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东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经营范围、主要联系方式、主要进口国家、进口数据、营业数据、信用评级等。

1.2典型案例

服务团队为多家出口企业提供了包括美国、英国、新加坡、德国、荷兰、西班牙、巴西、萨摩亚等在内的国家的海外买方资信调查报告，供企业评估买方风险。

**2.交易磋商及交易文件制定服务**

2.1服务内容

根据企业与海外买家的交易需求，提供商业模式、交易条件等建议，拟定、审核、修改相关交易文件、提出风险意见与建议，参与与企业海外买方关于商业模式、交易条件、交易文件条款的沟通和磋商。具体包括：

（1）向企业了解交易背景、客户情况、企业核心需求、当前争议焦点、谈判进度等交易信息；

（2）结合交易信息，进行商业模式、交易条件可行性与风险分析，提供建议；

（3）结合交易信息，进行交易文件拟定、审核、修改；

（4）根据企业需求，参与与海外买方的沟通和磋商。

2.2典型案例

宁波某阀门出口企业，拟为荷兰进口商提供库存服务、缩短交货期、增加竞争力，以扩大与荷兰某进口商的交易规模。服务团队结合出口企业与荷兰进口商的历史订单规律、荷兰进口商需求、产品通用性等实际情况，从协议背景、客户订单承诺、库存量、下单条件、补货条件、库存收取保障、付款条件、与常规订单的联动等角度入手，以多维度支持库存方案的落地、客户需求的实现和应收款的保障为目标，拟定了库存服务方案与协议，并参与了出口企业与荷兰进口商的磋商与沟通，后库存协议顺利签署。

**3. 出口信用保险指导服务**

3.1 服务内容

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投保、限额申请、出运管理、理赔申请等方面的指导与培训，帮助企业更好地使用出口信用保险工具，实现应收帐款坏账补偿保障。具体包括：

| 指导项目 | 指导内容 |
| --- | --- |
| 投保 | 根据企业的目标市场、客户资信、交易模式、支付条件、主营产品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保单类型、投保方案。 |
| 限额 | 根据企业与客户的交易规律、预测与需求，准确、合理地申请、追加申请海外买方限额，避免因限额主体错误、限额计算不足等情形，导致风险无法获得赔付。 |
| 出运 | 协助企业根据保单要求、限额情况进行出运管理，避免因对保单内容、限额规则不理解而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已知风险出运、超限额出运等违反保单的情形而无法获得赔付。 |
| 理赔 | 协助企业根据保单、保险公司要求准备理赔申请、反馈材料。 |

3.2典型案例

宁波某出口企业，就其与某英国买方的交易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并在交易量增加后追加了信用限额。但在后续出运过程中，业务人员对买方信用限额额度的理解出现了偏差，导致实际出运超过了买方信用限额额度。服务团队发现该问题后，为出口企业厘清了买方信用限额的使用规则，指导出口企业按保险规则出运。

**4. 海外应收账款纠纷谈判与非诉讼追讨服务**

4.1 纠纷谈判

4.1.1 服务内容

根据企业与海外买方交易情况、欠款情况、争议情况、海外买方情况，分析企业优势与海外买方劣势，协助企业制定谈判策略、与海外买方进行谈判，收取应收帐款。

4.1.2典型案例

2021年年初，某美国进口商向宁波本地某日化用品出口企业采购洗手液。后因国际货物运输费用高涨，美国进口商一再拖延出口时间，直至2022年年初仍未提取货物，并对出口企业要求出货或进行赔偿的要求置之不理。

后服务团队参与分析了上述交易中美国进口商自身及其与出口企业之间交易的情况，发现该美国进口商对出口企业的产品依赖度较低，难以从双方现有或未来交易入手钳制对方，但发现该美国进口商系中间商，且为美国某日化用品知名品牌的供应商。考虑到该等知名品牌企业通常会与供应商签署供应商准则、要求供应商在包括与其上游供应商采购在内的交易中遵守法律法规，因此服务团队拟定了将该美国进口商在与出口企业交易中的违约情况告知上述美国知名品牌企业的信函，并将此信函发送给该美国进口商，通知其限期与出口企业商定赔偿方案，否则将向其客户发送所拟通知函。随后，

美国进口商便表达了和解的意愿，后服务团队协助出口企业与该美国进口商协商确定了赔偿方案，帮助出口企业挽回了损失。

4.2 海外非诉讼追讨

4.2.1 服务内容

服务团队在北美洲、南美洲、亚洲、欧洲、大洋洲、非洲的主要国家地区，均建立有非诉讼追偿渠道，可为企业提供海外非诉讼追讨，尤其是在欠款金额不高、与高昂的海外诉讼费用相比不具有海外诉讼意义的情况下，可为出口企业提供更多的选择。

具体流程包括：

（1）搜集交易文件

要求企业提供框架合同、订单、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及邮件等交易文件，其中邮件包括确认订单、确认出运、催收货款的沟通邮件。

（2）整理、分析应收帐款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整理应收帐款明细与基本面，分析是否存在争议、争议核心等内容。

（3）与海外渠道沟通应收帐款基本情况

根据应收帐款的分析结果，与海外渠道沟通应收帐款基本情况，制定追讨策略。

（4）由海外渠道执行追讨方案，并跟踪海外渠道的追讨方案执行情况。

4.2.2典型案例

宁波余姚某工贸一体企业，向美国某进口企业出口货物后，存在近5万美元的货款未收回，美国买方始终以财务欠佳的理由拖延支付。经分析，该债权较为清晰，但买方支付能力存疑，后服务团队通过美国渠道对该美国买方进行了持续的高压追讨，最终与该美国买方签署了分期划款协议，在一年内陆续收回了全款。

**5. 海外应收帐款追讨诉讼/仲裁服务**

5.1 服务内容

为出口企业提起/应对海外诉讼/仲裁提供包括诉讼/仲裁策略制定、海外诉讼代理律师推荐、直接代理企业进行海外仲裁的全方位全流程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5.1.1诉讼/仲裁策略制定

从法律关系、基本事实、诉讼所在地法治情况、仲裁机构情况、诉讼判决/仲裁裁决的执行等角度，制定提起/应对海外诉讼/仲裁的策略。

5.1.2海外诉讼

（1）海外代理律师推荐

根据案件复杂程度、案件标的、企业预算及管辖情况，向企业推荐海外律师，并帮助企业进行筛选。

（2）梳理、准备向海外律师提供的案件事实、证据等信息、材料；

（3）整理、分析、帮助企业理解海外律师提供的信息、意见与材料；

（4）与海外律师共同制定、调整、落实诉讼策略；

（5）参与企业与海外律师的全部沟通、会议。

5.1.3 海外仲裁

（1）梳理、准备案件事实、证据等信息、材料；

（2）制定仲裁策略；

（3）直接进行海外仲裁；

（4）取得仲裁裁决后，与海外当地律师合作在当地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5.2典型案例

5.2.1 海外诉讼

案例1：慈溪某工贸一体企业，向德国某企业出口货物后，存在近8万美元的货款未收回，经过非诉讼追讨方式未能取得效果。在进一步通过调查了解德国企业的财务状况后，推荐了德国律师代理慈溪企业在德国提起了诉讼，最终在诉讼过程中达成了分期付款的和解，并在半年内全额收回了应收款。

案例2：江北某工贸一体企业，向美国公司出口货物，之后美国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服务团队接受了客户的委托，与美国合作律师共同制定了整体的诉讼方案，包括：（1）进行了债权申报；（2）经过申请成为了债权会议的债权人代表；（3）对破产管理人部分失职行为提出强烈的质疑和挑战。最终，收回约70%的应收款。

5.2.2 海外仲裁

宁波某出口贸易企业，与某新加披公司进行大宗交易，因新加坡公司违约导致其超过200万美元的巨额损失。服务团队接受客户的委托，根据双方的仲裁条款，代理客户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目前仲裁已接近尾声，预计能够取得全部胜诉的结果。后续，服务团队还将与新加坡律师合作对仲裁裁决在新加坡进行承认与执行。

**6. 企业内部海外应收账款风控体系建设指导服务**

6.1 服务内容

结合企业主营产品、目标市场、客户结构、业务模式、人员结构、风险偏好等企业基本面，在企业业务现状的基础上，为企业提供覆盖客户管理、合同管理、业务流程管理、风险应收款前期管理的

全流程海外应收账款风控体系建设建议，并跟踪落实情况、根据企业反馈调整具体措施，以期在不影响企业整体效率需求的基础上，兼顾风控需求，帮助企业加强对海外应收账款的管控。

具体流程包括：

6.1.1现状调研

与企业采购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主要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企业在客户管理、合同管理、业务流程管理、风险应收款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主要包括：

| 主要调研板块 | 板块主要内容 |
| --- | --- |
| 基本情况 | 主营产品、目标市场、客户结构、业务模式、人员结构、风险偏好 |
| 客户管理 | 客户信用评估、客户信用跟踪、客户档案管理、客户联系途径和方式、联系方式变更管理 |
| 合同管理 | 合同签署方式和流程、保密协议签署情况、供应商准则的签署情况、长期业务合同签署情况、销售合同文本使用情况、跨境物流合同的签署情况与审批流程、物流单证的梳理 |
| 业务流程管理 | 业务岗位设置、客服人员岗位情况、产品的确定流程和留痕、价格确定流程、交货期确定流程、付款方式的确定流程、订单签署审核流程、产品的确定流程和留痕、价格确定流程、交货期确定流程、付款方式的确定流程、订单签署审核流程、运输安排货代选择/资信评估、提单确认流程、电放指示、货权控制和货物跟踪、放货审核流程、赊销模式下账龄与信用额度 |
| 风险应收款管理 | 坏账预警、催收流程、争议订单的处理 |

6.1.2 出具调研报告

在调研完毕后，服务团队将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出具一份完整的调研报告，并编制《出口业务应收款法律风险控制清单》，示例如下：

| 类别 | 项目 | 潜在风险行为描述 | 风险后果 | 风险等级 | 风险控制措施建议 |
| --- | --- | --- | --- | --- | --- |
| 客户管理 | 岗位设置 | | | | |
| | 信用评估 | | | | |
| | 档案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管理 | 合同审核 | | | | |
| | 订单文本 | | | | |
| | 印章使用 | | | | |
| | 合同签署 | | | | |
| | 签署流程 | | | | |
| | 要素管理 | | | | |
| | … | | | | |
| 流程管理 | 发货流程 | | | | |
| | 信用额度 | | | | |
| | 货权控制 | | | | |
| | 坏账预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3体系建设建议

根据调研结果，结合企业实际，围绕客户管理、合同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潜在风险应收款催收等纬度，向企业提供具备操作可行性的海外应收账款风控体系建设建议和具体措施。

6.1.4 培训

根据风控调整情况，集合业务实际、风险案例，对企业员工进行法律培训，提高员工对企业内部风控的理解及自身的风控意识与能力。

6.1.5跟踪与调整

持续跟踪企业对海外应收账款风控体系的落实情况，根据落实过程中的企业反馈，调整相关具体措施，以贴合企业操作实际，实现风控体系作用最大化。

6.2典型案例

宁海某出口企业，拟加强内部应收账款风控管理，经现场调研，服务团队发现，基于企业长期经营形成的管理惯性、较好的客户结构、不复杂的业务类型以及较低业务风险偏好，企业在应收账款管理上已进行了流程控制且未出现明显的风险，但在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法律风控、员工法律意识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潜在法律风险。因此，服务团队结合企业实际针对性提出了相关建议，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了措施落实方案，并持续跟踪、根据企业业务部门实操反馈进行落实方案的调整。

## 三、服务团队

**郑发国 | 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宁波市律师协会涉外委主任**

服务团队负责人，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获国际法学硕士学位，深耕国际贸易领域近二十年，得益于为诸多国际贸易企业提供深度法律顾问服务的经验，对国际贸易所涉的全领域法律问题均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具备深厚的业务功底、出色的组织协调能力、良好的专业理解能力和创新能力，能够深入了解行业特点，从商业和风控的角度，在风控和合规领域为企业提供具有极富实操性的综合解决方案。

**金晓芸 | 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宁波市律师协会涉外委委员**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学位，从事国际贸易领域法律事务十年，现担任近40家出口企业的法律顾问，积累有丰富的国际贸易实务经验，长期从事国际货物买卖、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进出口风险管控、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内部治理、投融资、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顾问、争议解决及专项法律服务。

**王晓明 | 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和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原宁波市商务委外贸处负责人、政府法律顾问长期从事外贸形势政策研究、出口管制及贸易合规、国际贸易与跨境电商、涉外政府事务、涉外争议解决等相关工作。在实务中，对于国际贸易和境外投资的具备全面、深入地研究与实践，能够迅速理解外贸企业的法律与商业需求，同时综合考量项目的法律状况和治理结构等，最终为客户出具兼顾商业利益与合法合规性的方案，解决跨领域的复杂、疑难问题。

**桂思聪 | 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宁波市律师协会海商委副主任**

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桂思聪律师为诸多国际贸易和航运企业提供了深度法律法律顾问，在国际贸易企业的货权控制领域极富经验。

**楼秋霞 | 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毕业于宁波大学，获得民商法学硕士学位，专注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国际贸易及相关衍生法律领域，长期为多家外综服务平台企业、出口企业提供专业的深度法律顾问及争议解决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业务领域及国际贸易领域的实务及法律服务经验。

**林璐 | 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林璐律师，毕业于美国威廉玛丽学院，具有中国法律硕士和美国法学硕士学位，执业方向集中在国际贸易、海事海商、境外投资、涉外争议解决及相关法律领域，为多家出口贸易型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海外仓、供应链企业及其境外分子公司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 12

# APP数据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宁波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与数字化专业委员会

# 第一　隐私政策模版及工具

## 一、模版/工具使用说明书

（一）模版可适用于公司起草或/和更新隐私政策。使用模版时，模板中标注、有意空出的部分或批注，需要由模板使用者结合具体业务场景填写。

（二）使用工具时，务必按照业务实际情况、后台实际收集数据情况填写。

（三）模板清单：

| 序号 | 文件 | 业务场景 |
| --- | --- | --- |
| 1 | XX 隐私政策模版 | 用户在使用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时需要用户确认的协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PC 端官方购物商城、APP、社交应用公众号及小程序、入驻的第三方平台店铺、H5 链接 |
| 2 | XX 儿童隐私政策模版 | 根据《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用户是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需要单独制作隐私政策 |
| 3 | 隐私政策模板使用 Q&A | 隐私政策如何呈现、让用户确认等问题 |
| 4 | 隐私政策概括说明（弹窗）模板 | 在用户首次启动 APP、小程序时以弹窗等显著形式提示用户阅读。 |
| 5 | 隐私政策更新公告模板 | 隐私政策更新后以弹窗等显著形式提示用户阅读更新后的隐私政策 |
| 6 | Cookie 合规要点 | 公司用 Cookie 或类似技术为用户正常访问页面提供支持以及追踪用户行为的，应注意的问题 |
| 7 | 【XX】Cookies 政策说明模板 | 公司用 Cookie 或类似技术为用户正常访问页面提供支持以及追踪用户行为的，单独制作的隐私政策 |

（四）工具清单：

| 序号 | 文件 | 业务场景 |
| --- | --- | --- |
| 1 | 个人信息示例 | 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20）提供个人信息及个人敏感信息的举例 |
| 2 | 应用软件自身收集个人信息表 | 借助此表格完善隐私政策的【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等部分内容 |
| 3 | 应用软件申请权限说明 | 借助此表格完善隐私政策的【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等部分内容 |
| 4 | 应用软件接入第三方 SDK 目录 | 借助此表格完善隐私政策的【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信息】部分内容 |
| 5 | XX 隐私政策起草指引 | 表格内容来源于【XX 隐私政策模版】，便于模版使用者起草 |
| 6 | 隐私政策完整性检查工具 | 借助此表格检查隐私政策起草及上架合规性问题 |

**二、隐私政策起草工具**

（一）个人信息示例

（1）个人信息示例

| 个人信息示例 | |
| --- | --- |
| 个人基本资料 | 个人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家庭关系、住址、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
| 个人身份信息 |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驾驶证、工作证、出入证、社保卡、居住证等 |
|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 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 |
| 网络身份标识信息 | 个人信息主体账号、IP 地址、个人数字证书等 |
| 个人健康生理信息 | 个人因生病医治等产生的相关记录，如病症、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护理记录、用药记录、药物食物过敏信息、生育信息、以往病史、诊治情况、家族病史、现病史、传染病史等，以及与个人身体健康状况相关的信息，如体重、身高、肺活量等 |

| | |
|---|---|
|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 | 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单位、学历、学位、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培训记录、成绩单等 |
| 个人财产信息 | 银行账户、鉴别信息(口令)、存款信息（包括资金数量、支付收款记录等）、房产信息、信贷记录、征信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等，以及虚拟货币、虚拟交易、游戏类兑换码等虚拟财产信息 |
| 个人通信信息 | 通信记录和内容、短信、彩信、电子邮件，以及描述个人通信的数据（通常称为元数据）等 |
| 联系人信息 | 通讯录、好友列表、群列表、电子邮件地址列表等 |
| 个人上网记录 | 指通过日志储存的个人信息主体操作记录，包括网站浏览记录、软件使用记录、点击记录、收藏列表等 |
| 个人常用设备信息 | 指包括硬件序列号、设备 MAC 地址、软件列表、唯一设备识别码（如 IMEI/Android ID/IDFA/OpenUDID/GUID/SIM 卡 IMSI 信息等）等在内的描述个人常用设备基本情况的信息 |
| 个人位置信息 | 包括行踪轨迹、精准定位信息、住宿信息、经纬度等 |
| 其他信息 | 婚史、宗教信仰、性取向、未公开的违法犯罪记录等 |

说明：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

判定某项信息是否属于个人信息，应考虑以下两条路径：一是识别，即从信息到个人，由信息本身的特殊性识别出特定自然人，个人信息应有助于识别出特定个人。二是关联，即从个人到信息，如已知特定自然人，由该特定自然人在其活动中产生的信息（如个人位置信息、个人通话记录、个人浏览记录等）即为个人信息。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之一的信息，均应判定为个人信息。

（2）个人敏感信息示例

| 个人敏感信息示例 | |
|---|---|
| 个人财产信息 | 银行账户、鉴别信息(口令)、存款信息（包括资金数量、支付收款记录等）、房产信息、信贷记录、征信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等，以及虚拟货币、虚拟交易、游戏类兑换码等虚拟财产信息 |
| 个人健康生理信息 | 个人因生病医治等产生的相关记录，如病症、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护理记录、用药记录、药物食物过敏信息、生育信息、以往病史、诊治情况、家族病史、现病史、传染病史等 |
|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 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 |
| 个人身份信息 |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驾驶证、工作证、社保卡、居住证等 |
| 其他信息 | 性取向、婚史、宗教信仰、未公开的违法犯罪记录、通信记录和内容、通讯录、好友列表、群组列表、行踪轨迹、网页浏览记录、住宿信息、精准定位信息等 |
| 说明：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通常情况下，14 岁以下（含）儿童的个人信息和涉及自然人隐私的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可从以下角度判定是否属于个人敏感信息：<br><br>泄露：个人信息一旦泄露，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及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组织和机构丧失对个人信息的控制能力，造成个人信息扩散范围和用途不可控。某些个人信息在泄漏后，被以违背个人信息主体意愿的方式直接使用或与其他信息进行关联分析，可能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带来重大风险，应判定为个人敏感信息。例如，个人信息主体的身份证复印件被他人用于手机号卡实名登记、银行账户开户办卡等。<br><br>非法提供：某些个人信息仅因在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范围外扩散，即可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带来重大风险，应判定为个人敏感信息。例如，性取向、存款信息、传染病史等。<br><br>滥用：某些个人信息在被超出授权合理界限时使用（如变更处理目的、扩大处理范围等），可能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带来重大风险，应判定为个人敏感信息。例如，在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时，将健康信息用于保险公司营销和确定个体保费高低。 | |

（二）应用软件自身收集个人信息表

（1）用户提供的信息（产品填写）

| 应用程序用户信息收集 | | | | | | |
|---|---|---|---|---|---|---|
| | | | 个人信息 | 必须提供 | 非必须提供 | 选择提供后可享受的额外服务 |
| 基本功能 | 账号相关 | 注册 | 手机号码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会员名 | | | |
| | | | 密码 | | | |
| | | | 真实姓名 | | | |
| | | | 性别 | | | |
| | | | 出生地 | | | |
| | | | 居住地 | | | |
| | | | 昵称 | | | |
| | | | 头像 | | | |
| | | | 兴趣爱好 | | | |
| | | | 如有其它信息请补充 | | | |
| | | 实名认证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身份证照片 | | | |
| | | | 手持身份证照片 | | | |
| | | | 护照号码 | | | |
| | | | 护照照片 | | | |
| | | | 指纹 | | | |
| | | | 面部识别特征 | | | |
| | | | 银行卡号 | | | |
| | | | 如有其它信息请补充 | | | |
| | | 第三方账号授权登录 | 昵称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如有其它信息请补充 | | | |

| | | | | | | |
|---|---|---|---|---|---|---|
| | 下单 | 配送信息 | 收货人姓名 | | | |
| | | | 收货地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邮箱地址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如有其它信息请补充 | | | |
| | | 订单信息 | 订单号 | | | |
| | | | 购买的商品或服务信息 | | | |
| | | | 应支付的货款金额 | | | |
| | | | 支付方式 | | | |
| | | | 如有其它信息请补充 | | | |
| | 客服及争议处理 | 验证身份 | 姓名 | | | |
| | | | 会员名 | | | |
| | | | 昵称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订单信息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如有其它信息请补充 | | | |
| | | 售前/售后服务 | 沟通记录 | | | |
| | | | 通话记录 | | | |
| | | | 如有其它信息请补充 | | | |
| 附加功能（按应用程序提供的功能添加） | 评论、问答等信息公开发布 | | 发布的信息 | | | |
| | | | 昵称 | | | |
| | | | 头像 | | | |
| | | | 如有其它信息请补充 | | | |
| | 其它附加功能 | | | | | |

说明
1.因应用程序一般通过嵌入第三方支付工具的方式提供支付服务，故应用程序在支付环节自身无需收集个人信息，而仅需要从第三方支付机构处获取支付进度相关信息。如应用程序在支付环节存在额外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请单独说明。
2.因下单环节用户提供的信息已足以令商品/服务提供者向用户完成交付，故应用程序在交付环节一般无需额外收集个人信息，如应用程序在交付环节存在额外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请单独说明。
3.如用户实际提供的信息与表格描述不一致的，请按实际情况补充修改。

（2）应用程序自动采集的信息（技术填写）

| 应用程序自动采取信息 | | | | | | |
|---|---|---|---|---|---|---|
| | | | 是否采集 | 采集目的 | 采集频次 | 是否需要申请权限 |
| 设备信息 | 设备相关信息 | 设备型号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 |
| | | 操作系统版本 | | | | |
| | | 设备设置 | | | | |
| | | MAC 地址 | | | | |
| | | IMEI | | | | |
| | | IDFA | | | | |
| | | Android ID | | | | |
| | | OpenUDID | | | | |
| | | GUID | | | | |
| | | OAID | | | | |
| | | 如有其它设备标识符号请补充 | | | | |
| | | SIM 卡 IMSI 信息 | | | | |
| | | 设备环境 | | | | |
| | | 分辨率 | | | | |
| | | 服务提供商网络 ID（PLMN）） | | | | |
| | | 移动应用列表 | | | | |
| | | 如有其它软硬件特征信息请补充 | | | | |
| | | 如有其它设备相关信息请补充 | | | | |

| | | | | | | |
|---|---|---|---|---|---|---|
| | 设备所在精确地理位置信息 | GPS 位置 | | | | |
| | | WLAN 接入点 | | | | |
| | | 蓝牙 | | | | |
| | | 基站 | | | | |
| | | 其它传感器信息 | | | | |
| | 设备所在大致地理位置信息 | 基站 | | | | |
| | | IP 地址 | | | | |
| | | WLAN | | | | |
| | | 如有其它设备大致地理位置信息请补充 | | | | |
| 服务日志信息 | | 浏览记录 | | | | |
| | | 点击查看记录 | | | | |
| | | 点赞记录 | | | | |
| | | 搜索查询记录 | | | | |
| | | 收藏记录 | | | | |
| | | 添加至购物车记录 | | | | |
| | | 交易信息 | | | | |
| | | 售后信息 | | | | |
| | | 关注分享信息 | | | | |
| | | 发布信息 | | | | |
| | | 浏览器类型 | | | | |
| | | 电信运营商 | | | | |
| | | 使用语言 | | | | |
| | | 访问日期和时间 | | | | |
| | | 如有其它服务日志信息请补充 | | | | |
| 说明：如应用程序实际自动采集的信息与表格描述不一致的，请按实际情况补充修改。 | | | | | | |

（三）应用软件申请权限说明

（1）安卓版危险权限申请使用说明（技术填写）

| 安卓版危险权限申请使用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权限 | 细分权限 | 功能描述 | 是否申请使用 | 获取权限后收集的数据 | 实现的业务功能 | 是否询问 | 用户可否关闭 | 是否必要 |
| 1 | 日历 | 读取日历 | 允许 App 读取用户日历数据 | | | 示例：日程规划、事件提醒、票务预订 | | | |
| 2 | | 编辑日历 | 允许 App 写入用户日历数据 | | | | | | |
| 3 | 通话记录 | 读取通话记录 | 允许 APP 读取用户通话记录 | | | | | | |
| 4 | | 编辑通话记录 | 允许 APP 写入用户通话记录 | | | | | | |
| 5 | | 监听呼出电话 | 允许 App 查看正在拨打的号码，并监听、控制或终止呼出电话 | | | | | | |
| 6 | 相机 | 相册查看调取增删改 | 允许 App 查看、调取、增加、删除相册内容 | | | | | | |
| 7 | | 拍摄 | 允许 App 使用摄像头 | | | | | | |
| 8 | 通讯录 | 读取通讯录 | 允许 App 读取用户通讯录 | | | | | | |
| 9 | | 编辑通讯录 | 允许 App 写入用户通讯录 | | | | | | |
| 10 | | 获取应用账户 | 允许 App 从账户服务中获取 App 账户列表 | | | | | | |
| 11 | 位置 | 访问精准定位 | 允许 App 获取基于 GPS 等的精准地理位置 | | | | | | |
| 12 | | 访问粗略位置 | 允许 App 获取基于基站、IP 等粗略的地理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支持后台访问位置 | 允许 App 在后台运行时使用位置信息（需要 App 获得访问粗略位置或访问精准位置权限） | | | | | | |
| 14 | 麦克风 | 录音 | 允许 App 使用麦克风进行录音 | | | | | | |
| 15 | 电话 | 读取电话状态（设备 IMSI/IMEI 号） | App 可通过此权限获取设备 IMSI（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IMEI（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等设备唯一标识信息，以及手机通话状态等 | | | | | | |
| 16 | | 读取本机电话号码 | 允许 App 读取用户的本机电话号码 | | | | | | |
| 17 | | 拨打电话 | 允许 App 直接拨打电话 | | | | | | |
| 18 | | 接听电话 | 允许 App 接听拨入的电话 | | | | | | |
| 19 | | 添加语音邮件 | 允许 App 向邮件中添加语音附件 | | | | | | |
| 20 | | 使用网络电话 | 允许 App 拨打/接听 SIP 网络电话 | | | | | | |
| 21 | | 继续进行来自其他 App 的通话 | 允许 App 继续进行在其他 App 中发起的通话 | | | | | | |
| 22 | 传感器 | 获取身体传感器（心率等）信息 | 允许 App 访问身体内部状况相关的传感器数据，一般特指心率传感器数据 | | | | | | |
| 23 | | 发送短信 | 允许 App 发送短信 | | | | | | |
| 24 | | 接收短信 | 允许 App 接收短信 | | | | | | |
| 25 | 短信 | 读取文字讯息（短信或彩信） | 允许 App 读取短信或彩信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接收WAP推送 | 允许 App 接收 WAP 推送信息 | | | | | | |
| 27 | | 接收彩信 | 允许 App 接收彩信 | | | | | | |
| 28 | 储存 | 读取外置储存器 | 允许 App 读取外置存储器 | | | | | | |
| 29 | | 写入外置储存器 | 允许 App 写入外置存储器 | | | | | | |
| 30 | | 读取照片位置信息 | 允许 App 读取照片文件中包含的拍摄地点信息 | | | | | | |
| 31 | 访问系统文件 | 读取系统文件 | 允许 App 读取系统文件 | | | | | | |
| 32 | | 上传文件至系统 | 允许 App 上传文件至系统 | | | | | | |
| 33 | 身体活动 | 识别身体活动 | 允许 App 识别身体活动 | | | | | | |
| 34 | 用户操作 | 记录用户操作 | 允许 App 记录用户操作 | | | | | | |
| 35 | 通知 | 离线推送通知权限 | 允许 App 离线推送通知 | | | | | | |
| 申请收集个人信息相关的权限数量 | | | | | | | | | |
| 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的公告形式，在点击注册登陆时，主动弹出公告 | | | | | | | | | |
| 用户不同意开启，则无法安装或运行的权限数 | | | | | | | | | |
| 除以上提及的权限外，请根据实际设计进行填补 | | | | | | | | | |
| 功能描述系指一般 App 申请使用安卓系统权限的功能描述，如贵司的 App 申请使用权限的功能描述与预填写的功能描述不一致，请按贵司 App 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备注：安卓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通常是安卓操作系统预定义保护级别（Protection Level）为危险（dangerous）级别的权限。此类权限与用户隐私和设备安全密切相关，需要 App 在运行时动态向用户申请。 | | | | | | | | | |

（2）安卓特殊敏感权限申请使用说明（技术填写）

| 安卓版特殊敏感权限申请使用说明 | | | | | | |
|---|---|---|---|---|---|---|
| 序号 | 权限名 | 功能描述 | 收集的数据 | 实现的业务功能 | 是否询问 | 用户是否可关闭 |
| 1 | BIND_DEVICE_ADMIN<br>设备管理器 | 允许应用程序激活使用设备管理器 | | 示例：需对设备进行设置才允许在设备上办公的场景 | | |
| 2 | BIND_ACCESSIBILITY_SERVICE<br>辅助模式 | 也称无障碍功能，允许应用程序通过屏幕取词、模拟用户点击等方式，方便用户操作 | | | | |
| 3 | BIND_NOTIFICATION_LISTENER_SERVICE<br>监听通知栏 | 允许应用程序监听其他应用程序通知栏显示的内容 | | | | |
| 4 | SYSTEM_ALERT_WINDOW 悬浮窗 | 允许应用程序在其他应用程序上覆盖显示 | | | | |
| 5 | PACKAGE_USAGE_STATS 读取应用使用情况 | 允许应用程序获取其他应用程序的使用统计数据，例如使用频率、使用时长、语言设置等使用记录 | | | | |
| | | | | | | |
| 除以上提及的权限外，请根据实际设计进行填补 | | | | | | |
| 功能描述系指一般应用程序申请使用安卓系统敏感权限的功能描述，如贵司的应用程序申请使用敏感权限的功能描述与预填写的功能描述不一致，请按贵司应用程序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由于某些特殊用途的应用程序功能扩展的需要，安卓系统也提供了一些特殊的敏感权限。这些权限由于涉及到设备、系统、其他应用程序的安全和用户体验，一旦被恶意应用程序获取，可能侵犯用户隐私或设备安全，因此，通常只有少数应用程序在少数场景才申请，建议提供单独管理界面详细说明申请目的，并适当增加障碍设计避免用户误操作。 | | | | | | |

（3）ios版危险权限申请使用说明（技术填写）

| iOS 危险权限申请使用说明 | | | | | | | | |
|---|---|---|---|---|---|---|---|---|
| 序号 | 受保护的资源 | 权限名 | 功能描述 | 是否申请使用 | 收集的数据 | 业务场景 | 是否必要 | 用户可否关闭 |
| | Calendar and Reminders 日历与提醒事项 | Calendars 日历 | 访问用户的日历数据 | | | | | |
| | | Reminders 提醒事项 | 访问用户的提醒事项 | | | | | |
| | Camera and Microphone 相机与麦克风 | Camera 相机 | 访问设备的相机 | | | | | |
| | | Microphone 麦克风 | 访问设备的麦克风 | | | | | |
| | Contacts 通讯录 | Contacts 通讯录 | 访问用户的联系人 | | | | | |
| | Face ID 面容 ID | FaceID 面容 ID | 使用 FaceID 进行身份验证 | | | | | |
| | Health 健康 | Health Records 健康记录 | 读取临床健康记录 | | | | | |
| | | Health Share 读取 HealthKit 健康数据 | 从 HealthKit 存储读取样本 | | | | | |
| | | Health Update 更新 HealthKit 健康数据 | 将样本保存到 HealthKit 存储 | | | | | |
| | Home 家居 | HomeKit 家居 | 请求访问用户的 HomeKit 配置数据 | | | | | |
| | Location 定位服务 | Location Always and When In Use 始终访问位置 | 始终访问用户的位置信息 | | | | | |
| | | Location When In Use Usage 使用期间访问位置 | 使用应用程序期间（前台运行时）访问用户的位置信息 | | | | | |
| | MediaPlayer 媒体与 Apple Music | Media Library 媒体库 | 访问用户的媒体库 | | | | | |

| | | | | | | | | |
|---|---|---|---|---|---|---|---|---|
| | Motion 运动与健身 | Motion 运动与健身 | 访问设备的加速度计 | | | | | |
| | Photos 照片 | Photo Library Additions 只写照片库 | 只写访问用户照片库 | | | | | |
| | | Photo Library 读取和写入照片库 | 读取和写入用户照片库 | | | | | |
| | Speech 语音识别 | Speech Recognition 语音识别 | 使用 Apple 的服务器执行语音识别（将用户数据发送至 Apple 的语音识别服务器） | | | | | |
| 除以上提及的权限外，请根据实际设计进行填补 | | | | | | | | |
| 功能描述系指一般应用程序申请使用 ios 系统权限的功能描述，如贵司的应用程序申请使用权限的功能描述与预填写的功能描述不一致，请按贵司应用程序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iOS 应用程序通过在 Information Property List 文件（info.plist）中添加特定受保护资源的 UsageDescription key，并将 key 的 value 设置为相应受保护资源的使用目的说明的方式向操作系统申请权限。 | | | | | | | | |

（四）应用软件接入第三方SKD目录

（1）Android版接入第三方SDK目录（技术填写）

| 应用程序接入第三方 SDK 目录 | | | | |
|---|---|---|---|---|
| 第三方 SDK 名称 | 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可遗漏） | 业务场景 | SDK 厂商信息 | 隐私政策链接 |
| 个数应用统计 SDK（示例） | 设备平台、设备厂商、设备品牌、设备识别码等设备信息、应用相关信息以及网络信息 | 应用统计服务 |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 https://docs.getui.com/complianc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注意事项（非常重要！）
1、应用程序接入的所有第三方 SDK 需逐一列出，不可遗漏。
2、第三方 SDK 名称应精确，例如接入个推消息推送类 SDK 的，不能填写“个推 SDK”，应填写“个推消息推送 SDK”。如接入个推的多个 SDK 的，应逐一列出说明。
3、收集的信息是指第三方 SDK 收集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范围参考《个人信息示例》。此项如系依据第三方 SDK 隐私政策填写的，技术相关负责人应检测 SDK 代码以检验其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范围与其隐私政策声明的是否一致。
4、第三方 SDK 厂商的信息以完整的公司名为准，不可填写缩略语、简称。

（2）ios版接入第三方SDK目录（技术填写）

| 应用程序接入第三方 SDK 目录 | | | | |
|---|---|---|---|---|
| 第三方 SDK 名称 | 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可遗漏） | 业务场景 | SDK 厂商信息 | 隐私政策链接 |
| 个数应用统计 SDK（示例） | 设备平台、设备厂商、设备品牌、设备识别码等设备信息、应用相关信息以及网络信息 | 应用统计服务 |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 https://docs.getui.com/complianc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注意事项（非常重要！）
1、应用程序接入的所有第三方 SDK 需逐一列出，不可遗漏。
2、第三方 SDK 名称应精确，例如接入个推消息推送类 SDK 的，不能填写“个推 SDK”，应填写“个推消息推送 SDK”。如接入个推的多个 SDK 的，应逐一列出说明。
3、收集的信息是指第三方 SDK 收集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范围参考《个人信息示例》。此项如系依据第三方 SDK 隐私政策填写的，技术相关负责人应检测 SDK 代码以检验其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范围与其隐私政策声明的是否一致。
4、第三方 SDK 厂商的信息以完整的公司名为准，不可填写缩略语、简称。

（五）隐私政策完整性检查工具

| 隐私政策完整性检查 | | | | | |
|---|---|---|---|---|---|
| 评估项 | 评估要点 | 评估标准 | 牵头部门 | 是否符合 | 建议 |
| 隐私政策的独立性、易读性 | 1.是否有隐私政策 | 在 App 界面中能够找到隐私政策，包括通过弹窗、文本链接、常见问题（FAQs）等形式。 | | | 建议弹窗方式提示用户阅读、确定 |
| | 2.隐私政策是否单独成文 | 隐私政策以单独成文的形式发布，而不是作为用户协议、用户说明等文件中的一部分存在。 | | | 隐私政策必须单独成文 |
| | 3.隐私政策是否易于访问 | 进入 App 主功能界面后，通过 4 次以内的点击，能够访问到隐私政策，且隐私政策链接位置突出、无遮挡。在 App 首次运行时以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规则。<br>为用户提供主动选择同意、或显著提醒用户阅读后同意隐私政策的选项，对于通过勾选框形式征得同意的，不默认勾选同意。 | | | 建议主动方式提醒用户阅读 |
| | 4.隐私政策是否易于阅读 | 隐私政策文本文字显示方式（字号、颜色、行间距等）不会造成阅读困难。隐私政策必须提供简体中文版。 | | | 建议完稿后审查，避免出现文字、排版错误 |
| 清晰说明各项业务功能及所收集个人信息类型 | 5.是否明示收集个人信息的业务功能 | 隐私政策中应当将收集个人信息的业务功能逐项列举，不应使用“等、例如”字样。<br>注：业务功能是指 App 面向个人用户所提供的一类完整的服务，如地图导航、网络约车、即时通讯、社区社交、网络支付、新闻资讯、网上购物、短视频、快递配送、餐饮外卖、交通票务等； | | | 建议业务介绍进一步细化并进行介绍 |
| | 6.业务功能与所收集个人信息类型是否一一对应 | 隐私政策中对每个业务功能都应说明其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不应出现多个业务功能对应一类个人信息的情况。 | | | 1、建议说明照片、性别、行业、公司、职业信息收集的必要性<br>2、出现多个业务功能对应一类个人信息的情况。 |

| | | | | | |
|---|---|---|---|---|---|
| | 7.是否明示各项业务功能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 | 每个业务功能在说明其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时，应在隐私政策中逐项列举，不应使用“等、例如”等方式概括说明。 | | | 建议明确列举必要的个人信息 |
| | 8.是否显著标识个人敏感信息类型 | 隐私政策应对个人敏感信息类型进行显著标识（如字体加粗、标星号、下划线、斜体、颜色等）。<br>注：个人敏感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通信记录和内容、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14 岁以下（含）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等。（该定义见 GB/T35273《个人信息安全规范》3.2 节 | | | 建议用显著方式区分个人信息和个人敏感信息 |
| 清晰说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及用户权益保障 | 9.App 运营者的基本情况 | 隐私政策应对App运营者基本情况进行描述，至少包括：<br>1、公司名称<br>2、注册地址<br>3、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建议在文本开头部分列明公司名称，在文末列明公司注册地址及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 | 10.个人信息存储和超期处理方式 | 隐私政策应对个人信息存放地域（国内、国外）；存储期限（法律规定范围内最短期限或明确的期限）、超期处理方式进行明确说明。 | | | 建议进一步明确超期的个人信息如何匿名化处理 |
| | 11.个人信息的使用规则 | 如果App运营者将个人信息用于用户画像、个性化展示等，隐私政策中应说明其应用场景和可能对用户产生的影响。 | | | 建议在业务运营中进行用户画像处理的话，需要说明具体的应用场景 |
| | 12.个人信息出境情况 | 如果存在个人信息出境情况，隐私政策中应将出境个人信息类型逐项列出并显著标识（如字体加粗、标星号、下划线、斜体、颜色等）。 | | | 文体中如需出镜，另行征得用户同意的说明非常有必要 |
| | 13.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和能力 | 隐私政策中应对App运营者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具备的能力进行说明，如身份鉴别、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等。 | | | |

| | | | | | |
|---|---|---|---|---|---|
| | 14.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规则 | 如果存在个人信息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情况，隐私政策中应明确以下内容：<br>1、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br>2、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型；<br>3、接收方类型或身份。 | | | 建议进一步明确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型，文本中约定的收购、兼并的数据融合方式值得借鉴 |
| | 15.用户权利保障机制 | 隐私政策中应对以下用户操作方法提供明确说明<br>1、个人信息查询；<br>2、个人信息更正；<br>3、个人信息删除；<br>4、用户账户注销；<br>5、撤回已同意的授权。<br>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 | | | |
| | 16.用户申诉渠道和反馈机制 | 隐私政策中至少提供以下一种投诉渠道：<br>1、电子邮件<br>2、电话<br>3、传真<br>4、在线客服<br>5、在线表格。 | | | |
| | 17.隐私政策时效 | 应明确标识隐私政策发布、生效或更新日期。 | | | |
| | 18.隐私政策更新 | 如果发生业务功能变更、个人信息出境情况变更、使用目的变更、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负责人联络方式变更等情形时，隐私政策应进行相应修订，并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及时告知用户。 | | | 建议及时告知用户并设置一定的公告期 |

| | | | | | |
|---|---|---|---|---|---|
| 不应在隐私政策等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款 | 19.隐私政策等文件是否存在免责等不合理条款 | App 运营者不应在用户协议、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文件中出现**免除自身责任、加重用户责任、排除用户主要权利条款。**<br>**注:免除自身责任**是指 App 运营者免除其依照法律规定应当负有的强制性法定义务；<br>**加重用户责任**是指 App 运营者要求用户在法律规定的义务范围之外承担责任或损失；<br>**排除用户主要权利**是指 App 运营者排除用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依照合同的性质通常应当享有的主要权利。 | | | |
| 收集个人信息应明示收集目的、方式、范围 | 20.是否向用户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 1、在用户安装、注册或首次开启 App 时，应主动提醒用户阅读隐私政策。<br>2、在隐私政策中逐一列出 App（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br>3、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适当方式包括更新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并提醒用户阅读等。<br>4、在申请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申请收集用户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行踪轨迹等个人敏感信息时，以弹窗等显著形式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或者目的不明确、难以理解。<br>5、有关收集使用规则的内容应清晰易懂，用户易于理解，应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等。 | | | |
| | 21 若使用 Cookie 及其同类技术收集个人信息是否向用户明示 | 当使用 Cookie 等同类技术包括脚本、Clickstream、Web 信标、FlashCookie、内嵌 Web 链接、sdk 等）收集个人信息时，应向用户明示所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 | | | |
| | 22.若存在嵌入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个人信息的功能，是否向用户明示 | 如果通过嵌入第三方代码、插件等方式将个人信息传输至第三方服务器，应通过弹窗提示等方式明确告知用户。 | | | |

| | | | | | |
|---|---|---|---|---|---|
|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经用户 | 23.收集个人信息前是否征得用户自主选择同意 | App 收集个人信息前应提供由用户主动选择同意或不同意的选项，不同意应仅影响与所拒绝提供个人信息相关的业务功能。 | | | |
| 自主选择同意不应存在强制捆绑授权行为 | 24.是否存在将多项业务功能和权限打包，要求用户一揽子接受的情形 | 1、不应通过捆绑 App 多项业务功能的方式，要求用户一次性接受并授权同意多项业务功能收集个人信息的请求。<br>2、根据用户主动填写、点击、勾选等自主行为，作为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开启或开始收集个人信息的条件。 | | | |
| 收集个人信息应满足必要性要求 | 25.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是否超出隐私政策所述范围 | 各业务功能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应与隐私政策所描述内容一致，不应超出隐私政策所述范围。 | | | |
| | 26.收集与业务功能有关的非必要信息，是否经用户自主选择同意 | 当App运营者收集的个人信息超出必要信息范围时，应向用户明示所收集个人信息目的并经用户自主选择同意。<br>注 1 必要信息指与基本业务功能直接相关，缺少该信息则基本业务功能无法实现的信息。<br>注 2 自主选择同意是指个人信息主体通过书面声明或主动做出肯定性动作，对其个人信息进行特定处理做出明确授权的行为。肯定性动作包括个人信息主体主动作出声明（电子或纸质形式）、主动勾选、主动点击“同意”“注册”“发送”“拨打”、主动填写或提供等。 | | | |
| | 27.是否收集与业务功能无关的个人信息 | App 不应收集与业务功能无任何关系的个人信息。 | | | |
| | 28.是否在用户明确拒绝后继续索要权限、<br>打扰用户 | 对于用户明确拒绝使用、关闭或退出的特定业务功能，App 不应再次询问用户是否打开该业务功能或相关系统权限。 | | | |
| | 29.App 更新是否更改系统权限设置 | App 更新升级后不应更改原有的系统权限设置。 | | | |

| | | | | | |
|---|---|---|---|---|---|
| 支持用户注销账号、更正或删除个人信息 | 30.是否支持用户注销账号 | App 应提供注销账号的途径（如在线功能界面、客服电话等），并在用户注销账号后，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br>不得为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必要或不合理条件； | | | |
| | 31 是否支持用户查询、更正或删除个人信息 | App 应提供查询、更正、删除个人信息的途径。 | | | |
| 及时反馈用户申诉 | 32.是否及时反馈用户申诉 | App 运营者应妥善受理并及时反馈用户申诉，原则上在 15 天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承诺时限少于 15 天的，应当在承诺时限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 | | | |
| Cookie 技术 | Cookie 技术的使用 | 对 Cookie 技术使用的描述，简要说明相关机制以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提供修改对 Cookie 的接受程度或拒绝的具体方式或设置链接 | | | |
| | Cookie 同类技术的使用 | Cookie 等同类技术包括脚本、Clickstream、Web 信标、FlashCookie、内嵌 Web 链接、sdk、网站信标、像素标签、ETag 等 | | | |
| 儿童个人信息保护 | 应包括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说明 | 儿童的定义应采用未满 14 周岁的定义<br>在涉及儿童个人信息时,如何确定监护人的同意进行约定<br>对儿童个人信息进行的保护工作的描述(管理手段、技术手段)<br>对儿童个人信息删除、同意的撤回、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委托处理等特定环节进行补充性的描述 | | | |
| | 可考虑的隐私政策概要 | 通过文字概要、图形示意方式，对隐私政策进行概括性描述给用户在初次安装、注册时进行必要的指引方便用户阅读与理解进一步确保告知同意场景下，用户授权的真实性、有效性 | | | |

三、隐私政策相关模板

（一）隐私政策模版

XX隐私政策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条款：

【XX】重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隐私政策的规定，收集、使用、共享、存储及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鉴于此【　　】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以下简称为“【XX】”或“我们”）以高度审慎的态度制定了本《【XX】隐私政策》（以下简称为“本隐私政策”），本隐私政策是《【XX】用户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隐私政策适用于【XX】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用户访问或使用【XX】网站（或称“本网站”，包括但不限于PC端【XX】官方购物商城、【XX】APP、社交应用公众号及小程序、入驻的第三方平台店铺、H5链接）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均适用本政策。

需特别说明的是，本隐私政策仅适用于本服务，不适用于由其他第三方公司或个人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为“第三方服务”）。为方便您使用本服务，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内可能含有第三方服务或其链接；鉴于第三方将独立地收集并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无法控制，因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我们对第三方服务不承担责任，您需自行阅读理解第三方服务的隐私政策，并独立判断是否使用其服务。

在您访问或使用【XX】网站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前，请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隐私政策各条款内容，特别是以加黑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的条款。只要您点击“确认”按钮或“勾选同意”，即表示您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隐私政策。如您对本隐私政策条款或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烦请通过本隐私政策底部提供的联系方式 联系我们，我们非常愿意为您提供可行的协助。

本隐私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一、定义

二、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三、我们如何共享、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四、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五、您应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六、我们如何保护未成人信息

七、 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八、 我们如何修订和更新本隐私政策

九、 如何联系我们

**一、定义**

**XX网站：**指域名为【　　】的中文网站

**关联公司：**是指【公司名】 控制的实体、控制【公司名】的实体以及与【公司名】共同受控制于同一实体的实体，例如【　】、【　】、【　】 等；此处的“控制”是指某实体支配另一实体主要商业行为或活动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形成可以是基于股权、投票权以及其他通常认为有支配力或重大影响力的关系。

**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手机号码等。

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户、财产信息、行踪轨迹、交易信息、14岁以下（含）儿童信息等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在本政策中对具体个人敏感信息以粗体进行显著标识）。

**匿名化：**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得个人信息主体无法被识别，且处理后的信息不能被复原的过程。个人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所得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

**去标识化：**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或关联个人信息主体的过程。

**二、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可能会从多种渠道获取您的个人信息。您可在我们的某个商店、我们的网站、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页面及小程序或在参加我们的某个活动向我们提供个人信息。当您访问我们的网站、我们的社交媒体页面或使用我们的小程序的服务功能时，我们还会通过自动方式收集有关您的设备或使用情况的某些信息，包括使用Cookies, Web服务器日志和网络信标等技术。我们也可能从其他渠道间接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可能会收集您的个人敏感信息。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财产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我们将个人敏感信息用下划线的方式标识，以提请您的注意。

**(一) 个人信息收集**

**1.1 您向我们提供的信息**

(1) 用户注册及会员服务

用户注册。您在注册网站及App账户时应填写/提交手机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否则，您将无法注册账户或购买产品。您还可以使用第三方平台账户（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第三方平台账户昵称、头像、地区和性别）注册网站、App用户。您注册成功后，可选择完善个人资料并向我们提供真实姓名、性别、生日、头像、联系地址信息，您不提供上述信息的，不影响用户注册功能。为了向您提供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服务，我们需要收集您的账户相关信息，包括您的昵称、头像、地区及性别。

会员卡绑定。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绑定我们的会员卡，基于此目的，我们将收集您的手机号码信息。

产品收藏。您可对您喜欢的产品进行收藏，基于此目的，我们将收集您所收藏的产品。

产品评价。您可对我们的产品进行评价，我们将收集您的评价内容。

(2) 购买产品

下单及订单管理: 您可在线下单并购买产品，基于此目的，我们将收集您的收件人姓名、手机号码、座机号码（选填）、详细地址、邮政编码（选填）。

(3) 参加活动

社区小组: 您可参与我们为用户提供的社区小组功能，您可在社区小组中发帖或评价其他用户的所发的讨论帖。基于此目的，我们将收集您所发的文字内容、照片内容,您对其他用户的评论及点赞、其他用户对您的评论及点赞、您浏览讨论帖的记录。您需要注意，您的发帖和评论均可被其他用户所见，包括但不限于您主动对其他用户的帖子进行的评价或发布的其他内容（如分享心情、状态等信息）时，您的昵称、头像和发布内容将会被展示。

调研问卷: 我们可能会邀请您参与填写我们的调研问卷，您需要提供您姓名、职业、收入情况。

签到信息: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签到中心进行签到，我们将收集您的签到信息。

活动预约: 您可以预约我们举办的活动，基于此目的，我们将收集您的姓名、手机号码、备注内容、预约门店、预约日期、以及参与时间。

(4) 查询、客服及信息订阅

附近门店: 您可使用APP的“附近门店”功能查找最近的【XX】门店，基于此目的，我们将收集您的位置信息。

在线客服: 您可使用我们所提供的“在线客服”功能，基于此目的，我们将收集您的咨询记录。

信息订阅: 您可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信息订阅功能，基于此目的，您需要填写/提交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1.2 用户使用服务过程中【XX】收集的个人信息

为方便您使用【XX】网站，【XX】可能会收集您的网络及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

设备识别码、操作系统、IP地址、运营商），以及基于您的移动设备系统权限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基于定位权限的【XX】实体店铺匹配或服务推荐功能、基于相机权限的照片上传功能）。您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授权【XX】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个人信息来实现上述的功能，关闭权限即代表取消了这些授权，则【XX】将不再继续收集和使用这些个人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您关闭权限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授权所进行的个人信息的处理。

1.3 线下收集的信息

当您在线下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我们进行互动与沟通时，我们可能收集、使用的与您或您使用我们产品及服务相关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线下会员申请：若您在我们的门店或活动现场进行会员申请时，我们可能会收集您的以下信息：姓名、年龄、职业、生日。

招聘：当您参加我们的线下招聘活动时，我们可能会收集您的以下信息：求职者姓名、年龄、工作经历、教育经历。

支付信息：当您在的线下门店进行购物时，我们可能会收集您的以下信息：银行账号、信用卡账号。

1.4 【XX】通过第三方间接收集的用户信息

为了给您提供更专业、更优质、更加个性化的服务，或共同为您提供服务，或为了预防互联网欺诈的目的，【XX】的关联方、合作伙伴会依据法律的规定或与您的约定或征得您同意的前提下，向【XX】分享具有合法来源的个人信息。您确认【XX】有权获得您的个人信息，并在您授权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义务在注册时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以便【XX】核实您的身份并提供相关服务。您如提交他人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他人授权。

我们会在以下情形从第三方间接收集您的信息：

1、【　　】

2、【　　】

1.5 我们开启的权限

为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我们需要您授权开启如下相关权限以收集相关信息。如果您拒绝开启相关权限，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功能或服务。您可以在“我的 -- 账号管理 --更改隐私设置”中完成对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进行更改。

相机和照片库权限：该权限可能会写入/读取存储位置以收集您的【照片】，开启该权限后，您可以通过拍照或调取手机相册的方式使用扫一扫、虚拟试妆、心愿单、发布帖子等相关功能；

拨打电话权限：该权限可能收集您的【通话记录】，开启该权限后，您可以使用订购咨询的功能；

电话状态权限：该权限会收集您的【设备信息】，开启该权限后，我们可以提供更便捷、更符合您个性化需求的信息展示服务，并保障您的账号安全、识别账号异常状态、识别订单交易风险；

定位权限：该权限会收集您的【位置信息】，开启该权限后，您可以使用活动预约、附近门店的功能；

(二) 个人信息使用

向【XX】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即表示您同意【XX】可以单独或结合已有信息将这些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为了与您建立和开展商业关系（如对交易进行处理），以及管理您与【XX】之间通过公司门店、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或通过公司其他服务发生的交易；

向您提供与您相关的广告、促销和推广等营销信息，并评估该等广告、促销和推广等营销信息效果；

【XX】与第三方合作，将您的个人信息进行用户数据分析，了解用户特征，并改进我们的服务；

为更好地向您提供个性化的搜索及交易服务，我们可能会根据您的订单信息、浏览记录等，提取您的偏好或行为习惯特征，并向您推送【XX】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资讯。您可以通过【我的-账号管理-更改隐私设置】的方式关闭个性化推荐模式。 如果您不想接收我们给您发送的资讯，您可通过短信提示回复退订或我们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退订。

为了开展或管理您参与的比赛、抽奖或其他宣传活动；

请您参与有关我们产品和服务的调查或我们组织的会员活动；

为了解决公司网站和服务的故障问题；

用于投放及监控目标广告。我们可能与第三方的广告网络合作，在我们的小程序、网站和邮箱、第三方的网站和邮箱以及我们投放于第三方网站的广告上收集IP地址和其他通过使用Cookies、网络服务器记录与网络beacons收集的信息。他们将使用这些信息来提供根据您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而定制的广告。您可以在我们的小程序、网站或者其他网站上看到这些广告。这些信息帮助我们管理并监控市场营销投入的效果；

为了发展和管理【XX】的业务和运营；

为了监测错误、过失、违约、欺诈、盗窃和其他违法行为，或为了审计【XX】政策和合同义务的符合情况，并保护【XX】和其他第三方不受以上损害；

为合并、收购或资产出售等交易的需要，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进行转让，在转移您的个人信息前，我们会给予您适当通知，并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在转让后得到与本隐私政策相当的保护；

用于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有权政府机关要求的用途；

在法律法规要求或允许的范围内，为保护我们及其员工、服务的用户或公众的权利、财产或安全免遭损害的相关使用目；以及您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我们将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前提下将无法识别主体。请您了解并同意，在此情况下我们有权使用已经去标识化的信息；并在不透露您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予以商业化的利用。

我们会根据本隐私政策的约定并为实现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功能对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使用。若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隐私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或者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

(三) 我们如何使用Cookie

3.1 Cookie的使用

为确保网站正常运转、为您获得更轻松的访问体验、向您推荐您可能感兴趣的内容，我们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存储Cookie、Flash Cookie，或浏览器（或关联应用程序）提供的其他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的本地存储（统称“Cookie”）。借助于 Cookie，网站能够存储您的偏好或购物车内的商品等数据。

如果您的浏览器或浏览器附加服务允许，您可修改对Cookie的接受程度或拒绝我们的Cookie。有关详情，请参见AboutCookies.org。但如果您执行本条所述操作，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影响您安全访问我们的网站，且可能需要在您每一次访问我们的网站时更改用户设置。

3.2 Cookie同类技术的使用

除 Cookie 外，我们还会在网站上使用网站信标、像素标签、ETag等其他同类技术。

例如，我们向您发送的电子邮件可能含有链接至我们网站内容的地址链接，如果您点击该链接，我们则会跟踪此次点击，帮助我们了解您的产品或服务偏好，以便于我们主动改善客户服务体验。网站信标通常是一种嵌入到网站或电子邮件中的透明图像。借助于电子邮件中的像素标签，我们能够获知电子邮件是否被打开。如果您不希望自己的活动以这种方式被追踪，则可以随时从我们的寄信名单中退订。您可以访问《【XX】Cookie政策说明》 来详细了解我们是如何使用Cookie的。

ETag（实体标签）是在互联网浏览器与互联网服务器之间背后传送的HTTP协议标头，可代替Cookie。ETag可以帮助我们避免不必要的服务器负载，提高服务效率，节省资源、能源，同时，我们可能通过ETag来记录您的身份，以便我们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和改善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大多数浏

览器均为用户提供了清除浏览器缓存数据的功能，您可以在浏览器设置功能中进行相应的数据清除操作。但请注意，如果停用ETag，您可能无法享受相对更佳的产品或服务体验。

**三、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信息**

(一) 对于您提供的个人信息，【XX】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密并严格保管，不会将这些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或展示给任何第三方，但下述情况除外：

(1) 事先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或授权；

(2) 当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和法定职权要求本网站披露个人资料时，我们将依法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此情况下的任何披露，本网站均得免责；

(3) 对于任何由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或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站正常运营的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个人资料的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本网站均得免责；

(4) 对于用户将个人密码告知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帐号所导致的任何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本网站不负任何责任；

(5) 对于与本网站链接的任何其它网站的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事件，本网站不负任何责任。

(二) 向【XX】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即表示您同意【XX】可以为本隐私政策规定的目的将您的个人信息在如下情况下向第三方分享：

(1) 为了【　　】，【XX】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与【XX】的关联方共享。但【XX】只会在必要的情况下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且受本隐私政策中所声明目的的约束。【XX】的关联方如要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2) 【XX】可能会向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共享您的订单信息、账户信息、设备信息以及位置信息等，以保障为您提供的服务顺利完成。但【XX】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XX】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XX】的合作伙伴包括以下类型：

商品或技术服务的供应商。【XX】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共享给支持我们功能的第三方。这些支持包括为我们的供货或提供基础设施技术服务、物流配送服务、支付服务、数据处理等。

与【XX】联合进行推广的合作伙伴。为了增进您浏览使用的【XX】网站的体验，使您及时获知有关产品的资讯，有时【XX】会委托其他企业为【XX】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联合的促销推广。【XX】可能会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的非个人信息与【XX】联合进行推广的合作伙伴共享，为此，【XX】将另行告知您并取得您的同意。

(3) 为了更好地向您提供服务，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分享给在网站、APP中内嵌的第三方

组件。接入的第三方SDK目录 ：

(4) 为了实现您不定时同意的目的，包括完成收集个人信息时说明的任何其他目的（例如我们可能将其所收集的信息分享给您的朋友或社交平台其他使用者）而分享。

(5) 根据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有权政府机关的要求，向法院或政府机关提供您的信息。

对【XX】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XX】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XX】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三)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向其他方转让您的个人信息。

(2) 在【XX】发生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情形，或其他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情形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和个人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四)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 获得您明确同意或基于您的主动选择，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2) 如果我们确定您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XX】相关协议规则的情况，或为保护【XX】及其关联公司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我们可能依据法律法规或【XX】相关协议规则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关于您的个人信息。

**四、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4.1 个人信息的存储

（1）信息存储的地点

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您使用我们产品/服务期间，我们将根据业务需要，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间内持续为您保存个人信息，除非您自主取消授权、删除这些信息或者注销账户。

4.2 我们会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合理可行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以保管并保障您的信息，防止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通过加密传输保障您在线提交信息的安全性；作为后台的存储系统与前台的用户信息收集系统在物理上进行分离，不共用同一台服务器；定期对安全边界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核，及时修补漏洞，杜绝弱口令；定期进行系统和代码级别的漏洞扫描，及时修补发现的安全漏洞及配置不符合项；所有访问个人电子信息的运维人员需经过采用双因子认证的堡垒机才可操作，完整记录所有操作行为。

4.3我们设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小组，并建立了详细的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含了网络安全管理、个人电子信息安全保护、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等规则；我们已经通过了以下关于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相关的认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ISO27001认证。

4.4 我们会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尽力避免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

4.5 我们制定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我们将按照报告、响应、事后分析、整改四步处理，并按照法律法规向您告知具体情况并与您及时沟通补救措施。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五、您的权利与选择

5.1查询、更改您的信息 ：用户在注册成功后将产生用户名和密码等账户信息，您可登录账号，通过“我的-账号管理”功能或拨打客服电话对注册邮箱、密码、地址等个人信息进行查询、更改。如果用户发现账户存在安全漏洞或被非法使用，请通过拨打客服电话及时通知【XX】并向有关部门报案。

5.2 删除您的信息、注销账户 ：用户有权要求【XX】删除本网站收集的个人信息，有权要求注销账户。用户可以通过编辑个人账户信息的方式（登录账号，通过“我的-账号管理”功能）删除部分个人信息，亦可以直接通过拨打客服电话与【XX】客服人员取得联系要求删除个人信息或者注销账户；或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提交相关要求。您理解，在删除信息或注销账户前，【XX】会验证您身份信息。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用户注销的，【XX】将删除用户个人信息，并停止为您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登录、下单等功能，您账户内的积分、优惠券等将清零等）。

5.3 撤回您已同意的授权 ：根据本隐私政策，您可以撤回您授予【XX】网站的相关系统权限，这需要您在您的设备中进行设置，具体设置方式可能因您的手机系统、品牌、型号等不同而不同。例如，iOS系统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设置：设置-通知-找到【XX】App-关闭允许通知。您还可以通过我们提供的退订方式，撤回您关于接收推广信息的授权。如您希望撤回对其他个人信息使用目的的同意，请直接通过拨打客服电话与【XX】客服人员取得联系，或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提交相关要求。如果您撤回对个人信息的使用的同意，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

5.4 当您取消授权、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账户后，我们将按照法律规定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者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作匿名化处理，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但是，我们仍将根据法律规定存储您的部分信息。

5.5 请用户妥善保管您的账户信息，并应对您账户信息的安全以及对通过该账户实施的行为负责。除非相关法律规定且征得【XX】的同意，否则您的账户仅限您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借用、转让、赠与、继承或以任何方式允许他人使用您的账户。

5.6对于您提出的上述请求，我们将在15天内进行处理。

**六、我们如何保护儿童的个人信息**

如果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儿童（不满14周岁）不得创建本网站账户。若您为儿童，您需要请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仔细阅读本隐私政策及《【XX】儿童隐私政策》，并在征得您的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而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儿童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共享、转让或披露此信息。

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儿童的个人信息，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七、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7.1 原则上，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7.2 由于我们通过遍布全球的资源和服务器提供产品或服务，这意味着，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您使用产品或服务所在国家/地区的境外管辖区，或者受到来自这些管辖区的访问。在境外，您的个人信息将存储于位于法国的服务器及公有云上，我们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数据跨境传输的各项要求并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对个人信息跨境传输采取定期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跨境传输您的个人信息，以及在跨境数据转移之前实施数据去标识化等安全举措。

**八、我们如何修订和更新隐私政策**

8.1 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情形时，我们会适时对本政策进行更新：

（1）我们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兼并、收购、重组引起的所有者变更；

（2）收集、存储、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目的、规则发生变化；

（3）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对象、范围、目的发生变化；

（4）您访问和管理个人信息的方式发生变化；

（5）数据安全能力、信息安全风险发生变化；

（6）用户询问、投诉的渠道和机制，以及外部纠纷解决机构及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7）其他可能对您的个人信息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8.2如本政策发生更新，我们将在【XX】网站、APP、小程序等交互媒介上以推送通知、发布公告或发送邮件/短消息的方式来通知您。为了您能及时接收到通知，建议您在联系方式更新时及时通知我们。如您在本政策更新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更新后的政策并愿意受更新后的政策约束。

**九、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您有任何有关本网站或服务或本隐私政策的问题或建议，或您希望提出有关本网站或其内容的任何投诉，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我们，我们将在15天内进行处理：

联系地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收】

客服电话：

联系邮箱：

接入的第三方SDK目录

| SDK名称 | 功能 | 收集信息 | 隐私政策链接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
| 支付宝支付SDK | 第三方支付 | 设备信息（如 IMEI/IMSI、SIM 卡序列号/MAC 地址、android_id）<br>网络信息<br>地理位置信息 | https://opendocs.alipay.com/open/009ys9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儿童隐私政策模版

【XX】儿童隐私政策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我们非常重视保护儿童（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及隐私安全。

本儿童隐私政策是《【XX】隐私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展示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分享、存储以及用户如何管理儿童的个人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仅在征得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向儿童提供服务、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若用户为儿童，建议用户的父母或监护人仔细阅读《【XX】隐私政策》及本《儿童隐私政策》，并由用户的父母或监护人阅读并同意下方《【XX】儿童监护人同意书》。**用户的父母或监护人有权拒绝我们收集儿童个人信息及本儿童隐私政策，如监护人不勾选同意，我们将停止为儿童提供服务，并依法删除相关儿童个人信息。

【XX】儿童监护人同意书

【XX】致力于与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共同守护儿童个人信息及隐私安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XX】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下称“您”），并应当征得您的同意。

为此，请您仔细阅读《【XX】儿童隐私政策》，如果您同意我们根据该儿童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和处理您的子女或被监护人的个人信息的，请您在注册/登录页面勾选同意。但是，您应当确保您作为该儿童的合法监护人，有权代表该儿童签署本同意书。

同时，您有权拒绝我们收集您的子女或被监护人的个人信息或《【XX】儿童隐私政策》，如您不勾选同意，我们将停止为该儿童提供服务，并依法删除该儿童的个人信息。

如果您对于《【XX】儿童隐私政策》或本同意书有任何疑问、顾虑、投诉或建议，或者您希望撤回授权，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客服电话：　　邮箱：

【XX】儿童隐私政策正文

**一、 我们如何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1.1我们不提供仅针对儿童的产品或服务，因此，我们不会特别收集儿童的个人信息。尽管如此，我们将根据《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

1.2 我们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场景和目的与《【XX】隐私政策》所列明的情形一致，包括用户

注册功能、产品购买相关功能和扩展业务功能，收集的儿童个人信息类型包括**姓名、年龄、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订单交易信息及用于使用服务的设备信息和应用信息（Cookies、IP地址等）**。详细内容请用户查看《【XX】隐私政策》。

1.3 我们不会收集与提供产品或服务无关的儿童个人信息，不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儿童隐私政策的约定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二、 我们如何使用儿童个人信息**

我们将根据《【XX】隐私政策》的约定并为实现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功能对所收集的儿童个人信息进行使用。**若我们将儿童的个人信息用于《【XX】隐私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或者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会再次征求儿童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

**三、 我们如何分享、转让、披露儿童个人信息**

3.1 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而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允许、《【XX】隐私政策》及本儿童隐私政策列明、儿童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儿童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分享、转让或披露儿童个人信息。

3.2 我们可能会向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分享、委托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这些合作伙伴包括商品或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以及与【XX】联合进行推广的合作伙伴。我们委托第三方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将依法对受委托方及委托行为等进行安全评估，签署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处理事项、处理期限、处理性质和目的等，委托行为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同时，我们将要求受委托方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儿童隐私政策的要求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2）协助我们回应用户提出的关于更正、删除儿童个人信息等申请；

（3）采取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并在发生儿童个人信息泄露安全事件时，及时向我们反馈；

（4）委托关系解除时及时删除儿童个人信息；

（5）不得转委托；

（6）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3.3 我们向第三方转让儿童个人信息的，将依法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3.4 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披露或者根据与儿童父母或监护人的约定可以披露的情况外，我们不会披露儿童的个人信息。

**四、 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儿童的个人信息安全**

**4.1 原则上，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儿童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我们采取加密等措施存储儿童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安全。**儿童使用我们产品/服务期间，我们将根据业务需要在法律许可的最长时间范围内在中国大陆境内持续为儿童保存个人信息，除非儿童或

其父母或监护人自主撤回授权、删除这些信息或者注销账户。

4.2 我们会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合理可行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以保管并保障儿童的信息，防止儿童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对工作人员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儿童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儿童个人信息的，必须经过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我们依法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复制、下载儿童个人信息。

4.3 我们设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并建立了详细的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含了网络安全管理、个人电子信息安全保护、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等规则；并且，我们已通过了国家针对数据安全的相关认证。

4.4 如果我们发现儿童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我们将依法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儿童及其父母或监护人，难以逐一告知的，我们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相关警示信息。

**五、 如何管理儿童的个人信息**

5.1 用户发现我们收集、存储、使用、披露的儿童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我们予以更正。我们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

5.2 用户要求我们删除收集、存储、使用、披露的儿童个人信息的，我们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儿童隐私政策的约定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

（2） 我们超出本儿童隐私政策约定的目的范围或者必要期限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

（3） 用户撤回同意的；

（4） 用户通过注销等方式终止使用我们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5.3 用户可以根据《【XX】隐私政策》提供的方式查询、更改儿童的个人信息，撤回同意、删除儿童的个人信息、注销账号。

5.4 用户还可以通过本儿童隐私政策底部提供的联系方式向我们提出上述申请，我们将在15天内通过客服电话或者邮箱回应用户的相关请求。

5.5 如果我们停止运营产品或者服务的，我们将立即停止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活动，删除我们持有的儿童个人信息，并将停止运营的通知及时告知于儿童及其父母或监护人。

六、 我们如何修订和更新本儿童隐私政策

6.1 我们可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维护交易秩序、保护儿童权益等需要，不时修改、更新本儿童隐私政策（下称“变更事项”）并在本网站显著位置公示或者通过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用户。

**6.2 如用户对已生效的变更事项不同意的，我们将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向儿童提供服务，但这不影响变更事项生效前我们对儿童个人信息进行的相关操作。**

七、 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用户有任何关于本网站或服务或本儿童隐私政策的问题或建议，或者希望提出有关本网站或其内容的任何投诉，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我们：

联系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邮箱：

八、 本儿童隐私政策的效力

本儿童隐私政策未尽之内容，以《【XX】隐私政策》载明的内容为准。《【XX】隐私政策》与本儿童隐私政策不一致的，以本儿童隐私政策为准。

## （三）隐私政策模版使用Q&A

### 隐私政策模板使用Q&A

**Q：隐私政策模板怎么使用？**

A：隐私政策模板适用线上与线下场景。

线上场景的使用例如在APP、小程序、H5链接等应用及快应用中嵌入隐私政策。

线下场景的使用例如用户在线下门店办理会员卡、填写调查问卷等时签署隐私政策。

**Q：线上场景使用隐私政策要注意什么？**

A：如果用户是首次启动APP、小程序：

公司应当以隐私政策弹窗等显著形式提醒用户阅读隐私政策并向用户提供同意与不同意的选项。

公司应当通过文字概要、图形示意方式，对隐私政策进行概括性描述并插入完整版隐私政策的链接。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的概括性描述后即可了解隐私政策文本的主要内容，点击链接可查看完整版隐私政策。

用户点击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收集个人信息。

如果用户是在APP、小程序等首次注册、登录账号的：

公司应当在注册、登录页面嵌入隐私政策、用户协议，并引导用户以勾选等方式同意后，方可进

行注册、登录。隐私政策不得设置成为默认勾选。

如果用户不是首次启动APP、小程序的：

用户进入APP、小程序主功能界面后，通过4次以内的点击，能够访问到隐私政策，且隐私政策链接位置突出、无遮挡。

修改、更新隐私政策的：

公司修改、更新隐私政策后，用户首次启动APP、小程序的，公司应当以隐私政策弹窗等显著形式提醒用户阅读隐私政策并向用户提供同意与不同意的选项。用户点击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收集个人信息。公司应当通过文字概要、图形示意方式，描述对隐私政策的作出的主要修改。

**Q：线下场景使用隐私政策要注意什么？**

A：公司在线下场景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例如在用户在线下门店办理会员卡时收集用户的姓名、收集号码等信息，应当在收集个人信息前向用户出示隐私政策并请用户签署隐私政策。

**Q：隐私政策模板只要法务修改就够了吗？**

A：No！隐私政策不仅包括对业务功能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还包括个人信息共享、转让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对使用Cookie技术的说明等内容，所以还需要公司产品负责人与软件开发、测试团队的负责人配合填写。

### （四）隐私政策概括使用（弹窗）模版

**感谢您对【XX】的信任！**

本网站由【　　】有限公司运营并向您提供产品及服务。我们通过《【XX】用户服务协议》和《【XX】隐私政策》帮助您了解我们收集、使用、存储和共享个人信息的情况，以及您所享有的相关权利。

为了向您提供用户【　　】等服务，我们需要收集您的【　　】**等个人信息**；

为了向您提供【　　】等服务，我们可能需要申请开启您的【　　】**权限**，但这些权限均不会默认开启，只有在您明示授权后我们才会在为实现功能或服务时使用，我们也不会在功能或服务不需要时提供您授权的权限收集信息；

您可以在账号管理界面访问、更改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会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合理可行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以保管并保障您的信息安全。

您可以通过阅读完整版《【XX】隐私政策》了解详细信息。

如您同意，请点击“同意”按钮，开始接受我们的服务。

## （五）隐私政策更新公告模版

感谢您信任并使用【XX】的产品和服务。我们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更新了《【XX】隐私政策》部分条款，特向您公告。

本次我们主要更新了以下条款内容：

向您提示了如何屏蔽我们为您推送的个性化内容及广告信息；

向您告知有关安卓设备在使用视频及截图缓存功能时存储权限的获取情况等。

请您在使用/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更新后的隐私政策。

您可以通过阅读完整版《【XX】隐私政策》了解详细信息。

如您同意，请点击“同意”按钮，开始接受我们的服务。

## （六）Cookie合规要点

**定义：**

Cookie一般是指当用户浏览或访问网站或其他网络内容时，网站服务器存放在用户本地设备（例如电脑、移动电话或其他设备）内的载有一连串文字的小型文本文件（主要由名称、域、路径、失效时间、安全标志等部分组成，可以存储用户ID、密码、浏览过的网页、停留的时间等用户身份信息和浏览记录）。与Cookie类似的技术有脚本、Clickstream、Web信标、Flash Cookie、内嵌Web链接、网站信标、像素标签、ETag等。

一般来说，支持网站运行功能，为用户的正常页面访问提供基础支持的Cookie为基本类Cookie，此外还有分析类Cookie，营销类Cookie和偏好类Cookie等。

**合规要点提示：**

1、公司用Cookie或类似技术为用户正常访问页面提供支持以及追踪用户行为的，应当在隐私政策中予以说明，并在使用此类技术前获得用户明示的授权同意。

2、公司应将使用的Cookie或同类技术进行分类，区分必须使用的Cookie与非必须使用的Cookie。对于非为用户提供正常的网站访问功能所必需的Cookie，公司应向用户提供退出选项，用户可选择是否阻止此类Cookie的使用。

3、用户在网站界面中能够找到Cookie政策说明，包括通过弹窗、文本链接、常见问题（FAQs）等形式。

## （七）Cookies政策说明模版

## 【XX】Cookies 政策说明模板

### 一、Cookie的用途是什么？

Cookie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帮助我们支持网站运行功能，丰富您的使用体验，为您的正常页面访问提供基础支持。如果您关闭此类Cookie，可能无法正常浏览我们的网站。另一类是帮助我们记录您在网页浏览时作出的选择及活动轨迹，以便于我们可以针对于不同用户进行统计分析，来提升您对网站整体的体验。除此之外，我们还可能会用这类Cookie分析您的喜好、预测您的行动等，为我们向您开展个性化营销活动提供便利。

如果您想了解有关Cookie的更多内容，您可以访问【　　】。

### 二、【XX】出于什么目的使用Cookie？

Cookie 对提升您的网络使用体验十分重要，【XX】使用Cookie一般出于以下目的：

| 目的分类 | 说明&示例 |
| --- | --- |
| 验证身份 | Cookie 可在您接入我们的服务时通知我们，以使我们可验证您的身份信息，以确保您的账号安全。例如，Cookie 技术可在您登入【XX】服务时通知我们，因此，我们能够在您访问所有【XX】服务的站点时，识别是否您本人安全登录，向您显示与您相关的信息。 |
| 偏好设置 | Cookie 可帮助我们按照您所希望的服务样式、外观的个性化设置为您提供服务。<br>例如， Cookie 技术可记录您是否已经阅读过一些提示性的展现，防止重复提示对您造成骚扰；一些阅读展现(如字体大小等)方面您本人偏好的设定，我们也会存放于 Cookie 中，在您访问时自动为您调整到您上次设定的值。 |
| 安全 | Cookie 可帮助我们保障数据和服务的安全性，排查针对我们的产品和服务的作弊、黑客、欺诈行为。<br>例如，Cookie 可以存放票据信息，能够由服务器验证是否是您自主在本站点的正常登录，通过票据中的加密信息，阻止多种类型的攻击，防止跨站信息窃取访问，防止身份冒充访问。 |
| 功能与服务 | Cookie 可帮助我们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br>例如，Cookie 可以在您进行登录时，通过存储的信息，帮您填入您最后一次登入的账户名称，提高您的操作效率。 |

| | |
|---|---|
| 效率 | Cookie 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服务器负载，提高服务效率，节省资源、能源。<br>例如，Cookie 可帮助我们优化在服务器之间路由流量，并且了解不同用户加载我们服务时的速度，有时，我们或会利用 Cookie 让您正在使用时加载及响应得更快。 |
| 分析与研究 | 我们使用这些 Cookie 来了解、改善我们的产品和服务，为新产品或功能的研发提供参考数据。<br>例如，我们会使用 Cookie 来了解您使用我们服务的方式，以求改善用户体验。例如您在接入我们服务时，在各个步骤所耗费的时间，我们会收集此信息用以分析研究能够进一步优化和改善的方面。 |

一、如何设置您的Cookie？

大多数浏览器均为用户提供了管理Cookie 的功能。当您在进行浏览器的Cookie设置时，可以允许自己信任的网站启用Cookie功能，禁止其他网站使用Cookie功能。例如，您可在Google Chrome浏览器设置中进行Cookie的管理，设置是否允许所有Cookie、是否阻止第三方Cookie、是否发送“不跟踪”请求等。但请注意，如果停用Cookie，您可能无法享受最佳的服务体验，某些服务也可能无法正常使用。

如果您想要禁止我们使用某一类Cookie的，您也可以通过《【XX】隐私政策》 底部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我们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的前提下，视情况处理您的需求。

## 第二　APP整改清单

一、APP侵害用户专项整治行动高频违规项自查清单

|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高频违规项自查清单 | | |
|---|---|---|
| 类型 | 违规行为 | 是/否 |
|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 APP 首次启动时没有隐私政策弹窗 | |
| | 隐私政策弹窗没有设置明确的同意、不同意按钮 | |
| | 隐私政策弹窗按钮为“好的”“我知道了”等模糊字样 | |
| | 用户点击同意隐私政策前 APP 即申请权限 | |
| | APP 申请打开敏感权限时未同步告知用户为何需要此项权限 | |
| | 用户浏览完隐私政策并点击同意按钮前，APP 和 SDK 有收集行为或者关联动作，例如和服务器之间发送或者接收信息的行为 | |
| | 隐私政策中未逐一列出 APP 接入的所有的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 |
| | 用户点击同意隐私政策前 SDK 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 | |
| | APP 在征求用户同意环节，设置为登录即同意 | |
| | 默认勾选用户同意隐私政策 | |
| | APP 或 SDK 收集 IMEI/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设备名称/操作系统版本/SIM 卡 IMSI 信息但隐私政策未写明 | |
|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 存在静默状态下或后台运行时按照一定频次读取 IMEI、IMSI 信息、MAC 地址等行为（每隔几秒或几分钟），未在隐私政策中写明收集主体、对应的业务场景及必要性 | |
| | APP、SDK 收集的个人信息与实现相应的功能明显不相关 | |
| 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 向隐私政策未列明的 SDK 发送用户个人信息 | |
| 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 | 根据用户的标签、浏览记录、订单记录等偏好特征推送消息或提供个性化展示，但未提供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 | |
| | 隐私政策中存在有关根据用户的偏好特征推送个性化消息或提供个性化展示的表述，但未提供推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 | |
| | 用户已于 APP 中关闭个性化推送/个性化展示选项，但仍针对用户作个性化推送/展示（关闭/退出按钮形同虚设） | |

| | | |
|---|---|---|
| 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 | 用户注册、登录时，APP 索取相册、定位等权限，用户拒绝后无法正常登录或注册或直接退出使用 | |
| | 用户注册、登录时，APP 索取相册、定位等权限，用户拒绝后仍显示不必要弹窗 | |
| | APP 没有对应的服务或场景时，即申请对应权限（如未用到定位功能即申请定位权限） | |
| | APP 申请权限时，用户拒绝，非用户主动触发功能且非实现对应业务功能所必须，APP 反复弹出申请权限窗口 | |
| | 单个场景在用户拒绝权限后，48 小时内弹窗提示用户打开系统权限的次数超过 1 次 | |
| | 每次重新打开 APP 或使用某一业务功能时，都会向用户索要或提示用户缺少相关系统权限 | |
| | APP 首次打开或运行中，未见使用权限对应的相关功能或服务时，提前向用户弹窗申请开启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等权限。 | |
| 声明：本清单系依据专项整治行动部分被要求整改实例撰写，建议您对照此清单自查并整改高频违规项。但因本清单所依据的样本有限，尚无法覆盖所有违规项，故本清单仅供您参考！ | | |

二、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 |
|---|---|
| 一、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 1.在 App 中没有隐私政策，或者隐私政策中没有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 |
| | 2.在 App 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 |
| | 3.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访问，如进入 App 主界面后，需多于 4 次点击等操作才能访问到； |
| | 4.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阅读，如文字过小过密、颜色过淡、模糊不清，或未提供简体中文版等。 |
| 二、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1.未逐一列出 App(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
| | 2.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未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适当方式包括更新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并提醒用户阅读等； |
| | 3.在申请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申请收集用户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行踪轨迹等个人敏感信息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或者目的不明确、难以理解； |
| | 4.有关收集使用规则的内容晦涩难懂、冗长繁琐，用户难以理解，如使用大量专业术语等。 |
| 三、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1.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 |
| | 2.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
| | 3.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超出用户授权范围； |

| | |
|---|---|
| | 4.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br>5.未经用户同意更改其设置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状态，如 App 更新时自动将用户设置的权限恢复到默认状态；<br>6.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br>7.以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如故意欺瞒、掩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真实目的； |
| | 8.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br>9.违反其所声明的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 四、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 1.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br>2.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br>3.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超出用户授权范围；<br>4.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br>5.未经用户同意更改其设置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状态，如 App 更新时自动将用户设置的权限恢复到默认状态；<br>6.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br>7.以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如故意欺瞒、掩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真实目的； |

| | |
|---|---|
| | 8.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br>9.违反其所声明的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 五、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1.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br>2.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br>3.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超出用户授权范围；<br>4.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br>5.未经用户同意更改其设置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状态，如 App 更新时自动将用户设置的权限恢复到默认状态；<br>6.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br>7.以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如故意欺瞒、掩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真实目的；<br>8.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br>9.违反其所声明的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 | 1.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br>2.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

| | |
|---|---|
| 六、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 3.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超出用户授权范围； |
| | 4.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 |
| | 5.未经用户同意更改其设置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状态，如 App 更新时自动将用户设置的权限恢复到默认状态； |
| | 6.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 |
| | 7.以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如故意欺瞒、掩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真实目的； |
| | 8.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 |
| | 9.违反其所声明的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三、用户权益保护检测项

| 类别 | 项目 | 检查条目 | 检测内容 |
| --- | --- | --- | --- |
| （一）APP、SDK 违规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方面 | **1.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br><br>重点整治 APP、SDK 未告知用户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 | 1.1 未见明示 | 1.1.1 APP 未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应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 |
| | | 1.2 有明示未同意 | 1.2.1 APP 未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应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 |
| | | 1.3 明示不清晰 | 1.3.1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清晰明示处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用户同意后，不应收集相应个人信息；未清晰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应收集相应个人信息。 |
| | | 1.4 未见明示 SDK | 1.4.1 APP 未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第三方 SDK 不应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 |
| | | 1.5 明示 SDK 未同意 | 1.5.1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第三方 SDK 不应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 |

| | | | |
|---|---|---|---|
| | | 1.6 明示 SDK 不清晰 | 1.6.1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清晰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用户同意后，第三方 SDK 不应收集相应个人信息；未清晰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第三方 SDK 不应收集相应个人信息。 |
| | | | 1.6.1 注：1.4、1.5、1.6 条目中 APP 通过技术手段或从 SDK 获得等方式向用户明示可获知的 SDK 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从 SDK 获得的方式中，SDK 有义务向 APP 告知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及变化情况。 |
| | | 1.7 同意不清晰 | 1.7.1 APP 在征求用户同意环节，应提供明确的同意和拒绝选项，不应仅使用“好的”、“我知道了”等无法清晰表达用户同意的词语。 |
| | | 1.8 默认同意 | 1.8.1 APP 在征求用户同意环节，不应设置为默认同意。 |
| | | 2.1 超范围收集 | 2.1.1 APP 在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时，不应超出其所明示收集目的的合理关联范围。 |
| | | 2.2 超频次收集 | 2.2.1 APP 未向用户明示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未经用户同意，不应以特定频率收集个人信息。 |
| | | | 2.2.2 APP 向用户明示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不应超出其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

| | | | |
|---|---|---|---|
| | **2.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br><br>重点整治 APP、SDK 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应用场景，特别是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 | 2.3 SDK 超范围收集 | 2.3.1 APP 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第三方 SDK 收集相应个人信息时不应超出其所明示收集目的的合理关联范围。 |
| | | 2.4 SDK 超频次收集 | 2.4.1 APP 未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未经用户同意，第三方 SDK 不应以特定频率收集个人信息。 |
| | | | 2.4.2 APP 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第三方 SDK 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不应超出其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
| | | 2.5 静默后台超范围收集 | 2.5.1 APP 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不应超出其所明示的收集目的的合理关联范围。 |
| | | 2.6 静默后台超频次收集 | 2.6.1 APP 未向用户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未经用户同意，不应以特定频次收集个人信息。 |
| | | | 2.6.2 APP 向用户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不应超出其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

| | | | |
|---|---|---|---|
| | | 2.7 SDK 静默后台超范围收集 | 2.7.1 APP 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不应超出其所明示的收集目的的合理关联范围。 |
| | | 2.8 SDK 静默后台超频次收集 | 2.8.1 APP 未向用户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未经用户同意，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不应以特定频次收集个人信息。 |
| | | | 2.8.2 APP 向用户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频率，在静默状态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不应超出其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
| | | | 2.8.3 注：2.3、2.4、2.8 条目中，APP 明示 SDK 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参照《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违规收集个人信息》中的要求。 |
| | **3. 违规使用个人信息。**<br><br>重点整治 APP、SDK 未向用户告知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使用个人信息，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特别是私自向其他应用或服务器发送、共享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 | 3.1 未明示共享 | 3.1.1 APP 未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应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发送给第三方 SDK 等产品或服务。 |
| | | 3.2 未同意共享 | 3.2.2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共享给第三方的行为，未经用户同意，不应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发送给第三方 SDK 等产品或服务。 |
| | | 3.3 明示共享不清晰 | 3.3.1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清晰明示共享的第三方身份、目的及个人信息类型，用户同意后，不应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发送给第三方 SDK 等产品或服务。 |

| | | | |
|---|---|---|---|
| | | 3.4 服务器端共享 | 3.4.1 APP 未向用户告知且未经用户同意，不应将设备识别信息、商品浏览记录、搜索使用习惯、软件安装列表等个人信息传输至 APP 服务器后，向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
| | **4. 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br><br>重点整治 APP、SDK 未以显著方式标示且未经用户同意，将收集到的用户搜索、浏览记录、使用习惯等个人信息，用于定向推送或广告精准营销，且未提供关闭该功能选项的行为。 | 4.1 未明示定推 | 4.1.1 若 APP 的业务功能存在定向推送功能，应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将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定向推送、精准营销。 |
| | | 4.2 未明示第三方个人信息来源 | 4.2.1 若 APP 定向推送功能使用了第三方的个人信息来源，应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业务功能使用第三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定向推送，并向用户明示第三方的个人信息来源。 |
| | | 4.3 未标识定推 | 4.3.1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明示存在定向推送功能，页面中应显著区分定向推送服务，显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标明“个性化推荐”、“定推”、“猜你喜欢”等其他能显著区分的字样，或通过不同的栏目、版块、页面分别展示等。 |
| | | 4.4 未提供关闭选项 | 4.4.1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明示存在定向推送功能，应提供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如拒绝接受定向推送信息，或停止、退出、关闭相应功能的机制。 |
| **（二）设置障碍、频繁骚扰用户方面。** | **5.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br>重点整治 APP 安装、运行和使用相关功能时，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应用场景下，用户拒绝相关授权申请后，应用自动退出或关闭的行为。重点整治短时长、高频次，在用户明确拒绝权限申请后，频繁弹窗、反复申请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权限的行为。重点整治未及时明确告知用户索取权限的目的和用途，提前申请超出其业务功能等权限的行为。 | 5.1 不给权限 APP 退出或关闭 | 5.1.1 APP 运行时，向用户索取电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存储、日历等权限，用户拒绝授权后，APP 不应退出或关闭。 |
| | | 5.2 不给权限 APP 弹窗循环 | 5.2.1 APP 运行时，向用户索取电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存储、日历等权限，用户拒绝授权后，APP 不应循环弹窗申请权限，使用户无法继续使用。 |
| | | 5.3 不给权限无法注册登录 | 5.3.1 用户注册登录时，APP 向用户索取电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存储、日历等权限，用户拒绝授权后，APP 不应无法正常注册或登录。 |
| | | 5.4 频繁申请权限 | 5.4.1 APP 运行时，在用户明确拒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等权限申请后，不应向用户频繁弹窗申请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的权限，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 | | | 5.4.2 APP 在用户明确拒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等权限申请后，重新运行时， |
| | | | 5.4.3 APP 不应向用户频繁弹窗申请开启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的权限，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 | | | |
|---|---|---|---|
| | | 5.5 过度申请权限 | 5.5.1 APP 首次打开或运行中，未见使用权限对应的相关功能或服务时，不应提前向用户弹窗申请开启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等权限。 |
| | | 5.6 申请无关权限 | 5.6.1 APP 未见提供相关业务功能或服务，不应申请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等权限。 |
| | **6.APP 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br><br>重点整治 APP 未向用户告知且未经用户同意，或无合理的使用场景，频繁自启动或关联启动第三方 APP 的行为。 | 6.1 APP 自启动和关联启动 | 6.1.1 APP 未向用户明示未经用户同意，且无合理的使用场景，不应自启动或关联启动其它 APP。 |
| | | | 6.1.2 APP 向用户明示但未经用户同意，不应自启动或关联启动其它 APP。 |
| | | | 6.1.3 APP 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应用场景，不应自启动或关联启动第三方 APP。 |
| | | | 6.1.4 SDK 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应用场景，不应启动或关联启动 APP。 |
| **（三）欺骗误导用户方面。** | **7.欺骗误导用户下载 APP。**<br><br>重点整治通过“偷梁换柱”、“移花接木”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下载 APP，特别是具有分发功能的移动应用程序欺骗误导用户下载非用户所自愿下载 APP 的行为。 | 7.1 欺骗误导用户下载 APP | 7.1.1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无显著 APP 下载提示，不应点击广告页面即自动下载非用户所自愿下载的 APP。 |
| | | | 7.1.2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不应通过“偷梁换柱”、“移花接木”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下载非用户所自愿下载的 APP，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立即开始游戏”、“领取红包”等诱导方式。 |
| | | | 7.1.3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点击下载按钮以外区域，不应自动下载非用户所自愿下载的 APP。 |
| | | | 7.1.4 用户暂停或取消非主动点击触发下载的 APP，关闭并重新运行本 APP 后，被用户暂停或取消下载的 APP 不应自动恢复下载。 |
| | | | 7.1.5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不应通过设置关闭障碍等方式欺骗误导强迫下载非用户所自愿下载的 APP。 |
| | | | 7.1.6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下载的 APP 不应与向用户所作的宣传或者承诺不符。 |

| | | | |
|---|---|---|---|
| | **8.欺骗误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br><br>重点整治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场景，通过积分、奖励、优惠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提供身份证号码以及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的行为。 | 8.1 欺骗误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 | 8.1.1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不应存在以积分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提供身份证号、人脸、指纹等个人信息的行为。 |
| | | | 8.1.2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不应存在以奖励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提供身份证号、人脸、指纹等个人信息的行为。 |
| | | | 8.1.3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不应存在以优惠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提供身份证号、人脸、指纹等个人信息的行为。 |
| **（四）应用分发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 | **9.应用分发平台上的 APP 信息明示不到位。**<br><br>重点整治应用分发平台上未明示 APP 运行所需权限列表及用途，未明示 APP 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内容、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行为。 | 8.2 应用分发平台上的 APP 信息明示不到位 | 8.2.1 应用分发平台下载页面所明示 APP 的名称应与下载安装后的 APP 名称一致。 |
| | | | 8.2.2 应用分发平台应明示所分发 APP 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开发者或运营者信息。 |
| | | | 8.2.3 应用分发平台下载页面应显著明示所分发 APP 的开发者或运营者信息，不应隐藏在二级链接。 |
| | | | 8.2.4 应用分发平台应明示所分发 APP 的版本信息。 |
| | | | 8.2.5 应用分发平台下载页面应显著明示所分发 APP 的版本信息，不应隐藏在二级链接。 |
| | | | 8.2.6 应用分发平台下载页面应明示所分发 APP 的安装及运行所需权限列表及用途。 |
| | | | 8.2.7 应用分发平台下载页面应明示所分发 APP 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内容、目的、方式和范围。 |
| | **10.应用分发平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br><br>重点整治 APP 上架审核不严格、违法违规软件处理不及时和 APP 提供者、运营者、开发者身份信息不真实、联系方式虚假失效等问题。 | 8.3 应用分发平台上的 APP 管理 | 8.3.1 应用分发平台所分发的 APP 在上架前应严格审核。 |
| | | | 8.3.2 所分发 APP 的软件提供者、运营者、开发者为非个人开发者时，应确保身份真实有效，如通过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方式验证，并保留其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等信息。 |
| | | | 8.3.3 所分发 APP 的软件提供者、运营者、开发者为个人开发者时，身份信息应真实准确。 |
| | | | 8.3.4 所分发 APP 的软件提供者、运营者、开发者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 |
| | | | 8.3.5 应用分发平台应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软件。 |

# 第三 第三方合作合规工具

一、模版使用说明书

1、模版拟为明确公司（甲方）和第三方之间就数据服务采购的具体商业条款或条件进行描述之目的。如是模板条款应当结合具体业务协议一起使用。

2、使用模版时，请不要擅自修改或删除模版中的任何条款。如有必要，请获得法务部的批准。

3、模板中用彩色标注、有意空出的部分或批注，需要由模板使用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审阅、选择和/或填写后使用。请勿在需要进行填写而未填写的情况下签署模版协议。

4、有关模板使用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法务部。

5、模板清单：

| 序号 | 文件 | 业务场景 |
| --- | --- | --- |
| 1 | 数据供应商调研及评估工作表 | 公司在选择数据供应商合作前，可利用该表针对性进行调研及评估 |
| 2 | 数据安全及保障条款 | 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数据时使用，为保障公司的数据安全以及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权 |
| 3 | 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承诺函 | 公司作为数据接收方，要求数据提供方针对相关个人信息和数据的获取、共享、处理和保护等方面作出承诺 |
| 4 | 数据合规相关条款 | 公司作为数据接收方，数据提供方承诺/个人信息主体权益/数据安全/审计和检查条款，根据具体需求加入业务协议。例如互联网智能营销场景 |
| 5 | 数据控制者与处理者协议 | 本协议中使用的由GDPR相关条款所确立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数据处理角色分为数据控制者与数据处理者。公司作为数据控制者需要对数据处理者进行协议约束。例如小程序等saas 系统的委外场景 |

## 二、数据供应商调研及评估工作表

（一）R01_基础调研

数据供应商调研及评估工作表　R01-基础信息调研

说明：首先完成右边的信息。为“数据分类”选择一个值将使用适当的信息填充“等级”列。每个控件的响应在下拉菜单中应为“是”，“否”或“不涉及”。如果响应为“是”，则简要描述所使用的控件。如果回答为“否”，请描述任何缓解措施以及纠正此风险的计划。如果答复为“不涉及”，请在“修复计划/其他评论”部分中解释其原因。

开始日期：　2021/x/x
完成日期：　待定
调研对象：　XXX
评估范围：
完成者：

| ID | 调研控制项 | 补充说明 | 问卷填写 | 修复计划/其他意见 | 评分 |
|---|---|---|---|---|---|
| | **组织基本情况** | | | | |
| ORG-01 | 机构或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各部门职能？ | 提供组织架构图和职能描述 | 是 | | |
| ORG-02 | 贵单位领导层对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是 | | 不涉及 | | |
| ORG-03 | 贵单位目前有单独设置数据分析和统计主管部门吗？ | | | | |
| ORG-04 | 您在信息化/数据/业务/信息化中的角色是？ | | | | |
| ORG-05 | 请提供完整的网络拓扑图、数据流向图 | | | | |
| ORG-06 | 目前已有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制度是什么？ | | | | |
| ORG-07 | 贵单位是否制定并发布了数据安全策略/管理办法？ | | | | |
| ORG-08 | 您认为组织面临主要的数据安全挑战有哪些？ | | | | |
| ORG-09 | 假设组织数据大规模损失或者全部丢失，组织会面临什么情况？ | | | | |
| ORG-10 | 假设组织遭遇大规模隐私和敏感数据泄露，组织会面临什么情况？ | | | | |
| ORG-11 | 您所在组织中运行的关系数据库，有多少个关系型数据库？ | | | | |
| ORG-12 | 您所在组织中运行的非关系型数据库？有多少个非关系型数据库？ | | | | |
| ORG-13 | 贵单位对隐私数据的认知是？ | | | | |

| | | | | | |
|---|---|---|---|---|---|
| ORG-14 | 贵单位数据安全管理面临的挑战有？特别是在数据安全保护方面的痛点有哪些？ | | | | |
| ORG-15 | 贵单位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数据安全工作？ | | | | |
| ORG-16 | 贵单位是否按照数据生命周期识别出数据安全的风险点？ | | | | |
| ORG-17 | 贵单位是否对数据安全管理进行监控？ | | | | |
| ORG-18 | 贵单位是否能够识别不同的业务用户对敏感数据进行增删改查的操作？ | | | | |
| ORG-19 | 贵单位是否开展了数据安全的意识教育？ | | | | |
| ORG-20 | 目前企业规模和后续发展规划？ | | | | |
| | **业务基础识别** | | | | |
| BSI-01 | 本组织业务系统有哪些？贵单位目前大约有多少个业务在运行？ | | | | |
| BSI-02 | 业务系统是否划分重要等级？各业务系统对应的安全偏好是？各业务系统的管理员及其对应的权限？ | | | | |
| BSI-03 | 各业务访问过程和数据流向？目前各角色的访问权限分别是？ | | | | |
| BSI-04 | 各业务主要产生哪些数据，及其数据类型？数据大约处于什么规模？ | | | | |
| BSI-05 | 业务系统和数据存储地址的对应关系？业务相关数据库有哪些？分别是什么类型？ | | | | |
| BSI-06 | 各业务数据关联关系是什么？ | | | | |
| BSI-07 | 各业务是否有合规要求，有哪些？ | | | | |
| BSI-08 | 贵单位业务应用程序上线是否具备专门的流程和设计？业务应用程序版本更新和补丁有专门的流程和更新吗？ | | | | |
| BSI-09 | 您认为数据在组织中的价值定位是？ | | | | |
| BSI-10 | 您认为贵单位数据中是否有涉及商业机密、国家机密和公共安全的数据？ | | | | |

（二）R02_数据采集

| 数据供应商调研及评估工作表 R02-数据采集安全 | | |
|---|---|---|
| 说明： | | |
| 首先完成右边的信息。为“数据分类”选择一个值将使用适当的信息填充“等级”列。每个控件的响应在下拉菜单中应为“是”，“否”或“不适用”。如果响应为“是”，则简要描述所使用的控件。如果回答为“否”，请描述任何缓解措施以及纠正此风险的计划。如果答复为“不适用”，请在“修复计划/其他评论”部分中解释其原因。 | 开始日期： | 2021/x/x |
| | 完成日期： | 待定 |
| | 调研对象： | XXX |
| | 评估范围： | |
| | 完成者： | |

| ID | 调研控制项 | 补充说明 | 问卷填写 | 修复计划/其他意见 | 评分 |
|---|---|---|---|---|---|
| | *PA01-数据采集安全管理* | | | | |
| PA01-01 | 目前使用的数据采集手段或工具是什么？是否有开展数据采集安全管理工作？若有则进行后续问题；若无则说明原因和困难。 | | | | |
| PA01-02 | 是否有明确数据采集原则，定义业务的数据采集流程和方法？或者通过什么流程和方法执行的？ | | | | |
| PA01-03 | 数据采集过程中是否有对外部数据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 | | | | |
| PA01-04 | 是否明确数据的采集范围、数据和频度，以保证不收集和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 | | | |
| PA01-05 | 是否有针对采集的数据进行风险评估？例如是否采用技术手段保障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不被泄漏？采用什么技术手段？ | | | | |
| PA01-06 | 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是否充分理解数据采集的合规要求、安全和业务需求？ | | | | |
| PA01-07 | 是否明确数据采集安全管理效果的评估方式？（量化控制） | | | | |
| PA01-08 | 是否有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校验，保障其完整性和一致性？采用什么技术工具？ | | | | |

| | | | | | |
|---|---|---|---|---|---|
| PA01-09 | 是否跟踪和记录数据采集和获取过程，对整个过程可追溯？是否有详细的数据源记录、日志记录和授权记录？如有，采用什么工具？ | | | | |
| PA01-10 | 数据采集安全管理是否持续优化，例如采集安全管理执行效果、新业务需求、合规变化等？（持续优化） | | | | |
| | ***PA02-数据源鉴别及记录*** | | | | |
| PA02-01 | 是否有对产生数据的数据源进行身份鉴别和记录？若有则进行后续问题；若无则说明原因和困难。 | | | | |
| PA02-02 | 业务团队是否有相关人员负责对数据源进行鉴别和记录？所属部门和人员是哪些？ | | | | |
| PA02-03 | 是否有明确数据源管理的制度，包括对组织采集的数据源进行鉴别和记录？ | | | | |
| PA02-04 | 是否采用技术或者工具对外部收集的数据和数据源进行识别和记录？采用什么工具？ | | | | |
| PA02-05 | 是否有技术手段保护追溯数据安全？采用什么技术或工具？是否有对关键追溯数据进行备份？ | | | | |
| PA02-06 | 是否建立数据追溯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数据追溯策略要求、追溯数据格式、追溯数据安全存储和使用相关。）（量化控制） | | | | |
| PA02-07 | 是否明确基于追溯数据的数据业务与法律法规合规性审核的机制？（以便增强或改进数据服务相关的安全机制和策略。） | | | | |
| PA02-08 | 组织关键数据管理系统是否具备对数据源类型进行标记的功能，从而实现对内部各类数据源的统计和分析？ | | | | |
| PA02-09 | 是否持续改进数据源鉴别方式和分类方法，提升数据源管理成效？（持续优化） | | | | |
| PA02-10 | 是否持续改进工具，优化在数据鉴别、记录和追溯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 | | | |

（三）R03_数据传输

| 数据供应商调研及评估工作表 R03-数据传输安全 | | | | | |
|---|---|---|---|---|---|
| 说明： | | | | | |
| 首先完成右边的信息。为“数据分类”选择一个值将使用适当的信息填充“等级”列。每个控件的响应在下拉菜单中应为“是”，“否”或“不适用”。如果响应为“是”，则简要描述所使用的控件。如果回答为“否”，请描述任何缓解措施以及纠正此风险的计划。如果答复为“不适用”，请在“修复计划/其他评论”部分中解释其原因。 | | | | 开始日期： | 2021/x/x |
| | | | | 完成日期： | 待定 |
| | | | | 调研对象： | XXX |
| | | | | 评估范围： | |
| | | | | 完成者： | |
| ID | 调研控制项 | 补充说明 | 问卷填写 | 修复计划/其他意见 | 评分 |
| PA03-数据传输加密 | | | | | |
| PA03-01 | 是否对传输通道两端进行主体进行身份鉴别和认证？采用的技术或工具是什么？（计划跟踪） | | | | |
| PA03-02 | 是否具有数据传输通道加密方案？采用的技术或工具是什么？（如 TLS/SSL 方式等）（计划跟踪） | | | | |
| PA03-03 | 是否对传输数据内容进行加密？采用的技术或工具是什么？（计划跟踪） | | | | |
| PA03-04 | 是否有对传输数据完整性进行检测？是否有对传输数据容错或者恢复的技术手段或工具？ | | | | |
| PA03-05 | 数据传输加密的业务场景和关键场景有哪些？ | | | | |
| PA03-06 | 是否建立数据传输安全管理规范，明确数据传输安全要求？当数据传输安全策略需要变更时，是否有审核和监控的技术方案？ | | | | |
| PA03-07 | 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是否了解常用数据传输安全管理技术和管理方式，包括身份鉴别和认证、加密算法等？ | | | | |
| PA03-08 | 是否有密钥安全管理体系，保证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 | | |
| PA03-09 | 组织是否具有统一的数据加密模块供开发人员调用，保证数据加密功能的统一性？ | | | | |

| | | | | | |
|---|---|---|---|---|---|
| PA03-10 | 是否跟进和关注传输通道加密的技术发展，并持续优化现有的加密方案？（持续优化） | | | | |
| PA04-网络可用性管理 | | | | | |
| PA04-01 | 是否有专门的网络管理岗位和人员？所属部门和人员是哪些？ | | | | |
| PA04-02 | 关键的网络传输链路、网络设备节点是否有实行冗余建设？是否实现高可用，故障时能否自动化切换？ | | | | |
| PA04-03 | 网络安全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目前符合等保 2.0 哪个级别？ | | | | |
| PA04-04 | 是否部署安全设备保证保障网络可用性，采用什么设备？ | | | | |
| PA04-05 | 是否对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健康状态监控？是否具备可量化分析网络可用性的能力？（量化控制） | | | | |

（四）R04_数据存储

| 数据供应商调研及评估工作表 R04-数据存储安全 | | | | | |
|---|---|---|---|---|---|
| 说明： | | | | | |
| 首先完成右边的信息。为“数据分类”选择一个值将使用适当的信息填充“等级”列。每个控件的响应在下拉菜单中应为“是”，“否”或“不适用”。如果响应为“是”，则简要描述所使用的控件。如果回答为“否”，请描述任何缓解措施以及纠正此风险的计划。如果答复为“不适用”，请在“修复计划/其他评论”部分中解释其原因。 | | | | 开始日期： | 2021/x/x |
| | | | | 完成日期： | 待定 |
| | | | | 调研对象： | XXX |
| | | | | 评估范围： | |
| | | | | 完成者： | |
| ID | 调研控制项 | 补充说明 | 问卷填写 | 修复计划/其他意见 | 评分 |
| PA05-存储媒体安全 | | | | | |
| PA05-01 | 是否有设立统一负责存储媒体安全管理的岗位和人员？所属部门和人员是哪些？ | | | | |
| PA05-02 | 是否明确存储介质访问和使用的安全管理规范？（审批、记录流程等） | | | | |
| PA05-03 | 是否对存储媒体进行常规和随机检查，以保证使用符合组织发布的相关制度？ | | | | |
| PA05-04 | 是否有对存储媒体的访问和使用行为进行记录和审计？ | | | | |

| | | | | | |
|---|---|---|---|---|---|
| PA05-05 | 是否对存储媒体的性能进行监控和预警？采用什么工具？（包括存储媒体的使用历史、性能指标、错误或损坏情况，对超过安全阈值的存储媒体进行预警。） | | | | |
| PA06-逻辑存储安全 | | | | | |
| PA06-01 | 是否制定数据逻辑存储系统的安全规范和配置规则？（账号权限、访问控制、日志管理、版本升级等规则）是否有统一的数据存储系统管控手段，如性能监控、安全配置、容量监控等内容？ | | | | |
| PA06-02 | 数据存储系统上线前，是否有进行统一的安全配置？ | | | | |
| PA06-03 | 数据逻辑存储是否实现了多租户隔离、授权管理等？ | | | | |
| PA06-04 | 是否有使用云服务器等云端存储方式？ | | | | |
| PA06-05 | 是否有定期对数据存储系统进行安全配置扫描，确保符合安全基线要求？采用什么工具？ | | | | |
| PA06-06 | 是否使用工具监测逻辑存储系统，确保数据使用符合组织安全规范要求？采用什么工具？ | | | | |
| PA06-07 | 针对授权管理和授权操作，是否有分层和分级保护？（量化控制） | | | | |
| PA06-08 | 数据存储是否有采用分片或者分布式存储？ | | | | |
| PA06-09 | 是否有根据不同级别、类型或层次的数据进行差异化的加密存储？例如是否对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等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 | | | |
| PA06-10 | 是否有定期审核存储的安全配置情况和权限分配情况，并改进优化？（持续优化） | | | | |
| PA07-数据备份和恢复 | | | | | |
| PA07-01 | 是否制定数据备份和恢复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例如，是否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的操作规程？（包括数据备份和恢复的范围、频率、日志记录、数据保存时长等） | | | | |
| PA07-02 | 是否有统一的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的工作岗位和人员？ | | | | |

| | | | | | |
|---|---|---|---|---|---|
| PA07-03 | 各数据服务备份和恢复的安全目标是什么？目前是否满足？目前数据备份和恢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属于行业或者等保 2.0 要求的什么级别？ | | | | |
| PA07-04 | 目前使用的数据备份工具是什么？数据备份和归档在本地或者云上？ | | | | |
| PA07-05 | 备份或归档数据是否有进行加密或者压缩？或者目前有采用哪些技术手段或者工具保障备份和归档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控制、压缩或加密、完整性和可用性管理等） | | | | |
| PA07-06 | 是否制定数据存储实效性管理规程？（包括数据分享、存储、使用和删除的有效期、有效期到期时对数据的处理流程、过期存储数据的安全管理要求和保护机制等）过期存储和备份数据是否有彻底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 | | | | |
| PA07-07 | 是否有定期检查数据备份或归档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是如何检测的？ | | | | |
| PA07-08 | 误删除数据是否可以恢复？是否有风险提示？ | | | | |
| PA07-09 | 组织存储架构是否具备数据存储跨机柜或跨机房容错能力？是否具备跨地域的容灾能力？ | | | | |
| PA07-10 | 是否有定期检查组织内部数据备份工作开展情况？（量化控制） | | | | |

（五）R05_数据处理

| 数据供应商调研及评估工作表 R05-数据处理安全 | | | | | |
|---|---|---|---|---|---|
| 说明： | | | | | |
| 首先完成右边的信息。为“数据分类”选择一个值将使用适当的信息填充“等级”列。每个控件的响应在下拉菜单中应为“是”，“否”或“不适用”。如果响应为“是”，则简要描述所使用的控件。如果回答为“否”，请描述任何缓解措施以及纠正此风险的计划。如果答复为“不适用”，请在“修复计划/其他评论”部分中解释其原因。 | | | | 开始日期： | 2021/x/x |
| | | | | 完成日期： | 待定 |
| | | | | 调研对象： | XXX |
| | | | | 评估范围： | |
| | | | | 完成者： | |
| ID | 调研控制项 | 补充说明 | 问卷填写 | 修复计划/其他意见 | 评分 |
| PA8-数据脱敏 | | | | | |
| PA8-01 | 是否有开展数据脱敏工作？是否有制定数据脱敏相关规范，例如数据脱敏的规则、方法和限制等？ | | | | |
| PA8-02 | 是否有统一的数据安全岗位和人员，负责数据脱敏评估和管理？所属部门和人员是哪些？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数据脱敏技术和方案制定能力？ | | | | |
| PA8-03 | 组织需要数据脱敏的场景有哪些？是否可根据不同场景自定义脱敏规则？ | | | | |
| PA8-04 | 数据脱敏的流程是怎样的？数据脱敏过程是否有记录和安全审计？ | | | | |
| PA8-05 | 数据脱敏涉及的部门和人员有哪些？及其对应职责？ | | | | |
| PA8-06 | 组织是否有使用数据脱敏工具？是否支持多场景的数据脱敏要求？数据脱敏工具是否与数据权限管理系统进行联动？是否有对非结构化数据或组合数据脱敏的能力？ | | | | |
| PA8-07 | 是否可保证数据脱敏前后逻辑一致、关联关系一致？ | | | | |
| PA8-08 | 是否有进行脱敏数据识别和脱敏效果验证，确保脱敏的有效性和合规性？采用什么工具？（量化控制） | | | | |
| PA8-09 | 是否有采用数据动态脱敏技术实现实时访问场景的安全保障？ | | | | |

| | | | | | |
|---|---|---|---|---|---|
| PA8-10 | 是否基于技术、业务、实践、合规等新变化，持续改进数据脱敏规则和手段？（持续优化） | | | | |
| PA9-数据分析安全 | | | | | |
| PA9-01 | 是否对数据安全分析中可能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是否具备数据分析算法安全设计能力？是否制定数据处理和分析过程的安全规范？（覆盖构建数据仓库、建模、分析、挖掘、展现等方面的安全要求，明确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获取方式、访问接口、授权机制、分析逻辑安全、缝隙结果安全等内容。） | | | | |
| PA9-02 | 是否对数据分析结果输出和使用进行安全审核、合规评估和授权？ | | | | |
| PA9-03 | 是否记录并保存数据处理和分析过程中对敏感数据的操作行为？例如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分析中，是否有采用技术手段降低隐私泄漏风险？采用什么技术手段？ | | | | |
| PA9-04 | 是否采用技术手段或者工具，避免数据分析结果包含可恢复的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等和结构标识？当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有恢复需求时，是否有技术手段或工具恢复数据？ | | | | |
| PA9-05 | 是否有对数据分析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进行监控、分析和跟进？采用什么技术手段？是否有持续改进？（持续跟踪） | | | | |
| PA10-数据正当使用 | | | | | |
| PA10-01 | 是否有制定数据使用的评估制度和流程？<br>（包括内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使用前是否进行安全影响评估？是否满足合规要求？是否在使用声明的范围内等？） | | | | |
| PA10-02 | 是否有建立符合要求强度/粒度的访问控制机制？例如，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的管理权限是否遵循最小够用原则？采用什么工具？ | | | | |
| PA10-03 | 是否有完整记录数据使用过程？是否有溯源追责能力？采用什么工具？ | | | | |

| | | | | | |
|---|---|---|---|---|---|
| PA11-04 | 是否有使用数据处理日志管理工具，记录用户的操作、数据的关联关系等？ | | | | |
| PA11-05 | 是否有定期审计数据处理操作，保障数据加工未超出申请范围？（量化控制） | | | | |
| PA12-数据导入导出安全 | | | | | |
| PA12-01 | 是否采用多因素身份鉴别技术对数据导入导出的人员进行鉴别？（量化控制） | | | | |
| PA12-02 | 数据导入导出前是否进行风险评估和授权审批？是否对数据导入导出行为执行基于身份的访问控制？ | | | | |
| PA12-03 | 是否制定数据导入导出的审计策略和管理规程？是否记录并定期审计内部数据导入导出行为，确保为超出授权适用范围？ | | | | |
| PA12-04 | 导入导出完成后，是否对通道缓存的数据实时删除操作并保证不可恢复？ | | | | |
| PA12-05 | 是否有统一的数据导入导出管理系统，对操作、策略、审计和风险等进行管理？ | | | | |

（六）R06_数据交换

| 数据供应商调研及评估工作表 R06-数据交换安全 | | | | | |
|---|---|---|---|---|---|
| 说明： | | | | | |
| 首先完成右边的信息。为“数据分类”选择一个值将使用适当的信息填充“等级”列。每个控件的响应在下拉菜单中应为“是”，“否”或“不适用”。如果响应为“是”，则简要描述所使用的控件。如果回答为“否”，请描述任何缓解措施以及纠正此风险的计划。如果答复为“不适用”，请在“修复计划/其他评论”部分中解释其原因。 | | | | 开始日期： | 2021/x/x |
| | | | | 完成日期： | 待定 |
| | | | | 调研对象： | XXX |
| | | | | 评估范围： | |
| | | | | 完成者： | |
| ID | 调研控制项 | 补充说明 | 问卷填写 | 修复计划/其他意见 | 评分 |
| PA13-数据共享安全 | | | | | |
| PA13-01 | 组织是否有频繁的数据共享交换活动？数据开放和共享的主要目的？如何向上级部门提供数据？如何向监管部门提供数据？ | | | | |
| PA13-02 | 贵单位数据在内部使用过程中的开放程度是？ | | | | |
| PA13-03 | 是否有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安全管理岗位和人员？所属部门和人员是哪些？ | | | | |
| PA13-04 | 是否有明确数据共享的原则和安全规范？数据共享使用授权范围是否进行确认和审核？ | | | | |
| PA13-05 | 是否在共享交换前评估数据提供者和数据使用者的防护能力？ | | | | |
| PA13-06 | 对数据流动的管理手段是怎么样的？例如，对涉及个人信息的共享数据采用哪些技术或工具进行防护？（如数据脱敏、数据加密、安全通道等） | | | | |
| PA13-07 | 是否明确数据共享审计规程和审计日志管理？是否对共享数据及数据共享过程进行监控审计？ | | | | |
| PA13-08 | 组织是否对主要的数据共享场景明确了安全细则或审批流程？（例如对境外、对政府）（量化控制） | | | | |
| PA13-09 | 是否有境外数据共享交换活动？境外共享交换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 | | | |

| | | | | | |
|---|---|---|---|---|---|
| PA13-10 | 组织是否定期评估数据共享机制、组件、共享通道等的安全性，并对风险控制手段或方案进行持续优化？（持续优化） | | | | |
| PA14-数据发布安全 | | | | | |
| PA14-01 | 数据公开发布涉及的内容、范围和规范是否明确？是否明确业务数据公开发布的安全制度和审核流程？数据发布是否实现在线审核？（计划跟踪） | | | | |
| PA14-02 | 数据发布活动的频率是？是否由业务团队相关人员负责数据发布的安全风险控制？（计划跟踪） | | | | |
| PA14-03 | 是否有专门负责数据公开发布信息的岗位或人员？所属部门和人员是哪些？ | | | | |
| PA14-04 | 是否定期审查公开发布的数据是否包含非公开信息？ | | | | |
| PA14-05 | 是否建立公开事件应急处理流程？ | | | | |
| PA15-数据接口安全 | | | | | |
| PA15-01 | 是否明确数据接口安全控制措施？数据接口的安全限制和安全控制措施有哪些？（例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授权策略、签名、时间戳、安全协议等） | | | | |
| PA15-02 | 数据接口调用方有多少？是否与接口调用方签署合作协议？（包括数据的使用目的、供应方式、保密约定、数据安全责任等）是否评估其安全能力？ | | | | |
| PA15-03 | 数据接口是否具备异常处理能力？采用什么技术手段或工具对不安全输入进行限制和过滤？ | | | | |
| PA15-04 | 跨安全域的数据接口调用采用了哪些安全措施？（例如安全通道、加密传输、时间戳等） | | | | |
| PA15-05 | 目前是否实现对数据接口调用进行自动安全监控和处理？是否具备数据接口访问的审计能力？（量化控制） | | | | |

（七）R07_数据销毁

| 数据供应商调研及评估工作表 ___R07-数据销毁安全 | | | | | |
|---|---|---|---|---|---|
| 说明： | | | | | |
| 首先完成右边的信息。为“数据分类”选择一个值将使用适当的信息填充“等级”列。每个控件的响应在下拉菜单中应为“是”，“否”或“不适用”。如果响应为“是”，则简要描述所使用的控件。如果回答为“否”，请描述任何缓解措施以及纠正此风险的计划。如果答复为“不适用”，请在“修复计划/其他评论”部分中解释其原因。 | | | | 开始日期： | 2021/x/x |
| | | | | 完成日期： | 待定 |
| | | | | 调研对象： | XXX |
| | | | | 评估范围： | |
| | | | | 完成者： | |
| ID | 调研控制项 | 补充说明 | 问卷填写 | 修复计划/其他意见 | 评分 |
| PA16-数据销毁处置 | | | | | |
| PA18-01 | 是否有由业务团队相关人员负责数据销毁工作？（计划跟踪） | 提供组织架构图和职能描述 | | | |
| PA18-02 | 是否明确核心业务数据销毁方案和存储媒体销毁方案？（计划跟踪） | | | | |
| PA18-03 | 是否采用技术工具对核心业务存储媒体的数据内容进行擦除销毁？（计划跟踪） | | | | |
| PA18-04 | 负责数据销毁处置的人员具备针对数据销毁的需求制定对应的数据销毁方案的能力？（计划跟踪） | | | | |
| PA16-01 | 是否有建立规范的数据销毁流程和审批机制？是否有专门的数据销毁管理岗位和人员？所属部门和人员是哪些？ | | | | |
| PA16-02 | 目前数据销毁使用的方法和工具是什么？数据销毁技术或工具是否可确保是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及其副本？ | | | | |
| PA16-03 | 数据销毁过程是否进行记录控制？是否定期对数据销毁效果进行评估和抽样验证？（量化控制） | | | | |
| PA16-04 | 组织的数据资产管理系统是否可对数据的销毁需求进行明确标识？是否可提醒管理者及时销毁需求数据？是否采用方法或手段避免数据误销毁？ | | | | |
| PA16-05 | 是否对数据销毁的整体方案进行及时改进优化？（持续优化） | | | | |

| | | | | | |
|---|---|---|---|---|---|
| PA17-存储媒体销毁处置 | | | | | |
| PA17-01 | 是否有专门的数据销毁管理岗位和人员？所属部门和人员是哪些？ | | | | |
| PA17-02 | 组织是否建立规范的存储媒体销毁处理策略和制度？是否根据存储媒体内容的重要进行相应的销毁方法？ | | | | |
| PA17-03 | 目前采用的存储媒体销毁工具有哪些？针对硬盘、磁盘、光盘等存储媒体数据，是否采用硬销毁和软销毁的数据销毁方法和技术？存储媒体销毁是否可监控和审计？（包括登记、审批、交接、销毁等） | | | | |
| PA17-04 | 是否对存储媒体销毁效果定期评估和抽样验证？（量化控制） | | | | |
| PA17-05 | 是否定期优化存储媒体销毁的流程和方案？是否持续更新组织的存储媒体销毁工具以保证销毁效果？（持续优化） | | | | |

（八）R08_通用安全

| 数据供应商调研及评估工作表 ___R08-通用安全 | | | | | |
|---|---|---|---|---|---|
| 说明： | | | | | |
| 首先完成右边的信息。为“数据分类”选择一个值将使用适当的信息填充“等级”列。每个控件的响应在下拉菜单中应为“是”，“否”或“不适用”。如果响应为“是”，则简要描述所使用的控件。如果回答为“否”，请描述任何缓解措施以及纠正此风险的计划。如果答复为“不适用”，请在“修复计划/其他评论”部分中解释其原因。 | | | | 开始日期： | 2021/x/x |
| | | | | 完成日期： | 待定 |
| | | | | 调研对象： | XXX |
| | | | | 评估范围： | |
| | | | | 完成者： | |
| ID | 调研控制项 | 补充说明 | 问卷填写 | 修复计划/其他意见 | 评分 |
| PA18-组织和人员管理 | | | | | |
| PA18-01 | 网络和信息安全部门或者小组中有设置哪些岗位，是否有权限分离？ | | | | |
| PA18-02 | 权限分级是否符合业务安全需求，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人员入职时是否有按照最少够用原则分配初始权限？ | | | | |
| PA18-03 | 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等重要或者特权账号是否有进行权限管控？针对数据的管理工作具备三权分立机制吗？ | | | | |
| PA18-04 | 组织人员和外部合作方人员在访问权限外信息或数据时，是否可以直接访问？是否是审批同意之后才可获得访问权限？ | | | | |
| PA18-05 | 是否有制定网络和信息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定期执行？ | | | | |
| PA18-06 | 内部员工离职或者调岗是否有进行数据工作审计？是否有及时回收资产、回收权限和完善的交接手续？ | | | | |
| PA18-07 | 涉及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是否有严格的奖惩机制？ | | | | |
| PA18-08 | 贵单位目前有多少家合作伙伴人员在组织内部工作？是否有完善的第三方人员管理制度？是否有对第三方人员的权限进行管控？并全程限制和监督？第三方人员在访问敏感数据前，是否有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即将操作的详细信息登记备案？ | | | | |

| | | | | |
|---|---|---|---|---|
| PA18-09 | DBA、数据分析和统计人员、系统和网络管理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哪些可以直接访问业务数据？哪些可以直接访问敏感数据？ | | | |
| PA18-10 | 贵单位是否允许多人共用一个业务账户、数据库账户、DBA 权限账户或者高权限账户？ | | | |
| PA19-合规管理 | | | | |
| PA19-01 | 是否在组织层面设立专职的安全合规岗位和人员？所属部门和人员是哪些？例如，在合规执行和检查上是否有专门部门或者人员？或者在内部审计是否有专门部门或者人员？ | | | |
| PA19-02 | 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制度和管控措施？组织对外部合规要求是否形成清单，并定期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更新？是否建立数据安全合规资料库，以便相关人员查询合规要求？ | | | |
| PA19-03 | 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技术手段或工具是什么？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建立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 | | |
| PA19-04 | 是否涉及数据跨境传输？如有，针对数据跨境传输是否制定安全制度，采用什么管控措施？ | | | |
| PA19-05 | 是否定期或在重大事件发生后，对个人信息、重要数据、跨境数据传输等方面，审核和检验制度流程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量化控制） | | | |
| PA19-06 | 针对数据安全，分别在国家层面、行业监管层面、行业自律层面，您认为贵单位需要遵循哪些法律法规？ | | | |
| PA19-07 | 针对数据安全，您认为在组织内部，个人应该需要遵循哪些规定 | | | |
| PA19-08 | 是否通过技术工具实时监控个人信息、重要数据保护以及数据跨境传输风险？ | | | |
| PA19-09 | 贵单位在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是否有处理流程和处理部门？ | | | |
| PA19-10 | 贵单位针对数据安全是否有执行定期风险评估？是否具有数据安全风险清单和风险响应策略？ | | | |
| PA20-数据资产管理 | | | | |
| PA23-01 | 是否建立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PA23-02 | 是否采用技术工具执行数据资产的登记？采用什么工具？是否建立数据资产清单，以便索引和查询？是否实现自动标识数据资产属性？ | | | |
| PA23-03 | 是否建设统一的数据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资产管理系统是否可量化数据资产整体情况？（量化控制） | | | |
| PA23-04 | 是否可量化评估数据资产相关管理者在数据安全流程中的参与情况，定期调整相关职责？ | | | |
| PA23-05 | 数据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流程是否基于国内外数据资产管理最新要求及时更新？ | | | |
| PA21-终端数据安全 | | | | |
| PA21-01 | 贵单位中的终端数量？是否允许移动终端、互联网终端、合作伙伴终端等接入？终端准入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 | | |
| PA21-02 | 贵单位是否允许临时来访人员终端接入？针对现场合作伙伴终端接入是否有固定的网络划分？ | | | |
| PA21-03 | 贵单位有哪些终端暴露在开放领域？ | | | |
| PA21-04 | 是否有统一的终端设备或办公数据安全管理岗位和人员？所属部门和人员是哪些？ | | | |
| PA21-05 | 是否制定面向终端设备的数据安全管理规范？终端设备是否与现实内部员工有效绑定？ | | | |
| PA21-06 | 打印输出设备是否采用技术手段或工具进行安全管控？ | | | |
| PA21-07 | 组织内终端设备是否统一部署防护工具，并定期更新，如防病毒、终端入侵检测等？ | | | |
| PA21-08 | 是否实施了终端防泄漏技术工具？是否定期对终端数据防泄漏方案的成效量化评估，并计划改进？（量化控制） | | | |
| PA21-09 | 贵单位是否允许一般业务终端直接访问数据库？是否允许自助业务终端直接访问数据库？ | | | |
| PA21-10 | 贵单位是否允许许多人共用一个终端？如果终端可以被共用，在哪些部门和网络被共用？哪些部门和网络的终端不允许共用？ | | | |

| | | | | |
|---|---|---|---|---|
| PA22-监控与审计 | | | | |
| PA22-01 | 是否明确组织内部各类数据访问和操作的管理要求，包括日志记录、安全监控、审计等？采用什么工具？ | | | |
| PA22-02 | 是否制定数据安全风险行为识别和评估规则？发现风险能否实时告警？采用什么工具？ | | | |
| PA22-03 | 组织是否建立统一的数据访问和操作的体制监控技术工具，实现数据安全风险的整体感知？是否具备对数据异常或高风险操作的自动识别和实时预警能力？ | | | |
| PA22-04 | 是否对高敏感数据和特权账号的数据访问和操作作为重点监控内容？ | | | |
| PA22-05 | 对于账户管理和授权的操作是否有专门的流程和审计？ | | | |
| PA23-鉴别与访问控制 | | | | |
| PA23-01 | 是否有统一的岗位和人员负责组织内用户进行统一管理？所属部门和人员是哪些？（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 | | | |
| PA23-02 | 是否建立成熟稳定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机制？例如，是否建立统一的身份鉴别管理系统，对接组织的主要应用？ | | | |
| PA23-03 | 是否明确组织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要求？例如，是否建立数据安全角色清单，明确数据安全角色的安全要求、分配策略授权机制和权限范围？ | | | |
| PA23-04 | 用户授权是否遵循最小够用、职权分离等原则？是否明确数据权限授权审批流程？是否定期审核数据访问权限，及时删除、停用、修改对应权限？ | | | |
| PA23-05 | 身份鉴别是否采用多因素鉴别技术？鉴别技术是否采用密码技术？ | | | |
| PA23-06 | 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是否实现联动控制？ | | | |
| PA23-07 | 访问控制的粒度是？主体和客体分别什么级别？（主体为用户级，客体为系统、文件、数据库表级或字段） | | | |

| | | | | |
|---|---|---|---|---|
| PA23-08 | 是否对外包人员和实习生的数据访问权限进行严格控制？有哪些允许合作伙伴接入的服务器和应用？ | | | |
| PA23-09 | 是否对系统或应用访问敏感数据进行访问控制？采用什么工具或技术手段？ | | | |
| PA23-10 | 贵单位有哪些服务器和应用暴露在互联网上？有哪些允许远程办公接入的服务器和应用？ | | | |
| PA24-需求分析 | | | | |
| PA24-01 | 是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分析数据安全合规性需求？是否明确数据安全分析的制定流程和评审机制？ | | | |
| PA24-02 | 是否结合组织战略、数据业务目标和特点等明确数据服务安全需求和安全规划实施的优先级？ | | | |
| PA24-03 | 是否识别数据服务面临的威胁和自身脆弱性，并分析风险和对应措施？ | | | |
| PA24-04 | 是否采用分析方法或思想进行数据安全需求分析，确保数据安全需求的有效表达？（量化控制） | | | |
| PA24-05 | 组织是否持续优化数据安全需求分析，符合组织战略和发展需求？ | | | |
| PA25-安全事件应急 | | | | |
| PA25-01 | 您认为您所在的组织如果出现数据泄露可能会引起哪些问题？ | | | |
| PA25-02 | 组织是否设立专职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和应急响应的岗位和人员？所属部门和人员是哪些？ | | | |
| PA25-03 | 是否制定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指南？是否明确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活动？组织应急响应机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 | | |
| PA25-04 | 组织是否建立统一的安全事件管理系统，实现对日志、流量等进行关联分析？安全事件管理系统是否实现基于分析的内容进行预警和自动化响应决策？（量化控制） | | | |
| PA25-05 | 安全事件管理和应急响应机制是否不断调整、更新和完善？（持续优化） | | | |

二、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承诺函

鉴于我方与贵司之间有业务合作。现我方针对相关个人信息和数据的获取、共享、处理和保护等方面的相关事宜向贵司承诺如下：

一、合规承诺

我方承诺遵守：

1.适用于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其他所适用之行为规范。

2.我方已代贵司向相关个人信息主体以适当方式获得共享其相关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

3.如贵司要求，我方承诺签订任何进一步的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协议，包括任何适用的数据传输协议，或采取贵司要求的任何其他步骤，以满足合规要求。

二、我方的承诺与保证

1.本次合作的内容、目的、双方对主协议的履行以及我方收集、使用、处理、共享、转让相关个人信息不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目的，不会损害贵司、贵司关联方和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利益，亦不会超出相关个人信息主体针对本次合作内容，就其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处理、共享、转让等事宜已向我方及任何其他相关方授权同意的范围；我方保证相关个人信息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2.我方承诺不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所收集的个人信息。

3.我方承诺不收集与我方业务及本次合作无关的个人信息，并承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存储相关个人信息。

4.对于为完成本次合作而从贵司知悉的任何数据以及与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有关的信息（如有），我方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在主合同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处理该等信息，同时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方式予以保护，我司承诺不会利用该等信息对相关个人信息主体进行身份识别等超出合法合约范围以及对贵司及贵司关联方可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使用和处理。

5.我方承诺对在本次合作过程中获悉的贵司及其关联方的商业、产品、人员、数据等任何信息和数据（如有）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我方对我方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防止该等信息被盗窃、泄露以及未经授权的使用。

6.我方承诺并保证，在合作前，我方不存在任何合作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被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或其他可能对本合作的签署与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如在数据合作后发现前述事件，我方自行对该事件的影响及后果等承担责任，无论该项责任是在数据合作之前还是之后被提出，贵司不对数据合作前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

1.我方承诺，若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的，贵司有权立即解除主协议并终止本次合作，对于因我方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司或贵司关联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应赔偿贵司及贵司关联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我方承诺，对因我方违反本承诺函而引起任何针对贵司或贵司关联方的权利主张、诉讼、仲裁等，我方应负责应诉，并为贵司或贵司关联方进行抗辩，或在贵司或贵司关联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以保证贵司或贵司关联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3.本承诺函于我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因主协议和本次合作的无效、中止、终止、解除而终止或丧失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公章：

时间：

**三、数据安全及保障条款**

为保障甲方的数据安全以及甲方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权，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

（1）乙方承认甲方是一家全球性公司，因此，甲方数据的处理可能会受到世界各地不同的法律法规的约束。乙方将实施充分的保护措施来保护甲方数据，谨慎程度不低于业界认可的做法（如ISO 27001/27002、中国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以及其他业内信息安全标准），并确保所有该等保护措施（包括处理甲方数据的方式）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及所有适用的隐私规则。

（2）乙方应采取必要地管理、技术和物理保护措施，防止（a）合理可预见的对甲方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造成的内部和外部风险；以及（b）任何安全事件或安全漏洞。乙方将定期评估、测试及监督信息安全计划的主要控制、系统及程序的有效性。乙方将应要求向甲方提供评估乙方信息安全计划有效性的审查结果，只要该审查结果与本协议有效期内处理的甲方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相关。

（3）乙方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保护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的不时要求存储和处理因其履行本协议而可以接触到的、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甲方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如项目的专家、患者、公众等）（合称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披露、出售、出借甲方提供的数据，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包括

但不限于任何形式（含匿名、脱敏）的分析、联合分析等。

（4）乙方不应在任何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闪存盘、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上长期存储甲方数据。

（5）乙方应确保所有的甲方数据在使用、静止和传输过程中都受到AES 256 位或更高的加密技术（或可能成为行业标准的更高的加密技术）的保护。此外，所有储存在数据库、服务器、备份媒介或其他形式的非移动设备上的甲方数据都会受到保护，不论是使用加密、逻辑访问控制或其他可靠的保护措施（包括OWASP认可的密码散列功能或其他行业标准或同等措施），以防止所有可合理预期的数据泄露。乙方禁止解锁、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散列、加密或匿名的甲方数据。

（6）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可以随时对乙方环境中与所处理的甲方数据和/或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控制进行合理必要的评估、审核、检查或审查乙方将充分配合该等评估，允许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接触或获得（a）知情人士，（b）物理场所，（c）文件，（d）基础设施，及（e）处理甲方数据的应用软件。如果任何监管机构访问与甲方数据有关的业务场所（办公室和数据中心），乙方应允许甲方全程陪同。甲方要求的任何评估费用将由甲方承担；然而，若该等评估显示乙方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则乙方应支付或偿还所有评估费用，并偿还甲方因进一步调查或补救该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

（7）甲方可以随时对存储、处理甲方数据的乙方系统进行或安排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外部和内部渗透测试。该等渗透测试的进行将尽可能减少任何其他乙方客户的停机时间、效能或服务中断。甲方的渗透测试权利将限于对存储、处理甲方数据适用的乙方平台、系统和路径的部分。若甲方通过服务提供商进行渗透测试，该服务提供商将被要求签订包含合理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以保护乙方的专有信息。

（8）应甲方的书面要求，并为了使甲方能够核实乙方是否充分履行了本协议的义务，乙方应在不限制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允许甲方或甲方乙方（根据与甲方事先商定的条款）指定的审计师进行审计，审计内容涉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甲方数据的存储、处理、或乙方代表甲方对甲方数据进行的存储、处理、或分包商或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数据的存储、处理，包括对设施、设备、文件和电子数据进行检查。

（9）经甲方通知，乙方应立即对甲方要求的数据进行不可恢复的删除。

（10）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相关的信息主体，所有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及相关的信息主体所遭受的任何成本、罚款、索赔、费用，无论其如何产生的。此外，就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之行为，乙方应就每一项违约行为向甲方赔偿一百万元，该等赔偿不应与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相冲突。

（11）项目完成或本协议期限届满或终止后，任何纸质的文件将由乙方保留至少五年，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并且该等文件应向甲方或监管部门开放以用于相关研究的调查。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存期限届满时，在处理该等未曾提供给甲方的文件记录前，乙方应征询甲方的进一步指示。

本条款下，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秘密知识、有关商业关系数据、价格等。

四、数据合规相关条款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与合法授权，其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行为符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用户信息，乙方已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授权，并符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之规定。

2、乙方就本协议下的用户信息合作行为已充分履行了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用户信息主体告知、征得信息主体同意等。

3、乙方就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中所涉及的除个人信息外的其他数据享有合法权利或合法授权，并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开展合作。

4、在乙方提供的除个人信息外的其他数据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第三人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权利负担，不受任何许可（无论是否需要支付许可使用费）的约束；或乙方提供的除个人信息外的其他数据上存在前述限制或权利负担，但已通过书面方式如实、完整地向甲方披露并获得甲方书面豁免。

5、乙方承诺其将用户信息以共享的形式（即甲方获得用户信息控制权）提供给甲方已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及授权，其向甲方提供用户信息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用户的合法权益。

6、乙方确认其为甲方获取的用户信息的使用范围包括：甲方有权根据经营范围使用乙方提供的用户线索信息。

7、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甲方均无需删除、销毁或归还相关个人信息。

8、乙方向甲方共享或转让个人信息时，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双方承认并同意，甲方作为上述个人信息的控制者从乙方接收个人信息并进行处理，以便履行其在相关业务协议下的义

务，而乙方仍是该等个人信息的控制者。就甲方从乙方收到的个人信息，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目的和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处理该等个人信息。

9、对于本协议涉及的个人信息合作，如任一方在合作开展前需要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对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对对方的合理要求应予以配合。

10、甲方基于本协议约定的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材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出于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前述信息或将前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将前述信息公开披露，且乙方应对前述信息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的约定。

11、如因维护数据安全、响应个人信息主体合理请求、配合监管部门要求等需要，需双方配合处理的，双方应当互相配合，妥善解决相关事宜，并将双方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12、甲方因本协议下的合作行为，收到监管部门的质询、处罚或任何人的索赔等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质询、处罚、索赔等通知后【24小时】内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妥善解决相关事宜，并将甲方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个人信息主体权益

13、乙方应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访问其个人信息的途径，个人信息主体要求更正或者删除其个人信息时，乙方应及时予以响应、更正或者删除。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进行个人信息处理时，如甲方收到来自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甲方应在收到该请求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向乙方转达。

14、当双方同为个人信息控制者时，个人信息主体向一方提出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户、获取信息副本等请求，受理请求的一方应及时响应，确需双方配合处理的，双方应互相提供必要的协助。

## 数据安全

1、管理和技术措施。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已根据有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建立了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了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并定期检查、评估上述管理和技术措施的有效性，以防止数据遭受泄露、损毁、丢失或被篡改。

2、合作过程的安全性。双方应当互相配合，采取安全、加密的措施进行数据合作，确保数据合作过程中不会造成任何的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篡改。双方应分别对各自提供的数据传输方式的安全性、保密性、有效性负责。如在合作数据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前，发生任何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

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其相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给甲方后发生的任何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其相关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3、合作前的数据安全事件。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合作前，乙方不存在任何合作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被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或其他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如在数据合作后发现前述事件，乙方自行对该事件的影响及后果等承担责任，无论该项责任是在数据合作之前还是之后被提出，甲方不对数据合作前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承担任何责任。

4、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与告知。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其接收的个人信息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泄露、损毁、丢失或被篡改等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甲方应采取如下各项措施：

（1）应于发现之时起【1】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协助该方采取预防或补救措施，以降低个人信息安全风险；

（2）乙方应按照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个人信息主体；

（3）乙方应按照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将安全事件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

（4）如乙方未能及时将安全事件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和/或向主管部门上报，乙方自行承担因迟延告知和/或上报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 审计和检查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在本协议中的各项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证明、合作的个人信息类型、乙方已获得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的范围、数据权属证明等），并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6、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基于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与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情形，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虚假声明或遗漏或误导。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上述事项开展审计，乙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合甲方现场审计等。如经审计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数据保护法律的行为，或乙方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则审计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承担责任。

7、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进行审计或资料审查等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应依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以及本协议之约定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对其个人信息安全能力、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等负责。

五、数据控制者与处理者协议

甲方：

乙方：

定义

1、本协议中使用的由《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4条、第9条和第10条定义的术语应与相关《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条款所确立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2、本协议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护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ISO 27001/27002、中国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以及其他业内信息安全标准。

3、对象

（1）以控制者的名义，且根据[年/月/日]签订的合同(“主协议”)，处理者为控制者提供以下服务:

在此过程中，处理者应获得个人数据的访问权，并且仅应以控制者的名义且按照控制者的指示处理数据。

（2）为明确双方在数据保护法下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若发生争议本协议的规定应取代主协议的规定。

（3）本协议的规定适用于所有与主协议有关的活动，和处理者及其雇员或其代理人处理来自控制者、为控制者收集或代理控制者处理的活动。

（4）本协议的期限与主协议相同，但下列条款中规定有其他终止权利或义务的除外。

（5）任何商定的数据处理应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被处理数据的性质及数据主体组别

为实施主协议，处理者应获得属于附件1中指定的数据主体组别的，并同样于附件1中指定的个人数据的访问权。这些数据包括非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

5、指示权

（1）处理者只能在主协议范围内并按照控制者的指令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数据。

（2）控制者的指示最初应由本协议确定，但可由书面或电子形式文件(“个别指示”)的个别指示等更改、修订或取代。控权者有权随时发出该等指示。更改可包括纠正擦除和限制数据的指示。获得授权发出或分别接收指示的主体在附件5中规定。如果发生指定人员的变动或长期履行不能的情形，应立即将接替人通知协议相对方，不得无故拖延。

（3）控制者和处理者应将发出的所有指令编制成文件，并在其有效期内以及其后的整整3年内

保存这些文件。超出主协议商定的服务范围的指令应被视为变更请求。因控制者向处理者发出补充指令产生的额外费用的补偿，其安排不受影响。

（5）处理者怀疑控制者的指令违反数据保护要求的，处理者应相应通知控制者，不得无故拖延。处理者有权暂停执行相关指令，直到收到控制者的确认或更改。处理者有权拒绝执行明显非法的指令。

6、处理者的保护措施

（1）处理者需要遵守合法的数据保护要求并且不能向第三方传递或提供来自控制者范围内的信息，考虑到目前的技术水平，文档和数据应妥善保管来防止未经授权主体的访问。

（2）鉴于其职责范围，处理者需要以遵照数据保护的特殊要求的方式来构造内部组织。同时，处理者也需要根据法律的规定确保实施所有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根据控制者的要求，处理者应披露这些措施是如何被确定并实施的详情。处理者保留改变已实施安全措施的权利，前提是确保这些安全措施不会低于本协议规定的保护级别。

（3）作为处理者任命的：

数据保护官员/数据安全官/负责人

名字、姓氏、电子邮件(职位，不需要个人邮件)、电话号码

对于外部数据保护言员，

请添加以下信息:公司、地址

（4）处理数据的人员和被雇佣的处理人员禁止未经授权而收集、使用或处理个人数据。处理者应确保所有负责处理和履行这项协议的人员(以下简称“人员”)已做出保密承诺。处理者有义务对由本协议产生的特殊数据保护义务、现有的目的限制和约束性承诺作出人员指示。处理者应付诸审慎注意，以确保遵守上述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雇员和合同当事人之间的雇佣关系结后，以上义务应当被继续保持。根据控制者的要求，处理者应当以适当的方式提供履行上述义务的证明。

（5）在私人住所(处理人员远程工作或在家庭办公室中)中处理本协议数据必须获得控制者的同意。当数据在私人住所中处理时，应确保雇主对于雇员住所出于控制目的的优先进入权。

7、处理者通知义务

（1）协议框架内的执行者或第三人导致妨碍、疑似数据泄露、违反处理者合同义务、疑似安全事故或其他违规行为的情形下，处理者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文件及时通知控制者，不得无故拖延。该义务同样适用于数据保护机构对处理者的审查。在可能的情况下，个人数据泄露的通知应包括以下信息：

A）泄露个人数据性质的描述，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包括可能受影响的数据主体的类别和数量，

和相关的个人数据记录的类别和数量；

B）数据泄露造成的可能后果的描述；

C）处理者为了解决个人数据泄问题而采取或建议的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为减轻任何不利影响的措施。

（2）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来确保数据安全，不得无故拖延，减轻对资料当事人的影响。处理者还应通知控制者这些举措并且请求进一步的指示。

（3）此外，如果泄露的控制者数据属于本协议第7条第一款涉及的数据，处理者应随时向控制者提供详细信息。

（4）履行职务的人员发生变更的，处理者应及时通知控制者，不得无故拖延。

（5）处理者也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对控制者建立的有关处理活动的记录提供帮助。处理者还应建立数据的保护影响评估。在任何情况下，处理者应以适当的方式向控制者传达必要的规范。

8、控制者的控制权

（1）在开始数据处理之前，并在之后定期处理数据的基础上，控制者自身应确信处理者所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为此，他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例如从处理者那里获得信息；要求查看现有的专家证明、证书或内部审计。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及时与处理者协调；控制者也可以亲自检查处理者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或由第三方专家进行检查，除非第三方与处理者存在竞争关系；控制者只能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控制，以免过度干扰处理者的业务操作。

（2）根据控制者的口头、书面或电子请求，处理者应及时向其提供控制其技术和组织措施所需的所有信息和记录。

（3）控制者应记录控制结果并通知处理者。如果控制者发现错误或异常，特别是在评估指令结果时发现错误或异常，则应及时通知处理者。如果控制者预知了将来需要避免的，且需要对有序处理程序进行更改的问题，应及时将必要的更改通知处理者。

（4）处理者如有要求，须向控制者提供全面及最新的资料保护概念，以供处理资料及供获授权人士查阅。

9、分包商协议

（1）【选项1】 在其合同义务的框架内，处理者无权与分包商建立子处理关系。（也就是"分包关系"）。

【选项2】 合同约定的服务或下文所述的部分服务将在附件2中指定的分包商的协助下执行。在其合同义务的范围内，如果控制者在分包商转让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同意，且控制者已提前收到此类关系的通知，处理者有权建立进一步的分包关系。处理者应根据其适宜性和可靠性仔细选择分包商。

雇佣分包商时，处理者应确保其对机密的承诺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并确保控制者能够直接对分包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特别是审计和管理的权利）。根据要求，处理者应证明其与分包商签订了上述协议。

【选项3】 合同商定的服务，或下文所述的部分服务，将由附件2所列的分包商执行。在合同义务范围内，处理者有权进一步建立分包关系。处理者应立即通知控制者，不得无故拖延。处理者应根据其适宜性和可靠性仔细选择分包商。雇佣分包商时，处理者应确保其对机密的承诺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并确保控制者能够直接对分包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特别是审计和管理的权利）。根据要求，处理者应证明其与分包商签订了上述协议。

（2）处理者向第三方分配纯粹的辅助性服务时，不应构成本规定意义上的分包商关系。这些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邮政、运输和航运业务、清洁服务、保安服务和未提及具体服务的、由处理者向控制者提供的电信服务。维护和测试服务构成需要批准的分包关系，前提是它们是为IT系统提供的，并与处理者为控制者提供的服务相关。

10、数据主体查询及权利

（1）处理者尽可能通过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协助控制者履行控制者的义务。

（2）数据主体就其数据直接向处理者主张权利的，处理者不得独自回应。相反，处理者应不无故拖延地将数据主体诉求移交控制者，并等待控制者指示如何进行。

11、责任

（1）控制者和处理者依照对数据主体承担各自责任。处理者应与控制者协调任何可能实现的责任索赔。

（2）处理者违反了未能遵守本协议中概述的指令或者控制者单独给出的指令时，处理者将使控制者免除所有数据主体对控制者的索赔。

（3）除上文另有规定外，本协议范围内的责任应与主协议的责任相对应。

12、特别终止权

如果处理者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故意或由于重大疏忽违反其他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不能或不愿执行控制者发出的指示，或以违反合同条款的方式反对控制人的控制权，则控制者可以在未通知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终止主协议。

13、终止主协议

（1）在主协议终止后，或在控制者的要求下，处理者应在任何时候退还控制者提供的所有文件，数据和数据载体。该款措施适用于处理者产生的任何数据备份。处理者必须提供相应的任何时期有效数据的删除清单。

（2）控制者有权以适当的方式核实处理者已正确地完成合同约定的数据退还或删除。相反，如果第三方与处理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则控制者可以通过第三方进行此类验证。

（3）在主协议终止之后，处理者必须保持与主协议有关的任何已知数据的机密性。只要处理者可继续处分由控制者提供或为控制者收集的个人数据，本协议将在主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4、最终条款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2）本协议应受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合同当事人均服从【管辖地】 法院的管辖。

附件1 委托处理数据清单

附件2 数据分包商清单

## 服务团队介绍

**林艺律师**，专注于大数据领域、数字化商务、互联网合规领域，系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互联网法律部主任、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擅长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及合规体系构建、互联网平台合规风险审查、内控合规制度搭建及流程管理，为数十家互联网企业客户提供模块化、数据化、专业化的深度法律服务，为各业务条线定制适配有效的法律支持及解决方案。

**车金梦律师**，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与数字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市“骨干型”名优律师培育对象，宁波市优秀党员律师、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

**张豪仁律师**，民商法硕士，担任大成宁波分所知产部副主任，宁波市律协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同时为宁波财经学院外聘教师。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数据合规、公司商事纠纷等业务，为多家大型制造业企业、电商企业、互联网企业提供各类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企业数据合规、公司股权架构设计等相关法律服务，擅长处理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公司商事纠纷等诉讼业务。代表性客户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文化传媒、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浙江爱妻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日报集团、安美西石贸易（浙江）有限公司等。

**吴灵辉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擅长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互联网领域纠纷解决与刑事辩护、合同的起草与风控处理、婚姻家事纠纷解决、民商事案件处理。

**胡进功律师**，浙江文勇律师事务所，二十八年专职律师，宁波市律协知专委、网专委会员,互联网商标权保护课题组研究员。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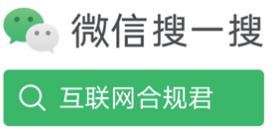

# 13

# 困境中小微企业的破产挽救法律服务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青破立”重整团队

## 一、产品背景

我国中小企业贡献了90%的企业数量，50%的税收，60%的GDP，70%的技术创新，80%的城镇劳动就业，但我国中小微企业的平均寿命只有2.9年，每年有近100万家中小微企业倒闭。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不足，易陷入经营困境，财产结构多元，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

浙江省是中小微民营企业的大省，小微企业居多，且很多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依赖于企业主的技艺，小微企业融资困难，需要说明的是，我国的小微企业概念和统计口径与其他各国存在一定差异，各国的小微企业是指法律允许的任何组织形式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我国的个体工商户在法律性质上也属于小微企业，即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小微企业。常见的是企业主为企业的多笔债务提供担保，企业陷入困境，资不抵债，濒临或进入破产程序，企业主也因担保债务，无法摆脱困境，深陷债务的泥潭。

本产品已通过个债集中清理程序（类个人破产）成功挽救多个企业主，包括宁海法院首例以重整方式审结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通过和解程序挽救破产企业，通过重整程序维护了企业整体营运价值。

## 二、产品目标

办理破产是世界银行对营商环境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破产重整集中体现了破产法的拯救功能，破产重整程序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途径挽救困境企业；破产和解程序简便灵活，一揽子解决企业的债权债务问题；对企业主适用个债集中清理程序，能够一次性化解执行案件，挽救企业主，使得诚实信用且拥有生产经营经验和生产工艺技术的企业主，摆脱债务泥潭，回归社会、轻装上阵，继续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 三、产品内容

### （一）运用个债集中清理程序挽救企业主 摆脱债务危机

对于企业主，并不能因为企业终结或者终止破产程序，而豁免个人提供担保的债务，因此，很多企业主在自己的企业清算完毕后，包括自行清算和破产清算，仍然无法摆脱债务危机，仍然是被执行人，对于曾经的企业主，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可以通过个债清理，解决所有的债务问题，从而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取消限高，作为一个新的市场主体参与生产经营，也可以在企业破

产程序中将企业主的个债集中清理工作一并纳入破产程序解决债务问题。具体的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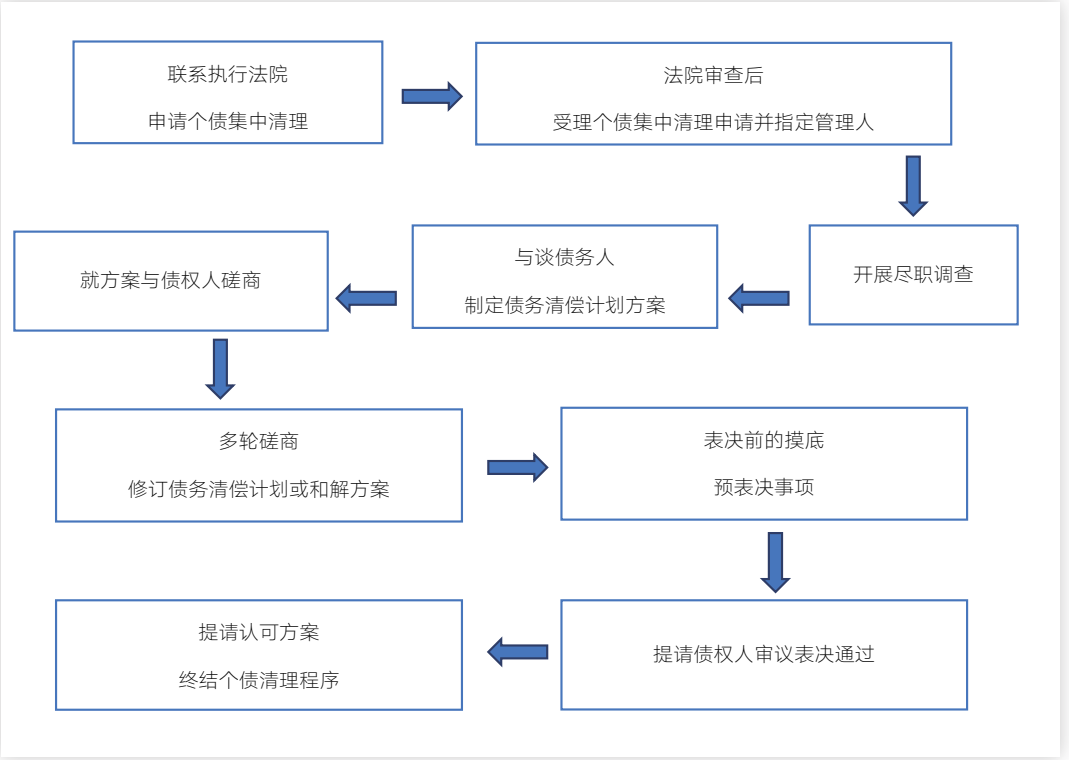


**（二）运用企业破产和解程序一揽子一次性解决债权债务问题**

破产程序中的和解有司法和解与民事和解两种方式，破产程序中的民事和解是指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方案，终结破产程序，企业继续存续，司法和解是债务人未能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但和解方案由债权人人数的二分之一和代表债权金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权人表决通过，终结和解程序。不同的企业可以综合自身的债务的规模、债权人的种类、与债权人的关系等因素，决定运用民事和解或司法和解，民事和解中可以与不同的债权人达成不尽相同的和解方案，不必强制要求同类债权的受偿比例相同。

对于部分小微企业，可以采取与债权人达成三方协议的方式和解，即债权人、债务人和实际控制人三方达成和解协议，此种和解方案比较容易被债权人接受，如果和解方案未能执行，也可避免自行和解程序下，破产和解与破产清算程序衔接和转换的问题，即可以直接根据三方协议起诉。具体和解程序服务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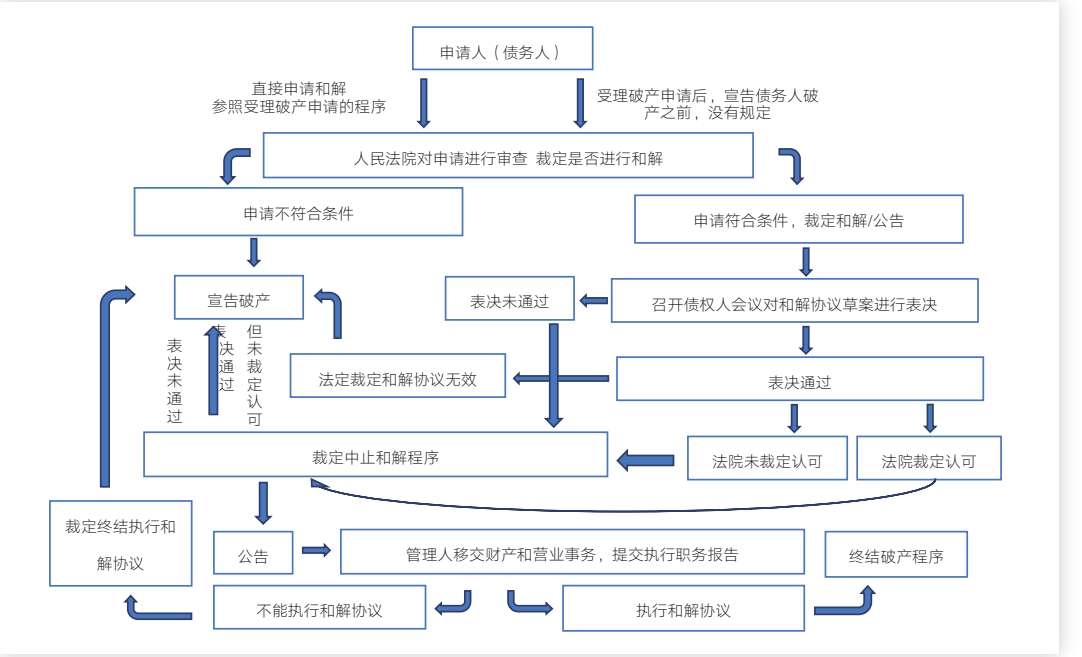


（三）运用破产重整程序 维护企业的整体营运价值拯救危困企业

鉴于部分中小微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与企业主的影响力和生产工艺等密不可分，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可以实现自救与他救相结合，为企业引入新的投资人，同时为原企业主保留部分股权，企业主的生产工艺和人脉资源可以继续为企业所用，重整成功后的企业既保留了原来的生产经验，又注入了新的活力。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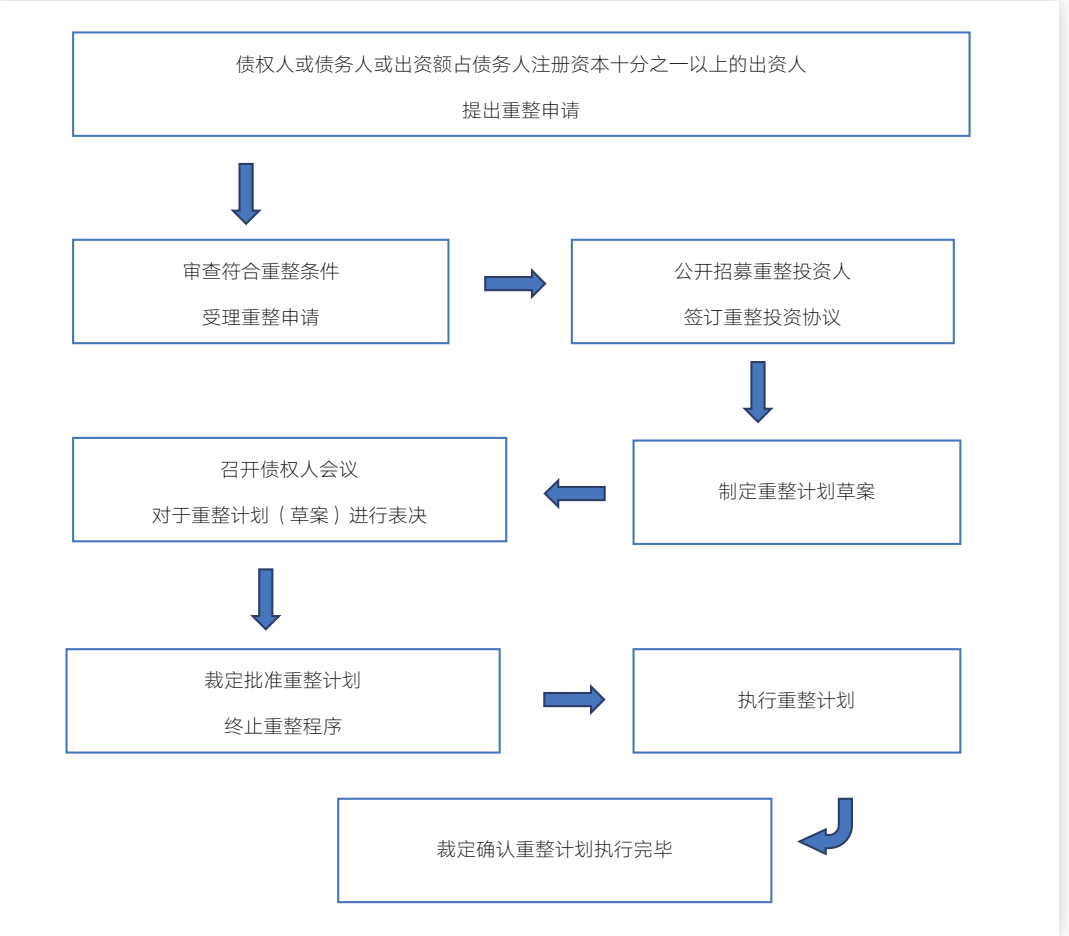


## 四、服务标准

企业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乃综合性的法律服务，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关联性、系统性，涉及到税收、金融、劳动、行政、刑事等各个部门法，是开庭与开会、裁判与谈判、办案与办事的结合。因此也有着严格的服务标准。

1.流程标准

根据企业的资产和债务情况，综合研判和解程序与重整程序的利弊，民事和解与司法和解的成本以及出路，在《企业破产法》流程的基础上，细化服务流程，提高办案效率，挽救破产企业、平衡保护投资人和债权人利益。

（1）制定个案的管理人内部工作制度，包括用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划分管理人各组工作职责，包括资料文书组、债权审核组、催收及诉讼组、综合协调组等。

（3）开展管理人各项工作，包括资料和资产的移交、尽职调查的开展、债权的审查、代理诉讼案件、催收应收账款、与重整投资人谈判、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4）及时与法院对接，协助承办法官出具阶段性裁定书及公告等法律文件。

2.技术及质量标准

（1）与民商事及刑事团队律师合作，解决破产中的复杂民商事及刑民交叉问题。

（2）专业的破产律师，具有比较丰富的破产管理经验和扎实的破产法学理论功底，能集中精力处理破产实务中的疑难问题。

## 五、产品优势

本产品是专门解决陷入困境的中小微企业所面临的问题，一次性一揽子解决企业的债权债务，使得濒临破产的企业轻装上阵、重获新生。在解决企业债权债务问题的同时，对符合个债集中清理程序的企业主，也能予以拯救。这种综合性的完整的流程，对于相关的业务都能起到重要的参考作用，比如作为债权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股东代理人、代表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的谈判等，都是建立在对整个程序熟悉和了解的基础上。

## 六、产品效果与业绩

波宁所企业破产重整团队，在拯救中小微企业方面，办理的中小微企业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以及企业主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已有十余起，其中有代表性的案例如下。

**（一）原企业主拯救之胡某某个债集中清理案**

胡某某出生于1971年，家住宁海西店，和父亲一起从事经商活动。10多年前，由于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经营良好的工厂被迫停产停业。胡某某作为负责人，为工厂的多笔债权承担了担保责任。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胡某某及其担保人陆续归还了40几万元，然而只是杯水车薪。因无力偿还债务，胡某某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后，宁海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裁定受理胡某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并指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案截至申报期满，管理人共计接收债权申报5户6笔，债权人共计申报债权金额达130万余元。后，管理人拟定了减免胡某某在清偿期内的利息，在15日内偿还30000元，自第二个月起债务人每月偿还3000元，款项由各债权人按照各自债权占总债权的比例予以受偿清偿，清偿期限为五年的《债务清偿计划方案》。

【案件清理复杂程度】

1.《债务清偿计划方案》的通过。该案从案件受理到终结仅27天，期间包含国庆假期。同时，债权人类型涵盖范围广，涉及融资担保公司、金融债权人、贷款公司以及自然人等。

2.金融债权人持否定态度。金融债权人不认同《债务清偿计划方案》中利息的豁免。部分金融机构心存顾虑，认为个人破产可能帮助债务人逃废债务，并且银行金融机构有着内部严格的债务减免问责机制。

3.债务人执行《债务清偿计划方案》过程中受疫情影响。债务人目前的工作是开网约车，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受到疫情的影响，收入不太稳定。期间，存在未按照《债务清偿计划方案》进行还款的情况。

【案件特色及意义】

1.胡某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系宁海法院受理并以重整方式审结的首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从宁海法院立案受理到批准《债务清偿计划》、终结个债集中清理程序，用时仅27天。

2.债权人包括银行、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一般公司、自然人，债权人类型涵盖范围广，上述5户债权人在一债会上当场签字确认债权，并于会后，一致表决通过《债务清偿计划》。

3．宁海法院作为全省“2+10”个债清理工作重点推进法院之一，积极推进落实个债清理工作，前期通过府院联动机制，联络税务部门、走访金融机构等方式助理本案的债务清偿计划得以顺利表决通过。

4.本案对于个债清理工作中金融机构豁免部分债务也有一定的示范作用，打造了个债集中清理的“宁海样本”。

5.法院批准《债务清偿计划》后，目前债务人也正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除首期分配款外，后续分配款由债务人自行支付给各债权人，管理人进行监督和督促

**（二）小微企业类型之一的个体工商户拯救之郑某某个债集中清理案**

【案件基本情况】

家住象山县的郑某某，因承包工地亏损导致欠他人债务，无力承担，部分债权人向法院起诉，债务人名下的资产根本无法偿还其欠下的巨额债务，其名下土地拆迁款被法院查封、账户被冻结、被列

入失信、限高名列。经调查，本案债务人在象山法院的执行案件共计10件，执行标的为1719212.5元（不含利息），上述款项均未履行；在海曙法院的执行案件共计7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金额近150万左右；在鄞州法院的执行案件共计3件，未履行执行标的近276万元。面对上述高额债务，郑某某一度对生活失去了希望，后向象山法院提交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2021年12月29日，象山法院根据债务人郑某某申请，受理对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并指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案件清理情况】

本案债权人共计20余户，债权人申报金额高达1100多万元，最终审查确认金额为8475871.73元，郑某某名下可供债权人分配的资金除冻结在象山法院的拆迁补偿款1937826.06元，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审理期间，法院全面协调，促成债务人与各债权人达成和解。具体和解方案为：对已确认的20户债权人，采取本金4155165.20元按照46.636%比例清偿，本金之外的利息全部予以豁免。按照上述方式清偿债务后，尚有未获得清偿的本金，郑某某承诺从朋友处筹借30万元对于上述未受偿的金额按照13.529%的比例予以清偿。

上述《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由债权人表决通过，象山法院于2022年9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批准郑某某《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解除对郑某某的所有强制执行措施。

【案件特色及意义】

1.郑某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涉及的区域广泛。债权人涉诉及执行案件包括象山法院、鄞州法院、海曙法院等多个法院。

2.本案债权人人数较多，高达20余户，债权人申报金额达1000多万，管理人审查确认金额为800余万。上述债权人一致表决通过《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3.本案以和解的形式顺利结案。将债务人的现有财产及未来收入纳入分配，首次清偿比例达46.636%，第二次清偿比例达13.529%，实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依法审结。既减轻了债权人的损失，又缓解法院执行工作的压力，使诚信债务人能够经济重生，实现多方利益共赢的局面。

4.本案个人债务清理方案的表决高效。表决方式多样化，采取现场说明会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邮寄表决以及微信视频表决等方式。提高了表决效率，也提高了案件的整体推进效率。

5.郑某某因欠下巨额款项陷入债务泥潭，通过个债清理，减免了债务，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提前删除，重获新生。

**（三）某装饰设计工程公司及实控人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的破产和解案**

本所成功运用自行和解制度，挽救了一家濒临破产的企业，促进债务人、债权人等实现多方共赢，助力小微企业焕发生机。

【困境：企业陷入债务危机】

宁波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后因经营管理不善、资金链断裂等原因，企业陷入债务危机，陆续有多起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21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机遇：企业法定代表人提出和解申请】

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及时与承办法官沟通联系，交接执转破资料，并听取了承办法官对案件的介绍和对后续工作开展的建议，管理人在完成资料交接后，积极安排各项管理工作。为深入了解企业情况，管理人与债务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多次向管理人表达了希望继续经营企业，与各债权人达成和解，并表达了强烈的还款意愿。管理人在审核债权过程中发现，债务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自身也为多笔债权提供了担保，其提出愿意替企业偿还债务，同时也可解决自身的债务纠纷。某装饰设计工程公司案经法院裁定认可的债权共计10笔，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50214.46元。沟通过程中，部分债权人也向管理人表示希望企业能够继续经营下去，并有意愿同债务人进行和解。

【挑战：和解面临重重挑战】

近几年由于疫情的原因，在同步推进破产清算和自行和解的过程中，债务人企业经营困难，法定代表人依靠自己做生意赚钱给债权人偿还债务。为积极协调债务人同债权人达成和解，管理人同债务人一起，多次主动做债权人工作，沟通和解方案。债务人对还款的意愿和信心，让原本失去信心的债权人看到了诚意和希望，也促成了一个个和解协议的签署。

【新生：自行和解破茧重生】

2022年9月，债务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代表债务人跟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人自行达成了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同时一次性全额偿还了法院的诉讼费及执行费。后，管理人向法院递交了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9月30日，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企业从被动破产转为主动和解，既让企业走出破产困境、破茧重生，也实现了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

本所作为该案管理人，积极运用和解法律手段实现市场主体的有效救治，帮助企业提质增效，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又成功解决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债务纠纷，实现多方共赢。该案的成功办理，为通过破产程序拯救困境企业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向。

**（四）拯救困境企业之某房地产公司出售式重整案**

1.案件基本情况介绍

宁波北仑某中心是北仑标志性建筑之一，是宁波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也是宁波排名首位的烂尾楼项目。北仑某中心整个项目包括三幢公寓楼以及配套裙楼、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超过12万平方米。某中心于2011年6月30日正式开盘，吸引很多本地及外地的购房者。后由于某中心项目资金链

断裂，该项目形成“烂尾”，变成“荒海中心”。某房地产公司已经售出600多套房子，面临工地停工、开发商失联。

2019年3月18日，宁波中院受理某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将某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交由北仑法院审理，并指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管理人。

案件受理后，共有500余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申报总额达17亿余元。上述债权涉及到工程款债权、购房户债权、民间借贷债权、税收债权、职工债权等。2019年12月25日，北仑法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邮寄方式进行表决的议案》及《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的议案。对于某房地产公司资产的处置采取重整式清算的方式，也就是附义务拍卖的方式，经过2次拍卖，公司的资产已顺利处置。通过附条件拍卖的方式为500余户购房者保留了房屋。某房地产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议案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认可，管理人已将分配款打至各债权人账户。同时，大部分购房户已与接盘方宁波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2.本案的典型意义及亮点

本案通过重整式清算的模式，解决了500余户购房户的房屋问题，购房者不但拿到房屋还拿到了分配款，缓解了政府信访的压力，化解了社会矛盾，本案的典型意义和具体亮点如下：

第一，重整式清算、通过附条件拍卖，即接盘人向符合条件的购房者交付房屋，使停工六年的烂尾楼得以复工续建，解决了500户购房者的问题，缓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第二，府院联动，北仑区政府、住建局、北仑法院多次召开协调会，就房屋规划涉及的“大改小”问题、出售对象、配套增加费、分割方式调整等进行协调，使资产得以顺利处置。

第三，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资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的方式，对本是办公用房的房屋，考虑房屋的实际面积，向符合条件的购房者交付两套房屋。

第四，妥善运用税收优惠政策，买受人不但接盘了土地及在建工程，还安置了原公司的职工，即资产、债务、人员统一打包的出售式重整方式，减少了契税等成本。

第五，妥善处理案件中涉及的刑民交叉问题，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涉及挪用资金等被刑事立案。

第六，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全额得以清偿，职工债权资料不全，债权人与实控人矛盾激烈，管理人妥善化解上述问题。

第七，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由原施工方接盘，提高了后期审批续建和交接的效率。

## 七、法律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负责人

**余鲜鲜律师，**硕士研究生，三级律师，现任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企业破产重整法律事务部副主任，致力于企业破产案件的办理，2016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50余起破产案件的破产管理人，其中包括担任11起破产案件的管理人负责人和7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管理人负责人，撰写的《论我国破产管理人制度实施的困境与完善的建议》荣获2018年度全国第三届供给侧结构改革暨破产法治论坛实务研讨会三等奖；撰写的《出售式破产重整模式研究》荣获2022年第一届企业重组高峰论坛二等奖；撰写的《破产程序中新生税款滞纳金实务问题研究——以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为视角》荣获2022年浙江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第二届主体征文三等奖；撰写的《破产重整程序中担保物权的行使-以企业拯救与债权人利益平衡保护为视角》荣获2021年浙江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第一届主体征文优秀奖并作为代表上台发言；撰写的《论执转破程序启动的困境与建议》荣获2018年宁波市律师协会实务研讨会三等奖；先后发表《债务人相关人员跑路时拯救企业破产清算的困境》、《论民营企业破产保护的法律路径》等专业文章，先后参加国家、省级破产实务理论研讨会及业务培训五十余场，收录破产小锦囊百余条，联系方式为15728046648。

（二）团队成员

**1.贺嘉伦律师**：同济大学法律硕士，现任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青工委委员。在执业期间，曾先后代理了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清收的案件；先后担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宁波北仑蓝海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海山纸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团队成员，并经办多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有着丰富的破产案件办理经验，擅长债权审核、资产处置、沟通协调、谈判等工作。

**2.史圆红律师：**宁波大学法律硕士，执业期间，曾参与办理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宁波北仑蓝海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宁波市保税区香榭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破产清算案；参与办理多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擅长资产处置、沟通协调等工作，有着较为丰富的破产案件办理经验。

**3.江笑天律师：**法学学士，曾参与办理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具有公证处工作经验，执业以来，参与处理多类合同纠纷案件、刑事案件、婚姻家事、遗产继承纠纷案件以及破产重整、清算等案件。在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民商事领域和刑事辩护以及破产

重整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

**4.程树立律师：**厦门大学法律硕士，具备多学科专业背景，多家法院、大型企业的实习及工作经验。办理过各类合同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公司股权及变更登记纠纷等案件；为多家公司、政府机构和个人提供非诉法律服务；参与某上市公司相关的破产重整项目，负责多项沟通协调工作。办案耐心细致，有责任心，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黄维律师：**曾担任等多家大型企业风控、法务多年，对企业经营管理，公司法律风险防范等有着丰富经验。曾参与象山新峰农机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瑞雪茶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震南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破产清算案，擅长各类民商事合同纠纷、公司法律事务以及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等领域的诉讼与非诉业务。

**6.陈　燕：**实习律师，法学本科，曾参与办理宁波新鑫金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震南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和多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的办理，主要负责案件尽职调查、已知债权人的通知和资产处置过程中对接买受人、资产过户等工作。

**7.高宇隆：**法学学士学位，期间曾参与办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宁波北仑蓝海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破产清算案；参与办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对当事人沟通耐心，工作认真负责。

**8.詹桂芬：**会计师行业从业多年，擅长财务审计、破产等业务。工作期间负责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宁波北仑蓝海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海山纸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破产清算案的会计方面工作，具有丰富的破产案件的办理实践经验。

# 14

# 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过程中的法律服务

宁波市律师协会民商专业委员会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牵头，浙江欧硕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参与

## 一、法律服务产品名称

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过程中的法律服务

## 二、主要服务对象

以城市老旧小区中多层住宅拟加装电梯的业主为主要服务对象，也可以为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服务。本产品的内容也可以供乡镇、街道、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与电梯安装施工企业参考。

## 三、主要服务项目

**（一）为业主提供关于加装电梯的政策与法律咨询**

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是一项社会高度关注的民生工程，对完善住宅使用功能、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适应老龄化社会需求、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都发布了相应的规范性文件，以支持加装电梯工作的开展。但普通业主对相关政策并不清楚，而且政策变化也较频繁。

在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的过程中，必然会对不同业主造成不同的影响。如对处于高层的住户而言，可以便于上下楼的出行，尤其是对老年人、残疾人来说非常有必要与好处，还可以对住宅带来增值的作用。但对于处于低层尤其是一楼的住户而言，不仅自己平常不用电梯，而且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如影响通风、采光、妨碍通行，还会带来私密性不好的担忧，不仅无法给自己住宅带来增值的

好处，可能还要部分承担电梯安装与维护的费用。

此前，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难的最大症结在于：不同楼层之间的居民意见不一，难以达成共识。对于相邻业主之间出于各自利益角度的立场与矛盾，仅靠业主之间自行协商很难解决问题，律师为业主提供法律咨询并参与调解，可以较好地解决问题，推动加装电梯工作。

从2021年1月《民法典》正式实施以后，各地新出台或修订的与加装电梯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中，对业主通过加装电梯决议的比例要求，一般都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但如果发生纠纷的案件作出加装电梯决议在2021年1月1日前，还是应该适用《物权法》第七十六条规定。

律师应提醒拟加装电梯的业主，在提出电梯申请前，应做好一些准备工作，如对照是否符合安装条件、编制初步方案、进行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与利益相关业主进行沟通协商等。

**（二）帮助业主起草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与公示材料**

相关业主在做好以上准备工作后，觉得应符合加装电梯的条件，也做好了相关业主的沟通工作，有通过决议的把握，应召开会议形成业主决议、签订相关协议、进行初步公示，准备好申请的相关材料。

会议召开前，应重点落实资金来源。加装电梯的经费来源采取“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一般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加装电梯建设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一）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二）申请政府给予的经费补助；（三）可以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及与其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专项维修资金。

按照《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需要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表决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或召开会议形式举行。 如果是某个单元或某幢楼拟加装电梯的，相关业主可以自行召集拟安装电梯的所在单元（或本幢楼）全体业主一起商讨。相关业主也可以请求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组织召集会议进行民主协商或进行沟通。会议召集人应提前至少一周发出书面通知，可以让相关业主有所准备，安排好时间。

相关业主形成协议后，需要形成书面材料，确认决议的内容。同意加装电梯的相关业主之间还应签订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律师可以参与以上表决过程的见证，并帮助业主起草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协议中应当明确项目申请人及实施主体的职责、项目建设资金估算及分摊方案、电梯运行使用和维护保养资金分摊方案等内容。有些地方还要求书面协议包含相关附件。为了方便以后的工作，律师应提前准备好相关公示材料与办理申请所需要的材料，相关业主可以在决议通过

后当场签署。

各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一般都要求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有所不同，一般包括：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和初步方案。律师应帮助业主提前准备好公示材料，并及时在拟加装电梯住宅的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三）帮助业主起草申请材料并代理提出加装电梯申请**

在做好以上准备工作与通过业主决议、进行公示后，接下来就是正式提出加装电梯申请。业主一般是非专业人士，并不清楚办理的流程，而且业主大多各有工作，也不愿意将精力花费在集体事务中。所以,业主可以委托相关的专业机构或法律服务机构办理相关事项。律师可以接受业主委托帮助起草申请材料并代理业主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加装电梯申请。委托的业主应当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需要注意的是，提出加装电梯的申请一般都需要提供经过审图的施工设计图。申请人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在已公示的初步方案基础上，按照建筑设计、结构安全、特种设备和消防安全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编制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图审机构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加装电梯项目申请表应经过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公示情况说明。如果有其他业主提出异议，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调解情况记录，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调解、听证情况记录等。

多数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是向当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该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也有一些地方规定的办理手续相对比较麻烦一些，要求分别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告知）。

**（四）帮助业主起草或审核电梯采购合同与施工合同、加装电梯委托管理协议等**

如果加装电梯的申请通过联合审查，获得审批通过，就要安装施工，在开工前，律师应帮助业主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在申请加装电梯前，申请人一般会与电梯生产单位、安装单位达成初步意向，根据对方的报价情况，来制定项目经费预算方案。一旦获得审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包括实施主体）会与电梯生产单位签订电梯采购合同，与电梯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或者签订包括电梯采购、安装施工等在内的综合性合同。合同都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明确电梯型号、费用及支付方式、施工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

考虑到相关业主缺乏法律知识与相关经验，可能对合同内容难以把关。如果按照电梯生产单位、安装单位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签订，可能会存在较多的隐患。所以，律师应帮助业主对相关合同进行

一定的把关，审核相关内容，尤其是关于电梯质量、施工安全、施工期限与违约责任条款。

律师应提醒业主：有些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加装电梯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所以应在开工前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有些地方规定要向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施工告知。此外，还应提前告知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

在电梯的安装施工过程中，相关业主主要是起到监督的作用。等电梯安装完成并经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电梯安装施工单位或实施主体要及时申请对电梯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电梯方可交付使用，此后应在一个月内办理电梯使用证登记。

此外，律师应帮助业主处理好电梯加装后的委托管理事项及建后资金管理工作。

**（五）参与纠纷的调解与听证活动**

在加装电梯过程中，最常见的纠纷是：相邻业主意见很难达成加装电梯的一致意见，因此产生纠纷。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认为反对的业主是出于自私、不顾大局，不肯在决议上签字同意，导致加装电梯工作难以进行。反对加装电梯的业主认为加装电梯对人有利、对己不利，自己有权表示反对，而且会侵犯了其通风、采光、日照、通行或隐私权等权利，对其生活造成了很大的不利影响，其他业主应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有些地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中要求相关业主一致同意才能加装电梯，但能一致通过决议的情况非常少，导致加装电梯推进工作比较缓慢。或者在公示阶段，收到部分业主的反对或异议，导致不能通过加装电梯的申请。甚至有些决议虽然获得多数通过，但因为个别业主强烈反对甚至阻挠电梯施工，产生一定的纠纷。

对于业主之间的纠纷，律师可以应邀参与调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做双方的说服工作。从减少社会矛盾的角度考虑，尽量在通过加装电梯的决议前就予以解决矛盾。其中，比较好的解决办法是在申请前征求其他业主的意见与建立民主协商机制，通过建立利益补偿机制，给予受到负面影响的业主一定的经济补偿。

此外，有些地方规定在公示阶段如果有业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通过调解无法解决，所在地街道、乡镇或居委会可以举行听证活动。律师可以作为听证员或一方代理人参与听证活动，并积极调解双方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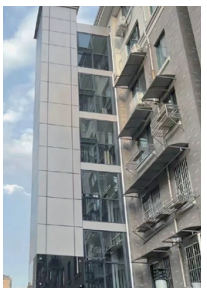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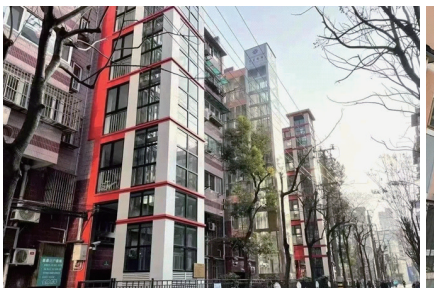

## 四、法律服务方式

律师在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过程中可以发挥较大的作用，如可以为业主提供加装电梯的政策与法律咨询、起草相关协议与申请材料、审核合同、代理申请、参与调解与听证活动等法律服务，以非诉讼事务为主，以某单元或某幢的同意加装电梯业主委托方式参与。

此外，律师还可以担任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并为加装电梯审批与监督工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律师还可以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或小区业主委员会的邀请提供本区域内加装电梯的专项法律服务。

另外，律师可以接受委托办理相关诉讼案件。常见的纠纷有：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提出的诉讼，案由一般是排除妨害纠纷或相邻关系纠纷，因为原告认为被告存在阻挠电梯施工的行为；反对加装电梯的业主提起的诉讼，案由大多数是相邻关系纠纷，有些是物权保护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等；业主与本小区其他业主也可能会产生相邻关系纠纷；业主与电梯生产企业、施工企业、维护保养单位等因为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业主对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等审批部门的不予审批或同意审批的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五、前期工作基础

2022年3月，通过宁波市人大代表叶明等提出《关于制定“宁波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条例”的议案》。7月得到反馈，宁波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正在起草《宁波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拟在2022年以政府规章形式公布。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将该内容列入地方立法的调研。

沈科、俞建伟撰写的论文《既有住宅楼加装电梯情形下相邻业主的权利保护与利益平衡》发表在《中国律师》杂志2022年第11期上。

俞建伟撰写的论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情形下相邻业主的权利保护与利益平衡》在2022年宁波市律师论坛上获得三等奖。

既有住宅楼加装电梯情形下
相邻业主的权利保护与利益平衡

此外，团队成员汪蓉办理了与加装电梯相关的案例。案情简介：2020年初，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龙柏花园137幢53单元的部分业主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起加装电梯的申请。2020年2月，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出了同意该单元加装电梯项目的审查意见书。2020年7月开始，加装电梯项目开始施工。2020年8月25日，沈某以提出加装电梯申请的七名业主为被告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年10月26日，沈某提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单元加装电梯项目的审查意见。后，海曙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书（甬海政复[2020]67号）维持了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同意加装电梯的申请。2021年1月，沈某以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曙区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后来经法院调解，此案得以解决，沈某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加装电梯项目继续进行。

通过此案，发现：加装电梯过程中要重视对相关利益关系人的负面影响，尤其是相邻关系处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尽量减少对相邻业主通风、采光、日照、通行等不利影响；造成不利影响的，应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要处理好不同业主的权利保护与利益平衡，要在申请前征求意见与建立民主协商机制。

## 六、产品主要特色

（一）将推动地方立法与实践应用结合起来。俞建伟拟的《宁波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条例（草案）》见附件。

（二）主要以非诉讼方式参与加装电梯的相关工作。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加装电梯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提供全过程的法律服务。

## 七、与加装电梯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规章

（一）法律：《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物业管理条例》。

（三）地方性法规：《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四）地方政府规章：《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

（五）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7年1月16日颁布）。

## 八、各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出台了与加装电梯相关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如：2017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2017年6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2018年2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2020年7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016年4月14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等9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6号）。2019年2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12号）。

2017年11月24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杭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7〕123号）。在前期试点与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在2021年1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装电梯的政府规章《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24号）。2021年12月28日，杭州发布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年7月3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牵头共17部门联合发布《宁波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试行)》（甬建发〔2017〕178号)。2019年7月30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0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9〕87号）。2021年10月，宁波市住建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若干试点意见》。

浙江省各地市发布的关于增设电梯的主要规范性文件

| 所在地市 | 文件发布单位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或实施时间 | 是否有效 |
|---|---|---|---|---|---|
| 杭州市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开展杭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 杭政办函〔2017〕123号 | 2017年11月24日 | 失效 |
| | 杭州市人民政府 | 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第324号 | 2021年1月 | 有效 |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积极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 | 2021年12月28日 | 有效 |

| | | | | | |
|---|---|---|---|---|---|
| 宁波市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 | 宁波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试行) | 甬建发〔2017〕178号 | 2017 年 7 月 3 日 | 有效 |
|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0 个部门 | 关于进一步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通知 | 甬建发〔2019〕87号 | 2019 年 7 月 30 日 | 有效 |
| | 宁波市住建局 |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若干试点意见 | | 2021 年 10 月 | 有效 |
| 温州市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 | 温政办〔2013〕95号 | 2013 年 6 月 8 日 | 失效 |
| |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1 部门 |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 | 2017 年 9 月 6 日 | 有效 |
| |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 温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资金补助实施方案 | 温住建发〔2019〕312号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有效 |
| |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 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资金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 | | 2021 年 5 月 6 日 | 有效 |
| 绍兴市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 | 2019 年 7 月 1 日 | 有效 |
| 台州市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3 部门 | 关于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试行） | 台建〔2019〕81 号 | 2019 年 6 月 6 日 | 有效 |
| 金华市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金华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有效 |
| 湖州市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湖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 湖政办发〔2018〕63号 | 2018 年 8 月 29 日 | 失效 |
|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湖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修改后） | |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有效 |
| 嘉兴市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 | 嘉政办发〔2019〕20号 | 2019 年 5 月 | 失效 |

| | | | | | |
|---|---|---|---|---|---|
| 嘉兴市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 | 嘉政办发〔2019〕20号 | 2019年5月 | 失效 |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嘉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 | | 2022年5月30日起施行 | 有效 |
| 衢州市 | 衢州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 衢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 | 2020年8月11日 | 有效 |
| 丽水市 |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丽水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 | 丽建发〔2019〕245号 | 2019年 | 失效 |
| |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丽水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 | | 2021年8月27日 | 有效 |
| 舟山市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 | 2020年6月28日 | 有效 |

## 九、服务团队

**负责人：俞建伟**

俞建伟，男，1976年8月31日出生，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人。1997年从西北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后获得法学学士与教育学硕士学位。1997—2010年，在宁波大学工作，获评副研究员职称，期间曾在法学院开设多门课程。2003—2010年，在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10—2017年，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从事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工作。2018—2019年，在宁波市律师协会工作，担任专职副秘书长。2020年起，到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工作，重新开始律师执业，主要从事民商事与知识产权领域业务，并开展不动产领域的相关法律研究。2022年9月，独著的《民法典居住权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汪蓉 律师**

汪蓉律师，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律专业，现执业于浙江欧硕律师事务所，主要专业领域为公司法律顾问、刑事辩护。曾从事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法制工作五年。所撰写论文曾获得宁波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二等奖、浙江省律师论坛二等奖。并担任宁波市司法局立法志愿者、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公益律师、宁波市海曙区妇女联合会公益律师、宁波市民企服务中心公益律师、宁波梅山国际滨海休闲文化产业协会常务理事。

**沈科 律师**

沈科律师，宁波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现为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曾任宁波市律协副秘书长。曾获得2019-2020年度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2017-2018年度“宁波市优秀公益律师”、2017年度宁波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宁波市江北区优秀律师等荣誉。担任多个政府部门、商业银行等常年法律顾问。宁波市“成长型”名优律师（金融资本市场及投融资领域），主攻金融资本市场及投融资领域、商事纠纷争议解决。

**胡志明 律师**

胡志明律师，先后获法学学士，工商管理学学士和法律硕士。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市律师协会第八、九届民商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宁波仲裁委员会第五、六届仲裁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资讯网专家成员。从业二十年来，办理近千件诉讼案件，带领团队办理多家企业收购股权、资产的非诉案件，擅长民商事诉讼，政府、公司法律顾问，公司股权及治理，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和诉讼技巧。

## 十、联系方式

俞建伟联系手机：13705749100（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yujianwei@nbu.edu.cn

与加装电梯的相关内容可以扫描“不动产法律”微信公众号

# 15

# 电商企业产品销售全流程合规法律服务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鸣仁法律服务团队

## 一、法律服务产品的名称

电商企业产品销售全流程合规法律服务

## 二、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产品背景

数字化时代以来，中国电商经济蓬勃发展，为国有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并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注入旺盛的活力。宁波亦是如此，电商企业如同市场中的毛细血管，将供给与需求迅速快捷的匹配并传递到社会各个角落。

《2021年度宁波市电子商务大数据分析报告》显示，2021年，宁波市累计实现网络零售额2814.2亿元（见图1），在浙江省排名第三（见图2），同比增长12.0%；累计实现居民网络消费额1771.7亿元，在浙江省排名第二（见图3），同比增长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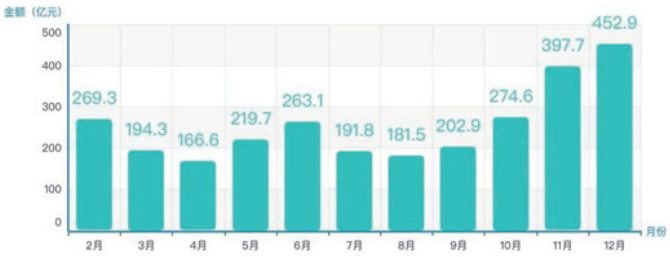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宁波市网络零售数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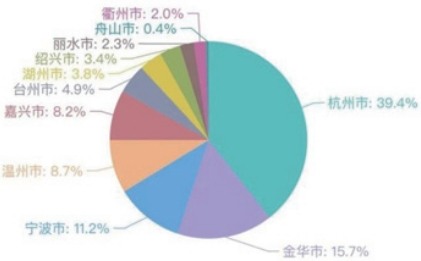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浙江省各地市网络零售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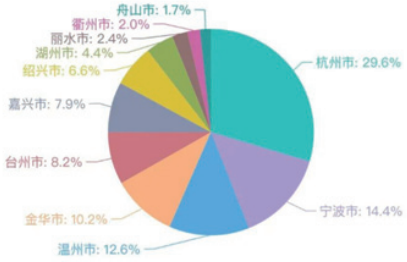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浙江省各地市网络消费占比图

《2022年上半年宁波市电子商务大数据分析报告》显示，2022年上半年，宁波市累计实现网络零售额1229.1亿元，同比增长10.4%（见图4）。截至2022年6月底，全市在重点监测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共有活跃网络零售网店3.1万家。其中，企业店7452家（天猫店3973家），个人店2.4万家（见图5）。从网店信用等级来看，以淘宝、天猫为例，6月份，宁波市网店好评率均值为99.3%。据不完全统计，宁波市电子商务直接从业人员9.2万个，带动间接就业人员24.3万个。同时，从居民网络消费数据分析来看，上半年宁波市累计实现居民网络消费836.4亿元，同比增长3.8%。6月，宁波市实现居民网络消费237.5亿元，环比增长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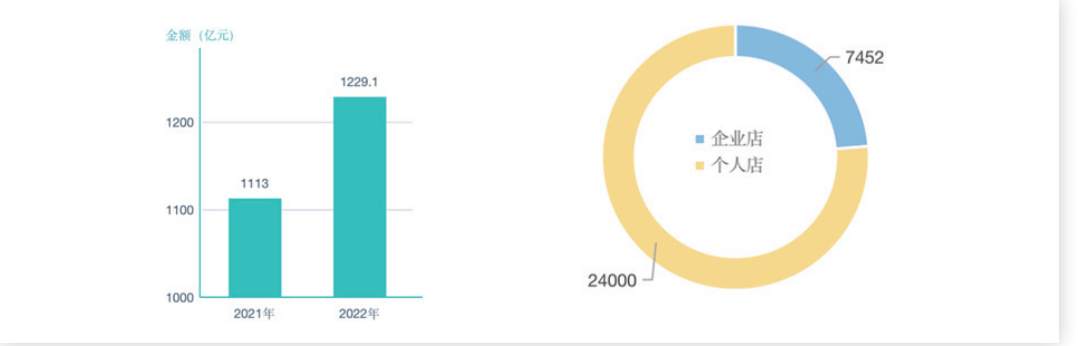


图4 202-2022年上半年网络零售对比图　　图5 宁波市活跃网络零售网店分布情况

可见，宁波市电商企业正处于向上攀升的发展趋势，居民网络消费额也在不断提高，电商已成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然而，电商生命力既旺盛也脆弱，在委托生产加工、生产销售、互联网带货过程中，面临诸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宁波大成鸣仁团队为电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及广告宣传法律风险，量身打造法律服务产品，为其保驾护航。

**（二）服务对象**

本法律产品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有产品销售业务的各类电商企业。

**（三）服务内容**

本法律服务产品由以下三个模块组成：

1、产品上市销售前的合规法律服务；

2、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法律合规；

3、产品销售后的法律合规；

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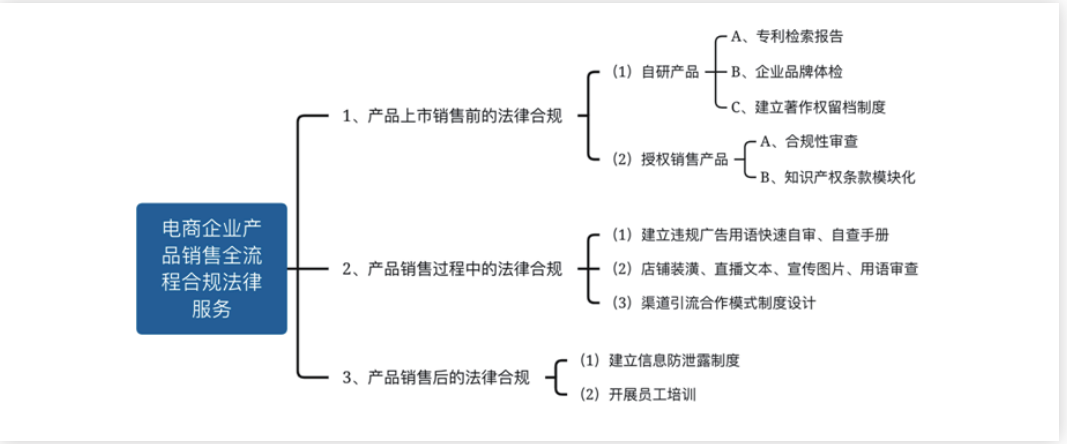


具体展开，本法律服务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上市销售前的合规法律服务

在产品上市销售前，根据是自研产品还是授权销售产品我们提供不同的法律服务：

（1）自研产品

A、专利检索报告

通过出具专利检索报告的形式，对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专利初步检索，以降低产品研发过程中潜在的侵权风险，及早排除侵权隐患；对企业创新性的技术方案进行专利申请；产品上市前，进行初步专利检索，降低侵权风险；

B、企业品牌体检

将通过出具企业品牌体检报告的形式，对企业现有的商标进行全面体检，以排除商标侵权风险，同时对企业总体品牌保护方案提供法律意见。

C、建立著作权留档制度

协助企业建立著作权留档制度，将企业在产品研发、广告宣传等过程中形成的图片、视频、文字作品等通过邮箱存档、区块链上链、时间戳等方式进行留存。

（2）授权销售产品

A、合规性审查

将为企业提供与授权产品相关的商标、专利初步检索报告或专利许可协议，排除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侵权法律风险。

B、知识产权条款模块化

为企业提供模块化知识产权条款，明确权利归属、风险承担。

2、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法律合规

（1）建立违规广告用语快速自审、自查手册

结合企业、产品的行业特点，为企业起草《常见违规广告用语快速自审、自查手册》，帮助企业在进行产品推广宣传时可以结合该手册内容对文案内容进行自审、自查。

（2）店铺装潢、直播文本、宣传图片、用语审查

审查企业在电商平台上的店铺装潢样式、店铺图片、文字等使用情况，对直播文档、用语进行审核，确保产品销售、宣传过程中的合规。

（3）渠道引流合作模式制度设计

为企业建立搜索引擎、短视频、大V公众号、APP等多种渠道引流合作模式制度设计；

3、产品销售后的法律合规

（1）建立信息防泄露制度

帮助企业建立数据安全责任人制度、物理安全制度，杜绝消费者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个人信息对外泄露的事故。

（2）开展员工培训

为企业提供合规培训，帮助员工树立合规意识。

**（四）法律服务产品效果（标准和流程）**

1、服务标准

（1）组建专业化的服务团队确保服务质量。

本法律服务产品涉及到《专利法》《商标法》《广告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多部门法律，专业性要求极高。本法律服务团队律师拥有多年执业经验，在数据合规、知识产权合规方面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从而提高法律产品的含金量和确保服务质量。

（2）贯彻“嵌入式”的服务理念，提供“广覆盖”法律服务。

本法律服务产品要求服务团队对企业的研发、销售、管理有全面的了解与梳理，为企业提供从产品研发、销售、数据保存全周期法律服务。因此法律服务团队必须“嵌入”企业，对企业从生产到信息数据管理都有深入的了解，提供全面的法律风险排查、标准文本提供、制度建立的全面法律服务。

（3）提供“标准化”的法律文本，建立“可操作性”的管理制度。

模板化的法律文本使本产品具体更好的可复制性，也便于企业员工使用法律文本。同时建立可作性的而管理制度，有助于企业明确员工之间的职责，建立员工的合规意识。我们将会为企业提供如下标准化法律文本及管理制度：

2、服务流程

我们认为标准化的服务流程是法律服务产品的必备前提之一，也是确保法律服务质量，避免服务过程中随意性的必然要求，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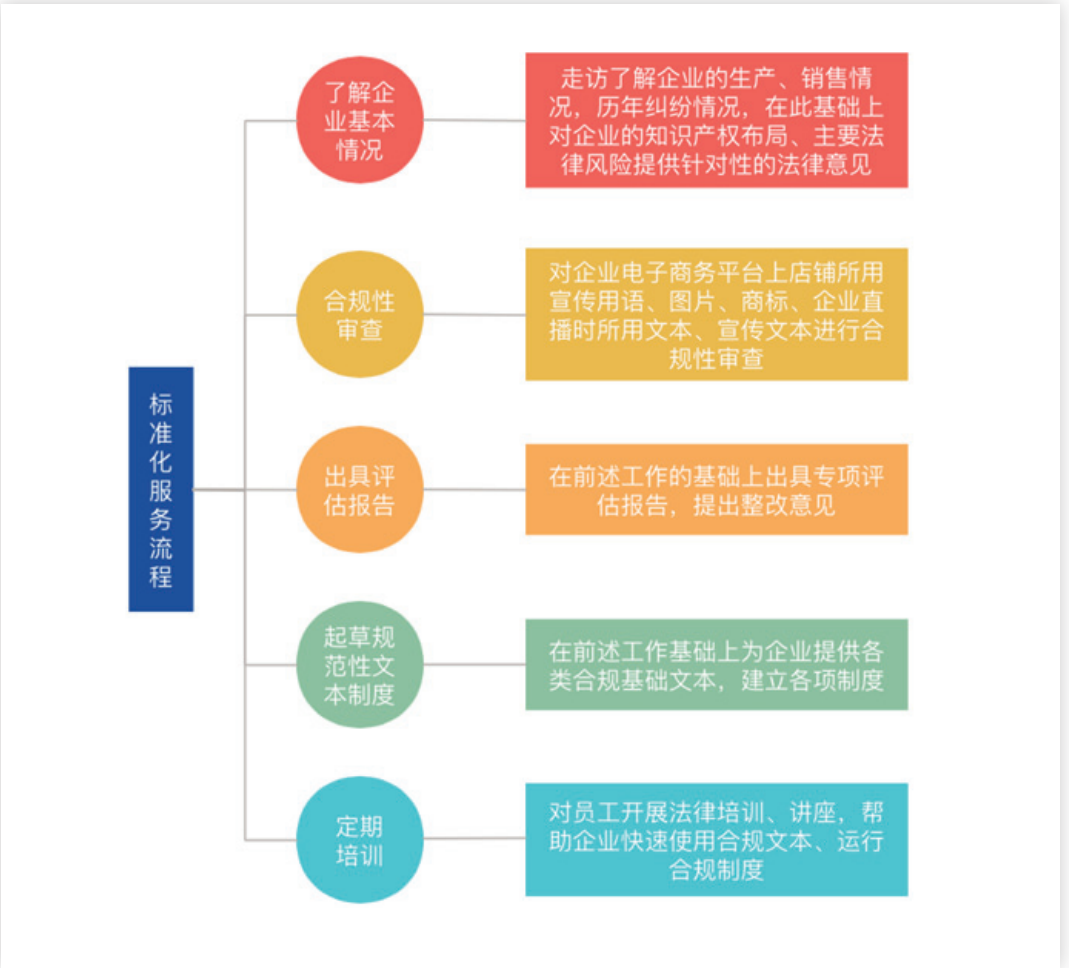

## 三、本法律产品服务团队的已有案例的简要介绍

本法律服务团队长期关注电商企业的法律风险，在电商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产品商标、专利侵权诉讼、电商企业广告、数据合规等产品生产、销售全流程的法律风险有丰富的应对经验，能为电商企业产品销售的全流程法律合规提供充分的专业支持。

本法律产品服务团队的部分案例简述如下：

案例一：贾乃亮诉宁波某公司肖像权侵权纠纷，帮助该公司避免高额赔偿金

宁波某公司从事跨境产品的销售，其为宣传在售的一款婴幼儿奶粉时在其“跨境淘生活馆”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一篇广告软文。在该广告软文中使用了多张贾乃亮及其女儿在参加“爸爸去哪里”的综艺照片。贾乃亮就前述使用行为提起诉讼，要求索赔203000元，团队律师介入该案，通过与贾乃亮律师的积极沟通，最终以1万元达成和解，成功帮助宁波某公司免去高额索赔。

案例二：宁波某公司诉慈溪市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代理慈溪公司通过诉讼最终迫使原告撤诉。

宁波某公司与慈溪某公司均是除螨仪等家庭小家电产品的生产商。2021年5月份，宁波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慈溪公司在天猫平台上销售的除螨仪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主张30万元的索赔。团队律师接受慈溪公司的委托后，经过分析对比认为，慈溪公司的产品与宁波公司的产品确实存在一定的相似，但尚不构成专利侵权。该案经过法院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无效程序，原告最终选择撤诉，慈溪公司未支付任何赔偿。

案例三：为宁波服装公司提供著作权侵权法律风险指导及审查、网上知识产权侵权申诉应对等专项法律服务。

主要内容包括：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指导及审查，包括样衣批量生产前，查询图样使用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如有风险，则对于图样的著作权人的诉讼情况、品牌知名度、外观专利等情况，进行回馈，以判断法律风险性。网上知识产权侵权申诉应对及投诉维权。针对网上的产品侵权投诉事件，协助公司准备相关材料，并起草申诉意见，对于争议较大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作为代理人协助处理。开展知识产权内部培训及提供知识产权法律资讯，根据公司提高设计人员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需求，在服务期内，开展著作权及专利权的法律风险防范的培训，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法律资讯，以提高设计人员的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防控意识。

案例四：为宁波某新材料科技公司提供商标及外观专利检索的专项法律服务。

宁波某公司拟向WALMART APOLLO,LLC（沃尔玛）供应某一品牌的餐具，希望在生产前对商

标、外观专利在国内是否有侵权风险进行检索，并提供了包装图及产品图。基于此，我们分别检索了国内的商标注册情况、目标销售地美国的相关专利文献、拟生产地中国的相关专利文献。经检索发现，拟生产的产品在美国销售构成专利侵权的风险较低；但在中国制造有一定的专利侵权法律风险。为规避该风险，建议公司可选择在邻近未有类似专利的国家制造该产品；或与专利权人联系获得专利许可。通过此次生产前的侵权风险评估及检索，大大降低了日后陷入侵权官司的风险。

案例五：收集宁波进出口贸易企业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并出具相应的分析审查报告。

我们接受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委托，对宁波市贸易量排名前200名的进出口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基础数据的检索，检索范围主要包括企业的商标、专利国内国际注册情况，司法诉讼等情况。我们根据检索结果起草了数据分析报告，全面分析宁波进出口企业的知识产权现状、主要法律风险点，并给出相应的意见建议。

## 四、法律服务产品的团队组成

本服务团队由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张豪仁、陈岭、周青青三位律师组成，负责人张豪仁律师。团队律师在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民商事诉讼领域有着丰富的诉讼与非诉经验，成员具体介绍如下：

### （一）张豪仁律师

张豪仁律师为民商法硕士，担任大成宁波分所知产部副主任，宁波市律协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同时为宁波财经学院外聘教师。

张豪仁律师目前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数据合规、公司商事纠纷等业务，为多家大型制造业企业、电商企业、互联网企业提供各类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企业数据合规、公司股权架构设计等相关法律服务，擅长处理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公司商事纠纷等诉讼业务。代表性客户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文化传媒、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浙江爱妻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日报集团、安美西石贸易（浙江）有限公司等。

### （二）陈岭律师

陈岭律师，法律硕士，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专利代理师，曾服务于世界五百强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后担任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和生视界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中弘轨道股份公司、 北京金尚龙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法律顾问，主要业务涉及企业知识产权培训、专利挖

掘、知识产权制度构建、专利侵权防范、专利规避设计等知识产权专项业务以及 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的诉讼代理。

**（三）周青青律师**

周青青律师，现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宁波互联网与数字化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律师调解员。

从业以来，既注重理论知识的精进，又注重实务经验的积累。2019 年起研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且于同年完成 WIPO 知识产权综合基本课程。实务中，非诉方面主要涉及公司日常法律事务如人事管理、合同纠纷等咨询以及各类合同文件起草、审订等事宜；诉讼方面参与办理多起民商事案件纠纷及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并为多家互联网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执业以来，服务于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台北故宫博物院、宁波邻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草料二维码）、余姚山本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唐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尼兰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萌牙家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

## 五、联系方式

张豪仁律师，电话：13586938837，电邮：haoren.zhang@dentons.cn

陈岭律师，电话：18084851587，电邮：ling.chen1@dentons.cn

周青青律师，电话：17816850457，电邮：qingqing.zhou@dentons.cn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7-18层

# 16

# 海事强制令调解听证程序辅助研判专项法律服务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海事团队
宁波市律协海事海商与物流专业委员会

## 第一节　产品名称

海事强制令调解听证程序辅助研判

## 第二节　用户对象

产品委托对象：各地海事法院立案庭/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产品作用对象：外贸企业及货运代理企业

## 第三节　产品场景应用

### （一）产品主应用场景

本法律服务产品共有两个作用阶段，其主要适用于当事人申请海事强制令（尤其是强制放单申请）时，海事法院所召开听证或诉前引调前置程序。

本服务产品的应用目的为解决当事人申请是否满足海诉法56条时，通过利用律师信息源及专业化的优势，为法官快速、全面了解案件要素提供辅助服务。同时产品还对其他案涉争议予以细化，以便于调解员或承办法官能够准确把握案件事态及发展趋势。

通过市场化调节的手段，合理达到及时减损的效果，在诉前调解阶段定分止争起到辅助作用。

### （二）产品衍生应用场景

本法律服务产品表现形式除法律意见书及调解、听证程序中的诸如与船公司、目的港代理沟通等商事服务外，还包括与公证处对接诉争款项提存服务等；在诉后阶段，还通过典型案例宣讲、标准合同推广、协同货代协会、口岸办等机构打造货代企业数字信用身份证等方式规范货代企业行为，引导合理维权，构建平等有序营商环境。

## 第四节　产品可行性分析

### （一）法律实践困局

海事强制令作为一项我国特有的非诉行为保全措施，是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一大特色，按照行为保全的制度本意，海事强制令本应比海事扣船程序更为便利。但实务中，海事法院往往

并不径行出具准予裁定，而是创设听证程序、引调程序等方式延长受理的期限。

主要有如下原因造成：

1．申请材料不完整、申请主体与提单记载托运人不统一；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间无货运代理合同，而海商法对此存在法律内容缺失；

3．双方间可能存在其他未结金钱债务纠纷，无法评判是否系合法行使企业留置权；

4．无法明确提供证据证明目的港客观损失及扩大的损失的速率；

5．立案庭无法就实体进行审查并发表倾向性裁判意见；

6．双方已无互信，容易僵持在某一细节费用上不肯退让。

究其根本原因在于，海事法院无法确定提单是否始终由被申请人持有，那么就会存在裁定出具后仍无法得以有效执行的可能性，为避免司法公信力受到社会的质疑，无奈只能惜裁、不裁。

全国各海事法院对于出具海事强制令审核标准不尽相同，相对而言，宁波海事法院较为宽松，但在以往的业务交流过程中也明确表达对于申请海事强制令达到放单目的的程序认为具有诸多限制并不提倡和鼓励的观点。根据案例数据统计，以海事强制令和提单为关键字，共有460起案件。

从地域分布来看，当前案例主要集中在浙江省、上海市、辽宁省，分别占比30.00%、29.78%、10.43%。其中浙江省的案件量最多，达到13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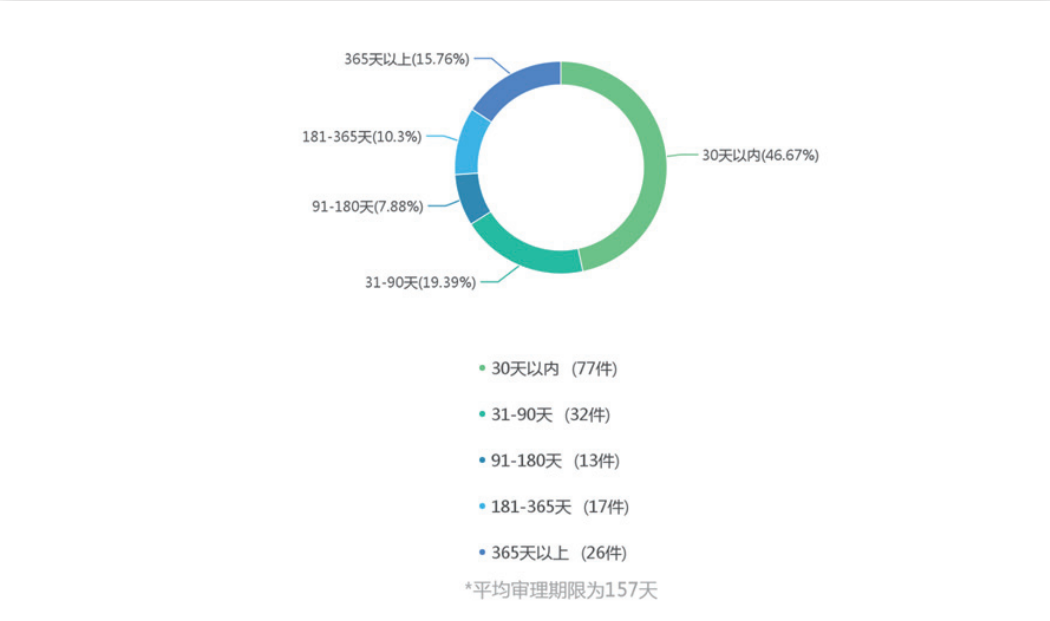


通过对审理期限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的审理时间更多处在30天以内的区间内，平均时间为157天。

以广州海事法院为例，仅有（2019）粤72行保2号一起案件准许申请人广州大焕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海事强制令申请；责令被申请人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立即向申请人广州大焕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交付提单号为MCD050063的全套正本提单（三正一副）。

**（二）未来市场预期**

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末，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一直处于缺舱、缺箱、运价上涨的状态。但市场具有盲目性，随着国外港口拥堵、集装箱流转顺畅、国内外集装箱生产商扩大产能、箱主抛售等因素的影响，推涨运价的供给端问题便不复存在，国际集装箱航运价格将有所回落。此时，在此前已经发生的目的港无人提货所产生目的港费用的相关案件将由承运人重新开启，此时作为一代或者二代，则可能通过卡单的形式以转嫁船公司的处罚损失。

危险品瞒报、错报、漏报一直是宁波地区较为典型的案件，该类案件又将涉及目的港费用以及船公司罚金两大项争议。根据宁波海事法院《关于加强引导航运公司罚金的司法建议书》（甬海法建〔2021〕1号）显示：（2021）浙72民初632号民事判决认为，海运承运人并非行政机关，其向各代理公司收取罚金没有直接法律依据。建议加强对海运承运人承运瞒报、伪报、漏报、误报危险货物收取“罚金”的调研与引导，规范海运承运人“罚金”的市场乱象。如今圣诞、农历新年将至，海内外烟

花爆竹销售旺季即将到来，出口烟花爆竹瞒报夹藏案件数量将持续增长。而案件发生后，船公司、船代及上游货代等往往会采取卡单的方式迫使下游企业在损失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出具保函或直接缴纳巨额罚金。而所被扣单的托运人实际并非案涉烟花爆竹瞒报的货主，而可能是无辜的第三方，此时亦将产生大量的海事强制令需求。

综上，预计未来短期内随着运价的持续回落，关于海事强制令的业务需求将持续增长，随之也将不可避免地提高海事强制令案件无法调解成功的风险概率，因此产品具有比较实际的市场适用意义。

## 第五节　产品释义

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56条，申请海事强制令需满足以下要件：

1．请求人是否具有具体的海事请求；

2．被请求人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

3．情况紧急，不立即作出海事强制令将造成损害或者使损害扩大。

但是根据法条文义解释，学理及实务中存在只要满足前述要件就可以申请海事强制令以及申请海事强制令除满足前述要件，还需满足其他适用条件两种观点，因此实务中对于海事强制令申请案件大多以调解撤诉结案。

因此产品服务对象与其他法律服务产品不同，直接服务对象为海事法院、间接服务对象为出口业务所涉及的行业及企业。正是通过此类服务所带来的引导效应，为宁波地区海商、外贸行业的营商环境治理、维护奠定坚实基础。

本法律服务产品拟利用非诉思维在诉讼领域的应用，通过律师作为法律共同体，在诉前引调程序以中立者的角度评判、分析案涉争议法律事实。通过出具法律意见书作为海事法院立案庭在审查海事非诉行为保全程序中的参考依据，便于法官更全面了解争议法律事实，并借助相关法律意见书为媒介，表达一定的倾向性裁判意见，以便更有效推进调解程序，打破无法进行实体审理的局限。

## 第六节　产品表现形式及衍生服务

本法律服务产品的具象表现形式为法律意见书，具有明确的结论以及结论所引用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

法律意见书共分为九个板块，二十一个核查维度所形成的书面文件有利于法官快速、全面了解案情。具体如下：

| | |
|---|---|
| 当事人信息及商业架构 | 是否曾有同类卡单案例 |
| | 托运人与被申请人间是否具有直接的合同关系，中间流转环节的主体信息 |
| 海事纠纷所在地确定 | 货物出运港、被告住所地 |
| 正本提单持有人确定 | 是否系电放业务 |
| | 船代是否仍保有正本提单 |
| | 上游业务端流转提单的时间点 |
| 诉争合同关系及合同条款 | 是否存在货运代理合同 |
| | 运费结算条款如何约定 |
| | 是否存在可以扣单等自力救济条款 |
| 双方行为行权依据 | 是否属于企业留置权 |
| | 是否有费用确认单，是否已付清 |
| 案涉货物现状 | 货物提货方式，目的港代理是货代指定还是收货人指定 |
| | 货物价值 |
| | 货物起运时间 |
| | 货物预计到港时间 |
| | 目的港免箱期及滞箱费率，已产生的目的港费用 |
| 损失扩大的速率 | 港口货物处理规则及周期 |
| | 货物是否具有拍卖、转卖市场可能性 |
| | 收货人弃货可能性（货物货值，货款支付状态） |
| 听证、调解程序中的其他争议焦点 | 是否涉及烟花爆竹瞒报 |
| | 是否涉及亏舱费、超重费等额外费用 |
| 合理化建议 | |

除法律意见书外还能提供诉中、诉后两个阶段的衍生产品附加服务。

诉中阶段，律师可以为法院查明域外港口货物处理规则，协助双方当事人合适目的港费用，与有业务往来的承运人联系，申请目的港费用折扣减免，确认正本提单持有人等事宜。同时可以协同公证机关，就争议费用进行提存，引导另诉解决，以避免损失的持续扩大。

在诉后阶段，本法律服务产品可以通过典型案例的论文、普法宣讲等方式引导企业合理维权。同时还可以通过打造行业企业数字信息身份证，规范货代卡单乱象。

## 第七节　产品意义及展望

希望本法律服务产品能够提高调解的成功率，为宁波国际海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建设提供助力，构建“一站式”工作机制，为全国海商事争议多元化解提供样本，加强航运法治发展新合作，增强海事法律服务保障功能的衍生。

## 第八节　产品创新

本产品最大创新在于将法律事实要件通过法律意见书的形式外化表现，具有标准化、可复制的特点。

产品的设计效仿了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特色SCP程序（小额索赔程序）使得产品在不改变现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能够通过双方当事人共同议定的方式平稳引入第三方辅助机制。

还结合全国海事法院推行多年的要素式审判经验和SCMA的SEADOCC程序，能够对争议内容、案件要素、节点布局进行快速固化，提高效率。

本产品具有高度的服务性，不仅能够对正本提单的持有人、目的港费用、港口货物处理期限等商业要素进行查明，还能对接船公司提供费用减免申请服务，对接公证处对争议款项提供提存服务。

本产品参考私募基金备案法律意见书的精神，不仅将法律意见作为法官裁判观点的背书及参考，一定程度上也能限制拖裁、拒裁的情况发生。

## 第九节服务流程

## 第十节　产品特点

本法律服务产品与传统律师专项法律服务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一）客观中立性

产品所针对的直接对象为海事法院，间接对象为企业，因此区别于原先受委托律师出于维护当事人利益，所阐述的部分有一定片面性的合同理解，法律服务产品中主要表现形式：法律意见书更需要律师秉持中立的地位，对于案件事实做出客观、全面的法律陈述。

（二）全面性

基于海诉法56条第三项构成要件为情况紧急，不立即作出海事强制令将造成损害或者使损害扩

大。此要件评判依赖于主审法官的自由裁量，但作为审判机关并不能及时掌握全面的行业操作信息，例如各域外港口货物处理规则、海关强制拍卖周期、各船公司目的港滞箱费费率等，而这类信息往往是约定俗成或无法快速通过网络找寻原始依据文本，还受证据形式要求需办理公证手续，客观上加大了货主举证的难度。

本法律服务产品除发表法律适用观点外，将依托律师从业的资源优势，提供前述具体行业信息查明的附加值服务，作为审判法官更加全面、准确掌握案件信息的参考依据。

**（三）公益性**

法律意见书的客观中立就决定本法律服务产品应当秉持一定公益性的原则。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付款意愿与付款能力。尽可能降低当事人的费用开支，扩大产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长期性及引导性**

产品设计的目的为律师作为法律共同体，为诉源治理工作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因此产品的服务效果具有长期性与引导性的特点，具体表现在：

在海事非诉行为保全审查裁定出具后续阶段，将与海事法院、行业协会沟通、合作，效仿宁波市中院的“五色码”，打造行业企业数字信息身份证；

就典型案例通过公益讲座、专业文章等方式进行普法宣讲，引导行业内企业合理维权，不盲目扩大损失；

进一步推广宁波海事法院此前为宁波货运代理企业撰写、调整的标准化合同。

**（五）各海事法院裁判尺度的统一性**

目前各海事法院对于海事强制令的审查尺度不一，程序亦不一。例如广州海事法院还设置听证程序对强制令适用要件评判进行审查。本法律服务产品的推出，有利于各海事法院间裁判观点的交互与沟通，最终形成统一、适用的法律实务标准，有利于推动构建长三角一体化法治营商环境。

## 第十一节　服务团队

**（一）团队负责人：任一律师，联系方式：18758826562**

本科毕业于湖北大学，具有法学和管理学双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曾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上海第704研究所下属某军工企业的董事会秘书，负责该公司证券事务及军工事务处理。在2016年负责该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企重组改革事宜。曾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任职，现就职于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业绩合伙人。

社会职务：宁波市律协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法学会海洋经济法治研究会理事。

学术研究：

1.《宁波市大学生体育活动风险防范研究》刊登在宁波工程学院学报，2014年第26期；

2.《初探破产企业船舶优先权实现途径》收录于中华全国律协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2017海事海商专题研讨会暨航运企业破产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会会议论文。

3.《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分配规则的理解与应用》获得宁波市2021年度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二等奖。

4.《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平衡协调原则的理解与适用》刊登于《长江海事法治》2021年冬季刊，并获得2021年度长江生态保护论坛三等奖。

业务领域：目前主要从事海事海商、金融不良资产等法律纠纷业务。常年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诉讼及非诉各项法律服务。

在海事海商领域，曾作为项目主办律师代表宁波天盛海运有限公司处理与常州华润仓储有限公司船舶碰触纠纷以及宁波天盛海运有限公司与东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曾代表EKSPORTKREDITT NORGE AS以及代理银行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就象山诺帝克融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意见。代表舟山远洋渔业基地（南美）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与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海事海商纠纷；代表福建省连江县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中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圣海（香港）船务有限公司间租船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与执行；代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处理温州鳌江四桥船舶触碰纠纷；代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处理与悦航船务有限公司共同海损纠纷等各类海事海商案件。

**（二）团队主要成员：章宇文律师，联系方式：13857879652**

三级律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并取得国际法学硕士学位，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业绩合伙人。

专业领域：公司并购、股权架构设计、股权激励、股权转让、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及各类民商事法律服务；公司债券发行、私募股权基金、新三板、四板等金融资本市场法律服务；海商海事法律服务。

主要业绩：金融资本市场领域：宁波球冠电缆中小板改制上市项目、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期票据项目、宁波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项目、宁波瑞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项目、“零担豹”平台商业计划书项目等。

诉讼领域（代表性案例）：2019年年度代理近百起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主要服务客户包括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代理数十位台湾籍员工与陕西坤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等。

常年法律服务领域：担任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企）、德科码（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台资）、承兴（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台资）、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数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三）团队主要成员：童登勇律师，联系方式：13805860110**

童登勇律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专业从事海事海商领域法律服务。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宁波仲裁委员会等多家仲裁委员会担任仲裁员。1990年起陆续任职于宁波对外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后创办浙江之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担任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自2016年起连续多年被国际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评选为上榜律师（海事海商领域BAND 2）

主要学术成果：

1.2012年5月作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代表团成员参加了温哥华第18届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并在会议上作了《国外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主旨演讲，并编入会议手册及中国当代思想宝库（Ⅱ）；

2.2009年在《中国海商法年刊》与袁斌律师联署发表《Rule B扣押令回归传统，EFTs不再允许被扣押—评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里程碑式的判例“the Jaldhi”案》；

3.2009年11月在上海第七届中国海商法国际研讨会上发表《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法律适用与司法实践突破》的演讲并编入会议论文集；

4.2017年7月《ICC中国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发表在中国海商法研究第7期上。

5.2022年，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刘伟、童登勇律师所撰写的《关于生态损害索赔中评估技术导则与司法赔偿的衔接与适配的探讨》一文，刊载于武汉海事法院和长江海商法学会主办的《长江海事法治》2022年夏季刊。

主要工作业绩：

从事海事律师工作以来，童律师多次代表境内外船东、船员、保险公司与银行、船东保赔协会、渔业互保协会、货主、货代、船厂、救助打捞公司等企业/个人以及海事、海洋与渔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政府机构处理海事海商诉讼、仲裁或商务谈判等工作，办理的多起案件已入选全国及或地方的典型海事案例，比如：

1.2017年～2019年，代理货方GMA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实施“东方晟龙（Oriental Dragon）”轮海上强制卸货移载一案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19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执行案件》；

2.2018年～2019年，代理被遗弃船员办理的“奥维乐蒙（AVLEMON）”轮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发布的《维护船员合法权益八大典型案例》；

3.2018年～2021年，代理政府机构办理的一起海事债权确权纠纷案（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损害索赔）入选了2021年浙江法院海洋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四）团队主要成员：张宏凯律师，联系方式18641101777**

1993年就读于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远洋船舶驾驶专业，1997年6月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9月考入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海商法，2004年4月毕业并获得国际法学硕士学位，随后师从我国海商法学泰斗司玉琢老师，于2019获得国际法学（海商法）博士，成为美国杜兰大学访问学者。2004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任职于上海SLOMA律师事务所和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2009年11月创立辽宁斐然律师事务所，担任事务所主任。为更好地为国内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2019年推动斐然律师事务所与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成立炜衡－斐然法律服务联盟，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广泛的法律服务。2020年7月担任北京炜衡（宁波）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执行委员会主任，同时担任辽宁斐然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自2015年以来连续被国际律师评级机构CHAMBERS评为上榜律师。

业务领域专注于海事海商，常年为日本保赔协会、西英保赔协会、澳大利亚昆士兰保险公司、中国太平（香港）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PICC、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公司、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口集团提供法律服务。代表案例：浙江海事局诉福建省轮船总公司清污费用案、山东新船重工船舶建造合同纠纷、“HAO JIN 2”轮与“金盛兴”轮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鸿源02”轮海难救助案件、“长平”轮碰撞沉没事故、“长荣”轮碰撞案件、“高诚2”轮碰撞损害案件、“顺鑫188”轮沉没事故案件等。

**（五）团队主要成员：徐润律师，联系方式13777233017**

徐润律师本科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世界海事大学海上安全与环境管理专业。曾任职于浙江海事局。主要从事海事行政执法、政策研究，参与国际航运组织全球公约提单的撰写工作。现为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社会职务：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会委员，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小企业合规评价认证标准》起草人。

主要业务领域：为海事海商和合规管理。担任多家大型物流供应链企业的法律顾问，代表金融租赁公司处理大量融资租赁业务。

## 第十二节　服务成果（前期案例）

### （一）河南绿源纸制品有限公司海事非诉行为保全程序

2022年8月，广州某货运代理企业因为河南绿源纸制品有限公司未能付清此前已电放的海运费，拒不办理5票已经到港口的货物电放手续，也不同意交付正本提单。为此，河南绿源纸制品有限公司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五宗海事强制令，要求广州某货运代理企业交付正本提单或办理电放。

虽然双方间货运代理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方式为到港后31个自然日支付运费，但对于案涉货物是否适用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被申请人认为案涉货物订舱行为发生时间为2022年5月中旬（托书签发日为2022年5月30日），早于合同双方最终形成时间（虽然合同约定有效期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31日），故应采用结清交单的方式，此前河南绿源纸制品有限公司虽然已经支付了数十万美元的运费，但有关运费虽金额能与费用确认单一致，但由于未备注用于支付那个提单项下运费，应先清偿已电放提单项下运费。

广州海事法院告知申请人需提供正本提单处于被申请人掌控下的证据，以及被申请人无权扣单的法律依据或合同依据，同时建议申请人将无争议费用结清已减少案件复杂性。同时，召集双方在院里主持下开展第一次调解，但在当次调解中，被申请人提出结清所有费用，包括被申请人擅自低报货物重量导致被船公司处罚的罚金及亏舱费等争议费用，双方陷入僵局。

最后经过了长达2周的陆续协调，在第二次法院主持召开的调解中，双方基本形成争议费用另诉，申请人将此前支付的保证金作为争议费用的担保金额，待广州海事法院审理后多退少补的调解方案，但是不承想，在中午被申请人突然推翻上午的方案，又恢复到第一次调解时的诉求。

本案中，申请人在申请强制令期间，也向广州海事法院提交初步法律分析报告、裁判案例检索报告、目的港海关政策等文件、被申请人提供目的港费用，最终经过了十几小时的推拉，申请人最终与被申请人形成和解协议解决该项纠纷。

### （二）义乌市龙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列海事非诉行为保全程序

义乌市龙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2020年通过易舱网向浙江某货运代理订舱。后因被申请人资金周转困难，被上家扣单。申请人通过与实际承运人沟通从而克服无法确定正本提单持有人的障碍，最终由法院出具准予请求人海事强制令申请的裁定，达到了放单的目的。

# 17

# 互联网直播销售市场主体合规指引法律服务产品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公司业务及合规团队

## 一、产品名称

互联网直播销售市场主体合规指引

## 二、服务对象（适用范围）

本产品适用于互联网直播销售行业市场参与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直播平台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直播平台”）、主播经纪公司（以下简称“MCN机构”）、主播及直播产品供应商（以下简称“品牌方”）。在服务对象上，本产品针对不同主体，提供有侧重点的服务；在服务介入时间上，本产品覆盖“互联网直播销售”法人存续期间，即针对法人设立阶段、运营阶段提供针对化的服务。

## 三、服务方式

部分直播行业经营主体陷入诉讼纠纷、遭受行政处罚乃至刑事处罚的根源早在损失发生前就早早埋下，因此，本产品中的服务介入时点覆盖整个直播行业经营主体存续期间，服务方式包括非诉讼服务与诉讼服务。

在非诉讼服务中，除了一般类型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外，本团队律师（以下简称“我们”）还会针对行业主体的不同特点提供针对性的特殊服务。

第一，本产品适用于直播平台旗下产品的合规运营，我们提供的服务涵盖直播平台设立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合规、平台协议、规则审核、第三方支付模式合规、MCN机构及主播入驻要求审核等）、直播平台运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文宣广告合规、业务协议审核、投融资法律服务等）。

第二，本产品适用于MCN机构的合规运营，相比于针对直播平台的法律服务，我们会更侧重于主播招募激励机制的设置和业务合同的审核等带有行业特点的风险把控与合规指引，同时，对于MCN与直播平台、MCN与主播及MCN机构与第三方合作机构的业务开展风险及纠纷协调进行介入和解决。

第三，本产品适用于品牌方的合规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对品牌方合作的MCN机构、主播进行公开渠道信息检索，提示合作风险、进行文件审核。同时，对于品牌方与明星、头部主播及平台的重要合作，委派律师协助进行谈判和法律支持。

第四，本产品适用于主播个人的合规经营，我们会基于对企业客户的服务经验，对于主播个人与

MCN机构（非我方客户）的经纪签约合同进行审核和风险提示，对于业务开展中的问题（例如MCN机构要求主播废弃原有账号，运营MCN机构名下账号、委派助理参与主播日常生活、对主播进行索赔等）提出建议和协助解决。

本产品服务方式还包括诉讼服务。对于“互联网直播销售”行业市场参与主体遭遇的法律纠纷，在非诉手段无法解决时，本产品可以通过诉讼方式协助客户解决问题，合规经营。同时，诉讼中反映的问题也能反向帮助本产品非诉服务内容的进一步优化。

下图为前文所涉部分特殊服务所含子项的介绍，供贵方了解和参考。

（图1：本产品部分特殊服务子项简介）

## 四、产品背景及常见风险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不断发展，互联网直播销售行业在中国蓬勃发展，浙江作为互联网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吸引了无数公司、投资者的目光。更因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实体经济受到严重冲击，互联网直播销售受到了更多企业与资本的青睐。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的第5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显示，截至2022年6月，我国电商直播用户规模为4.69亿，较2021年12月增长533万，占网民整体的44.6%，而在直播电商市场规模上，2017-2021年我国直播电商市场交易规模增长迅速，2021年交易规模达到23615.1亿元。其中，2018-2020年保持着三位数的增长率，2021年增速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着高速发展。

2021年，随着抖音、快手相继提出兴趣电商、信任电商概念，大力扶持品牌商家入驻，包括国际品牌、老牌国货品牌、新锐国货品牌等多类型品牌“同台竞技”，品牌商家开始培养自有主播，这进一步加快直播电商行业的发展速度。

但同时，高速的发展往往带来了行业乱象，2021年末，薇娅、雪梨等头部主播因偷漏税遭受行政处罚，被限制从事直播业务的消息敲响了行业警钟，监管部门也多次发布直播电商行业相关管理办法，对行业从业主体提出了更高要求。

因此，本产品立足于直播行业市场主体在现阶段背景下的常见风险解决而设计，常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平台面临的无证经营风险、无证经营支付业务、运营模式涉传风险；MCN机构面临的主播数据作假、账号归属、主播违约风险；主播面临的独家经纪冷藏期、文宣违规、税务违规风险；品牌商家面临的直播销售合作风险等，此处限于篇幅限制，仅对直播平台无证经营风险、MCN机构签约主播违约风险及品牌商家直播销售合作风险进行详述。

**（一）直播平台无证经营风险**

1.无证经营网络直播业务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直播平台需要先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或进行全国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在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或完成全国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后根据相关证明至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特殊产品的销售还需要其他的审批与许可。实践中，存在部分直播平台在未取得任何资质的情况下已开始商业运营，这会导致直播平台被有关部门责成限期停办及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2.无证经营支付业务风险

网络直播平台，特别是为MCN机构、主播进行分账的网络直播平台，往往需要对交易的正常运行起监管作用，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电子支付业务环节。

直播平台往往存在无证经营网络支付业务的情况，常见的是两种违法模式，第一种是采取“大商户结算”模式，即用户支付资金先划转至直播平台账户，再由平台结算给其平台下的商户；第二种是开立类支付账户的电子钱包，具有充值、消费、提现等支付功能。需要注明的是，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网络直播平台应通过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为平台的客户提供代收代付服务，但这并不意味着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该项业务就不存在违规法律风险。

**（二）MCN机构签约主播违约风险**

对于主播，MCN机构往往会根据主播的粉丝数据设置签约条件，对有一定粉丝基础的主播，MCN机构乐于支付高额的签约费，而对于新人主播，MCN机构则更偏好于保底收益合作模式。

由于行业乱象频发，存在主播购买粉丝量虚构数据、主播违约自行或第三方对接商务资源、主播

消极方式拒绝直播、主播行为导致账号封禁等问题，给MCN机构带来极大的风险与负担。

**（三）品牌方直播销售合作风险**

由于直播行业带来的大量人气和品牌知名度效益，越来越多品牌方选择自行或者委托MCN机构，以网络直播方式销售产品，但由于MCN机构良莠不齐，品牌方往往会陷入法律和商业风险，例如：

1.MCN机构所指派的主播业务能力不足；

2.主播在直播中进行虚假宣传或违规行为，对产品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引发消费者维权纠纷乃至行政处罚；

3.高额的坑位费及佣金分成却带来了极低的销售数据，ROI（投资回报率）不达预期；

4.MCN机构或主播要求全网最低价格与品牌商和第三方协议矛盾，导致品牌商承担违约责任；

5.追责MCN机构却无财产可供执行。

## 五、服务内容及效果

**（一）设立阶段法律服务**

我们可在直播平台、MCN机构设立阶段介入，对直播平台引流模式、运营模式是否合规进行法律论证。

对于直播平台，我们可以协助客户进行所需资质梳理、社区规则审核、商业模式建议、用户协议起草、宣传广告复核、支付渠道合规事务的处理；对于MCN机构，我们会协助所需资质梳理、业务协议模板起草、股权架构设计、筹备文件处理等事宜。

我们通过上述服务，促使直播销售行业主体合规设立，降低行业主体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乃至司法部门刑事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运营阶段业务协助法律服务**

1.业务协助法律服务

根据不同行业主体的特点，我们会提供不同类型的法律服务，例如对于MCN机构，我们更侧重于MCN机构与主播、平台间的业务合作协议、谈判的顺利进行，同时，就机构与头部主播、明星的合作进行谈判、文件修改及纠纷处理服务；对于入驻商家，我们侧重于辨别MCN机构与主播承诺的可操作性和书面固定，同时协助商家就合作条款与MCN机构、主播进行沟通和谈判。

通过业务协助法律服务，我们可以帮助客户在业务合作中避免因合作伙伴的口头承诺、行业地位而盲目进行投入，遭受巨大损失的法律风险。

2.投融资法律服务

团队可为平台运营公司、MCN机构投融资服务提供谈判、尽职调查、协议起草、修改以及交割等全流程的法律服务，同时，也可根据客户要求，对投资主体进行反尽调服务。

3.文宣广告合规化法律服务

基于直播销售的广告违规风险，我们将对行业主体的相关文宣内容、图文进行法律审查。就行业主体对外宣传的有关文案、网站、自媒体等，我们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刑事执法、行政执法等要求进行合规化建议。

我们还可对公司类客户文宣平台（含APP及小程序）的其他内容进行合规论证。团队律师将结合《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特殊产品所涉的法律法规，根据行政执法实际，进行合规论证与风险防控。

**（三）诉讼服务**

对于客户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MCN机构与平台、主播与MCN机构、入驻商家与MCN机构、明星和外部主播与MCN机构等等），出于避免影响客户商誉的考虑，我们会尽量通过非诉讼途径进行解决，但如无法解决，我们也可通过诉讼方式促成矛盾的化解。同时，诉讼中反映的问题也能反向帮助本产品非诉服务内容的进一步优化。

## 六、服务流程

根据提供服务的类别，我们的服务流程分为诉讼类服务流程与非诉类服务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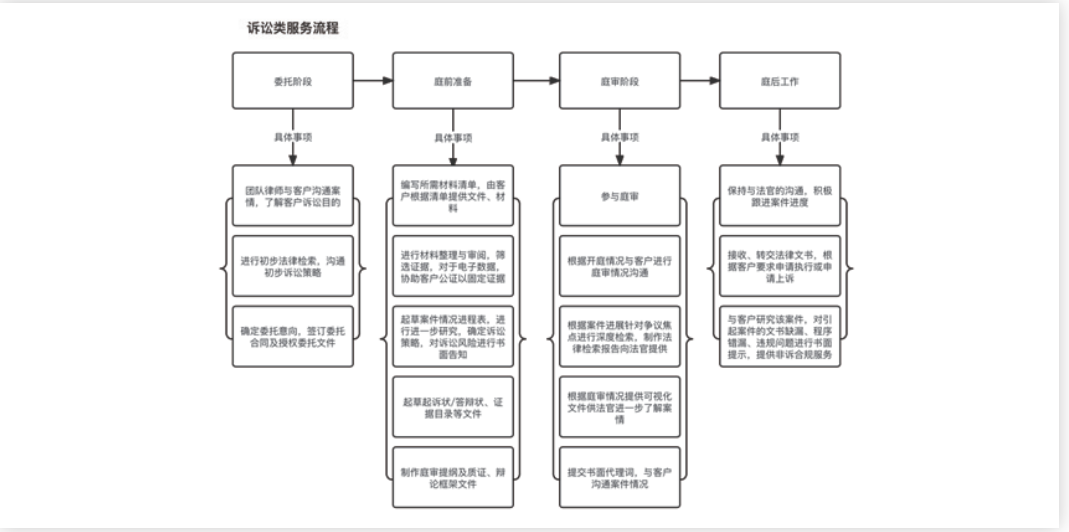


（图2：本产品诉讼类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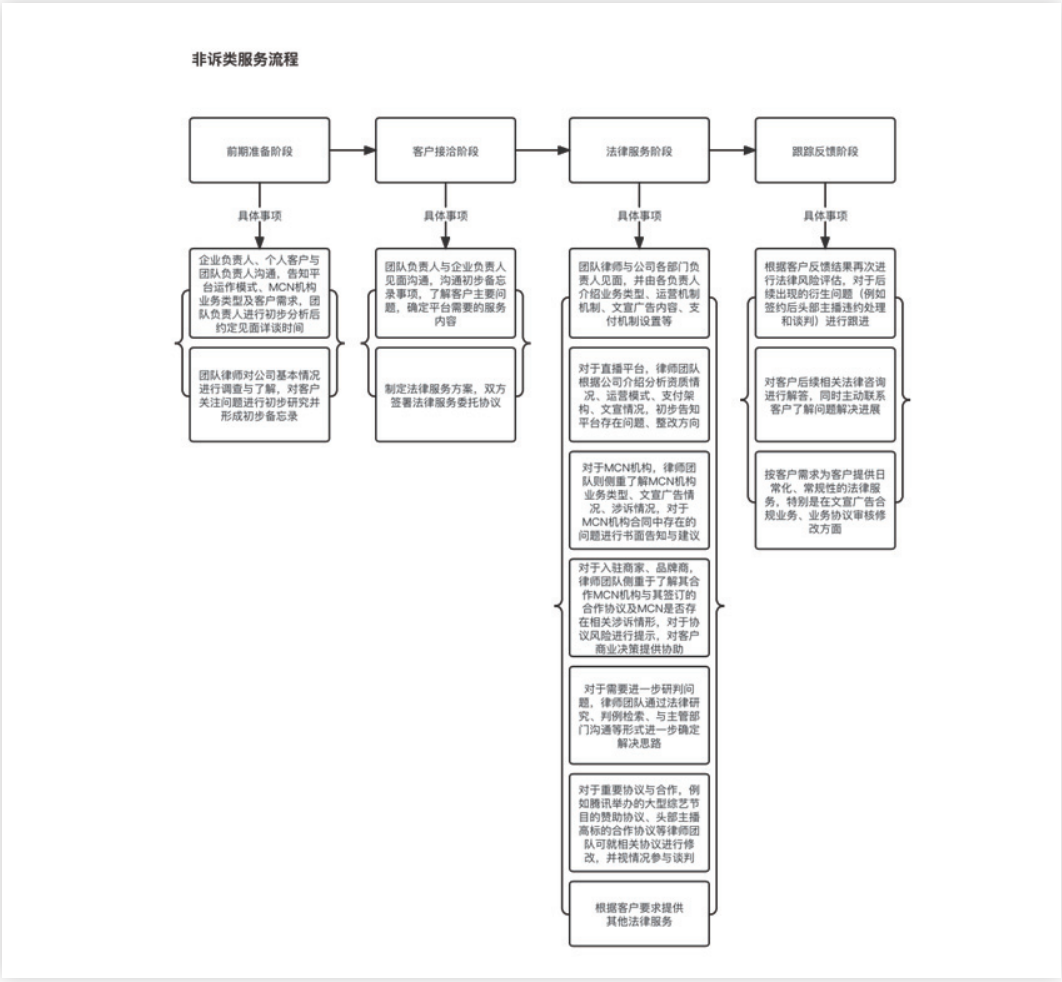


（图3：本产品非诉类服务流程图）

## 七、前期业绩

团队负责人曾在行政执法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多年，在合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团队成员亦在电商直播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已为多个直播平台、MCN机构等市场主体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服务，降低了企业违规法律风险与涉诉法律风险，产品成熟度很高，以下为部分典型案例：

案例一：（非诉讼类）为国内某大型集团公司设立自有MCN机构及为MCN机构日常业务开展提

供法律服务（MCN机构综合性服务）

某大型集团公司成立于2013年，其主营业务为包括房地产、化妆品、食品零售、文化娱乐、广告经纪等业务，2019年初，集团转型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后续随着电子商务业务的开展，集团公司与直播机构合作设立自有MCN机构，培养自有主播。

根据客户的需求，我们为其提供了以下服务：

**（一）MCN机构设立文件起草、风险提示**

结合客户与资源方的合作计划，我们为客户草拟了股东协议，明确资源方应将其旗下主播、网红、运营人员的劳动、合作关系限期转入拟成立MCN机构，相关主播账号绑定手机的变更、主播竞业限制、股东不竞争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对于客户与资源方合作计划中可能会引起双方分歧和纠纷的问题进行了风险提示与沟通。

**（二）MCN机构与主播签约文件起草和修改**

根据MCN机构旗下的不同主播类型（包括新人主播、有一定粉丝基础的主播及明星主播）设计不同版本的独家经纪合同，同时根据客户及主播签约谈判的进展，进行合同的修改；根据客户需要，与客户沟通主播激励机制的设置、违约惩戒规则设置等，并参与部分主播的签约谈判。

**（三）协助MCN机构、品牌方与明星、头部主播的直播合作**

我们为客户与多位一线明星、薇娅、散打哥等头部主播直播合作提供了合作条件的沟通和谈判、协议的起草、修改服务，对于合作中履约障碍及直播后销售额未达标等问题，协助客户进行谈判和解决。

**（四）协助客户解决与主播间的纠纷**

在MCN机构运营过程中，我们协助客户解决和主播间的纠纷，例如客户在签约时以主播粉丝数量为基础向某位主播支付了上百万签约费，但在2020年，该主播存在违反独家合作协议，私下对接商务资源并收取费用，客户希望能够协商解决该问题。我们协助客户对主播违约证据进行了证据固定与公证，在此基础上与主播进行了多次谈判，考虑到客户意愿，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后续业绩对赌方式豁免主播此次违约责任。

**（五）协助客户解决与平台间的纠纷**

在MCN机构运营过程中，我们协助客户解决和平台间的纠纷，例如客户签约主播在签约前存在违规行为，平台一直未进行处理，但在主播签约MCN机构后平台对主播账号进行封号处理，同时对MCN机构存入主播直播账号的款项进行了冻结。我们根据平台客户服务协议规定进行了研究，协助客户整理证据，向平台方发送了律师函及证明文件，进一步与对方法务人员取得联系，最后解决问题。

（六）协助客户审核修改其他业务协议与常年法律服务

我们通过常年法律服务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业务协议审核修改服务与法律咨询服务，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作为品牌方需要对腾讯等机构举办的综艺节目赞助合同、热播剧赞助合同、账号孵化合同、广告投放合同、晚会冠名合同等。

案例二：（非诉讼类）为某公司设立直播平台提供法律服务（直播平台设立服务）

我们为该直播平台运营公司进行服务时，平台主体程序已完成，但客户对于资质取得、产品合规及平台文件起草上有急切需求。

根据该客户设计，其拟设立全民主播导购平台，即用户注册后可以选择付费成为主播，主播可在平台开播并销售平台内产品。同时主播可邀请其他人员成为平台新用户，该新用户如使用了推荐人的推荐码完成注册，则用户自动成为推荐人的直推用户，直推用户每天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一将作为返给推荐人的直推奖励，推荐人永久享受该直推奖励。

平台用户可从其推荐的用户及被推荐用户的推荐用户拼团金额中获得返利，即上述用户每天参加拼团金额的一定比例会作为返利返给主播。主播级别与返利比例按其团队的每日拼团总金额而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主播级别 | 每日团队拼团金额（元人民币） | 返利比例 |
|---|---|---|---|
| 1 | 主播 | 800 万 > 金额≥100 万 | 1‰ |
| 2 | 金牌主播 | 1500 万 > 金额≥800 万 | 2‰ |
| 3 | 超级主播 | 金额≥1500 万 | 3‰ |
| 注：佣金使用截流制度，同等级和越级会被截流佣金。即，用户为超级主播，其团队会员 A 为超级主播，会员 B 为金牌主播，会员 C 为主播。那么用户可以拿 A 线的佣金为 0，拿 B 线佣金的 1‰，拿 C 线佣金的 2‰。 | | | |

针对该客户的需求，我们提供了以下三类服务：

（一）直播平台资质合规服务

我们结合相关规定，并与主管部门联系，结合产品类别，就平台运营所需资质进行梳理与整合，下表为所涉部分资质（不包括第三方支付业务、特殊产品及禁止销售产品）。

| 序号 | 名称 | 办理机构 | 备注 | 属性 |
| --- | --- | --- | --- | --- |
| 1 | 全国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关注：<br>**根据和浙江省广电局的沟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现在只有国企才可办，因此其他直播卖货平台只能备案。**<br>其他要求：<br>1.一线审核人员与在线直播间数量总体配比不得少于 1：50<br>2.网络电商直播平台须严格按照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视听内容服务，不得超出电子商务范围违规制作、播出与商品售卖无关的评述类等视听节目。以直播间、直播演出、直播综艺及其他直播节目形式举办电商节、电商日、促销日等主题电商活动，应按照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前 14 个工作日将活动嘉宾、主播、内容、设置等信息报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备案。 | 必备 |
| 2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 根据与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沟通，《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前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或完成**全国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如不需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则公司需提交一份情况说明。** | 必备 |
| 3 | 浙江省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销售食品需要 |
| 4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根据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沟通，如果直播卖货后转到淘宝等第三方链接购买医疗器械，则直播卖货平台不需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抖音未办理，淘宝已办理）** | 销售医疗器械需要 |
| 5 | 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经营备案证 | 浙江省委宣传部 | **经与浙江省委宣传部沟通，如果直播带货产品涉及书籍、出版物，则需办理。** | 销售出版物需要 |

（二）直播平台运营模式合规服务

根据平台提供的运营模式和引流模式，我们进行了分析，认为存在涉传风险，以备忘录形式进行告知。例如，团队佣金奖励存在“上线从下线的业绩中获取报酬”的情况，主播、金牌主播、超级主播均享有团队佣金奖励，该团队佣金实际系其所直接、间接推荐的全部用户之参团金额作为团队佣金基础，这就导致实际上符合以下线的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的情形，架构已经超过了三级，且可无限扩张。客户后续重新设计引流模式。

（三）直播平台协议审核修改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我们为客户审核修改了用户协议、主播服务协议、供货框架协议、商家入驻协议、直播平台公约、商家违规管理规则、违禁类目管理规则、隐私政策等十余份文件。

案例三：（诉讼类）为KOL与MCN机构纠纷提供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有一定粉丝基础的KOL在与某MCN机构签署独家合作协议时，约定由MCN机构进行代运营，由MCN机构向KOL支付一定销售分成，后MCN机构更换合作模式，由KOL向MCN机构支付销售分成，KOL并未关注条款细节即签署合同，后MCN机构以KOL另行开设淘宝店铺违反独家合作条款、未支付代运营费用等为由起诉KOL。

我们受托处理该案件后，对合作条款进行梳理和分析，对于独家合作条款，结合合同目的，并未限制KOL自行开设店铺进行经营，不构成违约情况；对于代运营费用，由于KOL相关绑定账户控制在MCN机构中，不应适用合同约定由KOL支付销售分成，而是应由MCN机构返还未提供给KOL的销售利润。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提出反诉。

由于该案件尚未审结，因此具体细节不便在本说明书中进行详述。

## 八、团队介绍

### （一）团队负责人

**张晓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曾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系宁波市多家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曾获评“全国优秀律师”、“宁波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宁波市行政法领域领军型名优律师”等荣誉称号。

张晓律师多年专注从事公司法、知识产权、行政法等领域的政府法制和公司法务等业务、经营合规及诉讼代理工作，担任宁波市人民政府等多家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加入天册前，张晓律师曾先后在政府机关从事公职律师、行政执法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处长职务、在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张晓律师专注于公司法务（包括：合规经营、投融资与并购重组等）、知识产权及行政法务。

在大型公司法务领域，张晓律师为诸多大型企业提供了深度法律服务，客户包括阿里巴巴集团、南苑集团、奥克斯集团、天益医疗、演艺集团、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蔬菜批发市场、中车集团旗下的中车城市交通公司、中车新能源公司等知名大型企业。

### （二）团队成员

**陈啸晓 律师**

现为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受聘为宁波市版权纠纷调解中心专家，曾获宁波市鄞州区优秀青年律师等荣誉。

陈啸晓律师自2011年执业以来主攻知识产权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司治理、民商事诉讼及各类刑事案件，代理国内知名的著作权案件“越剧红楼梦”唱腔著作权纠纷案件并胜诉，传承并保护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过阿里巴巴集团风控与合规项目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反垄断等项目。同时还担任宁波市各区县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知名大中型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在公司治理和合规运营方面经验丰富。

**郑佳颖　律师**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曾获宁波市第二届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设计大赛二等奖、宁波市第二届检律控辩大赛三等奖。

郑佳颖律师主要服务于融资并购、证券基金、公司治理与互联网数据安全与合规业务，已为多家大型国有、私营企业、基金提供包括股权并购、投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政府基金设立、投资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为多个大型电商平台、大型集团酒店、化妆品公司、医疗器械公司、食品经营企业等提供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法律服务。

**付晓　律师**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宁波大学大学硕士。付晓律师主要服务于行政法务、公司业务等相关领域，为政府机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提供服务，主要涉及食品监管、广告宣传、工商登记、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为大型集团酒店经营管理、食品经营企业等提供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法律服务。

**吴洁　律师**

现为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吴洁律师于2020年加入天册律师事务所，主要服务于合规审查、民商事争议解决与风险防控，并为大型民营企业提供日常法律顾问服务、为国有企业及各类规上私企增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孙齐蔚　律师**

现为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马斯特里赫特大学LL.M.,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孙齐蔚律师于2021年加入天册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领域为知识产权、民商事争议解决、合规审查等，并为国有企业和大中型民营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 九、联系方式

团队负责人：张晓 律师

办公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州金融大厦A座12楼

联系电话：13957402039

电子邮箱：zhangxiao@tclawfirm.com

# 18

# 企业商业秘密风控体系嵌入法律产品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阳明法律顾问中心

## 一、产品名称

企业商业秘密风控体系嵌入

## 二、产品背景

技术性企业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稀缺资源，需要花费大量财力、人力进行研发。由于企业的保密意识不强,风控体系不完善,企业核心技术秘密常常遭到侵犯。除技术信息外，一般企业积淀多年而形成的经营信息也经常面临被泄露、窃取和利用的风险。

立法层面，2020年9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浙江省也随即在9月15日发布全国首个商业秘密省级地方标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2022年10月，《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正征求意见。我国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构日益完备，企业的保密法律需求也进一步加大。

## 三、产品内容

（一）服务对象：具有商业秘密保护需求的各类企业。

（二）服务内容：

1.商业秘密法律体检。

A.法律体检：接受委托后，分模块制作《法治体检测评问卷》，引导企业详细填写问卷，初步收集企业商业秘密法律风险状况；

B.访谈调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各部门的负责人进行座谈，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进一步了解企业商业秘密法律风险状况、明确最常见的法律风险点；

C.案件梳理：对企业已出现的相关法律事件进行梳理，筛选信息，分析风险，划分风险等级。然后，参考量化测评成果，与企业负责人沟通确认，形成企业重点关注商业秘密法律风险清单。

2.商业秘密识别、分割。考虑到商业信息的经济价值、对竞争企业的价值、因信息泄露等可能遭受的损失程度、信息泄露时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因素，协同企业对商业秘密进行进一步的识别。接着，对商业秘密信息进行分割，确定企业的核心秘密、重要秘密和一般秘密。

3.全套法律文书交付。

A.规章制度：审查、修订企业规章制度，嵌入商业秘密保护内容，针对商业秘密保护制定完整且具有适用性的保护和惩戒措施；

B.劳动合同：起草、修订企业劳动合同，将接触商业秘密核心人员和其他员工的劳动合同作分类处理，将商业秘密保护作为重点条款写入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

C.商业秘密保护协议：保密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但是对于非高级管理人员，保密则为约定义务。因此，需要起草专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协议，约束接触商业秘密的非企业高级人员；

D.竞业限制协议：起草内容完善的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期的补偿作有利于企业的明确约定。

4.核心人员全流程管理。对于接触企业商业秘密信息的人员进行全流程管理。

A.入职管理：对即将入职的核心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入职后，依照各岗位需要选择签订如下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书面承诺书等；

B.培训管理：年度培训、新入职培训、保存培训记录并进行相关考核；

C.离职管理：与离职涉密重点岗位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等商业秘密保护确认文书，对离职员工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的任职去向做尽职调查。

5.商业活动体系管理。

A.商务交易中：在商务合作、共同研究及涉及商业秘密的交易、公证、保险等活动时，制定、查看、修改保密协议，或在协议条款中规定保密要求，约定保密内容和范围、保密责任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B.委托加工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委托加工，协助企业与加工方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在共同或委托开发的项目合作中，协助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涉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和使用权做出约定；

C.接受检查中：接受外部单位开展的检查、审计等活动前，协助企业与外部单位签订保密合同或保密条款。

6.执行阶段监测督导。风控体系嵌入完成后，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对风控措施进行实时调整，同时对执行措施进行检测、督导，发现偏离，及时纠正。

7.协助企业保密维权：协助企业向市监局举报投诉、向公安机关控告、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向检察院提起法律监督等。

（三）服务流程：接受委托——初步尽调——律师进场——文本交付——方案确定——执行督导。

（四）服务周期：服务周期根据企业发展规模和企业保密范围来确定，一般来说，全周期商业秘

密嵌入的服务周期1个月到3个月。风控体系嵌入之后，将进行为期1年的适用调试和执行督导。

（五）服务标准：定价方式采取模块化、阶段化的定价，企业根据自身需要灵活选择服务内容，可定制全周期、全流程系统法律服务，也可以仅定制其中一项或几个重点服务内容。具体服务价格根据主办律师、企业规模、工作繁简程度、是否顾问单位等因素综合确定。目前，阳明顾问中心的报价5万元至20万元不等。

## 四、经典案例

### （一）商业秘密体检及风控体系嵌入-宁波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控公司”）成立于2018年，是致力于研发、生产及销售高刚性精密电主轴、五轴直驱摆头等高精尖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新兴技术企业。

2020年4月，因高级技术人才带团队出走，公司研发能力受到影响，而向阳明法律顾问中心提出保密法律需求。阳明法律顾问中心接受数控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系统的法律风控体系嵌入。接受委托后的第一周，律师对该公司进行走访、座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现状进行法治体检；接受委托后的第二周，根据体检结果，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识别、分割，有针对性地制作商业秘密风控体系嵌入方案，向公司介绍总体法律服务方案，根据公司的需求对方案进行完善；接受委托的第三周，向公司交付完整的流程管理方案和法律文本；接受委托的第四周，通过讲座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阐明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和保护流程，讲解法律文本的适用，告知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后果。

后续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过程中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进行执行监测、督导，出现侵犯商业秘密的事件，协助企业进行保密维权。

### （二）侵犯商业秘密事件的民事应对-浙江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器公司”）是一家深耕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二十余年的上市公司，公司研发中心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146名，拥有国内先进的全套实验测试仪器和行业核心技术，拥有各类专利100余项，是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起草单位。

2022年9月，电器公司客户的员工进入公司内部进行货物验收程序，提出借用电器公司员工电脑，并趁借用之机，将储存在电脑里的技术资料、客户资料、货物验收资料等通过网络传输给自己公司主管。知悉情况后，电器公司联系律师，律师团队第一时间前往公司，与客户员工进行沟通、与客户取得联系，敦促客户对保密信息及时、全面销毁，并拟定详细的承诺书，明确客户及相关员工保密的信息范围，让客户作出保密承诺并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避免了商业秘密泄露可能给公司造成的

重大经济损失。

**（三）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刑事处置-浙江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创建于1989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工程塑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和实验中心，拥有国外专家领衔的工程师团队。

2021年5月，公司员工将与客户协商一致的买卖合同上传至公司网盘系统，后公司员工与客户联系，客户拒绝签署合同和购买货物。经公司员工和律师多方了解，获悉因网盘系统权限未及时更改，该合同被某已离职的员工查看，离职员工提前联系了客户，向客户表示可以以更低价格供货，因此导致公司损失了几百万的货款，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律师第一时间起草控告书，陪同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协助调查，参与整个刑事程序，期间与离职员工沟通退赔，补偿公司损失，公司出具刑事谅解书，最终公司挽回了损失，并在律师的指导下，将相关保密管理程序全流程更新。

## 五、团队介绍

为推广和实施上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法律产品，由阳明顾问中心承接商业秘密风控体系设计和嵌入工作，团队由十名致力于商事法律研究的技术派律师组成。

| 姓 名 | 律 所 | 联系电话 | 执业兴趣 |
|---|---|---|---|
| 徐　敏 | 阳明所 | 13905846456 | 民商事法律 |
| 钱荣麓 | 阳明所 | 13905840007 | 民商事法律 |
| 邹杨敏 | 阳明所 | 13736026676 | 金融法律 |
| 邵栩彬 | 阳明所 | 18067200279 | 投资并购 |
| 蹇　莉 | 阳明所 | 18606615692 | 涉外法律 |
| 鲁羽星 | 阳明所 | 18658242261 | 刑事法律 |
| 佘朵朵 | 阳明所 | 15700124994 | 破产法律 |
| 楼　新 | 阳明所 | 18658260100 | 法律顾问 |
| 邹　新 | 阳明所 | 13685889670 | 刑事法律 |
| 谢瑜爽 | 阳明所 | 18605749511 | 劳动法律 |

# 19

# 规模性员工安置法律服务法律产品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团队

## 一、产品名称

规模性员工安置法律服务

## 二、产品内容

### （一）服务对象

近年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许多企业因经营状况、组织调整、并购重组等原因实施了大小规模不一的员工安置，通常会涉及到调整员工劳动关系的一系列问题。在处理涉及员工核心利益问题时，如果处理不当，极易产生员工与企业的对抗和冲突，增加企业的管理风险和经济成本，并对企业品牌和社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天册（宁波）劳动法团队提供的规模性员工安置法律服务旨在帮助企业合法、高效、公平地解决在重大变革过程中劳动关系调整问题。天册（宁波）劳动法团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总结，形成了处理此类问题的系统性经验，灵活运用中国劳动法律法规，通过法理情多方位的沟通，成功帮助企业解决规模性员工安置问题。

涉及到员工安置的重大事件重要如下：

（1）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2）企业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企业搬迁、业务外包、企业资产被收购的。

（3）企业股权发生变更、合并及分立的，如改制、并购、重组等。

### （二）服务主旨

普通类型的劳动争议案件，一般涉及的是个体劳动者，而在上述企业重大变革过程中的用工调整，往往涉及众多员工，员工容易形成与企业相互对抗的力量。天册（宁波）劳动法团队在帮助企业进行规模性员工安置项目，主要解决以下四大问题：

（1）准确判断项目的劳动法律问题

（2）精准落实员工安置方案的执行

（3）为潜在的劳动仲裁/诉讼做好准备

（4）预防员工安置过程可能发生的社会舆论危机

### （三）服务流程

1.项目准备阶段：

（1）充分的背景调查、风险评估、法律关系梳理；

（2）员工安置方案的整体设计；

（3）结合企业实际的补偿政策；

（4）制定危机事件应对预案；

（5）为潜在的劳动仲裁/诉讼准备证据；

（6）制作政府报备文件与项目文件等。

2.项目实施阶段：

（1）企业内部形成员工安置方案（草案）

（2）企业进行各种形式职工见面会，告知安置方案（草案），广泛征求员工意见。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面谈等方式，征求职工对职工安置方案的意见，摸清企业员工基本诉求，掌握具体人员的不同动向，细节上尽量明确到人。

（3）解答员工具体诉求：包括社保转移、补缴、加班费、奖金、福利等问题，将较为难以解决的个性问题进行归类，注意留到项目最后处理，并保留关键证据，以备庭审所需。

（4）召开企业员工安置大会，公布正式的员工安置方案。如果需要调整企业员工安置方案，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向员工说明项目调整的有关信息，包括用工调整的背景和决定、法律依据与适用、补偿与激励政策、时间与实施步骤等。

（5）专业律师协助企业和员工逐一签署法律协议，必要时深入一线、直面矛盾，现场与企业和员工展开面对面会谈，稳定员工情绪，把握谈判节奏，深入浅出化解矛盾。

（6）若在员工安置过程中发生群体性危机，需要第一时间联系当地人社局和政府，保持和当地政法委、司法、法院、工会、公安、街道等部门的紧密联系，研判危机形势，细化工作方案。

3.项目收尾阶段：

妥善处理员工离职交接、开具劳动关系解除证明、社保、公积金、档案转移等手续。

**（四）服务方式**

（1）团队式服务：组建由常法顾问律师和专业劳动法律师组成的服务团队。由劳动法律师进行项目方案及实施的总体把控，由常法顾问律师负责对接并统筹项目实施。

（2）现场服务：团队律师现场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参与各种方案的讨论，参加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协助与员工协商，向员工解释法律规定，现场解答员工的疑问等，必要时直接介入与员工的谈判。

（3）实时服务：通过组建微信群、电话沟通等方式提供实时法律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解决项

目实施中的法律问题。

## 三、前期成绩及效果

近年来，天册（宁波）劳动法团队深入研究规模性员工安置法律服务，以扎实的专业技能、丰富的实务经验，为企业员工重大调整提供专业的法律保障，力求打造高效优质的规模性员工安置法律服务产品。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始终坚持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整个员工安置过程合法、合规，赢得了企业和员工的良好信任和一致好评。

经过不断的努力，天册（宁波）劳动法团队已经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提供了在企业改制、公司搬迁、关转并停项目等过程中的规模性员工安置，进行了全流程的法律服务，其中包括某海港乐园结束运营人员安置、某集团区域公司关闭人员安置、宁波市某机械有限公司搬迁人员安置、某日资企业搬迁人员安置、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闭人员安置、宁波市某织造有限公司生产场地拆迁人员安置等规模性员工安置法律服务，全部出色地完成了员工安置目标。

案例一：2021年，历时一年，团队为宁波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全程员工搬迁安置（员工人数在三百人左右）的法律服务，最终该企业顺利搬迁，除个别员工不愿随迁外，其他员工均顺利进入新厂区工作，在全部处置过程中，没有发生一起劳动仲裁或者劳动诉讼案件，也没有给当地政府造成任何民生问题或者劳动者群诉群访的不良影响，此次企业搬迁员工安置法律服务取得圆满成功。

宁波某机械有限公司搬入江北区后，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因现地址厂房面积的限制，使得企业进一步发展受到了制约，不仅流失了大量的大客户，而且企业的管理也难以上一个台阶。因此该企业考虑再三，选择在慈溪某开发区建造了面积为45000平方米的厂房，占地总面积78亩，该地块拥有三栋生产厂房，1栋7层的宿舍楼，1栋3层的厨房、餐厅和活动室。新厂区舒适整洁，能极大地提高了工人们的生产环境和生活条件。该企业决定在2021年下半年搬入新厂区。因该企业员工三百人左右，还有大量劳务派遣员工，员工情况复杂，因此我们对该企业提供了全程员工搬迁安置的法律服务。

我们先对企业内部的人力资源状况进行详细的了解与统计。第一步是基础调查，这些基础调查的内容包括企业总人数及其分布状况、企业不同用工情况、企业员工以及退休人员参加社保、医保情况、因工受伤致残人员情况、员工居住情况、员工自身及家庭特殊情况。

第二步是要考察劳资关系历史问题，因为劳资关系历史是一个及其危险的随机变量，有些情况下甚至会对后续方案的实施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必须在制定搬迁职工安置方案时予以分考虑并预计可能发生的最坏后果。

在进入企业搬迁职工安置的实施阶段后，我们采取如下步骤。

首先，帮助企业内部形成员工搬迁安置方案（草案），并广泛征求职工意见，摸清改制企业人员基本诉求，掌握具体人员的不同动向，细节上尽量明确到人。

在这个阶段，企业多次带员工去新厂区参观团建，了解新厂区的生产和居住环境，让员工亲眼看到全新宽敞的住宿条件。新的宿舍每个房间都有独立的淋浴房、卫生间、热水器、空调、阳台，每层楼层配备有洗衣机、热饮机。干净宽敞的床铺，温馨舒适的木地板，这些让员工们都很满意。

通过上述措施，让员工对于新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产生直观认知，对搬迁形成良好的心理认同感。

其他，我们协助企业多次修改员工搬迁方案，帮助企业设计多种提供员工待遇、确保员工权利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班车接送、提供交通补贴、调整上班时间、提供一次性搬迁奖励或者按月发放的搬迁补贴等各项待遇，确保员工权利在搬迁过程中不受太大损失，既可以让大部分员工欣然同意随迁，又从法律上促使“劳动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确保整体搬迁后的通勤距离增加的程度在员工容忍义务范围内，以达到员工应当配合搬迁的法律前提。

在完成上述全部动作之后，再对外公布正式的企业搬迁员工安置方案。有少部分员工不愿意随迁，我们协助企业，逐个进行协商。不到万不得已，尽量避免企业采取单方解除关系的手段。

最终，该企业顺利搬迁，全部过程中没有发生一起劳动仲裁或者劳动诉讼案件，此次企业搬迁员工安置法律服务取得了圆满成功。

案例二：2014年至2015年期间，历时一年，负责宁波市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某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室、宁波某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某交通设计事务所四家国有控股企业在企业转制过程中处理与员工集体劳动关系解除，妥善安置与分流，获得圆满成功。

2014年7月，宁波江北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本区内对国有资产及国有公司（企业）进行处置。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交通局决定对该局下属四家国有公司（企业）统一实施企业改制，同时成立局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并委托我们为这四家国有公司（企业）改制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包括尽职调查、参与制定改制方案、出席政府召集的改制会议、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和起草审查资产转让合同）。包括企业改制中集体员工安置及劳动争议处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明确，“国有企业实施改制前，原企业应当与投资者就职工安置费用、劳动关系接续等问题明确相关责任，并制订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方可实施改制。”因此职工安置方案能否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上通过，是决定整个国有企业改制的成败的关键。

在整个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如下方式：

（一）企业改制动员会既要开大会，也要开小会

在企业改制之前，和职工的沟通非常重要，这种沟通既包括对职工共同诉求的了解，也就是开大会，同时也包括对职工不同个体之间诉求的单独了解，也就是开小会。

（二）根据职工的不同诉求，针对性的进行解答

（三）紧密联系当地人社部门，统一法律和政策解答

我们在对职工解答之前，已经充分和当地人社部门进行沟通，并进行了企业改制的工作汇报，就职工提出的诉求统一了法律认识，争取人社部门对企业改制的支持和劳动法律政策的指导。

（四）准确估算职工安置费用

（五）当职工安置方案无法通过时的应对策略

在召开第二次职工大会时，尽管我们已经给出了合理合法的劳动补偿款项，但部分职工无视法律，坚持要求得到过高的不合理补偿，导致四家国有企业的第一次职工安置方案表决均未能通过。

针对这种情况，我们一方面向区领导汇报，做好了职工安置方案无法通过的B计划，也就是改制一旦失败，将进入企业清算解散程序的准备，避免极少部分人利用职工安置方案来倒逼国资部门，一方面继续做职工的思想工作，让大多数职工认识企业改制是大势所趋，不能因为少数人的胡搅蛮缠而导致最终企业关闭，全部职工失业的局面是谁都不希望看到的。

（六）职工大会对安置方案进行最终投票表决

在召开第三次职工大会时，我们预先告知职工，这将是最后一次职工安置方案表决，一旦无法通过，企业将不再修改职工安置方案并直接进入企业清算解散程序。同时对每位职工又分别进行思想沟通，最终职工安置方案虽然还是有少部分人坚持反对，但大多数职工的支持终于保证了职工安置方案在最后一次职工大会上获得通过，使得企业改制顺利完成。

## 四、服务期限

配合其他法律、税务、审计等进展，根据项目的整体进程来完成，时间从半年到两年不等。

## 五、服务团队和联系方式

**团队负责人：林成杰**

简介：林成杰，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宁波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宁波市优秀公益律师，宁波市优秀青年律师，江北区优秀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作为“成绩突出仲裁

员”获得浙江省人社厅全省通报表扬。

林成杰律师自2006年从事法律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研究及办理人力资源及相关衍生法律领域的民商事案件，为多家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外资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法律顾问服务，尤其在政府及企业用工管理风险控制、企业改制、并购收购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方面拥有非常丰富的实践经验。天册的劳动法团队在2021年入围了汤森路透ALB年度沿海地区劳动与就业律师事务所大奖（本地）。

林成杰律师长期在宁波人民广播电台作为《新宁波人》劳动法咨询热线的节目嘉宾为宁波市民解答法律问题，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企业拆迁起波澜，法律援助化干戈》被宁波市司法局评为“全市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和法律援助中心优秀案例”，撰写的《新常态背景下劳动法非诉讼法律服务研究》、《劳动争议案件裁审分歧探讨》等论文均在宁波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上获奖，2016年5月，林成杰律师作为浙江省两位代表之一受邀在中华全国律协劳动法东部论坛做主题发言。

联系方式：13486081265，linchengjie@tclawfirm.com

团队成员：李信含，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助理，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 20

# 分拆业务背景下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服务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企业混改服务团队

## 一、法律服务产品的名称

分拆业务背景下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服务

## 二、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产品背景

2020年以来，在“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的大背景下，“分层分类”推进优质国有企业混改上市，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成为国有企业混改的主要方向之一。从2020年以来的国企混改上市实践来看，分拆上市成为了国企混改上市相对成熟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混改模式。普华永道《2022年上半年中国国企改革回顾》报告中这样表述：2022年上半年A股上市央企拆分子公司上市保持活跃，中国交建、海康威视、中国长城和中国西电披露了分拆子公司上市的计划。

2022年5月18日，国资委召开“深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改革争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表率专题推进会”。会议指出要积极探索国有上市公司分拆上市，要统筹考虑战略定位、拟分拆业务独立性和成长性、分拆后的治理安排和管理成本等因素，支持有利于理顺业务架构、突出主业优势、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价值实现的子企业分拆上市。据统计，2022上半年有20家中央或地方国企旗下的上市公司发布了分拆子公司上市的公告，较上年同期增加33%，其中以战略新兴产业的企业居多，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入分拆上市队伍。

分拆上市，简单的理解就是国有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者资产，通过将其形成自己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或者间接控制子公司，并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从分拆上市的目的来看，国有企业分拆是国有企业的一种资产重组方式，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国有企业理顺业务架构，获得合理估值；对于分拆形成的子公司而言，这是拓宽融资渠道的主要方式之一，有利于子公司高质量发展。

从实践来看，国有企业分拆上市可以分为重组型分拆和控股型分拆、参股型分拆、剥离退出型四个类型。其中，重组分拆和控股型分拆的方式较多。

重组型分拆主要是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将拟分拆资产注入另一个上市公司，从而实现子公司单独上市。如国家电网在2020年通过将优质资产英大信托、英大证券注入旗下上市公司置信电气，使其金融业务正式踏上资本市场 。

控股型分拆主要是至国有企业将其控股子公司分拆后单独上市。比如上市公司潍柴动力分拆非核

心业务子公司上市，2020年2月潍柴动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分拆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潍柴动力仍将保持对火炬科技的控制权，火炬科技仍为潍柴动力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得益于子公司在分拆上市的过程中产生的股票流通价值和公司未来估值提升，以及推进混改流程的顺利进行，不少国有企业会考虑在分拆上市前混改时实施股权激励，有效绑定和激励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而提升治理水平、强化未来的业绩实现预期。

大成宁波企业混改法律服务团队主要由大成宁波分所资本市场部的青年律师组成，团队成员凭借训练有素、专业扎实、差异化的知识结构以及多年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及详实案例，能够全面帮助国有企业推进混改及分拆上市工作，受到了客户的好评。团队成员期望通过不停的努力和学习，助推国有企业混改及分拆上市，协助混改后公司在引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框架下建立、完善现代、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对股权设置、内部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等行为提供规范性方案。

**（二）服务对象**

本法律产品的服务对象：拟通过分拆业务的方式组建新项目公司从而实现混改或上市目的的企业。

**（三）服务内容**

本法律产品的服务内容如下：

1、根据企业改制重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商业利益、税务筹划考量等因素，为分拆后的新设项目公司的股权架构框架设立提供建议及意见；

2、起草、完善员工分流方案，对员工在老公司离职、新公司入职过程中的相关手续、流程提供见证服务及合规性建议，帮助集团HR推进人员流动工作；

3、结合新设项目公司人事KPI考核、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起草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制度及实施细则，并新设项目公司员工股权持股平台；

4、协助组织、见证公司员工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5、起草新设项目公司所涉及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合伙企业决议，参加相关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6、根据战略规划相关要求，从合规性角度协助公司HR与公司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文件，配合公司人事撰写新公司员工手册及后续落实工作，必要时参与人员访谈并提出相关调整意见；

7、起草制定新设项目公司有关制度，配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四）服务流程

1、按照委托方的要求，组建合适的工作团队，就分拆需要达成的具体目标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检索和比对，制定个性化的《法律服务方案》；

2、以符合新设项目公司战略规划为考量，对项目的步骤、任务、法律服务内容进行统筹安排，编制《项目计划表》；

3、为新设项目公司出具各环节书面《法律意见书》，如依照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文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科创版创业板相关发行审核文件对混改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等；

如业务分拆具有特殊目的，如国企混改、分拆上市等，则服务标准还包括《社会稳定性评估》、《股东适格调查报告》等专项文件。

（五）服务目标效果

1、符合项目公司所在地国资委的混合改革监管要求；

2、完成新设公司有效绑定和激励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而提升治理水平、强化未来的业绩、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

3、核心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符合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潜在的劳动争议控制仲裁和诉讼风险。

## 三、法律服务产品的实际业绩

本法律产品服务团队的主要案例如下简述：

（一）案例一：上港集团新设混改企业全流程法律服务

本项目是上海市国资委2020年-2021年的国企混改试点项目，从项目构建至实施的全过程均与国资委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为确保混改后继续保持国有控股，本项目将引入新股东产权转让和新设子公司两个步骤合并同步进行，将有市场竞争力的港口人工智能应用软硬件技术业务从集团剥离，由新设的混合持股公司独立经营。本项目律师制作了资产、业务、人员转移方案等配套全部法律文书，同时涉及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安置方案、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完成了改革风险评估与防范措施制定，并协助客户制定了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因本次参与持股的员工为公司管理层、科研技术人员以及业务骨干，在业务交接的重叠期内，项目律师协助客户制作了多项协议避免人员空缺、业务断档、劳动关系重叠等负面情况发生。本项目从立项至执行完毕经历7个月时间，项目律师为客户提供了全过程的法律服务，助力试点项目顺利落地，最终成功组建哪吒港航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客

户好评。

（二）案例二：宁波某国有物业公司企业混改全流程法律服务

H公司系宁波某区国资委平台下设的物业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为进一步增质提效，2021年集团作出决定，拟对该公司进行混改，引入经营管理团队、战略投资者，激发公司经营活力。本团队律师为该项目顾问律师，参与了该混改计划的全流程，配套全部法律文书，同时涉及混改后股权结构设计、员工激励计划、产权交易中心相关文件制作、意向投资者战略合作相关法律文件、员工安置方案等内容，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 四、法律服务产品的团队组成

（一）团队介绍

本服务团队由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组成年龄均在40周岁以下，负责人为陈轶琛律师，并包括范奇祺、罗俊、叶佳舟、陈嘉禾等五位律师，上述律师均拥有丰富的非诉法律服务经验和民商事诉讼经验，除国企混改、股权激励业务外，业务领域还涉及新三板挂牌、企业收并购、公司债券发行、劳动人事以及国有企业客户的常年法律顾问，因此对国企混改涉及相关领域的业务特性和法律属性均具有较深的认识，具体介绍如下：

**陈轶琛　律师**

陈律师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在从事律师工作前，曾在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任职，曾获“2011年度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优秀投资经理”称号、“2016-2017年度宁波市律师协会优秀党员”称号。陈律师曾先后受聘担任宁波市律协证券与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宁波市创业指导专家团成员、投行先锋俱乐部宁波地区执行总监、浙江大学宁波校友会理事等社会职务。

陈律师拥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资本市场领域的从业经验和复合性知识结构。加入大成律师事务所后，陈律师主要为各类企业提供投融资并购、私募投资基金运营合规、公司内部治理、企业新三板挂牌等法律服务，注重客户业务需求与法律合规性的有机融合，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在私募基金领域已累计为三十余家宁波、上海、北京、江苏等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范奇祺 律师**

范奇祺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其于2016年6月开始执业，2018年12月获得三级律师资格。曾获2018年度宁波市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入选宁波市首轮名优律师人才库。执业以来，范奇祺律师代理了多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为宁波市多家行政机关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为多家企业提供劳动合规、员工安置、员工激励专项法律服务。她所撰写的论文《浅谈劳动争议案件的证据和审理逻辑的特殊性》、《退休人员就业法律关系司法裁判实证分析》、《行政起诉期限的类型化适用分析》先后获得2016年、2017年、2018年宁波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三等奖。

**罗俊 律师**

罗俊律师先后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及美国维克森林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三级律师，农工民主党党员，担任宁波市涉外知识产权指导专家、宁波市“一带一路”与涉外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互联网与数字专业化委员会委员、入选浙江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并获得宁波市涉外领域名优律师等荣誉。

罗律师主攻涉外投资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及公司法等方面的法律业务，熟悉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为多家境内公司，以及澳大利亚、意大利、西班牙、美国等国的多家境外公司提供了多项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提供企业合规管理、知识产权统筹规划、参与企业投融资及并购等事宜。

**叶佳舟 律师**

叶佳舟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叶佳舟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部专职律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信贷业务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市场副总监、中信集团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岗位，拥有丰富的银行信贷、股权投资等从业经验。其撰文曾获工总行一等奖、财政部三等奖，并获2019年宁波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二等奖（《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型特征分析及行业监管建议：基于近年司法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的研究》）、2020年宁波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一等奖（《合伙型“问题私募基金”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研究及相关建议》）。

**陈嘉禾 律师**

陈嘉禾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16年加入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加入大成后参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SPV公司完成国内首单船舶离岸售后直租的融资租赁项目。陈嘉禾律师在商事争议、国际贸易、收购兼并、融资租赁等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研究能力和实践经历，并执业期间承办了多起相关案件，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多例胜诉判决。目前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入库律师，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团队成员，系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等省内外数十家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律师。陈嘉禾律师获得“2019-2020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撰写论文获得宁波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一等奖，大成全国青年律师“模拟法庭”比赛民商组冠军。

### （二）联络方式

本法律产品服务团队成员联系方式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邮箱 | 手机 | 微信号 |
|---|---|---|---|---|
| 1 | 陈轶琛 | yichen.chen@dentons.cn | 18968302858 | 26290830 |
| 2 | 范奇祺 | qiqi.fan@dentons.cn | 15067451982 | Kikifan2020 |
| 3 | 罗　俊 | jun.1uo@dentons.cn | 15888537889 | Lj315400 |
| 4 | 叶佳舟 | jiazhou.ye@dentons.cn | 18606608886 | rdxxsw |
| 5 | 陈嘉禾 | jiahe.chen@dentons.cn | 15257861094 | Chenjiahe15257861094 |

# 21

# 网红经济下KOL与MCN之间的黏性管理法律服务产品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

## 一、现状研究

网络直播作为一种新型的媒体形式，影响和塑造了人们的生活和娱乐方式。突出KOL 个人特征是网络直播行业的鲜明特点，此时，KOL与MCN 机构之间的合作模式也不似寻常机构，属于新业态，新方向。

目前KOL与MCN机构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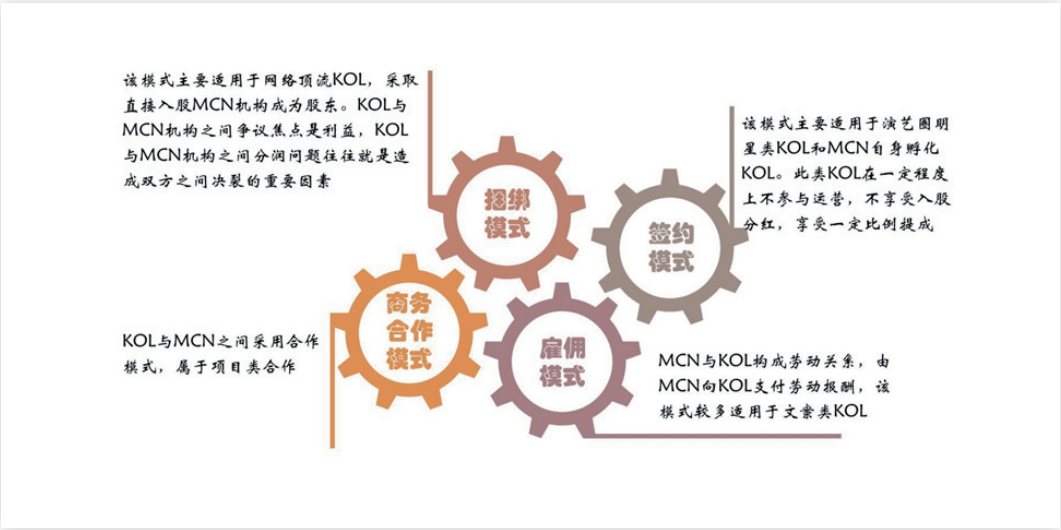


## 二、行业痛点及主要矛盾

### （一）行业痛点

1、大流量级别的KOL违约、跳槽造成MCN机构经济损失重大。随之作为MCN的供应商、合作商会因为KOL流失、违约行为要求MCN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2、大流量级别的KOL不当言行导致MCN机构承担经济损失与行政处罚。KOL作为幕前形象人，一言一行均受社会大众监管。因此KOL因其个人不当言行，很有可能使得MCN机构承担经济损失与相关行政处罚等。

3、背调能力匮乏。很多MCN机构拿到新人的简历并不真实，简历呈现的内容难以查实。而MCN机构也正是因为缺乏背调的能力，导致被白嫖几个月工资或者额外支出一些费用。

### （二）主要矛盾

初期KOL作为新人一般不具有话语权和选择权，因此在利润分配上相对处于劣势。随着KOL受众率不断攀升，期初约定的分润或者KOL认为自身价值超过分润时，KOL与MCN的利润分配摩擦将会增大。因此，KOL与MCN产生争议纠纷的背后原因大多都是利润分配不均。

## 三、服务内容

### （一）背景调查

1.背景调查的意义

对于MCN机构来说，招聘KOL亦或者选择KOL合作之后，拿到的KOL简历不真实，对其了解不够，可能会有面临胜任力风险、法律风险、职业操守风险以及成本风险，小则损失费用，大则被封号、禁播，再者遭受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影响企业的经济利益。

2.背景调查的内容

| 调查方式 | 调查内容 |
| --- | --- |
| 向上家MCN机构调查 | 了解KOL离职原因 |
| 学信网 | 查询KOL学历是否真实 |
| 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 查询KOL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是否真实 |
| 威科、无讼、裁判文书网站 | 查询KOL是否有诉讼案件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查询KOL是否有失信被执行人、限高的情况 |

（二）合同性质

网络直播作为一个新兴行业，MCN机构与签约KOL之间的合作模式，立法层面并未及时作出响应，以至于现有的法律规定难以适配直播行业的操作，如实践中存在着以合作之名行劳动管理之实的运作模式，MCN机构意图通过合作模式绑定KOL，但由于合同文书的规范性缺失和互动操作上的脱节，最后被法院认定存在从属性，确认劳动关系而适得其反。因此，签约时运作模式的选择是重中之重，MCN机构应当在合同文本和具体运作中谨慎操作。

那么，合同性质应该如何选择？

1.考虑的因素

一是KOL与MCN机构之间不适合套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由此可见，两部法律更大程度保护的都是劳动者的权益，因此才有现实情况下，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难如登天，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轻而易举。

而众所周知，KOL是一个超高收入、工作时间相对灵活的人群。相反，MCN机构反而成了战战兢兢的一方，他们担心培养起来的百万大咖KOL带着粉丝转移阵地，担心MCN机构因为KOL的退出分崩离析。因此，在网络直播大浪潮下，KOL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劳动者了，也不再是劳动法中带有倾斜保护的弱势群体了。若此时，MCN机构再去选择KOL与MCN机构之间成立劳动关系，将会出现弱者更弱，强者无所畏惧的情形。在具备劳动关系的情况下，KOL可以不顾此前MCN机构投入的资本与精力，随时随地更换直播平台，而直播平台形成损失的情况下，还无法追责，这无异于是将MCN机构的发展拦腰截断，无益于新业态、新经济的发展。

二是新业态下，KOL与MCN机构之间有更好的选择

选择合作关系或签订艺人经纪合同，MCN机构通过KOL入股或者进行商业合作分成绑定KOL，使KOL成为MCN机构的利益共同体，不仅增加KOL对MCN机构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也刺激了KOL创作的积极性。同时，在合作关系或艺人经纪合同中，MCN机构和KOL作为民事主体处于平等地位，MCN机构也可以利用违约责任条款来加强对己方的保护，而劳动关系中出于对劳动者一方的倾斜性保护，MCN机构向劳动者追究违约责任的行为会受到一定限制，由此可见，选择合作关系或签订艺人经纪合同是MCN机构的出路，更有利于MCN机构利益的保护和长期发展。

2.性质的选择

MCN机构与KOL建立合作关系或签订艺人经纪合同，避开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向劳动的自主性、独立性靠拢。在合作协议中对工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税费承

担、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并约定KOL的收入来源于直播平台、带货分成或其他商务收入，双方按比例分成，避开劳动关系，网络KOL与签约MCN机构之间将会达到双赢，签约MCN机构不会担心耗费巨大精力、时间培养出来的网络KOL不顾后果地离开，KOL也不会担心收入与保障。

**（三）重要条款设计**

1.账号归属

（1）对于具有强人身属性的账号（如抖音、快手）：因此类账号的内容创作与积累粉丝直到产生价值都依靠KOL的个人能力与内容输出，所以KOL对平台账号的价值往往大于MCN机构所贡献的价值，在MCN机构和KOL之间即使合同中约定了账号归属MCN机构，但法院仍然会认定平台账号使用权属于KOL。对于此类账号，MCN机构可以在合同订立之初，主动约定合同结束后账号归属KOL，但需要支付相应价款，并明确违约责任。或者在合同中与KOL约定合作年限，例如5年的运营期，接下来5年要一起合作，5年之后账号归KOL，这样不仅可以解决账号问题，也可以提高KOL黏性。同时，也可以通过将账号绑定信息更贴近MCN机构的手段，比如使用MCN机构注册的手机号绑定该账号，并通过合同约定，账号归属于MCN机构。

（2）对于电商平台衍生出的平台账号（如淘宝、拼多多）：对于该类型账号，在合同订立阶段，MCN机构可以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在满足“实名制”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避免以KOL的个人名义进行注册申请，而尽可能安排KOL在MCN机构注册且所有的账号上进行相关的工作。同时，对于有较大商业价值的账号，机构可以申请商标权限并使用许可方式，在合同结束后限制KOL对于账号后续价值的进一步开发和利用。

2.违约责任

为了保证MCN机构与KOL之间的黏性，除了利益的均衡，也需要找出对应的约束措施。如此一来，则需要考虑如何设置违约责任条款，如何救济MCN机构因KOL的违约行为给MCN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促进KOL与MCN机构之间的黏性管理，同时合法合理规避KOL违约给MCN机构造成的巨大损失。

（1）违约缘由

①因个人过错层面（如个人言论、吸毒、简历造假、未终止前期合作等）

②因直播效益不高或利益分配不均或违反独家签约等原因而跳槽；

③其他原因

（2）违约条款设置

KOL若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的内容主要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两部分。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MCN机构前期投入的招商、策划、流量（支持）投放、人设设计、推广

及培训等投入的成本，可得利益损失、名誉损失、因违约的KOL造成的MCN机构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行政罚款等及MCN机构因KOL违约提起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可得利益损失的计算，一般以违约的KOL在履行协议期内近12个月获得的月平均收入乘以协议期限月份的总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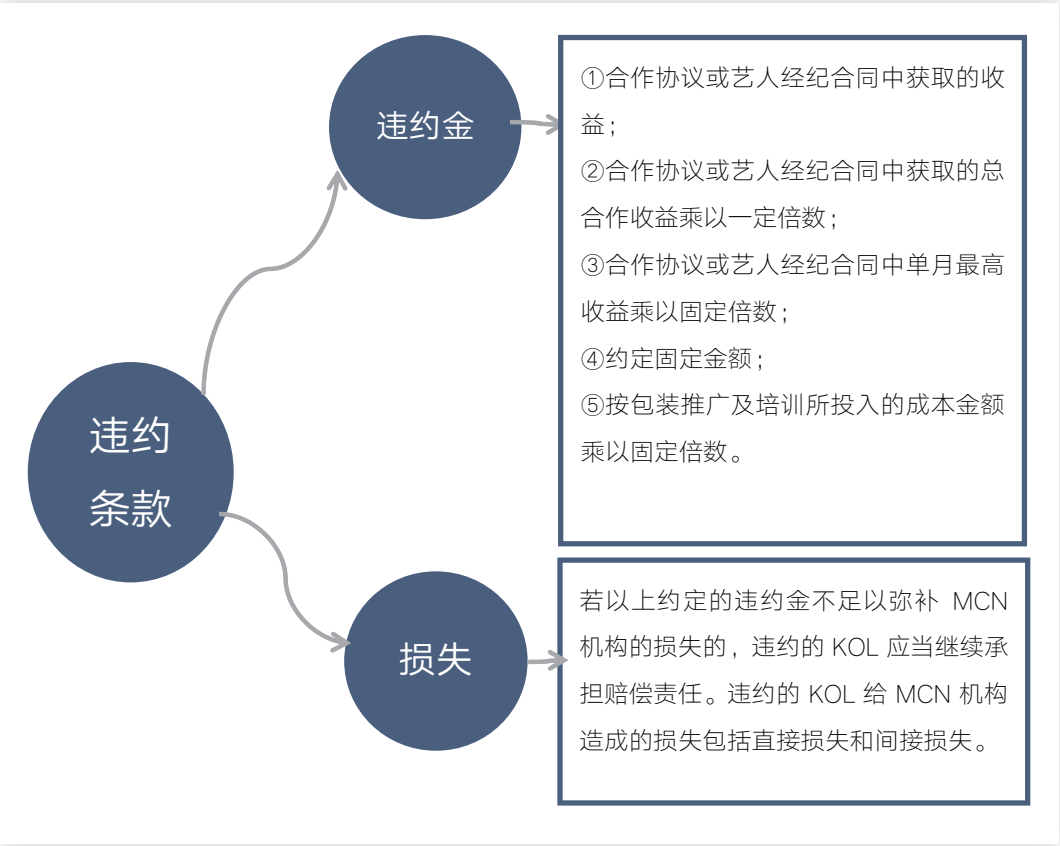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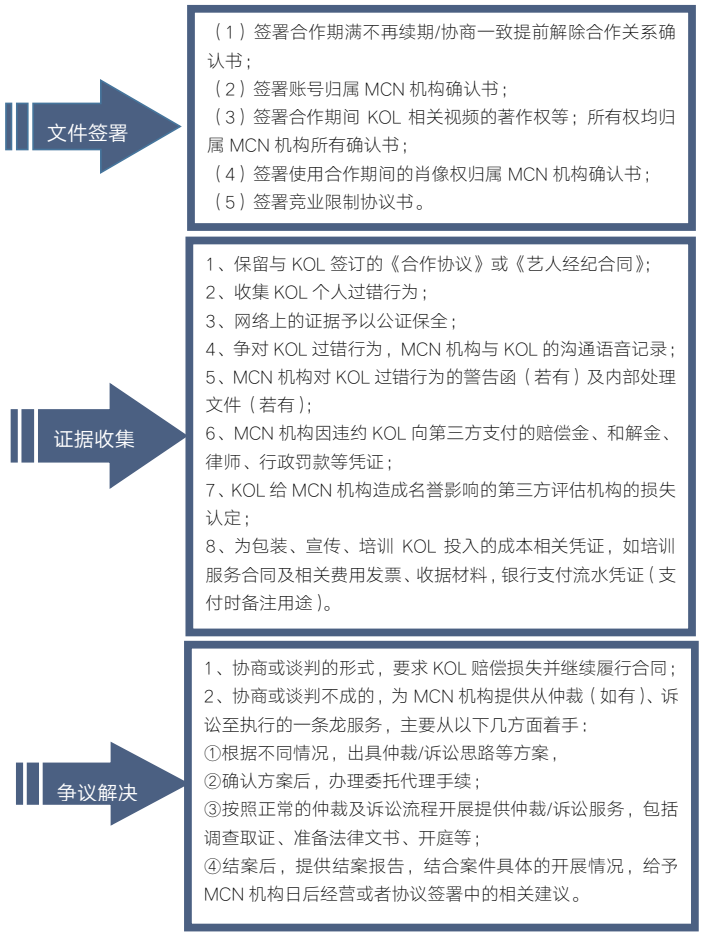


## 四、前期合作

本法律服务产品的形成，不仅为当前新业态下的企业提供一个可选方向，也为MCN机构提供了符合实际情况的指导，尽可能从源头保障MCN机构的合法权益，避免因为KOL的离职对MCN机构造成巨大的损失。

我们团队在该法律服务产品制作全过程都坚持“从企业中来，到企业中去”，前期和宁波韦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杭州施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机构沟通，了解其在运作中遇到的背调、违约等相关法律问题，形成了本法律服务产品基本框架，计划后期逐步落地实施。

（1）与宁波韦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交流，形成本法律服务产品背景调查、违约责任条款等内容。

（2）与杭州施动科技有限公司交流，形成本法律服务产品背景调查、重要条款设计等内容。

（3）与宁波华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达成合作，经过前期商谈之后形成本法律服务产品MCN机构与KOL之间的合作模式、重要条款设计等内容。

结合三家公司的现状以及需求形成本法律服务产品，后续逐步落地实践，以便打造MCN机构与KOL黏性合作模式。

## 五、团队组成

**徐春**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从事劳动人事争议工作长达20年，擅长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处理，具备超强的业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在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内部组建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提高了青年律师业务能力，帮助其成长。其可称得上青年律师的“好导师”，业务领域的“强中手”。

履职历程：

2001年至2008年任职宁波市鄞州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08年至2015年任职宁波市鄞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现任宁波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委员会副主任、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斩获荣誉：

2019年8月荣获宁波市律师协会首届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二等奖；

2021年6月获中共宁波市律师行业协会甬律先锋荣誉称号。

其他团队成员

邬佩佩 律师
联系方式
18268606991

黄迁坤 律师
联系方式
13592656107

陈玄琪 律师
联系方式
18968333885

竺璐璐 律师
联系方式
17305840783

吴秋玉 律师
联系方式
13566316779

王可为 律师
联系方式
13116664396

苏银梅 律师
联系方式
13957814549

章学文 律师
联系方式
13957809250

李春来 律师
联系方式
15825551231

## 鸣谢
## Special thanks

宁波韦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施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华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2

# “天眼系统”预防性企业刑事合规制度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钱龙明刑事工作室

## 产品内容

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完全杜绝刑事犯罪行为，但社会管理越规范，关键节点的监控越多，往往能够更加有效地遏制犯罪行为。

当街头巷尾都装上摄像头时，犯罪者就会难以隐藏行踪；当二代身份证联网，犯罪者就会被识别出来，难以从高铁站、飞机场、高速公路上逃离；而当天眼系统越来越普及时，犯罪者即使一时逃离，也会因为被天眼识别而抓获归案。当越来越多的犯罪者因为越发完善的管理系统被成功抓获时，潜在的犯罪者就会更加考量犯罪后的低成功率与低逃脱率而放弃犯罪行为。

如果能把这套社会管理预防犯罪体系，应用到企业内部，就能有效防止企业犯罪、预防企业被他人犯罪，于是我们打造了“天眼系统”预防性企业刑事合规制度。

企业的目标是获取更多利润，但在追求利润的过程中，就容易触犯刑法。为追求利润，企业就会寻求更多的交易机会，就可能存在行贿行为；为减少税务成本，就可能触犯虚开发票或逃税；为精准定位客户进行产品营销，就可能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为挖人获得商业技术，就可能侵犯商业机密；为虚构利润，就可能披露虚假信息，但这些行为，都会触犯相应的刑法罪名。

而企业最怕的法律责任，就是企业自身犯了罪，这意味着企业的实控人、高层领导会被采取强制措施，失去人身自由，而企业的核心人脉、市场、渠道往往也是集中在他们身上。他们不能参与经营，就无法利用手中的资源为企业提供帮助，而企业也会因涉刑而遭遇停业整改，这会加重企业内部人才流失和参与外部竞争的压力，让企业陷入困境。

如果能提前布局，做好企业刑事合规，就能避免企业陷入这样的困境。

“天眼系统”预防性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整个法律服务流程，可以类比为中医诊疗，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1、探脉——向企业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与盈利点；

2、望闻问切——根据盈利点，考量在这个运营过程中会出现的各种刑事责任风险，询问各具体部门的负责人，深入了解部门情况；

3、查出病因——分析业务流程与监管体系，寻找其中刑事责任风险；

4、开出药方——制作各类制度，细化管理内容与监管体系，清理企业纰漏。

## 产品效果

企业刑事合规可以实现三个目标：1、让企业意志否定犯罪意图，即使企业员工出现犯罪，也不会因此让企业和实控人背锅；2、深入解决企业贪腐（如商业贿赂、外泄商业秘密、职务侵占等问题），促成企业整体合规，而不再依靠员工的自觉和感恩来保证内部廉洁；3、平日做到全业务、全流程的步步留痕，这样在遭遇外部侵权（因被欺诈采购到伪劣品，商业机密被泄露、原有销售渠道被违法抢夺）时，就能运用平时收集的证据，迅速动用刑法手段来打击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对手。

目前市场上已经有了很多企业合规的法律产品，但这些产品往往只针对书面内容进行修补，缺乏从预防刑事犯罪的角度对企业具体控制流程进行整体改进与优化。即使在书面上制定了合规的制度条款，却没有考察具体条款在企业内部是否能落地实施，也存在不考量企业在具体执行中与书面制度设置上有否差异。这样制定出来的合规制度，往往会因为在实际执行中过于繁琐，降低了运行效率，会在具体执行中遭企业弃用。

虽然当前已有检察机关推动的企业合规，但对于企业来说，案发后再整改，仅仅只是让企业不会因此倒下，但涉刑对企业的负面影响依然巨大，因为整改期间企业业务必然受到影响，而员工也大多不愿意在一家有过犯罪背景的企业内增加自己的资历，甚至核心管理人员会因企业涉刑而离开企业另谋高就。

所以我们认为，这套企业内部的“天眼系统”，能让企业采取预防性的企业刑事合规措施，防患于未然、提前杜绝犯罪才是企业刑事合规最好的方案。这一切就像新冠防控一样，不能等到被感染后再去收治，而是要提前给企业打上疫苗，防止它在病毒面前成为重症患者。

## 联系方式

服务团队：钱龙明刑事工作室

联系人：毛清旭，18167239011

# 23

# 企业技术秘密秘点梳理指引

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 引言

宁波是“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全国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近几年，国家相继出台针对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但是，大部分企业对于商业秘密管理难、保护难的现状，仍然没有得到显著改善。作为一类重要的知识产权，企业只有加强自身商业秘密的管理，明确商业秘密的范围，加强相应的保密措施，才能真正保护其商业秘密。

对于企业来说，要明确商业秘密的范围，就要对商业秘密的秘点进行梳理。而技术秘密的秘点梳理，可以说是企业商业秘密秘点梳理中的重点与难点。本文着眼于企业技术秘密梳理，根据技术秘密的不同类型，提出技术秘密秘点撰写的方法，期望有助于指导企业技术秘密的撰写工作。

## 一、技术秘密秘点梳理概述

根据2014年美国的一项调查显示，制造业企业中，有62.1%的企业认为商业秘密“非常重要”，而认为专利重要的企业占总数的55.9%，认为商标重要的企业占总数的50.1%，26.1%的企业认为著作权重要。在化学、电子产品、机器行业等，更多的企业认为商业秘密“影响很大”，其重要程度高于专利 。

1.1 技术秘密的三个构成要件：

技术秘密是商业秘密的一种，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技术秘密的三个构成要件：（1）不为公众所知悉；（2）具有商业价值；（2）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1.2 技术秘密的类型：

技术秘密一般是指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1.3 秘点：

秘点是指一项保密的技术方案，或者是尚未形成完整技术方案的某些技术诀窍。秘点并不是某个技术特征，在制造型企业中，秘点一般是多个技术特征及其相互关系所汇合成的一项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某些较为松散的技术诀窍。

1.4 秘点梳理的目的：

梳理秘点，是为了确定商业秘密的内容，也是企业知识积累的过程。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技术信息进行分析，筛选出涉密的技术信息，将员工所掌握的隐形知识，转化为企业的显性知识，即实现企业知识积累，又是确定商业秘密内容的过程，为后续商业秘密的管理、维权奠定基础。

## 二、秘点的挖掘

2.1 技术秘密的挖掘途径

以生产制造型企业为例，企业可以按照部门划分，在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环节中去挖掘技术秘密秘点：

（1）在研发部门，可能产生的技术秘密有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试验数据等；

（2）在采购部门，可能存在根据特殊需求委外定做的生产设备，指定特殊性能或参数的零配件、原材料等；

（3）在生产部门，可能存在产品配方、制造方法、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等技术秘密。

（4）在检验部门，产品的检验标准、检测方法等方面可能存在技术秘密；

（5）在售后服务部门，产品特殊部件的维修检测、安装工艺、产品图纸等，可能存在技术秘密。

2.2 挖掘秘点的人员

各部门的技术负责人可以作为技术秘密挖掘的第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本部门的技术秘密进行初步筛选后，形成的初步秘点清单；由企业的保密负责人对各部门的初步秘点清单进行汇总，为秘点的确定及撰写做准备。

2.3 确定技术秘密的来源和权利主体

在对技术秘密进行初步筛选过程中，应当记载技术秘密的权利人或持有人信息，以便明确企业是该项技术秘密的权利人、还是保密义务人。

技术秘密的权利人是指技术秘密的所有人、共同所有人、被许可使用人等与该技术秘密具有利害关系的人。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虽然不是该项技术秘密权利人，而是与技术秘密权利人的业务往来中获悉了其技术秘密，根据保密协议或则商业惯例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对技术秘密的来源和权利主体的确定，有助于明确哪些主体负有对该项技术秘密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义务，也有助于明确权利的归属。

企业通过秘点的挖掘，形成《初步秘点清单》，为下一步秘点撰写做好准备。初步秘点清单需要收集的信息可以参考本文附表一。

附表一：初步秘点清单

## 三、秘点的撰写

3.1 秘点撰写概述：

技术秘密的类型各有不同、情况纷繁复杂，秘点的撰写既要考虑技术秘密的保护范围，也要考虑企业技术秘密撰写的便利性和可行性。根据技术秘密的种类，秘点可以参考以下方式进行撰写：

（1）对于能够概括的较为完整技术方案，可以参照专利的撰写方式。这种撰写方式主要适用于结构、组分、配方、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等技术秘密。秘点撰写的内容，一般可以分为秘点技术方案、说明书和附图。

（2）对于无法简要概括的工艺、生产设备、样式、诀窍等技术秘密，可以采取图纸加技术说明的方式进行撰写。

（3）对于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等技术秘密，可以采用技术说明等方式进行撰写，同时注意对数据库、源代码等文件进行保存。

（4）同时采取多种撰写方式

参照专利的撰写方式撰写技术秘密时，基本技术方案与优选的技术方案存在递进关系，一般来说，专利的撰写方式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更加全面，保护范围更大，在同一性鉴定中对权利人更有利。技术图纸加技术说明的撰写方式，由于没有对主要技术特征和附加的技术特征进行区分，因此在同一性鉴定中，如果侵权人对技术做了改进或取舍，就可能发生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权利人主张的技术方案不相同的鉴定风险。

因此我们建议，对于一项价值较高的技术秘密，可以同时采取多种撰写方式进行撰写。

3.2 参照专利的撰写方式

（1）秘点技术方案的撰写：秘点技术方案是对技术方案的上位概括，相当于专利中的权利要求。

撰写秘点技术方案需要注意的主要问题是，如果秘点的技术特征过多，将一些非必要技术特征写入秘点中，那么在技术秘密侵权的同一性鉴定中，将导致同一性的占比不高，很可能认定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侵犯权利人的技术秘密。如果秘点的技术特征过少，那么在非公知性鉴定中，可能被鉴定为属于公知技术，不符合商业秘密三要件中的非公知性要求，得不到商业秘密保护。因此，为了提高

技术秘密的非公知性、同时避免保护范围过小，秘点技术方案的撰写，可以参考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方式，采取基本技术方案+优选技术方案的方式进行撰写。

基本技术方案：将实现某一功能、达到某一效果所一般需要具备的基本技术特征写入其中。

优选技术方案：在基本技术方案基础上，通过附加某些技术特征，或者对基本技术方案中的部分技术特征进行具体化，使技术方案所能实现的效果更好的技术特征写入其中。

特殊要求：对企业核心技术秘密，还可以从替代技术特征或替代技术方案、规避技术特征或规避技术方案角度，对需要保护的技术秘密进行优化设计。

（2）说明书的撰写：说明书的内容可以参考专利说明书，一般可以分为背景技术、技术秘密的内容、实施例，其中背景技术、实施例可以省略。在撰写每个具体秘点时，需要要写清楚该技术秘密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手段，以及相应地达到的技术效果。

（3）附图：用于帮助理解技术方案。

参照专利的撰写方式撰写技术秘密秘点，可以参考本文的附表二。

附表二：商业秘密 撰写表（参照专利）

3.3 参照专利的撰写方式举例

例一：新材料类技术秘密的秘点撰写——一种柔性超薄玻璃及其生产工艺

秘点1：一种柔性超薄玻璃的配方

| | |
|---|---|
| 基本技术方案 1 | 一种柔性超薄玻璃，各组分的总质量为基准，含有 50-60%的 A、10-20%的 B、1-7%的 C、1-9%的 D、1-6%的 E 物质。 |
| 优选技术方案 1 | 一种柔性超薄玻璃，各组分的总质量为基准，含有 55-60%的 A、15-20%的 B、5-7%的 C、5-9%的 D、4-6%的 E 物质。 |
| 优选技术方案 2 | 一种柔性超薄玻璃，各组分的总质量为基准，含有 60%的 A、18%的 B、5%的 C、7%的 D、6%的 E 物质，**还添加有 2%的 F 物质。** |

注：上表质量百分比仅作为示例。

秘点2：一种柔性超薄玻璃的生产工艺

| | |
|---|---|
| 基本技术方案 1 | 一种柔性超薄玻璃的制备方法，包括以下步骤：<br>（1）按质量分数称取 A、B、C、D、E、F 混合均匀，得到混合料；<br>（2）混合料经高温熔融处理，得到玻璃液，将玻璃液迅速成型后退火，得到柔性超薄玻璃初产品；<br>（3）激光切割柔性超薄玻璃初产品，然后用氢氟酸溶液处理柔性超薄玻璃初产品的边缘，得到柔性超薄玻璃。 |
| 优选技术方案 1 | 基本技术方案 1 中的步骤（2）优选为：<br>（2）混合料经高温熔融处理为先加热至 1500-1600℃，再保温 6-8 小时 |
| 优选技术方案 2 | 基本技术方案 1 中的步骤（2）优选为：<br>（2）混合料经高温熔融处理为先加热至 1500-1600℃，再保温 6-8 小时，所述退火的温度为 600-700℃ |

3.4图纸加技术说明的撰写方式

图纸是技术秘密的载体，图纸上的技术秘密信息，是指图纸上所记载的诸如设备及零部件的尺寸、结构，零部件位置和连接关系，零部件和连接件的材质，设备控制点位置、控制内容和控制方法，参数设置等具体的技术信息。

技术图纸中，一般既包含本领域相关企业或技术人员普遍知悉的公知信息，也包含企业为特定生产工艺所特殊设计的设备结构、零部件连接关系、参数设置等信息。在秘点撰写过程中，企业应当对其技术图纸中区别于公知技术的信息进行整理。明确、具体的秘点内容，是对技术秘密进行非公知性鉴定、同一性鉴定的基础，也是法院在技术秘密案件进入实体审理前需要原告进行明确的关键事项。

3.5图纸加技术说明的撰写方式举例

例二：生产设备的结构技术秘密——制备香兰素的新工艺中蒸馏装置的相关图纸

| | |
|---|---|
| 设备图纸范围 | 主要包括蒸馏装置总图及部件图，还包括甲醇塔、冷水槽/热水槽/洗涤水槽、香油萃取甲苯分层塔、水洗槽、头结过滤器/香油头结过滤器、蒸馏成品槽、蒸馏头子受器。 |
| 设备图纸的非公知性技术内容 | 具体描述：设备及零部件的尺寸、大小、形状、结构，零部件位置和连接关系，设备进出口位置、尺寸、设备型式，搅拌器型式和电功率，设备、零部件和连接件的材质、耐压、耐腐蚀性、耐高温性能、耐低温性能等技术信息。 |
| 图纸 | 附相关的图纸、技术说明 |

例三：生产工艺技术秘密——香兰素合成车间工艺流程图

| | |
|---|---|
| 工艺流程图纸 | 包括：缩合、木酚萃取、氧化、木酚回收工段（一）、木酚回收工段（二）、亚铜分离、亚铜氧化、脱羧、香兰素萃取、头结、头蒸、水冲、二蒸、二结及甲醇回收、香油头蒸、甲苯结晶、甲苯回收、香油二蒸、醇水结晶、甲醇回收、干燥包装、硫酸配置工段的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 |
| 工艺流程图的非公知性技术内容 | 各设备之间的位置关系和连接关系，物料和介质连接关系，控制点位置、控制内容和控制方法，标注的反应条件，基于上述连接关系形成的物料、介质的流向、控制参数等技术信息 |
| 图纸 | 附相关的图纸、工艺说明 |

3.6 算法、计算机程序等技术秘密的撰写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1）》【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472号】指出，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与流程、逻辑关系、算法等内容一般构成相对独立的技术信息。当事人主张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和与源代码对应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均构成技术秘密的，应当分别明确请求保护的具体技术信息并分别证明其符合法律保护条件。

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是计算机软件作为一项技术方案的表达内容，软件中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等内容才是计算机软件解决技术问题的核心思想内容，是具体软件开发的基础和指导。

在研发一项程序时，如果采用同样的数据结构与算法，只要使用不同编程语言（甚至使用同样的编程语言），可以编写出代码不同的程序。因此，在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案件中，既可以主张源代码

为技术秘密，也可以主张软件中所使用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构成技术秘密。

但是，在软件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主张商业秘密保护时，要注意源代码的秘密性不必然推知其承载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信息的非公知性，源代码的保密措施不一定意味着该源代码所包含的流程、逻辑关系和算法信息也必然采取了保密措施。

## 四、秘点的回顾

秘点回顾，是对梳理的技术秘密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三个构成要件进行适当的评价。

企业自身在秘点梳理过程中对技术秘密三性的评价，并不要求企业向技术秘密侵权司法案件中那样对技术秘密三性做出严格的评价，而仅要求对技术秘密三性做自身初步评价。对秘点的三性评价，不仅有助于企业确定该技术秘密是否有保护价值、以及有多大的保护价值，还有助于企业检查是否对该技术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4.1 不为公众所知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根据上述《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如果该技术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有关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因此，权利人如果要主张市场上已经流通的产品或者已经公开销售的机器设备上存在技术秘密的，那么其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应能对抗不特定第三人通过反向工程获取其技术秘密。此种对抗一般可依靠两种方式实现：一是根据技术秘密本身的性质，他人即使拆解了载有技术秘密的产品，亦无法通过分析获知该技术秘密；二是采取物理上的保密措施，以对抗他人的反向工程，如采取一体化结构，拆解将破坏技术秘密等。否则，法院很可能认为前述技术秘密已经随着产品的公开销售而具有公开的可能性，从而认定为“容易获得”，不具备秘密性 。

4.2 具有商业价值

技术秘密的价值性，是指有关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知悉而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

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或者被证明不可行或者技术效果较差的试验数据，对企业来说都可能具有商业价值。

4.3 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相应保密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权利人的保密意愿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如果企业仅仅与员工签订概括性的保密协议，由于保密协议中对于员工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并无明确指向，与涉案技术信息无法形成对应关系，从而导致员工较难知悉需要保密的技术信息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因此，在正常情况下该保密条款并不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漏，从而被认定为未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 五、制作秘点清单

秘点清单是对企业技术秘密梳理成果的总结，秘点清单在企业技术秘密留痕管理中具有重要的作用。秘点清单可以参考本文附表三。

附表三：秘点清单

## 结语

技术秘密是企业商业秘密的一部分，企业的商业秘密还包括经营秘密以及其他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的秘点梳理，是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重要一环，秘点梳理与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保密制度等一起，形成完整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企业在技术秘密梳理过程中，应当根据企业自身及技术秘密的实际情况进行梳理。为了建立有效的商业秘密管理及保护体系，建议企业寻求专业人士的建议与指导。

## 附表一：初步秘点清单

收集部门：收集人：

| 序号 | 秘点名称 | 秘点摘要 | 商业秘密载体 | 秘点类型 | 权利人 | 目前保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秘点摘要：简要描述秘点的大致内容。

2.商业秘密载体：是指秘点以何种介质存在，比如图纸（填写图纸编号）、设备、产品、技术说明、作业指导书，或者保存在电脑中以电子数据的方式存在。

3.秘点类型：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等。

4.权利人：是指企业单独所有、与他人共同所有的所有人，或者商业秘密的许可使用人。

5.目前保密方式：目前对该商业秘密是否采取保密措施，采取何种保密措施。

附表二：技术秘密撰写表

| | | | |
|---|---|---|---|
| 技术秘密权利人 | | 技术秘密编号 | |
| 技术秘密名称 | | 所属领域 | |
| 研发完成日期 | | 撰写日期 | |
| 研发部门 | | 研发人 | |
| 撰写部门 | | 撰写人 | |
| 保密技术方案 | | | |
| 基本技术方案 | 【将实现某一功能、达到某一效果所一般需要具备的基本技术特征写入其中】 | | |
| 优选技术方案 1 | 【在基本技术方案基础上，通过附加某些技术特征，或者对基本技术方案中的部分技术特征（如参数）进行具体化，使技术方案所能实现的效果更好的技术特征写入其中】<br>【特殊要求：对企业核心技术秘密，还可以从替代技术特征或替代技术方案、规避技术特征或规避技术方案角度，对需要保护的技术秘密进行优化设计，扩大保护范围】 | | |
| 优选技术方案 2 | | | |
| 说明书及附图 | 【说明书的内容可以参考专利说明书，一般可以分为背景技术、技术秘密的内容、实施例，其中背景技术、实施例可以省略。在撰写每个具体秘点时，需要要写清楚该技术秘密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手段，以及相应地达到的技术效果】 | | |

附表三：秘点清单

商业秘密权利人：

| 序号 | 秘点名称 | 秘点<br>摘要 | 密级 | 主责<br>部门 | 接触<br>范围 | 保存<br>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郑重承诺：本人在工作过程中已经接触并知悉上述商业秘密，或存在接触、知悉上述商业秘密的可能性，本人绝不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接触、知悉或存在接触、知悉上述商业秘密可能性的人员签字：

## 本产品的服务团队成员

**何剑青**，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市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人才

**孔夏琳**，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市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人才

**乐柯南**，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宁波市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人才

**常军帅**，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市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人才

**叶丹**，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秘书，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俞建伟**，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律师，宁波市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人才

**本法律服务产品的交流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剑青电话：13857847060

邮件：jason.he@hygdlf.com

## 法律服务的相关案例

**一、团队参与地方立法：《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

本项目团队成员全程参与了宁波市人大《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2022年3月，项目团队提交了条例草案建议稿，6月至9月，项目团队先后4次参加市司法局、区司法局、市人大关于该草案修订的调研及讨论工作，多项建议得到采纳。

**二、代理商业秘密民事、刑事诉讼及行政执法案件：**

1. 代理宁波某融资租赁公司诉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侵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案件；

2. 代理镇海某公司与宁波某液压公司侵犯技术秘密及客户信息商业秘密案；

3. 代理海曙某公司与北仑某公司侵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案；

4. 代理李某侵犯湖州某公司技术秘密刑事案件；

**三、提供商业秘密秘点梳理及保护服务：**

1.为宁波某设备厂提供商业秘密管理体系法律服务；

2.为宁波某新材料企业提供商业秘密管理体系法律服务；

3.为宁波某上市公司提供商业秘密秘点梳理、管理体系法律指导；

4. 在宁波某上市公司被侵犯技术秘密刑事案件中，为企业提供秘点梳理、刑事控告等法律指导。

## 免责声明

本指引仅作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的参考，企业应根据自身及技术秘密的实际情况进行秘点梳理。本指引不构成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或者律师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及律师不对本指引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4

# 域外文件材料在中国使用办理领事认证公证法律服务产品

国浩（宁波）律师事务所涉外法律团队

## 一、前言

在国内企业参与诉讼、办理对外投资等日常的法律事务中，往往涉及到在境外形成的各种文件的使用。但是在境外形成的各种文件，如果要在另一国使用，其真伪性问题往往是使用过程中的最大挑战。尤其是在中国境内进行诉讼、公证、投资等活动时，在境外产生的文件往往并不能直接在我国境内使用。

因此，在这种背景之下，领事认证和使领馆公证是一个让域外文件(包括委托书、各类书面证据等)在我国境内得以承认，获得法律效力的重要途径。

客户疑惑：文件认证公证也需要法律服务吗？

认证和公证是一个听起来很简单，看起来很容易，但做起来又不知从何下手的事情。

- 客户错觉：不就是做个认证吗，付点费用就可以了？
- 客户错觉：我这些材料都是真实的，做个认证会有什么问题？

盲目办理的后果：浪费时间、浪费金钱、无法办理。

## 二、领事认证

**概念**

根据2016年3月1 日生效的《领事认证办法》规定，领事认证是指领事认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对国内涉外公证书、其他证明文书或国外有关文书上最后一个印鉴、签名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的活动。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为由驻在国有关机构出具，并经驻在国外交部或有权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认证的、拟送往中国使用的公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等办理领事认证。

引用我国驻美国大使馆官网对“领事认证”的解释较为直观，即“中国大使馆负责(通过领事认证)使已经被公证及被美国国务院认证过的文件(在中国境内)合法化(具有法律效力）。

**领事认证：申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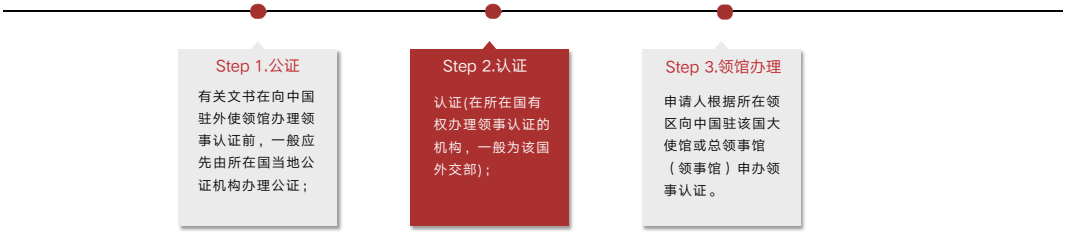

领事认证：具体要求

虽然通常的申请程序为上述三项步骤，但是具体申办过程中，注意不同大使馆的具体要求，通常，以下两点往往存在不同的要求：

1、对于上述第二步的“有权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要求不同。通常而言， 是指他国中央政府一级的部门(多为外交部) ，但是也不排除特别要求。如：我国驻新加坡大使馆指定 的认证机构为“新加坡法学会”(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我国驻美国大使馆 指定的联邦一级认证机构为“美国国务院”(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具体的认证流程可能存在差异。如根据我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的要求，新加坡政府部门出具的官方文书， 如结婚证书、出生证、无犯罪记录等，可直接到新加坡法律学会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办理认证， (无需办理当地公证) ，再送至中国大使 馆进行领事认证再如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的要求为：美国联邦、州或地方部门签发的文件无需进行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其他文件均需)。且州、地方办公室和公证过的文件将由州务卿 (SecretaryoftheState)或郡书记官(CountyClerk)处进行认证(具体视美国不同州的要求)，对于联邦一级签发的由“美国国务院”(theU.S.DepartmentofState)进行认证。

领事认证：所需材料

对于申办领事认证需要提交的具体材料，应当以驻申请人所在国的中国大使馆的具体要求为准。但律师通常需要审核材料包括以下文件：

01 DATA 当事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02 DATA 由申请人所在国有权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认证过的公证文件。

03 DATA 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当事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04 DATA 办理公司文件认证的，还应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护照复印件及能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公司文件。

05 DATA 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申请表。

06 DATA 申请领事认证的文书。

领事认证：特别审核和提示注意事项

√ 申请人相关文书已经所在国外交部或有权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认证。

√ 文书真实、合法，没有可能损害中国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

√ 申请认证的文书在两页以上的，应采用火漆加封、加盖骑缝章或钢印等不易被拆换的方式进行装订。

√ 根据国内规定， 用于到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无配偶证明，自出证之日 起6个月内有效。因此，上述证明自出证之日起超过 6 个月的，当事人需重新办理。

√ 用于来华收养的婚姻状况、健康和无犯罪记录公证书自公证之日起超过6个月的不予认证。

√ 驻外使领馆对于申办认证的文件，领事官员将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包括当地的公证或认证程序不完整，格式不规范，含不合法内容，文件有涂改、拆换等情形的，认证申请将不被受理。

√ 领事官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与认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经领事认证的文书内容被更改、替换的，领事认证无效。

√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过的文书，不得更改或替换。因申请人自行更改或替换文件引起 的问题及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 驻外使领馆办理领事认证的具体要求以该馆办证须知为准。

领事认证：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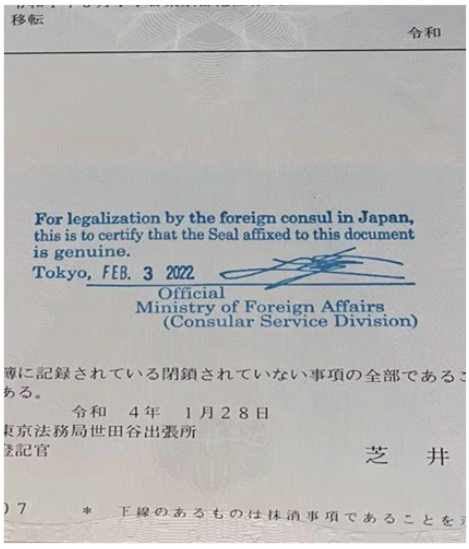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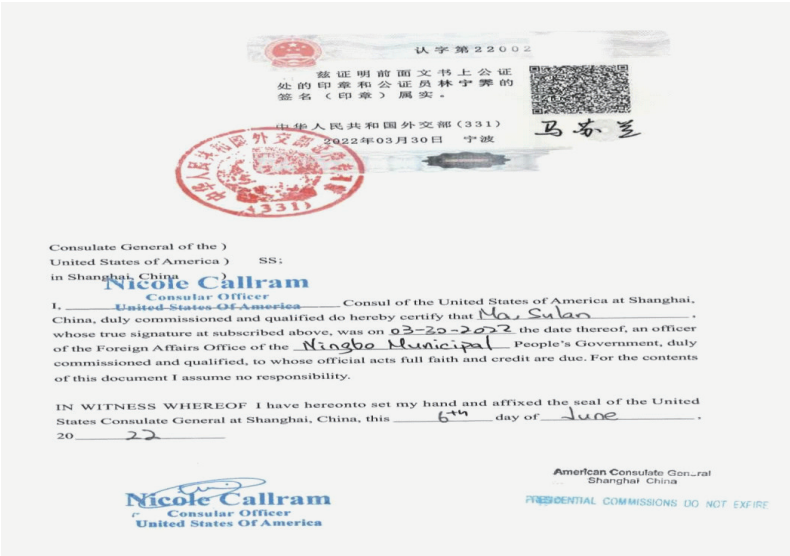
认字第22002

兹证明前面文书上公证处的印章和公证员林宁芳的签名（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331）

2022年03月30日 宁波

马苏兰

Consulate General of the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SS:
in Shanghai, China )

I, Nicole Callram Consular Office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sul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t Shanghai, China, duly commissioned and qualified do hereby certify that Ma, Suban, whose true signature at subscribed above, was on 03-30-2022 the date thereof, an officer of the Foreign Affairs Office of the Ningb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uly commissioned and qualified, to whose official acts full faith and credit are due.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I assume no responsibility.

IN WITNESS WHEREOF I have hereonto set my hand and affixed the seal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General at Shanghai, China, this 6th day of June, 20 22

Nicole Callram
Consular Office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erican Consulate General
Shanghai China
PRESIDENTIAL COMMISSIONS DO NOT EXPIRE

**领事认证：客户疑问及律师答复**

Q1：国外文书送至中国境内使用必须办理领事认证吗？

答：领事认证是世界各国为了相互便利文书往来而在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国际惯例。目前，除中外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中有“免除认证”的条款外，中国尚未与任何国家签订互免领事认证的双边条约或协定。送至中国境内使用的外国民商事文书，一般需办理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Q2：国外文书送至中国境内使用，是否可以只办理中国驻外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答：不可以。有关文书应当先办妥当地主管机关的公证、认证手续后，再向中国驻外 使领馆申请办理领事认证。

Q3：中国驻外使领馆可否为由当地出具的死亡证明办理领事认证？

答：无论死者是否为中国公民，如果有关死亡证明需送至中国境内使用，在办妥当地公证认证手续后，中国驻外使领馆可应申请为其办理领事认证。

Q4：中国公民欲为其出生在国外的孩子在中国内地办理户口手续，中国内地公安机关要求其出示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孩子的出生证明，应该怎么办？

答：该公民可亲自或委托他人在该国办妥孩子的出生证明的公证认证手续后，向中国 驻当地使领馆申办领事认证。

Q5：旅居国外的中国某公民希望将当地的英文公证文书送至中国境内使用，询问中国驻该国使

领馆能否为其办理领事认证？

答：该公民可在其所在国有权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为上述英文公证文书办妥当地认证手续后，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办领事认证，中国使领馆将依法决定是否办理。

Q6：旅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王某和李某在当地主管机关办理结婚手续后，因准备在中国内地购买房产，询问其结婚证可否直接在中国内地使用？

答：中国公民在国外依法办理的结婚证，不可直接在中国内地使用。当事人应先在当地办妥结婚证的公证，并在该国有权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办理完认证手续后，根据其所属领区，向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成功申请办理领事认证后，方可在中国内地使用。

Q7：中国国内出具的公证书、商业证明等，如何办理领事认证？

答：中国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者商业文书在送往国外使用前，应当先办理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或外交部委托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再根据文书使用国和其驻华使领馆的要求，办理该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具体以该国大使馆的要求为准：外国驻华使馆(代表处)领事认证规定汇编(2021 年 11 月 19 日更新)

Q8：国内出具的公证书未办理认证带到国外，是否可以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领事认证？

答：中国驻外使领馆不受理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商业证明的领事认证申请。当事人应将文书送回国内办理外交部领事司或地方外办认证，及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当事人不便回国的，可以委托他人(国内亲友、律师等)代理有关手续。

## 三、使领馆公证

**使领馆公证：种类事项**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国缔结或者参加 的国际条约以及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公证。

**使领馆公证的种类事项**

**1.声明书、委托书；**
**2. 婚姻状况、国籍；**
**3. 文书的签名(印鉴)属实等。**

使领馆公证：与认证的区别

如前所述，认证仅用于证明公证人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的，而公证是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关键。通常，经过公证的文件必须至少表明以下内容：

1、具有良好信誉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a)取得复印件的时间和地点；(b) 副本与原件一致。

2、公司章程：(a)取得复印件的时间和地点；(b)副本与原件一致。

3、 董事会决议：(a) 决议的时间和地点；(b) 签字和盖章是在公证人的见证下进行的，是真实有效的。

如前所述，认证仅用于证明公证人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的，而公证是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关键。通常，经过公证的文件必须至少表明以下内容：

4、身份证明：(a)签署该证明的时间和地点；(b)签字和盖章是在公证人的 见证下进行的，是真实有效的。

5、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6、授权委托书：(a)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和地点；(b)签字和盖章是在公证人的见证下进行的，是真实有效的。

使领馆公证：法律服务所需资料

1.填妥的《公证认证申请表》；

2.公证当事人有效的中国护照原件及带照片资料页复印件，或法人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还须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相应委托证明材料；

3.公证当事人有效的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一)声明书、委托书、指纹、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属实等公证必须由本人亲自到驻外使领馆申办，并在领事官员面前，在有关文书上签名或捺指印。

(二)当事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系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或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监护人代理。

(三)法人申办公证，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办理。其他组织申办公证应当由其负责人办理。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不充分，虚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文书申办公证的，以及不按规定支付公证费等情形的，驻外使领馆不予办理。

(五)驻外使领馆不办理合同、协议类公证，不动产事务公证以及公司章程、注册文件、招标投标、票据、贷款等公司、金融事务公证。合同、协议类公证，公司、金融事务公证涉及我国或驻在国金融、公司法律事务，应在中国国内或驻在国当地公证机构办理；不动产公证应当在不动产所在地公

证机构办理，但驻外使领馆可以受理涉及国内房产的委托书、声明书公证。

(六)出生、死亡、无犯罪记录等公证，应向事实发生地公证机构申办，驻外使领馆不出具上述种类的公证。

(七)中国国内出具的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结婚证等应在国内办理公证，驻外使领馆不为中国国内出具的上述证书办理公证。

对驻外使领馆不能办理的公证种类，需在国内公证机构办理公证的，如当事人身在国外、不便回国办理，可以委托他人(国内亲友、律师等)到国内公证机构办理；如国内公证机构要求，当事人可在驻外使领馆办理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委托书公证。

**使领馆公证：客户疑问及律师答复**

Q1：公证书会过期吗？

答：婚姻状况、无犯罪记录等涉及事实可变性较强的公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 6 个月， 但各国接受的公证书的有效期可能不同。

Q2：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都是中文的吗？

答：如公证书在中国国内使用，驻外使领馆以中文出具公证书；如公证书在驻在国使 用，则可以驻在国接受的文字出具公证书。

Q3：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的公证文书可在什么国家使用？

答：中国驻外使领馆一般只为中国公民办理公证业务，办妥的公证文书可径在中国境 内或驻在国使用。

Q4：需要进行公证的委托书一般包括内容？

答：委托书内容一般包括：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委托原因、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以及受托人有无转委托权、委托人的签名或捺指印、委托日期等。为便于使用，建议当事人按中国境内文书使用部门要求的格式和项目填写，如无相关格式，也可自行拟写。

Q5：当事人能否在委托书、声明书签名后再送至使领馆办理公证？

答：委托人、声明人必须在领事官员的面前，在委托书、声明书上签名、捺指印， 不 得提前签好字再到使领馆申办公证，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Q6：中国公民想在中国国内购买或出售房产，但本人无法回国，如何办理委托书公证？

答：委托书公证的意义在于，在当事人身在国外，不便亲自办理有关手续时，可以把相关事务委托给他人，并通过办理公证，对该委托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受托人办理相关事宜时，向国内有关部门出示经公证的委托书。

中国公民可以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公证，在驻在国公证机构接受非驻在国国籍公民公证申请的

情况下，中国公民也可向驻在国当地公证机构申办委托书公证，并在当地认证机构(一般为外交部门)及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领事认证。

## 四、特别提示

| | 使领馆公证 | 领事认证 |
|---|---|---|
| 目的 | 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 使一国出具或形成的公证书等能在我国境内被相关部门承认并且具有法律效力 |
| 国籍要求 | 仅限中国国籍公民 | 无国籍限制 |
| 申办程序 | 直接向驻在国的中国使领馆申请 | 三步走： 1.公证机构公证； 2.外国(有权)机构认证； 3.中国使领馆认证 |
| 常见的不予办理的情形 | 1.不真实、不合法、材料补全、虚构事实、文件造假、不按规定支付公证费用；2.驻外使领馆不办理合同、协议类公证，不动产事务公证以及公司章程、注册文件、招标投标、票据、贷款等公司、金融事务公证；3.中国国内出具的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结婚证等应在国内办理公证，驻外使领馆不为中国国内出具的上述证书办理公证 | 1.文书需真实、合法，不损害中国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2.包括当地的公证或认证程序不完整，格式不规范，含不合法内容，文件有涂改、拆换等情形；3.经领事认证的文书内容被更改、替换的，领事认证无效。 |
| 认证类型 | 单边认证 | 双边认证 |

## 结语

疫情虽然阻隔了国际人员来往，

但无法阻隔文书的传递。愿我们的法律服务产品，

能为中国企业的业务开展提供最基础的保障。

谢谢大家！

## 团队成员简介

商聪聪　合伙人　　金晓妹　律师　　吕雨娇　律师

**团队业务特长：**

国际投资并购、国际商事仲裁和争议解决、企业合规、国际货款追偿、商业秘密保护、企业法律顾问等

**团队简介：**

曾帮助国内客户成功处理与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客商的货款追讨，并代表中国公司与日本、英国等公司就漫画形象授权许可等事宜开展谈判、合同签订，还处理过数起涉及海运提单的货物追偿、货款追讨案件以及出口产品在海外遭到恶意召回、反倾销等事件的处理，在东南亚、西亚、中东欧中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大量涉外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的处理涉外法律纠纷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与日本、香港、马来西亚、越南、阿联酋、美国、印度、缅甸、菲律宾等十多个国家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曾多次应邀在重要的大型国际会议上受中国政府指派代表中国律师做专题发言并多次前往日本、越南、柬埔寨、菲律宾、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的大学、律所开展讲学或讲座。